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
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700,000,000 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五）预计发行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923,734,700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673,705,700 股，H 股 1,250,029,000 股
- （八）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73,705,700 股
- （九）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250,029,000 股
-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安钢集团、安阳经开、神火集团、焦作经开、鹤壁建

投、中平能化、江苏苏豪、广州立白、河南金龙、山东环球、江苏惠友、深圳广晟、保税科技和施普雷特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十一)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按本次发行 7.00 亿股计算, 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7,979,175 股、10,348,840 股、4,375,124 股、2,846,433 股、1,578,336 股、1,034,804 股、793,645 股、526,112 股和 517,531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70,000,000 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 7.00 亿股, 上述 9 家国有股东应划转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计算。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股票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币 1 元。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安钢集团、安阳经开、神火集团、焦作经开、鹤壁建投、中平能化、江苏苏豪、广州立白、河南金龙、山东环球、江苏惠友、深圳广晟、保税科技和施普雷特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安钢集团、安阳经开、神火集团、焦作经开、鹤壁建投、中平能化、江苏苏豪、广州立白、河南金龙、山东环球、江苏惠友、深圳广晟、保税科技和施普雷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7.00亿股计算，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47,979,175股、10,348,840股、4,375,124股、2,846,433股、1,578,336股、1,034,804股、793,645股、526,112股和517,531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9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70,000,0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7.00亿股，上述9家国有股东应划转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计算。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A股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应按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下，可进行A股股票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

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抄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增持股份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控股股东应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披露经批准的股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但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司回购股份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法律法规允许买卖 A 股股票的情形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新股，同时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 A 股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中原证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的，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渤海公司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若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5) 减持期限：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原证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 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 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 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 增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本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本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未能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事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如违反其所作出的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另外，如本人违反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将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

本公司监事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它责任方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主营业务

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部分。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三年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

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部分。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相似，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等业务或服务，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同时，本公司业务还直接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内在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成交量波动、投资者信心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波动较大，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较少，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减少其交易需求和买卖频率，从而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从而减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业务收入；本公司的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下降，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异常波动，股票指数及众多个股调整幅度较大，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萎缩，导致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针对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持续转型创新的成效逐步显现，2016年下半年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但公司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经纪业务一直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

入之和占营业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50.07%。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本公司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且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及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未来证券交易的频率可能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监管部门逐步放开新设营业部的审批，我国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呈下调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出现下降趋势，并趋同于全国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目前的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和实施细则的正式推出，在线折扣经纪服务等创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允许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规定的出台，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证券市场的波动以及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将会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此外，除销售自身理财产品外，本公司通过营业网点分销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若该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对本公司向客户分销的该等金融产品出现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股利，未能及时偿付或根本无法偿付本金的情况，公司可能遭客户投诉或诉讼，可能会对本公司声誉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固定收益业务收入与市场利率水平密切相关。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及金融结算机构存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公司利息收入通常会相应减少。公司亦为经纪客户持有的保证金存款、短期融资券及债务回购交易支付利息。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公司的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通常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价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下降。利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投资回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审阅。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036.5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49.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75.5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56.24%。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所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在 229,760.00 万元至 234,011.00 万元之间，同比下降 41.56%-4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74,500.00 万元至 77,302.00 万元之间，同比下降 45.00%-46.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72,299 万元至 75,101 万元之间，同比下降 46.28%-48.2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

八、其他事项提示

201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发行 598,100,000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本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III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III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X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X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XI
六、特别风险提示.....	XII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XIII
八、其他事项提示.....	XIV
目 录.....	XV
第一节 释义	0
第二节 概览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四、本次发行情况.....	16
五、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9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22
二、行业竞争风险.....	33
三、政策法律和合规风险.....	34
四、其他相关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71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4
六、本公司控股和重要参股子公司.....	91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07
八、公司股本情况.....	120
九、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6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5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35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36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16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5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277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83
一、风险管理.....	283
二、内部控制.....	294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5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325
二、同业竞争.....	326
三、关联交易.....	33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
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49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50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350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51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3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3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356

一、概述.....	35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56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67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368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0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7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3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432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3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442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442
八、分部报告.....	445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0
十、固定资产.....	450
十一、无形资产.....	451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455
十三、主要债项.....	458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6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3
十六、或有事项.....	464
十七、承诺事项.....	465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465
十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470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2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55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553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54
六、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554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555
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56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559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7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75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575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584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8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6
一、募集资金总量.....	586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运营安排.....	58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58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8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592
六、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59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92
八、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 2015 年增发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9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97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97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9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98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9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601
二、重大合同.....	601
三、对外担保情况.....	606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07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14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15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61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32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3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63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5
六、验资机构声明.....	636

第十八节 附件	642
一、备查文件.....	642
二、查阅地点.....	642
三、查阅时间.....	6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缩略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岳华会计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后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5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改制后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招股意向书	指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合并，并依据《公司法》组建，拥有本公司 27.017%的股权
河南经开	指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曾拥有本公司 35.173%的股权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曾拥有本公司 9.673%的股权
渤海基金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家由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基金，由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拥有本公司 18.860%的股权
渤海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拥有本公司 18.860%的股权
安钢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公司 5.827%的股权
中平能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公司 2.464%的股权
安阳经开	指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而来，拥有本公司 1.603%的股权
江苏苏豪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拥有本公司 0.889%的股权
施普雷特	指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744%的股

	权
广州立白	指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620%的股权
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583%的股权
河南金龙	指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496%的股权
山东环球	指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465%的股权
焦作经开	指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447%的股权
江苏惠友	指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310%的股权
保税科技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310%的股权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0.296%的股权
鹤壁建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原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而来，拥有本公司 0.291%的股权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曾拥有本公司 40.627%的股权
安阳信托	指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曾拥有本公司 1.018%的股权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证券	指 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曾向其收购其拥有的证券类资产
中原期货	指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外贸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并先后更名为汕头市龙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安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和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51.36%股权
中鼎开源创投	指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62.29%股权
中原英石基金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拥有其 51%股权
太平基金	指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2016 年 8 月 22 日，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中原英石

		基金更名为太平基金，本公司现拥有其 14.98%股权
中原股权中心	指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35%股权
中证开元创投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原股权中心拥有其 60%股权
中证开元基金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子公司中证开元创投拥有其 9.091%认缴出资额，中原股权中心拥有其 27.272%认缴出资额，并且中证开元创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平融资担保	指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拥有其 25%股权
中州基石资本	指	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紫海投资	指	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蓝海投资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金控	指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证券	指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期货	指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投资	指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财务	指	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控股	指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金融控股	指	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控股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	指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

	指	控股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资管	指	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国际融资	指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咨询服务	指	中州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投资拥有其 100%的股权
豫新投资管理	指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原期货拥有其 100%股权
中州禾富投资	指	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拥有其 51%股权
中州汇联信息	指	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拥有其 60%股权
炎黄一号	指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炎黄汇利	指	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盟 3 号	指	中原证券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盟 8 号	指	中原证券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盟 9 号	指	中原证券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星火一号	指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磐石一号	指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惠民一号	指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惠民二号	指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该修订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专业术语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CB	指	(Convertible Bond)是债券的一种，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次级债券	指	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收益凭证	指	证券公司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者指数。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

	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或债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简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另类投资	指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4、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5、注册资本：322,373.47 万元

6、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公司子公司中原期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的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从事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的中州国际证券、中州国际期货、中州

国际投资、中州国际财务、中州国际资管和中州国际融资拟在取得相关牌照后，在香港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其中，中州国际证券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中州国际融资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 6 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中州国际资管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中州国际投资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放债人的牌照并已开业运营。

本公司子公司中原股权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是国内 100 多家证券公司中的第 4 家，也是河南省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企业。

（二）简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8 号），批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

2002 年 9 月 1 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3,790,186.51 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批准本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

为 103,379.00 万元；核准许继集团等九名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其持股额。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Z305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2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 号）批准由许继集团等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6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3,379.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本公司向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其总部和 19 家证券营业部及 11 家证券服务部等证券类资产，向驻马店市财政局收购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向孟州市财政局收购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向许昌市财政局收购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部分。

2、股本变化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4 号）批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许继集团等 8 家股东共认购本公司向其新发行的 999,725,700 股股份。其中，本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99,725,713.84 元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其余 500,000,000 股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¹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¹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3,515,700 元。

（2）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境外发行 598,100,000 股 H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H 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2.51 港元。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0 号），在本公司完成该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0,994,778 股、8,842,345 股、3,738,231 股、2,432,074 股、1,348,575 股、884,166 股、678,113 股、449,525 股和 442,19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59,810,000 股。

2014 年 8 月 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21 号），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因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2,631,615,700 元。

（3）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728 号) 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92,119,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4.28 港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增至 3,223,734,700 元。

(三) 业务概况

公司是河南省内领先的证券公司, 拥有全牌照的业务平台, 并战略性分布于全中国。公司是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河南省是中国人口最多的省份, 2012 年至 2015 年, 河南省 GDP 分别为 29,599.31 亿元、32,155.86 亿元、34,938.24 亿元和 37,010.25 亿元。河南省 GDP 在中国中西部地区 18 省高居榜首, 并连续 12 年排名全国第 5 位。经过多年的经营, 公司对河南证券市场有深入的理解, 并与地方政府机构、企业及零售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 因此, 与竞争对手相比, 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本土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河南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证券化率(上市公司总市值与名义 GDP 之比)为 24.35%, 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7.51%。并且, 河南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当地资本市场的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售、再融资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 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以推广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公司计划依托独特的区域优势, 挖掘河南省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 并抢先抓住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涌现的大量商业机会。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交易、资本中介、投资管理及其他创新业务, 主要业务线包括:

(1) 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表客户从事股票、基金和债券交易, 并提供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从中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经营期货经纪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包括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和财务顾问。公司主要从中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自营及另类投资业务：公司通过自有账户从事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衍生工具等交易，并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以获取投资收益。

(4) 资本中介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服务，以赚取利息收入。

(5) 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业务，并通过中原英石基金经营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主要从中赚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 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积极申请创新业务资格，以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2、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各项主要业务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其中，作为核心业务的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 2013-2015 年保持在行业中位数之上；承销与保荐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也有较好表现，2013 年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在行业中位数之上；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2013-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位居行业中位数之上，2014-2015 年股票质押利息收入和约定购回利息收入位居行业中位数之上；证券投资业务审慎运作，业绩突出；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以及各项创新业务也在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40 位、45 位和 44 位；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在证券公司中排名为第 39 和 45 位，上述排名均在行业中位数之上。

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融资融券业务在河南省均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Wind 资讯及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统计，在国内所有证券公司中：

(1) 2013-2015 年，公司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2) 2013-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3) 2013-2015 年，公司融资融券年末余额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4) 2013-2015 年，公司主承销的 IPO 项目和再融资项目融资总额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5) 2013-2015 年，公司主承销的公司债和企业债融资总额在河南省分别位列第 2 名、第 2 名和第 4 名。

3、增长亮点

2013-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其中：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22.31%，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49.9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1)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 2009 年开始谋求转型，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再加上自 2013 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成交量回升，证券经纪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支柱；(2) 公司近几年来高度重视创新业务发展，特别是以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利润来源；(3) 公司自营业务近几年来不断完善风控措施，优化投资策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96.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01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由河南建投、河南经开、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合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39,188,132.11	41,651,248,616.42	28,269,242,333.27	13,649,605,252.17
负债总计	31,462,705,203.78	32,774,794,867.15	22,412,447,214.83	9,474,323,929.65
股东权益合计	8,576,482,928.33	8,876,453,749.27	5,856,795,118.44	4,175,281,322.52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7,770,715,125.19	8,161,580,473.74	5,786,706,463.97	4,091,341,156.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2,723,709.87	4,004,355,251.90	1,808,216,779.12	1,165,234,691.42
营业利润	398,985,191.02	1,911,122,590.10	729,539,296.71	312,271,219.62
利润总额	411,227,455.66	1,890,969,158.71	754,771,508.61	338,234,041.43
净利润	314,378,606.92	1,402,380,565.99	549,982,734.14	238,427,460.69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306,156,189.40	1,405,500,406.97	562,290,151.78	252,934,345.8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85,557,808.66	1,398,025,186.84	545,143,195.55	236,638,218.23
综合收益总额	300,451,135.96	1,413,855,801.63	580,309,235.14	251,334,179.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79,362,073.48	-1,062,141,293.30	2,645,370,610.33	-883,841,4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000.00	-1,858,888,819.24	-315,269,458.48	-423,726,1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58,584,964.73	8,718,761,124.28	3,331,641,206.38	922,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2,210,616,580.34	5,859,793,164.27	5,665,271,389.74	-386,596,930.47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6%	66.81%	66.09%	47.7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6%	201.34%	194.92%	91.25%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53	2.20	2.01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8.82%	9.42%	3.73%	8.42%
长期投资比率	3.38%	1.20%	0.85%	-
固定资本比率	2.79%	2.66%	3.71%	5.42%
净资本比率（母公司）	36.57%	42.45%	35.25%	78.05%
净资产/对外负债（母公司）	45.22%	49.67%	51.30%	109.5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99%	12.46%	8.02%	6.36%

营业费用率	53.27%	42.68%	52.34%	66.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28	-0.3295	1.0052	-0.4346

(1)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3.73%	0.10	0.10
	2015 年度	20.54%	0.49	0.49
	2014 年度	11.41%	0.24	0.24
	2013 年度	6.4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3.48%	0.09	0.09
	2015 年度	20.43%	0.49	0.49
	2014 年度	11.06%	0.23	0.23
	2013 年度	5.99%	0.12	0.12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700,000,000 股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

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初步发行方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67,292.362943 万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7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84%
- 4、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和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5、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 6、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倍
- 7、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元
-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人民币2.41元
-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 11、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 1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

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为11,280万元；律师费用225万元；审计费用511万元；发行手续费用141.637057万元；信息披露费用550万元；发行费用合计12,707.637057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玮
-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 联系电话： 0531 6888 9177
- 传真： 0531 6888 9222
-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解锐
- 项目协办人： 无
- 项目经办人： 韩松、尹文浩、胡伟、宋文文、郭思婷、蒋舟、吴迪、李沛昕、林煜、陈宾辉、李维
- 2、 联席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 联系电话： 010 6653 8666
- 传真： 010 6653 8566
- 项目经办人： 宋亚峰、邵一升、刘潇潇、张子佩

-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刘小英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 电话： 010 6551 8580
- 传真： 010 6551 8687
- 经办律师： 邓文胜、马鹏瑞
- 联系人： 邓文胜、马鹏瑞
- 4、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 叶韶勋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电话： 0531 8659 5111
- 传真： 0531 8655 1155
-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晁小燕
-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电话： 021 5870 8888
- 传真： 021 5889 9400
- 6、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23250000332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3%股权）持有本公司0.465%股份；本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3%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2,83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除上述

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3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2月15日
- 3、申购日期：2016年12月16日
- 4、缴款日期：2016年12月20日
- 5、股票上市日期：2016年12月29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与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市场风险；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基金、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或服务存在的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相似，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等业务或服务，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同时，本公司业务还直接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内在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成交量波动、投资者信心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波动较大，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较少，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减少其交易需求和买卖频率，从而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从而减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业务收入；本公司的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

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场景气程度下降，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异常波动，股票指数及众多个股调整幅度较大，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萎缩，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针对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持续转型创新的成效逐步显现，2016 年下半年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但公司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固定收益业务收入与市场利率水平密切相关。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及金融结算机构存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公司利息收入通常会相应减少。公司亦为经纪客户持有的保证金存款、短期融资券及债务回购交易支付利息。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公司的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通常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价和投资回报通常会下降。利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投资回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一直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50.07%。

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尽管公司不断投入资源扩张营业网点发展客户群，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来提高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本公司仍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客户交易频率受资本市场状况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另外，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短期投资活动较为活跃，交易频率较高。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及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未来证券交易的频率可能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采用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监管部门逐步放开新设营业部的审批，我国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呈下调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平均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95‰、0.77‰、0.63‰和 0.49‰。

公司目前的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河南省所处的中西部地区佣金费率目前高于东部发达地区。2013 年 3 月以来，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和实施细则的正式推出，在线折扣经纪服务等创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允许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规定的出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中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将可能趋同于全国平均水平，使得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降低价格以增加市场份额，或者更多投资者较传统交易方式，更倾向于选择互联网或其他替代交易方式以电子方式执行交易，本公司将面临更大的价格和竞争压力。

证券市场的波动以及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将会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此外，除销售自身理财产品外，本公司通过营业网点分销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若该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对本公司向客户分销的该等金融产品出现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股利，未能及时偿付或根本无法偿付本金的情况，公司可能遭客户投诉或诉讼。这可能会对本公司声誉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本公司通常在提供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的相关交易完成后收取大部分服务费用，因此，若客户的证券发行或资产重组申请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影响严重推迟或最终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将减少，甚至无法就已提供的服务取得相应的收入。而且，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会影响本公司声誉和客户对本公司的信心。此外，客户的证券发售与资本市场状况密切相关，不利的资本市场状况可能推迟甚至终止客户证券

发售，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在由本公司以余额包销等方式提供的承销服务中，如果客户发行的证券认购不足，本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或全部证券，这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本公司日后销售该等证券的价格低于认购价格，本公司将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证券发行上市或担任财务顾问时，本公司须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相关义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员工未能充分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因尽职调查不充分、客户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等原因面临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市场声誉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及保荐费率降低或投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减少。另外，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可能会出现新的产品或服务。若未能及时推出相应的创新产品或服务，本公司可能无法保持目前的市场份额，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本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时，均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的市场风险。并且，受投资品种、投资工具和交易手段的限制，本公司自营业务仍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本公司自营业务依赖于本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测所做的投资决策。由于投资决策仍基于自身判断，如果上述预测与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自营业务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仍无法保证能完全防范债券投资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另外，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亦存在误解指令或操作失误的可能性，也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本公司若干资产类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以市场价格计量。若管理层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下降为非暂时性，则该等价值下降可能会导致确认减值损失。这种评估是按判断作出，当中包括诸多评估因素，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部分。确认减值损失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管理的客户资产价值收取管理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来自其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投资的收益水平是影响资产管理规模的最重要因素。如果本公司不能加强资产管理产品设计，或因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所管理的投资表现不佳，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要求降低资产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不断发展阶段。如果本公司未能持续扩大管理资产的规模，则公司可能无法利用规模经济及资本需求较大的投资策略等获取潜在效益。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无法持续扩大会对本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持续发展或提供承担有限补偿亏损责任信用增级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将面临损失部分或全部自有资金投入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中原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的行情及交易量，而期货市场行情及活跃程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使期货业务面临收入波动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主要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直接投资，通过收取

股利、利息或出售股权来取得投资收益。若决策失误，将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如果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状况无法达到投资预期，将会影响公司获取股利的能力以及从被投资企业退出的能力。如果股权资本市场行情低迷，中鼎开源创投可能被迫低价出售股权，或等待相当长的时间出售，甚至无法出售，进而影响投资收益。此外，在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退出的情形下，退出时间可能受到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发行节奏的影响，并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中鼎开源创投所持股份存在一定期限的限售安排，其投资收益将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如果债权投资项目无法达到投资预期或风控措施失效，则存在本息拖延或损失的可能。

8、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本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竞争能力，本公司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或服务。公司近期致力于拓展的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等。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准许的情况下，继续扩充公司产品和服务范围。新业务可能与现有业务有着不同的经营参数和风险状况，因此本公司拓展新业务可能面临如下风险：①本公司可能无法获得开发新业务所必须的监管部门的批准，导致相关业务不能如期开展，或前期投资无法收回，本公司可能在该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或失去现有客户；②本公司在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及与新对手方和客户交易方面的经验或专业知识可能不足，可能因新产品缺陷导致公司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③本公司可能受更多监管审查限制，并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④本公司可能因与不够资深的对手方及客户交易而带来声誉问题；⑤本公司可能无法充分为客户提供与该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客户服务；⑥本公司可能无法额外聘用合格专业人士，以设计和管理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⑦客户不一定接受本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或该等新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公司对盈利能力的期望；⑧本公司可能无法对市场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包括由于没有足够的历史数据，使公司无法判断新业务的潜在损失；⑨本公司可能无法从内部或外部途径取得足以支持业务扩充的融资；⑩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确定或充分评估新业务的风险，或对风险进行稳健的应对管理；⑪本公司未必能及时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信息技术系统，以辨别和减轻所有与此等新产品和

服务、新客户及新市场相关的风险。如果发生任何上述所披露的风险，则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声誉和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业务战略的一部分，公司拟进一步发展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从而打破营业部的地域限制、扩大客户范围，并积极寻找更多在线客户以降低经营成本。由于其他证券公司亦正在积极发展在线证券业务，并且竞争对手可能有更丰富的产品供应、更低的价格、更高的品牌认知与更丰富的资源以及更完善的在线经验与更好的在线服务能力，公司的新平台可能无法保持竞争力。同时，该平台的发展可能会使公司受限于不断增加的信息技术及数据保密风险。维护及更新互联网金融平台及通过该平台推广产品及服务需要大量资金，而公司可能无法按预期实现扩大客户基础及节约成本的目标。

9、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若干业务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合约责任或为抵押责任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不足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或欠负任何大额款项，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本公司可能会对不能如期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其维持担保比率低于平仓标准，且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平仓后的资金仍不能偿还客户所欠公司本息合计。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为交易对手提供融资，可能使公司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此外，公司可能会面临与金融资产本身相关的信用风险。该等金融资产可能因金融市场对发行人信用状况、拖欠债务及违约率评估的变动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现价格波动，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未必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有效执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或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公司可能会遭受财务损失，进而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流动性风险

流动资金对本公司的业务至关重要，特别是涉及大量流动资金的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如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可能对本公司流动资金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融资业务大幅增加；投资的金融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客户提早赎回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公司未能及时为短期融资券再融资；以包销方式进行大额承销；过于集中持有若干资产或资产类别；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监管资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监管变动；市场或客户信心下跌等。如果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有限或公司被迫以较高成本为业务运营提供资金，公司可能需要减少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两者均会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可能削弱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公司的信心，从而导致业务或客户流失。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8%，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20%等。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有意积极扩展资本中介业务等创新业务。除通过发行公司债券、H 股股票、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外，公司还可能继续以自有资金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足以应付本公司流动资金或监管要求，则公司必须寻求外界融资。在信贷和资本市场状况不利的时期，潜在的外界融资来源可能受到限制，而公司的借贷成本亦会上升。并且，在市场状况不景气和信贷及资本市场受干扰的影响下，公司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外界融资，甚至可能根本不能获得融资。

11、资本中介业务风险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信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如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的资金门槛上调，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上调等，导致公司新增融资融券客户减少，

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整体经营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部分业务集中于河南地区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河南区域有 56 家营业部，使得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来自河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1.09%、91.75%、92.02%和 90.99%。在河南省外市场的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天然的区域优势，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源于河南地区的比例较大。

2、省外以及海外扩张风险

本公司贯彻“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整体战略布局，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省外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吉首等 14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省外业务，而省外扩张可能使公司逐渐面临如下风险：由于有限的业务布局和品牌知名度而无法吸引足够的新客户；未能在竞争对手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饱和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未能预料与现有市场不同的新市场的竞争状况；文化、商业和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治理的差异；难以招聘和挽留优秀人才；新市场的经济不稳定和衰退；潜在的不利税务后果；难以有效地实施合约或法律权利等。

此外，公司计划在香港等海外市场建立业务布局，而本公司在这些市场尚不具备丰富的经营经验。同时，本公司还面临将业务拓展到海外的固有风险，如不同司法权区会计处理的差异及外汇损失等。

3、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备或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本公司已经在各业务领域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部分。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员工对某些事项认识不够或执行不力等原因，使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进而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使本公司及其员工面临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业务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中的若干领域需要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续监控、维护和改进。公司业务种类多样，营业网点广泛，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严格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并且，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资格的取得，公司将不断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将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完全有效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4、信息技术系统的缺陷或故障给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公司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数据。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正常运转以及本公司总部和各营业部之间信息系统的畅通对于本公司业务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发生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的整体和局部故障会对本公司业务产生干扰及/或导致相关业务数据丢失。

由于具备便捷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取网上交易及其他新渠道（如移动设备）的方式，本公司不能保证网上交易信息系统能彻底防范非法入侵以及病毒干扰或完全不受电信运营商、交易所、结算代理、存管机构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信息系统运行状况或其他突发情况如停电、地震等情形的影响。如果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或无法进行网上交易，可能会降低本公司对于客户的吸引力，甚至会引发客户投诉，从而对本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本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本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会利用来自各种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货商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货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本公司的各种信息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5、第三方操作失败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面临交易所、存管机构、结算代理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操作失败或终止的风险。公司所选用的特定金融中介机构的任何操作失败或终止均可能会对公司执行交易、服务客户或管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与这些金融中介机构合作而产生的纠纷或困难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推广和普及，公司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客户对其自身的系统，如个人计算机、移动设备和互联网的使用，公司将越来越多地面临与客户系统有关的操作失败风险。

6、未能有效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的风险

本公司例行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手段发送和接收客户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公司可能无法确保供货商、服务供货商、对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适当的控制措施以保护信息的机密性。如果公司未能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相关监管机关可能会向公司实施制裁或发出命令，公司可能须为未能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提供赔偿。任何对客户的个人信息处理不当或未能保护客户机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众或客户对本公司的运作或品牌产生负面印象，进而可对本公司声誉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7、无法聘用及保留足够专业人才将会对本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专业人才的技能和才干。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较多，对经营管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仍会增加，由于本公司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可能无法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部分员工不受竞业禁止限制，他们可能随时辞职加入竞争对手，并可能寻求转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所发展的客户关系。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招募、挽留足够数目或具备足够经验的人才，招募方面的竞争可能会导致雇用成本增加。并且，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现有专业人才的知识和技能可能无法满足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吸引足够具备更强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人才，则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尚未取得部分承租房屋所有权证，且部分出租方并无相关产权证书，可能对公司租赁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 12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73,788.53 平方米。其中，38 处共计约 24,593.62 平方米租赁房屋（约占总租赁面积的 33.33%）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本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具体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部分。本公司仍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26 家证券公司。总体而言，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对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依赖较大，2016 年 1-6 月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总收入的 66.58%，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大部分国内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没有明显差距，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快速成长的中国证券市场也吸引了国际知名证券服务企业和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券商。虽然我国政府对外资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进行一定限制，但合资券

商已经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这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业的竞争。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也通过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进行渗透。特别是商业银行拥有资本实力雄厚、网点布局广泛等优势，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如果国家未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本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此外，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创新类业务模式的推出，对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2014 年初，已有国内证券公司推出在线折扣经纪服务，向投资者提供较传统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更低的佣金率。随着未来创新类业务模式的不断发展和中国证券行业管制的逐步放宽，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和合规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中国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的证券监管制度正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之中，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提高了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监管机构放宽对证券行业的管制，可能导致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对本公司保持及提升不同业务线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带来一定的挑战。

2、针对公司的法律责任或监管行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面临业务上的法律风险，而在诉讼和监管程序中，针对金融机构的诉讼数量和金额均较高。该等风险包括：未能适当处理公司客户的个人资料和机密信息而须根据证券或其他法律承担的潜在责任；因证券或其他交易所作的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生的潜在责任；在有关企业交易中向客户提供建议发生的潜在责任以及就复杂交易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可能存在的争议。公司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为、违反受信责任或合同违约而遭受诉讼。该等风险常常难以评估或量化，而风险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长时期内不可知。公司还可能受到监管和其他政府机构的询查、调查以及诉讼。

公司作为当事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监管调查。向公司提起的诉讼可能会导致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和解、禁令、罚款、处罚或其他的结果，从而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声誉。即使公司能在该等诉讼中辩护成功，但可能会产生巨额辩护成本。在市场低迷时期，诉讼数量和诉讼索赔的金额可能会增加。对公司作出的判决、裁决或监管行动或由于在向董事、高级管理层和主要员工提起的诉讼中作出的不利裁决致使业务中断，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规风险

1、本公司可能因未能符合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无法获得或维持经营特定业务或提供特定产品所需批文的风险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必须遵循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证券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自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获得并维持必要的批文、牌照或许可证。而上述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会对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公司须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公司架构及合规经营等

许多方面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如果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监管规定，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资格被监管机构取消或在期满时不再获续以及无法获得开发新业务的批准等风险。如果本公司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或在检查中被发现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还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进而给公司带来赔偿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已有及新业务开展受到限制，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利益冲突的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公司各个业务单位，如直接投资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与公司；公司各个客户；公司与公司员工；公司客户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冲突。

随着本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群的扩大，防范及解决潜在利益冲突越发变得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建立的解决利益冲突的防火墙机制、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机制不能有效识别并防范利益冲突，不仅可能损害公司声誉，也有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竞争力下降等不利情形，亦有可能招致监管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识别及防范员工、客户和第三方的不当行为

本公司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可能会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监管制裁和遭受声誉或财务损失，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遭受财产损失。该等不当行为包括：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制度，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建议进行不当交易；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侵占客户证券或资金；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非法集资等。

本公司无法保证能全部及时识别及防范本公司员工、客户和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并且公司采取的预防和发现该等活动的措施可能并不完全有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发现和防止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商业信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不正当活动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需建立并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由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该等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公司不能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可能会遭到行政处罚，也会对本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9.772%的股份（按 A 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扣除国有股转持部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有能力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董事选举、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无法确保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河南投资集团采取的措施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面临由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收购本公司 5%或以上的股权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目前我国针对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自然人或机构通过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等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均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如果未经批准，中国证监会将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收购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

（三）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本次发行的 A 股将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

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在香港的交易或业务中使用中文名称的风险

本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本公司申请 H 股发行上市前有意以中原证券及其变体于香港申请注册若干商标，涵盖服务涉及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业务、理财、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顾问及资本投资，并曾向香港商标注册处咨询相关商标注册事宜。商标注册处表示，因此前已有人注册相同及/或类似标志，申请此等商标可能遭拒。经商标注册处网上数据库查册发现，此等类似标志已由中原集团公司的多家公司（以下中原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中原集团”）持有，其中包括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有限公司。后者成立于香港，所从事业务为（其中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及 ETF 交易。

根据本公司法律顾问甄孟义先生告知，如果中原集团已经就某项服务注册及/或使用“中原”的名称或标志或包含“中原”的名称及/或标志，而公司在香港开展相同或类似服务中使用“中原”，本公司可能遭受中原集团的质疑，质疑方式可能为侵犯及/或仿冒商标之索偿。甄孟义先生告知，若中原集团提出法律诉讼，中原集团可向香港法院申请非正审强制令，以限制本公司在香港开展交易或业务过程中使用“中原”的名称或标志或包含“中原”的名称或标志。甄孟义先生也已告知，不排除香港法院同意该非正审强制令的风险。甄孟义先生已进一步告知，如果非正审强制令获得审批，受限行为将包括通过现有网站（该网站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众提供服务及允许其执行交易。

本公司已采取若干措施以减少因中原集团提出索赔而引起的潜在风险，如：

①在香港开展任何交易或业务时，不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以“中州证券”的名义开展交易及业务；

②申请注册商标“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③在公司现有网站发布一个重要通知，声明现有网站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仅供中国境内公众使用；采取措施确保禁止香港公众注册成为现有网站用户或使用现有网站上提供的任何在线服务或设施；

此外，根据甄孟义先生提供的建议，本公司也向员工提供指导，要求公司员工：①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向潜在客户介绍本公司；②在香港的所有对外沟通中使用“中州证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收到香港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中州证券”提起诉讼、异议或者存在纠纷的文件；经网站搜索查询，也未有香港中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中州证券”提起诉讼、异议或者双方存在纠纷的报道等情形；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未在香港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发生争议，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中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322,373.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号码：0371 6917 7590；0371 6558 5610

传真号码：0371 6558 5118

互联网网址：www.ccnew.com

电子信箱：investor@ccnew.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 号）批准，由许继集团等 9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6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3,379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40.627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00.00	9.673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73
5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698.08	1.643
6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052.25	1.018
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67
8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6.83	0.742
9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500.00	0.484
合 计		103,379.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2002 年股份公司设立

（1）中国证监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文件

200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河南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证监函〔2000〕323 号）复函河南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河南省证券公司、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以及河南省的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为一家证券公司。

2001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函》（豫政函〔2001〕66 号）致函中国证监会，调整中原证券的组建方案如下：第一步，由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安阳信托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同时增资扩股，组建中原证券；第二步，由中原证券按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收购河南证券所属 19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证券服务部和总部证券类资产，同时归还河南证券所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资金。河南证券除证券类资产之外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更名后的实业公司承接。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8 号），批准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郑州信托投资

公司²、安阳信托下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联合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组建中原证券。

（2）资产评估及确认

① 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39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452,597.60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48,377,442.8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075,154.79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65,164,010.27 元，负债总额为 251,545,585.81 元，净资产为 313,618,424.46 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安阳信托证券营业部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第 41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安阳信托证券营业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90,231.75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1,257,066.2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33,165.50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81,850,204.62 元，负债总额为 71,327,693.65 元，净资产为 10,522,510.97 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1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6,683.91 元，评估值为 4,049,908.64 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2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安

² 最终筹建方案有所调整，郑州信托投资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未进入公司。

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7.64 万元，评估值为 2,511.97 万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3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4,272.00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95.0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48,277.00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672,851.53 元，负债总额为 4,495.00 元，净资产为 7,668,356.53 元。

② 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

2002 年 2 月 22 日，河南省财政厅以《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等四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豫财企[2002]18 号），对亚太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39 号）、《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第 41 号）、《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2 号）予以确认。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另外两份评估报告即亚太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1 号）、《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3 号）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但鉴于：A、2002 年 3 月 11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以《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对省中原证券投资入股的批复》（焦政文[2002]19 号），批准将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766.8356 万元，授权焦作经开向本公司投资入股；B、2002 年 3 月 11 日，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参股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鹤政办文[2002]14 号），批准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 500 万元参股本公司，并委托鹤壁建投持有该等股份，即上述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已经上述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地方人民政府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部分评估报告虽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但该等报告的评估额得到了当地人民政府的确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原证券设立

2002年9月1日，许继集团、河南经开、河南建投、安钢集团、安阳经开、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鹤壁建投共同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2年9月16日，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确认截至2002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33,790,186.51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2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批准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379.00万元；核准许继集团等九名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其持股额。

2002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Z305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2年11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号）批准由许继集团等9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原证券，注册资本为103,379.00万元。

2002年11月1日，河南省财政厅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豫财金[2002]84号），对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确认。

由于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在格式上不完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2002]验资第10-06号），确认截至2002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33,790,186.51元，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现金	净资产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63,618,424.46 ⁽¹⁾	50,000,000.00	313,618,424.46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6,980,894.55 ⁽²⁾	-	16,980,894.55
6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0,522,510.97	-	10,522,510.97
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8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68,356.53 ⁽³⁾	-	7,668,356.53
9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⁴⁾	3,500,000.00	1,500,000.00

(1) 2001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政办文〔2001〕21 号），批准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全部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其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家股，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经开持有该等股份。

(2) 2002 年 3 月 13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以《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财政证券公司转制问题的批复》（安政文〔2002〕22 号），批准以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本公司，并委托安阳经开持有该等股份；

(3) 2002 年 3 月 11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以《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对省中原证券投资入股的批复》（焦政文〔2002〕19 号），批准将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766.8356 万元，授权焦作经开向本公司投资入股；

(4) 2002 年 3 月 11 日，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参股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鹤政办文〔2002〕14 号），批准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 500 万元参股本公司，并委托鹤壁建投持有该等股份。

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6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3,379.00 万元。设立时，公司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40.627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00.00	9.673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698.08	1.643
6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052.25	1.018
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67
8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6.83	0.742
9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500.00	0.484
合 计		103,379.00	100.00

（4）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的有效期

公司设立时，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亚资评报字[2001] 39号、亚资评报字[2001] 41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1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2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其有效期均为2001年9月30日至2002年9月30日）；公司于2002年10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开业的批复，于2002年11月1日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批复，并于2002年11月8日注册成立。即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时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失效，并导致公司设立日期超出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

但鉴于全体发起人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了股东出资的相关法律手续：

2002年9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2年9月16日，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 0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2年9月19日，即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因此，虽然公司设立日期超出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但公司全体发起人已依法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了股东出资的相关法律手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不存在超过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问题。并且，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的约定，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上述损益已经会计师审核确认，本公司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业已全部收回。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虽已过期，但发行人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完成了验资，并由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审核，约定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业已全部收回，因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向河南证券等收购相关证券类资产

（1）公司收购河南证券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函》（豫政函[2001]66号），公司成立后收购了河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1年12月25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河南证券申报的拟出售给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第40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9月30日，河南证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2,108,452,209.39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490,152,056.93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1,699,847.54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110,377,930.09元，负债总额为2,492,919,697.97元，净资产为-382,541,767.88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财政厅以《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等四家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豫财企[2002]18号）予以确认。

2002年12月31日，公司与河南证券签订《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的被收购资产范围为：由河南证券在该等协议签订时存续经营的总部和19家证券营业部及11家证券服务部等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的种类是实物性资产和财产性权益。具体范围是指：①《评估报告》（指亚太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亚资评报字[2001]第40号，下同）中列明的河南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31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20个、总部和19家证券营业部及11家证

券服务部的：A.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评估报告》中所包含的其他设备和设施；B.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装饰、装修；②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河南证券新增的证券类资产。（以下称“被收购资产”）

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为：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被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商定“被收购资产”的价格为 117,105,705.50 元。该价格最终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证券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涉及应对该价格调整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2003 年 3 月 22 日，岳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 [2003] 第 A045 号），以亚太评估事务所亚资评报字 [2001] 第 40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被收购资产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5,354,166.73 元，经审核的至收购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收购价款为 114,953,507.87 元。

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

（2）公司收购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出售给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 [2002] 第 4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689.50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479.0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210.46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416,623.70 元，负债总额为 109,479.04 元，净资产为 307,144.66 元。

2003 年 1 月，公司与驻马店市财政局签订《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驻马店市财政局证券类资产，收购资产范围及价格如下：①以《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 [2002] 第 4 号）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各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以下简称“待收购期”）的变动在符合《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调整；②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收购日期间的新增固定资产按本次收购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折旧，并按减去待收购期应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待收购期内新增无形资产按预计摊销年限计算应摊销金

额，并按减去待收购期应摊销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该无形资产的收购价格；其他新增资产、负债项目根据《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证券公司财务制度》核算至收购日的账面净值作为收购价格；③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涉及权益变动和资产、负债各项目数值和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以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涉及应对收购价值调整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2003年3月22日，岳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3]第A048号），以亚太评估事务所亚资评报字[2001]第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被收购资产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16,623.70元，经审核的至收购日（2002年12月31日）调整后收购价款为199,113.26元。

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

（3）公司收购孟州市国债服务部

2002年1月6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孟州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出售给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5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9月30日，孟州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15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36.79万元。

2003年1月，公司与孟州市财政局签订《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孟州市财政局证券类资产，收购资产范围及价格如下：①以《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5号）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各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以下简称“待收购期”）的变动在符合《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调整；②自2001年10月1日至收购日期间的新增固定资产按本次收购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折旧，并按减去待收购期应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待收购期新增无形资产按预计摊销年限计算应摊销金额，并按减去待收购期应摊销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该无形资产的收购价格；其他新增资产项目根据《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证券公司财务制度》核算至收购日的账面净值作为收购价格；③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涉及权益变动和资产、负债各项目数值和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以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涉及应对收购价值调整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2003年3月22日，岳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3]第A046号），以亚太评估事务所亚资评报字[2002]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被收购资产截至2001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55,416.00元，经审计的至收购日（2002年12月31日）调整后收购价款为102,981.01元。

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

（4）公司收购许昌市国债服务部

2002年1月6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许昌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出售给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6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9月30日，许昌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12,709,999.57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0,900.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99,099.57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2,912,237.66元，负债总额为110,900.00元，净资产为12,801,337.66元。

2003年1月，公司与许昌市财政局签订《证券类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许昌市财政局证券类资产，收购资产范围及价格如下：①以《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6号）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各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以下简称“待收购期”）的变动在符合《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调整；②自2001年10月1日至收购日期间的新增固定资产按本次收购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折旧，并按减去待收购期应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待收购期新增无形资产按预计摊销年限计算应摊销金额，并按减去待收购期应摊销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该无形资产的收购价格；其他新增资产项目根据《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和《证券公司财务制度》核算至收购日的账面净值作为收购价格；③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涉及权益变动和资产、负债各项目数值和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以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涉及应对收购价值调整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2003年3月22日，岳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岳总核字[2002]

第 A047 号), 以亚太评估事务所亚资评报字 [2002] 第 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被收购资产评估价值为 12,723,608.00 元, 经审核的至收购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收购价款为 11,914,959.69 元。

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 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

(5) 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瑕疵

在上述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中, 除《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 [2001] 第 40 号) 经河南省财政厅以《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等四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豫财企 [2002] 18 号) 确认外, 《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 [2002] 第 4 号)、《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 [2002] 5 号)、《许昌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 [2002] 第 6 号) 均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此外, 上述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报告有效期均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 收购行为发生时, 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过有效期。

但鉴于: ①交易对手驻马店市财政局、孟州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是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具有确认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性的权利, 驻马店市财政局、孟州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并完成了收购价款和收购标的资产的交割,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双方不存在纠纷; ②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购买日, 被收购资产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 对被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增减及损益进行了调整, 且该等调整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并据此完成了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河南证券等的相关证券类资产时, 评估报告已过期, 但发行人对被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资产增减及损益情形进行了调整, 且该等调整事项均经会计师审核确认; 其中部分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但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事实上已获得了资产出售方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因此, 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河南省国资委对公司设立及收购证券类资产过程中资产评估问题的确认情况

2016年8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评估等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公司设立及收购证券类资产过程中涉及的评估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原证券成立时用于股东出资的亚资评报字（2002）第1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3号、后续收购相关证券类资产的亚资评报字（2002）第4号、亚资评报字（2002）5号、亚资评报字（2002）第6号评估报告未经当时省级国资监管部门（省财政厅）备案，且使用时已过有效期，但地方政府或地方国资监管部门对中原证券设立及后续收购资产行为及价格予以了认可和确认；用于股东出资的亚资评报字（2001）39号、亚资评报字（2001）第41号、亚资评报字（2002）2号及用于后续收购相关证券类资产的亚资评报字（2001）第40号评估报告在使用时已过有效期，但评估结果已经当时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我委认为，上述评估报告在中原证券设立及后续收购资产的使用过程中虽存在瑕疵，但中原证券设立及后续收购资产的行为真实有效。”

4、2007年安阳信托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安阳经开

2006年5月11日，河南证监局下发《关于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完成整改事项的提示函》（豫证监函〔2006〕29号），要求公司原股东安阳信托及河南经开解决占用公司资金2,897.90万元的问题³。

2006年6月20日，河南经开向公司支付了2,542.08万元的股东折股权益差额款。2006年10月12日，安阳经开向公司支付了355.82万元的股东折股权益差额款。

³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的约定，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由于安阳信托和河南经开两家股东作价入股投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间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权益减少的股东可用现金补足或从股东分红中抵还”的决议，由此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应收款项，该等处理符合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的规定，即自评估基准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的有效期内，对原企业经营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国有资本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公司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分得的股利补足；截至豫证监函〔2006〕29号文出具之日，公司因股东投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间经营亏损而形成的对上述两股东应收款项合计余额为2,897.90万元。

2007 年 1 月 4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经发公司弥补原安阳信托参股中原证券资本金不足等事项的批复》（安政文〔2007〕3 号），同意原安阳信托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公司，其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股，由安阳经开持有该股份；同意由安阳经开补缴安阳信托所欠公司款项。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40.627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00.00	9.673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73
5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750.33	2.661
6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67
7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6.83	0.742
8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¹⁾	500.00	0.484
合 计		103,379.00	100.00

(1) 经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5、2008 年增资扩股以及股东合并和改制

2008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同时，河南建投、河南经开、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合并，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4 号）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许继集团等 8 家股东共认购公司向其新发行的 999,725,700 股股份。其中，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99,725,713.84 元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其余 500,000,000 股股份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中瑞岳华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99,725,7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送红股 499,725,700 股，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增资 50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33,515,700 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河南建投、河南经开、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合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1 号），批准河南建投持有的公司 19,670.42 万股股份以及河南经开持有的公司 71,525.36 万股股份，合并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时，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股东合并和改制更名及相应的章程修订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82,615.96	40.627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4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5,410.32	2.661
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6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7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6、2010 年至 2012 年的股权转让

2009年1月，平安信托通过拍卖取得了公司股东许继集团100%的股权（其中65%原为许昌市人民政府持有，35%原为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并因此间接持有了公司82,615.96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40.627%。

鉴于平安信托通过许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0.627%股权的事项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0年至2012年，许继集团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许继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许继集团分别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公司股份19,415.9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 (万股)	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2010年6月21日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1,940.00	3.98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3,980.00	3.98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980.00	3.98
2010年6月25日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960.00	3.98
2010年7月13日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980.00	3.98
2010年12月16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31,600.648	3.8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6,080.00	3.80
2010年12月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970.00	3.98

2011年6月1日，河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1]111号），对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惠友、保税科技、广州立白、深圳广晟、中平能化、河南金龙以及山东环球前述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3,200.00	31.07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4.08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¹⁾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²⁾	3,000.00	1.475
7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83
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9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7
10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38
12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5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1) 2010 年，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股东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准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2）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许继集团与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99%）以 12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每股价格 2 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河南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对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入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豫商资管

函[2011] 32号), 对前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2011年9月22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534号), 核准渤海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对前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29.89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4.08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75
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180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83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7
1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12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38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2011年9月29日, 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3）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7 日，许继集团与施普雷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以 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普雷特，每股价格 4 元。

2012 年 4 月 6 日，河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2〕41 号），对施普雷特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201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29.89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4.08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75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180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83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7
1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12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38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1) 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股东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公司法》改建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许继集团转让的本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

① 2009年1月，平安信托通过拍卖取得许继集团100%的股权，其中65%原为许昌市人民政府持有，35%原为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本次转让中，许昌市人民政府将所持许继集团65%的股权转让给平安信托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64号）批准。该次收购完成后，许继集团成为平安信托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上市公司性质，因此，在平安信托成为许继集团股东后，许继集团的股东性质已经从国有控股股东性质转变为非国有股东性质，许继集团资产不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

② 2009年7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平安信托、许继集团签署《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许继集团剥离本公司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资产对许继集团增资并控股60%股权，平安信托将尽快完成本公司股权等非主业资产的剥离工作，各方同意平安集团和许继集团对本公司股权等剥离资产具备完全处置权利，且其处置收益归平安信托完全所有。

2010年2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2号）批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增资许继集团并间接控股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许继集团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8日，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签署的《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约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所持的许继集团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平安信托将所持许继集团40%股权中

的20.0038%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平安信托、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许继集团进行股权置换，平安信托和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所持许继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置换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将所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分别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8月，国家电网公司以《关于划转许继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等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产业〔2011〕1066号）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所持许继集团60%股权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许继集团于2011年9月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93号）批准许继集团所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88.6221万股和1,989.377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平安信托和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各方完成上述股权置换工作。截至2011年末，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

由上述许继集团股权变化的过程可见，尽管许继集团在2010年5月28日后成为国有控股子公司，但此时的许继集团其资产范围已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权。主要原因如下：

① 根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平安信托、许继集团于2009年7月17日签署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是对剥离本公司股权后的许继集团进行增资，平安集团和许继集团对本公司股权等剥离资产具备完全处置权利，且其处置收益归平安信托完全所有。

② 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依据上述框架协议以资产对许继集团增资的后续相关方案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本公司的股权未纳入评估范围。从协议的约定及其落实情况看，本公司的股权未纳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控制的许继集团资产范围内。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也出具了《关于许继集团所持中原证券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内容。

因此，自2009年1月平安信托取得许继集团100%股权之日起，无论后续许继

集团的股权如何变更，本公司股权的处置及收益权均与国有资产无关。另外，许继集团向其他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已按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或申请行政许可，并已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或核准批复。

综上，许继集团转让的本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因此就转让方而言，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程序。

（5）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瑕疵

2011 年许继集团第一次转让本公司股权过程中，有三名受让方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晟、中平能化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相关转让股权应当进行评估。上述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鉴于：①该等股权的受让价格均参照了当时其他第三方受让股权的价格，遵守了市场价值原则；②2011 年 6 月 1 日，河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1]111 号），对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晟、中平能化等 8 家企业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③上述国有股东受让该等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0 号）以及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许继集团向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晟、中平能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且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资产评估问题，河南省、江苏省和广东省国资监管部门已经分别予以了确认，具体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中评估等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二、鉴于我委已以《关于中平能化集团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豫国资规划〔2010〕88号）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于2010年以每股人民币3.8元的价格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证券的8,315.96万股股份，我委对于此受让行为及价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予以认可。”

2016年9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原证券股权意见的函》，对江苏苏豪函复如下：“经2010年3月30日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年6月21日你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非国有控股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3.98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股份3000万股，受让标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鉴于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且深圳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国有企业的受让价格与你公司相同，我委对你公司受让中原证券股权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无异议。”

2016年9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评估等事项的确认意见》：“2010年7月13日，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许继集团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元，受让未进行资产评估。鉴于此受让行为已由我委以粤国资函[2010]344号《关于同意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中原证券股权的批复》同意，我委对于此受让行为及价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予以认可。”

7、2014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8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在境外发行598,100,000股H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H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H股2.51港元。2014年6月25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

上市，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0号），在本公司完成该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0,994,778 股、8,842,345 股、3,738,231 股、2,432,074 股、1,348,575 股、884,166 股、678,113 股、449,525 股和 442,19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59,810,000 股。

2014 年 8 月 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21 号），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因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31,615,700 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33.09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23.104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7.139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3.018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96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1.0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912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76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714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608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570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440.70	0.5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8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8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363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357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65,791.00	25.00
合 计		263,161.57	100.00

8、2015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92,11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4.28 港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有效认购股数（万股）
1	INDUSTRIAL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兴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0,663.00
2	GF FUND MANAGEMENT CO LTD（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
3	SUCCESS PLAN MANAGEMENT LIMITED（柏盛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4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5	SUNNY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6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4,300.00
7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8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3.00
9	SILVER TREE HONG KONG LIMITED	2,455.90
10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合计	59,211.90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

变更登记。2015年9月2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4号），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因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23,734,700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125,002.90	38.776
合计		322,373.47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许继集团和河南经开，其在公司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许继集团

许继集团主要从事电力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覆盖电力系统输变电、配电和用电的各个环节；并拥有从事主要业务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

2、河南经开

河南经开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许继集团等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及与证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发起人许继集团以现金出资，其在公司成立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发起人河南经开除以现金出资外，还受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持有以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而形成的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成立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主要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除投入现金外，还投入了与证券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设立后从事证券经营业务，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河南经开（已与河南建投合并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部分。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河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驻马店市、孟州市、许昌市的国债服务部资产

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部分。

2、收购中原期货的股权并对其增资

中原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18日，原名汕头市外贸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先后更名为汕头市龙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安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至本公司收购中原期货股权前，中原期货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25,000,000.00	83.33
2	河南鄯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5,000,000.00	16.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1）本公司收购中原期货股权及对其进行第一次增资

为拓展期货业务，经河南省财政厅以《关于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豫财办金〔2007〕149号）批准，2007年10月，本公司

自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6,804,435.28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68 %），收购价格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评估值 16,520,983.79 元为基准，加上股权转让溢价款 6,154,200.00 元，总计 22,675,183.79 元；自河南鄆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收购其持有的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67%），收购价格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确定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评估值 4,955,108.29 元为基准，加上股权转让溢价款 1,845,800.00 元，总计 6,800,908.29 元。

同时，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 2,000.00 万元认缴。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业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11 号）批准。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资〔2007〕001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本公司	41,804,435.28	83.61
2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8,195,564.72	16.39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本公司对中原期货第二次增资

经本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32号）批准，2008年10月，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3,000.00万元认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02013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向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08年10月30日，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本公司	71,804,435.28	89.76
2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	8,195,564.72	10.24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0年4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原期货有限公司。

（3）本公司对中原期货第三次增资

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88号）批准，2011年9月，中原期货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3,000.00万元认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华验字第4-048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已向中原期货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11年10月19日，中原期货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本公司	101,804,435.28	92.55
2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¹⁾	8,195,564.72	7.45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总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为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本公司对中原期货第四次增资

经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359 号）批准，中原期货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 7,850.00 万元认缴（其中 6,767.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 15,670.00 万元认缴（其中 13,508.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 2,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1,724.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01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东已向中原期货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原期货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期货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本公司	169,476,849.07	51.36
2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86,206.90	40.94
3	河南省粮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436,944.03	7.71
合 计		330,000,000.00	100.00

注：2015年4月21日，中原期货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由中原期货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原期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6日，中原期货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设立以来，通过收购河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驻马店市、孟州市、许昌市的国债服务部资产，扩大了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化了营销网络的布局，增强了公司的经营实力，提高了公司的经纪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通过收购中原期货，公司获得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进一步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提升了公司综合服务水平。

上述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年本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本公司设立时，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9月16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确认截至2002年9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33,790,186.51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由于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不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2002]验资第10-06号），确认截至2002年9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33,790,186.51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2008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本公司向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东以现金认

购本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中瑞岳华对本公司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4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99,725,700 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3、2014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6 月，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因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现金 1,501,231,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92,112,524.7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98,100,000.00 元。

4、2015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因本次 H 股增发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交易所费用后本次新增出资港币现金 2,534,074,181.26 元，折合人民币 1,999,435,210.5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92,119,000.00 元。

（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39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452,597.60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48,377,442.8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075,154.79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

为 565,164,010.27 元，负债总额为 251,545,585.81 元，净资产为 313,618,424.46 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安阳信托证券营业部申报的拟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第 41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安阳信托证券营业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90,231.75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1,257,066.2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33,165.50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81,850,204.62 元，负债总额为 71,327,693.65 元，净资产为 10,522,510.97 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1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6,683.91 元，评估值为 4,049,908.64 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2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7.64 万元，评估值为 2,511.97 万元。

2002 年 1 月 6 日，亚太评估事务所对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申报的拟转制后参股中原证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第 3 号）。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焦作市国债服务部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4,272.00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95.0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48,277.00 元；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672,851.53 元，负债总额为 4,495.00 元，净资产为 7,668,356.53 元。

2002 年 2 月 20 日，河南省财政厅以《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等四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函》（豫财企〔2002〕18 号），对亚太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39 号）、《安阳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1〕第 41 号）、《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2002〕2 号）予以确认。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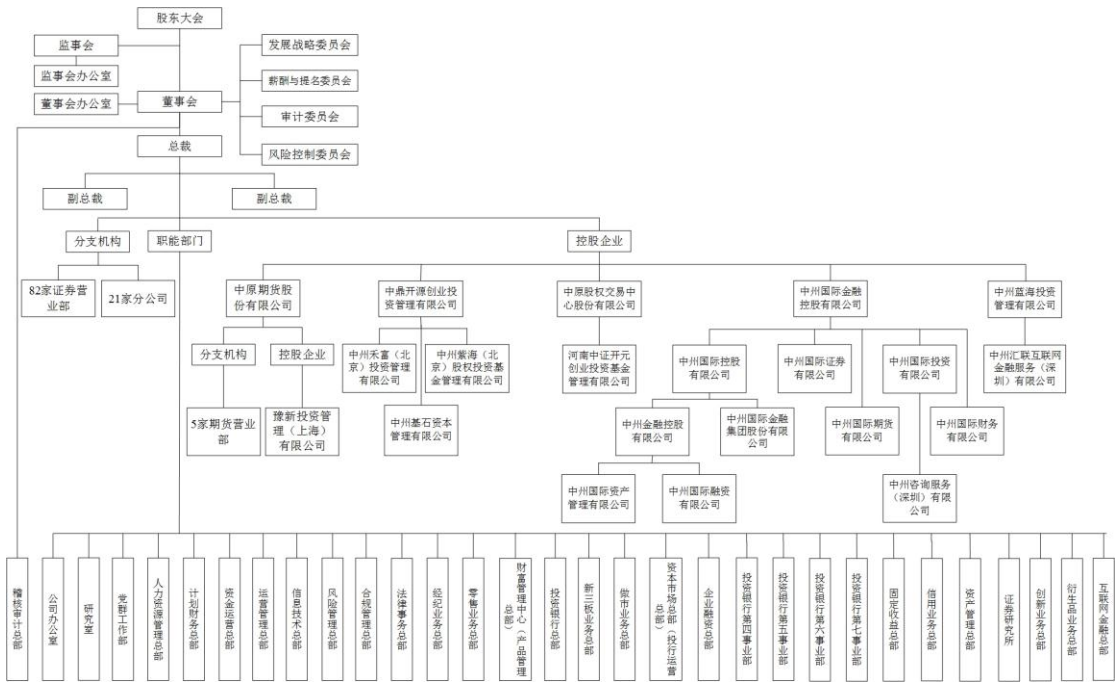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内资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2.14	2.464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8.47	0.583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496
11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465
12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440.70	0.447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10
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5	0.296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9.47	0.291
二、H股			
17	H股公众股东	125,002.90	38.776
合 计		322,373.47	1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包括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6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职能为：协调股东关系、接待和解答机构投资者咨询以及研究机构的调研；为公司增资扩股、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运作提供支持；协助公司高层进行公司股权管理；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法人章及相关资料；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处理董事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职能为：组织监事会各类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和会务安排，确保监事会会议正常进行；组织完成监事会日常监督

和专项检查工作，保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并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决策建议；负责处理监事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2、公司经营层及职能部门简要情况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风险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对以总裁为首的公司经营班子在公司经营业务、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授权，授权经营执行情况和授权具体内容每年进行审议。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如下：

（1）公司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内设的综合管理部门，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体系和行政管理制度，辅助公司领导处理信息、综合情况、协调关系，做好综合保障、信息档案、信息流转、实物资产、工程基建、安全保卫、车队等管理及事务工作，保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正常高效运行。

（2）稽核审计总部

负责公司稽核审计制度建设，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经营责任制、资产风险、授权授信、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与控制系统、电子信息系统、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稽核。

（3）研究室

为公司领导和公司的中心工作提供文秘服务和决策参考；牵头公司市值管理；牵头整理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整理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宣传工作；公司重要工作督查督办；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4）党群工作部

为公司党委的工作部门和工会的工作部门，履行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公室职能；负责公司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工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

企业文化建设的推动和计划生育工作。组织指导公司各工会小组开展工作，协调劳动关系；负责指导公司基层单位群团的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等。

（5）人力资源管理总部

依据国家劳动人事方针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利用，负责对公司中层干部及一般员工的招聘、调配、考核、培训、工资福利、档案管理、资格管理等工作，履行公司机构管理职责。

（6）计划财务总部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和考核工作；主持公司经营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的分析；核算公司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建立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防范财务风险。

（7）资金运营总部

牵头公司债务融资；编制公司资金计划和资金报表；负责使用自有资金业务的资金交收；拟定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资金预约、配置、划拨、计价及考核等日常资金管理；负责公司头寸和流动性储备池管理；对闲置资金进行增值管理；负责公司整体流动性和资金应急管理。

（8）运营管理总部

为公司纳入集中运行体系内的各类业务提供统一的账户、交易、结算、托管等后台运营支持与服务，规划、建立并实施统一的运行制度规范和业务系统，保证业务运营安全，提高运营效率。

（9）信息技术总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需求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料、数据和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需求的审核、投资计划拟定等。

（10）风险管理总部

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助审定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制订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指标。建立与各业务、管理总部及各分支机构之间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沟通、反馈、监控、指导与管理机制。

（11）合规管理总部

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实施合规审核与咨询、合规监测、合规检查、监管配合、合规报告，合规考核投诉与举报处理以及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合规管理工作，防范公司合规风险，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

（12）法律事务总部

负责制定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全面组织公司的法律事务；审核公司各种业务、技术、服务合同；开展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代理公司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13）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网点管理、业务规划与分析、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以及分支机构综合平台建设相关的新业务新产品推广、机制建设。

（14）零售业务总部

负责构建并完善针对零售客户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客户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针对零售客户的“财富中原”品牌管理、产品与业务推广、活动策划；经纪业务互联网化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与客户服务中心规划管理与运维管理；营销服务团队管理与投顾业务推广相关工作；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处理相关工作；指导分支机构的零售业务部开展工作。

（15）财富管理中心（产品管理总部）

负责高净值客户（200 万元及以上）、机构客户、企业客户的服务支持与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或转化、并组织推送；金融产品引入、跟踪评价，并配合组织销售；负责指导分支机构的投行与资本中介部开展工作。

（16）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企业首次公开发行（IPO）、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承销业务，包

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改制辅导、保荐和承销等；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组织、协调各项目团队开展投行业务；跟踪、研究和孵化境外上市等创新业务；全面组织投资银行重大项目的承揽和有效实施，全面提升项目市场影响力。

（17）新三板业务总部

负责新三板项目挂牌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新三板企业的后续再融资、重组并购和转板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新三板业务运作体系，组织、协调各项目团队开展新三板业务，开展新三板业务的承揽承做；加强行业研究和区域市场开发，对所承做项目及相关重点行业进行纵深研究，积极探索投行差异化竞争模式。

（18）做市业务总部

对公司做市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做市业务相关决策、授权和执行体系；建立健全股票报价管理、库存股管理等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做市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制定规范的做市业务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筛选、做市报价、做市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风险控制等运作机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双向买卖报价，并在报价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成交义务；积极配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管理，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文件、资料，每月及时报送做市业务执业数据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19）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

负责股票、债券等业务的发行定价和销售工作，机构投资者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拟定公司新三板市场业务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执行持续督导、信息披露、质量控制等工作流程和具体职责；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做好投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申报、反馈及后续持续督导、档案归档等环节的审核和督导等工作；负责投行业务培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拟订和监督实施投行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公司投行业务管理软件的维护和管理，对投行业务整体运行机制进行控制；负责对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以及投行业务交流和后台支持保障等工作。

（20）企业融资总部

主要业务包括 IPO 及再融资等保荐类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挂牌推荐；资产证券化业务；私募产品融资、产业基金及其他融资类业务。

（21）投资银行第四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投资银行第六事业部以及投资银行第七事业部

发挥公司资本中介职能，通过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帮助企业客户进行融资。主要业务包括：新三板项目承揽、推荐挂牌及后续持续督导、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转板业务；公司债的承揽、承做业务；IPO 及再融资等承销保荐类业务；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

（22）固定收益总部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主要从事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3）信用业务总部

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及相关创新。

（24）资产管理总部

从事客户委托资产投资业务，主要负责公司受托资产的管理，实现受托资产保值增值。

（25）证券研究所

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以及专题研究，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有效的研究支撑。

（26）创新业务总部

跟踪行业创新业务发展动态，拟定创新业务规划；牵头申请创新业务资格；指导和组织现有创新业务的开展；拟定新的创新业务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开展创新业务的国内外培训；协助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推进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建设，研究国际业务的开展。

（27）衍生品业务总部

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营销推广支持和客户服务支持；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运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投资者参与衍生品业务的准入、业务权限、交易额度、业务报告等客户业务管理事项；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运行管理和业务维护；负责衍生品经纪业务一线风险控制；负责相关的业务分析和报告工作。

（28）互联网金融总部

执行公司关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整体规划、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营组织；负责组织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合作与业务创新；负责研究公司互联网业务发展策略；负责拟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制度流程；负责协调支持公司相关业务与产品的互联网化。

3、公司分支机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家分公司，82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北京分公司管理，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管理，1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深圳分公司管理，1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郑州分公司管理，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管理，4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洛阳分公司管理，4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濮阳分公司管理，4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商丘分公司管理，5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许昌分公司管理，3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管理，5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南阳分公司管理，5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新乡分公司管理，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信阳分公司管理，1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开封分公司管理，1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管理，3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周口分公司管理，6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安阳分公司管理，3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焦作分公司管理，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鹤壁分公司管理，2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漯河分公司管理，其他 13 家证券营业部由公司总部直属管理。

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至9层1-907	2011年9月16日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三十号经纬公寓	2011年3月10日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8楼01-17室	2009年7月2日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证券大厦五楼	2013年11月20日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30号	2013年11月28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建设路中段203号	2014年4月21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96号（工会办公楼）	2014年4月24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2014年6月12日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015年5月14日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南路西2号院	2015年6月30日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170号	2003年5月20日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路196号	2003年4月23日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新乡市人民路250号	2003年4月29日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北段财政证券大楼	2003年5月8日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1838号	2003年6月2日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337号-8号	2003年6月9日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大连西路261号	2003年8月29日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中段81号河南网通公司周口分公司办公楼临街三楼	2006年4月26日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中山路136号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2006年7月26日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银地商务广场	2006年8月11日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2004年5月26日

公司拥有的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7 月 30 日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7 号院综合办公楼主楼西的配楼二层、三层	500
2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6 月 6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43 号	500
3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2 月 25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 层 303-306 号	500
4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6 月 6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1 号邮政大厦 20 层	500
5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5 月 27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500
6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5 月 27 日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三十号经纬公寓商用楼三楼	500
7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密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 月 16 日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500
8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7 月 6 日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嵩山路 119 号附 8 号	500
9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6 月 19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 32 号楼 1 至 2 层商 15 号	500
10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8 日	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500
11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广惠街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中牟广惠街与万胜路交叉口东南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2	河南省郑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林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26 日	登封市少林大道 38 号	500
13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7 月 18 日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500
14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工区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服务房 A2 区	500
15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儒林玉竹苑 2 号楼	500
16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2 日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文化北路 91 号	500
17	河南省南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永顺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29 日	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永顺路	500
18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南路西 2 号院	500
19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1 年 5 月 1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广厦汇商广场	500
20	河南省平顶山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汝州风穴路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 3 号工商银行营业部二楼	500
21	河南省漯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2 月 3 日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29 号	500
22	河南省漯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颍颍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8 月 14 日	河南省临颍县颍河路中段龙庭首府小区门面房 A6-8	500
23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口西南角联通公司裙楼一层	
24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2001 年 6 月 8 日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 18 号	500
25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育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	濮阳县育民路中段路东	500
26	河南省濮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丰朝阳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22 日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朝阳路 240 号	500
27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1 月 11 日	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500
28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西段	500
29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兴林街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 月 6 日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区振林路与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	500
30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6 月 25 日	河南省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500
31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枣乡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2 月 24 日	内黄县城枣乡大道水木清华商铺 8 号房	500
32	河南省安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汤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香格里拉 A 区	500
33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11 日	新乡市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新尚国际 1 号商住楼 107 号商铺	500
34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辉县苏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苏门大道中段路南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35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亿隆银座公寓 3 号商铺	500
36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4 日	河南省卫辉市比干大道 152 号	500
37	河南省新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阳黄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阳县黄河大道南侧盛世佳苑 2-2-1 东	500
38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4 月 18 日	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500
39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6 日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区八七路中段	500
40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8 日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府东路中段	500
41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鄢陵翠柳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8 月 3 日	鄢陵县开发区翠柳路县政府西邻四层临街楼一楼	500
42	河南省许昌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25 日	襄城县中心路东段(财政局对面)	500
43	河南省信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始红苏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蓼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500
44	河南省信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兴隆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光山县弦山办公处兴隆路 60 号	500
45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孟州西韩愈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西韩愈大街 292 号	500
46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9 月 16 日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建设北路	500
47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水大街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	河南省焦作市济源市济水大街时代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广场 C 座 3 层	
48	河南省焦作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兴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与兴华路交叉口西北角三楼	500
49	河南省开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31 日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东侧	500
50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8 月 14 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	500
51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渑池会盟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8 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500
52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8 月 3 日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南侧归德路西侧应天国际广场 A 座 3 层	500
53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城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7 月 29 日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500
54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省民权县秋水路与博爱路交叉口中置华府 11 号楼 6 号商铺	500
55	河南省商丘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孔祖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3 月 3 日	夏邑县孔祖大道 595 号商铺	500
56	河南省周口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5 日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和真源大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	500
57	河南省周口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奉母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2 月 16 日	西华县奉母路中段	500
58	河南省周口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吉祥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9 月 21 日	沈丘县槐店镇吉祥东路路南	500
59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7 月 28 日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6 号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60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川豫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9 月 15 日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豫港大道 170 号	500
61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2 月 4 日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0 号 1 幢	500
62	河南省洛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磁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25 日	新安县新城西区涧河路北侧	500
63	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西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4 日	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 158 号	500
64	河南省鹤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1 日	河南省浚县黄河路与黎阳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东	500
65	河南省鹤壁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朝歌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淇县 107 国道县城段中段西侧	500
66	山东省青岛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2 月 4 日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金领尚街 B 区	500
67	山东省济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2 月 25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59 号 5 号楼 301-305	500
68	山东省济南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4 日	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1 号楼	500
69	北京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1 号楼一层 A158	500
70	北京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层 1-908、1-909 室	500
71	上海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陈家镇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 日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陈公路 4999 弄 2 号 107 室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72	上海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589 号 1-2 层	500
73	广东省深圳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903、1905、1906、1908 房	500
74	广东省广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 2809 号	500
75	浙江省杭州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11 号新城时代广场 2 号楼 3 楼	500
76	天津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张自忠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	天津市红桥区海河华鼎大厦张自忠路 2 号 702	500
77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3 月 16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二层 2A003 铺位	500
78	陕西省西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138 号中登大厦 A 座 23 层	500
79	湖北省武汉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9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	500
80	湖南省长沙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1 月 11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 5 号楼	500
81	湖南省吉首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13 日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山水 62 栋 106 号	500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82	江苏省张家港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5 月 16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华府 10 幢建农路 7 号	300

六、本公司控股和重要参股子公司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中原期货

中原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3,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中原期货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中原期货的股权并对其增资”部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原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169,476,849.07	51.36
2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86,206.90	40.94
3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5,436,944.03	7.71
合 计		330,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原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4,769,559.23	1,154,727,209.05
净资产	395,490,410.05	385,837,886.3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9,428,959.19	10,420,332.78

2、中鼎开源创投

中鼎开源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38,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38,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1 室，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

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鼎开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本公司	895,000,000.00	64.86
2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49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87
4	上海乾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43
5	河南省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35
合 计		1,380,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鼎开源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4,636,634.31	1,079,102,397.48
净资产	1,068,801,430.08	1,063,237,627.1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33,400,403.97	28,124,244.48

3、中证开元创投

中证开元创投成立于2012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中证开元创投为中原股权中心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证开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原股权中心	12,000,000.00	60.00
2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证开元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93,795.63	21,888,770.48
净资产	18,824,433.85	21,210,369.7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04,682.64	607,049.16

4、中州基石资本

中州基石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 20 层 2012 房间，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州基石资本为中鼎开源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基石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52,669.94	14,444,155.85
净资产	16,685,819.63	13,722,016.2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963,803.40	1,722,016.23

5、中州紫海投资

中州紫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1-30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

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州紫海投资为中鼎开源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紫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430.00	-43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430.00

6、中州蓝海投资

中州蓝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3,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9 层 915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州蓝海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蓝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650,615.11	135,728,452.79
净资产	184,072,548.06	135,426,254.3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33,581.44	87,276.01

7、中州国际金控

中州国际金控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股本为 50,000 万港元，实缴资本

为 50,000 万港元。住所为 SUITES 3101 AND 3108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中州国际金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国际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720,920.51	357,816,928.92
净资产	486,925,056.77	295,305,910.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29,146.36	-154,604.22

注：上述数据为中州国际金控个别财务报表数据。

8、中州国际证券

中州国际证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股本为 20,000 万港元，实缴资本为 20,000 万港元。住所为 SUITES 3101 AND 3108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中州国际证券为中州国际金控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国际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644,311.06	213,209,475.13
净资产	200,401,956.68	200,234,167.9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7,788.75	234,167.93

9、中州国际期货

中州国际期货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本为 1 港元，实缴资本为 1 港元。住所为 SUITES 3101 & 3108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中州国际期货为中州国际金控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国际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	1.00
净资产	1.00	1.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

10、中州国际投资

中州国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本为 1,000 万港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港元。住所为 SUITES 3101 & 3108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中州国际投资为中州国际金控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国际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0,731,867.32	10,021,998.65
净资产	10,763,579.18	10,021,998.6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41,580.53	21,998.65

11、中州国际财务

中州国际财务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本为 1 港元，实缴资本为 1 港元。住所为 SUITES 3101 & 3108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中州国际财务为中州国际金控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国际财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	1.00

净资产	1.00	1.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

12、中州国际控股

中州国际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881040, 获准发行最高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 实际发行 50,000 股, 股本为 50,000 美元, 实缴资本为 50,000 美元, 由中州国际金控持有。住所为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3、中州金融控股

中州金融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881003, 获准发行最高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 实际发行 1 股, 股本为 1 美元, 实缴资本为 1 美元, 由中州国际控股持有。住所为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中州国际金融集团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315703, 获准发行最高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00 股, 面额 0.1 港元, 实际发行 1 股, 股本为 0.1 港元, 实缴资本为 0 港元, 由中州国际控股持有。注册地址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15、中州国际资管

中州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 股本为 1,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为 1,000 万港元。住所为 SUITES 3101 & 3108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中州国际资管为中州金融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审计, 中州国际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港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14,772.75	-
净资产	9,814,772.75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5,227.25	-

16、中州咨询服务

中州咨询服务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港元。注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中州咨询服务为中州国际投资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17、中州国际融资

中州国际融资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31 日，股本为 1,000 万港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港元。住所为 FLAT/RM 4 1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中州国际金控成立后为打造香港全牌照券商，在申请香港证监会经纪业务牌照的同时，也在考虑和谋划投行业务牌照。由于香港投行业务牌照较为稀缺且申请难度大，采用新设申请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都较高，中州国际金控经过综合权衡，最终决定采用收购牌照的方式，根据“对价合理、牌照无任何受限、具有良好人员和业务基础、认同中原证券理念和文化”等原则，委托中介机构多方考察，经过充分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且取得香港证监会审批后，经历半年多时间，最终完成了对拥有 1 号和 6 号牌照的泛亚金融有限公司的收购。

在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中州国际金控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报经中原证券办公会专题研究，确定了收购对价、股权比例等各项收购要素。在此基础上，2015 年 7 月 7 日，中州国际金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8 日，中州金融控股与 Ultr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签定收购协议，购买泛亚金融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交割基准日泛亚金融有限公司的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加上 1,700 万港币的溢价，上述价格系在内部充分论证、委托中介反复谈判，参考当时香港市场的牌照价格后，综合各项因素后确定的，

也充分考虑了泛亚金融有限公司投行牌照的稀缺性以及其当时的业务基础和人员状况，收购定价公允合理。

2016年1月29日，本次收购事宜获香港证监会正式批复，香港证监会在审批中也征求了中国证监会意见。在取得批复后，收购双方根据约定共同确定2016年1月31日为收购的交割基准日，收购价格系在中介机构对泛亚金融2016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状况再次尽职调查后，根据收购协议确定的方式计算得出，最终确定为24,416,272.00港元，该价格得到了中介机构及收购双方的共同确认。2016年2月16日，本次收购交割完成。

本次收购分别聘请香港的审计机构和律师出具了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从收购谈判、收购协议、向监管部门申请报批以及后续交割和办理股权变更，均委托香港专业的律师机构全程经办，在收购前后均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本次交易合法合规，全部程序均已完成。

2016年2月19日，“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现为中州金融控股全资子公司。

中州国际融资在香港专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收入为保荐承销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21,774	8,713,862	8,825,023	6,349,657
净资产	11,393,424	8,625,383	8,710,726	6,315,8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322,087	26,615,926	10,606,942	4,847,443
净利润	2,921,988	-85,343	2,394,883	-788,722

注：2013-2015年度数据经华普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1-6月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8、中原股权中心

中原股权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本为 3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3,801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原股权中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原股权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12,250	35.00
2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5,250	15.00
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4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00
5	李新锋	1,750	5.00
6	河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050	3.00
7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	3.00
8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3.00
9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0
1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0
1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700	2.00
12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0
13	平顶山市财信投资公司	700	2.00
14	河南安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0
15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0
16	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	1.00
17	河南魏都置业有限公司	350	1.00
合 计		35,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原股权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948,376.69	155,464,752.85
净资产	235,345,438.21	154,419,967.3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75,525.16	-3,090,032.64

19、豫新投资管理

豫新投资管理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饲料、纺织原材料、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⁴）、焦炭、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豫新投资管理为中原期货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豫新投资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豫新投资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563,995.46	9,857,375.18
净资产	49,550,968.13	9,855,859.47

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2523 许可范围：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甲醇、石油原油、煤焦沥青。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04,891.34	-144,140.53

20、中州禾富投资

中州禾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1 幢 4 层 42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州禾富投资为中鼎开源创投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州禾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鼎开源创投	5,100,000.00	51.00
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3	深圳前海有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19.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禾富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73,144.72	7,875,235.97
净资产	8,912,923.46	7,661,387.7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48,464.33	-438,612.21

21、中州汇联信息

中州汇联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02H，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和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州汇联信息为中州蓝海投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州汇联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中州汇联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94,665.38	-
净资产	24,628,737.55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71,262.45	-

（二）本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

1、中平融资担保

中平融资担保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A—25（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26 层 2612 室，经营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平融资担保为中鼎开源创投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平融资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30.00
2	中鼎开源创投	50,000,000.00	25.00
3	河南志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
4	李红超	40,000,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中平融资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815,808.24	246,578,706.43
净资产	204,688,553.99	200,193,222.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495,331.94	1,455,456.44

注：2015 年度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太平基金

太平基金（原名“中原英石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2,7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2,7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平基金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至本公司转让太平基金股权前，太平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本公司	102,000,000.00	51.00
2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转让太平基金股权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

2015 年 5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BJA10064 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原英石基金净资产为 5,343.91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63 号《中原证券拟转让中原英石基金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原英石基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11.39 万元，中原证券所持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111.87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在河南省财政厅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中原英石基金 34%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中原英石基金 34%股权以 4,43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价格系在不低于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公开挂牌后采取场内协议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原英石基金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34%的中原英石基金股权，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

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15日，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并获得其同意批复。

2016年7月26日，中原英石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的批复》。

2016年8月2日，中原英石基金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6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名称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2,700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中原英石基金34%股权系经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并对交易股权进行了评估作价，交易行为得到了河南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太平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70.04
2	本公司	34,000,000.00	14.98
3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4.98
合 计		227,000,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太平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70,117.12	33,347,497.55
净资产	12,508,435.91	27,733,169.2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4,639,761.19	-32,435,180.71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和安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由河南建投、河南经开、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合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

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主要经营地在河南省。河南投资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对证券、信托、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整合地方金融资产；对资源型、基础性以及现代物流业等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支持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对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对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培育优势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620,690,451.62	115,138,862,5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26,319,421.04	23,312,655,820.9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025,863.77	2,030,139,504.3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96.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01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渤海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渤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渤海基金。

渤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145,239.31	273,628,979.75
净资产	262,574,931.10	251,538,683.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036,247.67	14,377,265.73

注：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渤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¹⁾	9,600.00	48.00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	22.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5.00
4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²⁾	1,000.00	5.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
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500.00	2.50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00	2.5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合 计		20,000.00	100.00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等值港币出资。

(2)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港币出资。

渤海基金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按契约形式设立的基金，基金规模 200.00 亿元，首期募集规模 60.80 亿元，基金首期资产委托渤海公司管理。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协议》，渤海公司独立管理渤海基金资产、决定渤海基金的投资与退出投资，代表渤海基金签订与投资相关的协议、行使投资产生的股东权利或义务，以及在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项目等。渤海基金本身并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依据基金合同及管理协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直接决定任何基金的投资决策，该等决策与基金财产的使用与处分均由渤海公司独立完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渤海基金只进行了第一期出资金额的认购认缴，各持有人认购金额和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持有人	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16.45
2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¹⁾	10.00	16.45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45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45
5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5.00	8.22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	8.22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	8.22
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8.22
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	1.32
合 计		60.80	100.00

(1)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港币认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60,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860%。

3、安钢集团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并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国资委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者职责。

安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住所为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河南省。安钢集团为国家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中原地区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86.1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27%。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能源行业企业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25	85,527.5976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60.52% 的股权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1,313,528.18 1,331,418.49	388,248.42 422,441.61	55,990.83 32,193.18	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03.25	19,537.58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2,888.95 2,608.92	-5,994.10 -6,049.62	205.67 -55.52	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3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17	105,768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97.15% 的股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5% 的股权	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	126,995.09 116,362.94	75,569.39 75,592.07	20,743.50 22.67	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4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30	76,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50.00% 的股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6.00% 的股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 的股权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274,774.32 275,557.12	107,056.18 90,367.65	30,177.48 9,911.47	是/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5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16	6,05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供电、供热等	24,566.85 22,274.03	6,001.31 6,943.66	754.89 942.35	是/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河南投资集团燃	2004.10.22	5,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技术、咨询服务、	10,639.51	4,959.94	347.52	是/中审华寅五洲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料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权	机械电子设备、 采制化设备的销 售	8,679.96	4,830.03	-98.64	会计师事务所河 南分所
7	郑州热电厂	1992.6.6	3,144	河南省	主管单位为河南投资集团	批发、零售粉煤 灰及制品等；电 机变压器修理	20,984.16 21,624.25	-2,470.00 -2,438.25	-1,894.42 31.75	是/河南立信兴豫 会计师事务所
8	河南省发展燃气 有限公司	2012.09.25	23,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天然气的投资建 设管理；城市燃 气投资建设	65,262.76 66,210.82	23,000.00 23,000.00	- -	是/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9	郑州新力电力有 限公司	1992.1.14	73,379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电力、热力及相 关产品的生产与 销售	219,339.14 165,030.91	31,071.50 39,155.05	6,639.31 374.03	是/河南立信兴豫 会计师事务所
10	濮阳豫能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5.3.18	49,05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承担 2X600MW 级发电机组项目 建设	65,703.00 154,779.33	23,079.77 43,079.77	- -	是/河南精诚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
11	河南豫能菲达环 保有限公司	2015.10.13	1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25%的 股权，河南豫能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环保工程设计、 安装及服务	10,145.35 14,960.98	9,893.41 10,833.46	-106.59 940.05	是/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交通行业企业										
12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5.19	135,717.5258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752,271.08 725,261.25	300,179.70 309,907.56	29,259.91 13,678.69	是/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水泥行业企业										
13	河南同力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47,479.9283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58.74% 的股权	水泥熟料、水泥 及制品销售等	593,497.31 584,950.46	218,954.13 218,493.58	3,608.93 109.66	是/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14	河南省豫南水泥 有限公司	1998.06.18	25,643.08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60.15% 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7.14% 的股权；驻马店市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 2.06%的股权；中 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持有 0.65%的股权	水泥生产销售	17,433.92 16,548.75	15,454.85 14,631.04	-1,597.80 -823.81	是/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造纸行业企业										
15	大河纸业有限公 司	2010.10.28	54,882.7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纸品、纸浆、中 高密度板的销售	361,969.20 387,472.37	13,774.83 4,812.16	-22,370.55 -9,037.42	是/希格玛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河南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所
16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999.11.16	12,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55.00% 的股权,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持 43.74% 的股权, 赵合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 1.26% 的股权	纸品、纸浆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263,249.50 255,670.54	-22,565.55 -12,774.92	-10,416.31 -6,908.93	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金融行业企业										
1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2.11.27	25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48.42% 的股权、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的股权、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30% 的股权	信托业务	513,081.18 481,742.40	420,254.83 457,570.02	77,147.26 37,490.51	是/中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2011.08.16	10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担保业务	102,951.41 102,085.67	98,388.21 98,231.28	-5,705.21 -156.93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9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2.09.17	2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0,567.02 20,620.99	20,550.54 20,581.27	176.54 54.57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所
2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	2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5,001.04 5,018.27	4,998.54 5,015.02	-1.46 16.48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2.22	-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20,000.64 50,120.95	19,990.64 50,107.61	-9.36 116.97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1.4	30000	上海市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70.00%股权,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30.00%的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 21,000.00	- 21,000.00	- -	-
房地产行业企业										
23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原称“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2. 12. 19	12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 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4,621.04 409,359.86	133,861.50 148,971.74	20,468.92 16,483.70	是/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24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012.11.22	2,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1,939.23 1,935.32	1,937.57 1,929.98	-20.20 -7.59	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旅游行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25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6.08.23	2,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酒店管理	5,941.07 5,375.41	-1,694.63 -2,270.46	-839.63 -575.83	是/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26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3.09.12	5,116.7133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旅游景点开发和管理	14,235.36 16,847.92	-204.01 -500.21	-319.84 -296.20	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其他行业企业										
2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21	86,295.5974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59.00%的股权	光伏玻璃的生产 和销售、天然气 输送管网建设的 管理	235,560.24 230,121.05	79,288.38 79,398.55	1,859.99 121.04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8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2012.02.24	1,001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的股权	农林产品种植和 销售	993.09 982.17	953.52 936.52	-29.32 -17.00	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1992.11.20	125	河南省	上级主办单位为河南投资集团	林木测评及信息 咨询;活立木中 介服务;林权证	281.37 258.50	-414.91 -453.36	-42.69 -38.45	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托管; 林木托管				
30	郑州拓洋实业有 限公司	2005.11.01	3,75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60.00% 的股权、郑州拓洋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00% 的股权	食品添加剂、维 生素 C 的生产	52,546.43 53,964.87	10,160.62 6,325.01	-7,191.52 -3,835.61	是/中喜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31	河南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原称 “河南投资集团电 子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2011.6.23	5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供水、污水处理; 环境绿化工程建 设开发;	101,361.84 126,652.90	50,678.47 81,706.92	13,443.56 -156.66	是/中天运(特殊 普通合伙)河南 分所
32	河南新能硅业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9.08	6,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涂 料 用 产 品 研 发、销售	11,150.38 10,756.01	2,645.79 2,082.83	-1,097.44 -562.96	是/河南立信兴豫 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33	河南省立安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7.07.31	2,11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普通机械、电器 设备、建筑材料 等的销售	4,294.59 4,042.95	2,137.95 2,219.82	397.99 81.87	是/河南精诚联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普通合伙)
34	北京新安财富创 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8.02	20,000	北京市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98.00% 的股权、四川久远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 股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持 有 1.00%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	27,156.41 30,614.73	20,299.10 23,708.25	1,220.17 3,409.15	是/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 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35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09	10,5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 61.90% 的股权,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05%	创业投资业务	17,618.98 17,609.20	17,444.43 17,451.06	603.27 6.63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36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01.12	15,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的股权	资产管理及处置	28,394.29 27,707.66	2,425.97 1,960.12	-331.61 -465.84	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	1992.07.20	5,400	河南省	主管单位为河南投资集团	科技、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1,106.20 1,225.27	-83.89 -112.68	91.07 -28.79	是/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8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1994.06.28	1,316	河南省	主管单位为河南投资集团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4,410.23 3,824.24	143.47 -19.17	-123.33 -162.6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39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2.28	4,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0.00% 的股权、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00% 的股权、北京中慧联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00% 的股权、河南中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106.67 4,437.42	4,044.76 3,842.64	36.79 -202.12	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万元)	2015 年度是否经 审计(审计机构 名称)
					25.00%的股权					
40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11	24,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太阳能玻璃、节能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73,137.00 67,207.77	-27,098.87 -32,058.33	-13,790.07 -4,959.46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6.03.23	20,0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 101,050.98	- 20,000.00	- -	
42	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9	100	河南省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	- 100.00	- 100.00	- -	

注：上表仅列示投资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其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热电厂、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数据，其他二级子公司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和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6 年新增企业，无 2015 年财务数据。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22,373.47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 亿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 7.00 亿股计算，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7,979,175 股、10,348,840 股、4,375,124 股、2,846,433 股、1,578,336 股、1,034,804 股、793,645 股、526,112 股和 517,531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70,000,000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 7.00 亿股，上述 9 家国有股东应划转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计算。

按发行 7.00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及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内资股				
河南投资集团(SS)	870,963,022	27.017	822,983,847	20.975
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608,000,000	18.860	608,000,000	15.495
安钢集团(SS)	187,861,855	5.827	177,513,015	4.524
中平能化(SS)	79,421,369	2.464	75,046,245	1.913

股东及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转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阳经开(SS)	51,671,126	1.603	48,824,693	1.244
江苏苏豪(SS)	28,651,425	0.889	27,073,089	0.690
施普雷特	24,000,000	0.744	24,000,000	0.612
广州立白	20,000,000	0.620	20,000,000	0.510
神火集团(SS)	18,784,734	0.583	17,749,930	0.452
河南金龙	16,000,000	0.496	16,000,000	0.408
山东环球	15,000,000	0.465	15,000,000	0.382
焦作经开(SS)	14,406,987	0.447	13,613,342	0.347
江苏惠友	10,000,000	0.310	10,000,000	0.255
保税科技	10,000,000	0.310	10,000,000	0.255
深圳广晟(SS)	9,550,475	0.296	9,024,363	0.230
鹤壁建投(SS)	9,394,707	0.291	8,877,176	0.2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0,000,000	1.784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	-	-	700,000,000	17.840
小计	1,973,705,700	61.224	2,673,705,700	68.142
二、外资股（H 股）	1,250,029,000	38.776	1,250,029,000	31.858
合计	3,223,734,700	100.00	3,923,734,700	100.000

（二）外资股（H 股）持有者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125,00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7580%，股份持有者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124,979.30	38.76848%
2	IP CHIN WING	H 股	7.00	0.00217%
3	SHUM KWOK HUNG	H 股	5.00	0.00155%
4	SO WING PING	H 股	2.00	0.00062%
5	CHAN TSZ LEUNG	H 股	1.00	0.00031%
6	CHU SHU WAH	H 股	1.00	0.00031%
7	SHUE HUEI MAN	H 股	1.00	0.00031%
8	TAI WAN SANG	H 股	1.00	0.00031%
9	FONG NAM SING	H 股	0.70	0.00022%
10	CHIU SHAN KIAT	H 股	0.50	0.00016%
11	LEUNG WAI IP	H 股	0.30	0.00009%
12	WONG CHI MING	H 股	0.30	0.00009%
13	CHAN KA MING EDMUND	H 股	0.20	0.00006%
14	CHENG CHI WAI	H 股	0.20	0.00006%
15	CHOW SHUN YIN	H 股	0.20	0.00006%
16	HO HO TAK	H 股	0.20	0.00006%

17	LAU KIN SING	H 股	0.20	0.00006%
18	LEE YEE LING	H 股	0.20	0.00006%
19	MAPPALA DAVIS U	H 股	0.20	0.00006%
20	TUNG SIU WU	H 股	0.20	0.00006%
21	CHAN WAH KIN	H 股	0.10	0.00003%
22	CHAN WAI SUN	H 股	0.10	0.00003%
23	CHEUNG KAU YING	H 股	0.10	0.00003%
24	CHOW CHUN HANG	H 股	0.10	0.00003%
25	CHOW MAN SANG BRYAN	H 股	0.10	0.00003%
26	HUI SIU HOI	H 股	0.10	0.00003%
27	LAM CHUEN CHUN	H 股	0.10	0.00003%
28	LAM KAI WONG	H 股	0.10	0.00003%
29	LAM YIK SHUI	H 股	0.10	0.00003%
30	LEE MAN WOON HERWIN	H 股	0.10	0.00003%
31	LEE YUEN CHING	H 股	0.10	0.00003%
32	LEE YUK FAT	H 股	0.10	0.00003%
33	LEUNG MAN HEI	H 股	0.10	0.00003%
34	LEUNG SOU HONG	H 股	0.10	0.00003%
35	LUI YAN MING	H 股	0.10	0.00003%
36	NG KIN HUNG	H 股	0.10	0.00003%
37	TANG KIT MAN	H 股	0.10	0.00003%
38	TONG KA LUN	H 股	0.10	0.00003%
39	TSO HOI MING	H 股	0.10	0.00003%
40	YAN YU KA	H 股	0.10	0.00003%
41	YIP ON YEE ANNIE	H 股	0.10	0.00003%
42	YIP PAK BIU	H 股	0.10	0.00003%
-	合计	-	125,002.90	38.77580%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为代表多个股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7,096.30	27.017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内资股	60,800.00	18.86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18,786.19	5.827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内资股	7,942.14	2.4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67.11	1.60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865.14	0.889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	0.744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00.00	0.620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78.47	0.583
1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124,979.30	38.768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股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IP CHIN WING	H 股	70,000	0.0022	无
2	SHUM KWOK HUNG	H 股	50,000	0.0016	无
3	SO WING PING	H 股	20,000	0.0006	无
4	CHAN TSZ LEUNG	H 股	10,000	0.0003	无
	CHU SHU WAH	H 股	10,000	0.0003	无
	SHUE HUEI MAN	H 股	10,000	0.0003	无
	TAI WAN SANG	H 股	10,000	0.0003	无
8	FONG NAM SING	H 股	7,000	0.0002	无
9	CHIU SHAN KIAT	H 股	5,000	0.0002	无
10	LEUNG WAI IP	H 股	3,000	0.0001	无
	WONG CHI MING	H 股	3,000	0.0001	无

注：上表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公司设立时，河南省财政厅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

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豫财金[2002]84号），对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0日，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78号）文，对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总股本为203,351.57万股，国有股东（SS）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3,05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9%。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0号）文，对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总股本为203,351.57万股，国有股东（SS）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3,05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9%。

2014年11月21日，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40号），对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总股本为263,161.57万股，国有股东（SS）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7,07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86%。

2015年9月23日，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号），对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总股本为322,373.47万股，国有股东（SS）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中平能化、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7,07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7%。

2、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境外发行 598,100,000 股 H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H 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2.51 港元。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92,11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4.28 港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共有 H 股 1,250,0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76%。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大股东安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四大股东中平能化 0.92%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江苏惠友作为出质人与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惠友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65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向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以此作为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惠友所作的 83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权担保范围为质权人在质押合同项下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后至质押项下质权人的担保责任全部免除以及质权人对出质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为止。2013 年 5 月 10 日，江苏惠友与江苏澄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东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9,393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

九、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143人、2,124人、2,359人和2,476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教育程度和专业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238	50.00
31岁至40岁	895	36.15
41岁至50岁	312	12.60
51岁至60岁	31	1.25
员工合计	2,476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485	19.59
本科	1,690	68.26

专科	257	10.38
专科以下	44	1.78
员工合计	2,476	100.00
专业类别		
管理层	14	0.57
经纪业务	1,574	63.57
投资银行业务	162	6.54
资产管理业务	44	1.78
研究业务	18	0.72
证券投资业务	38	1.53
期货业务	146	5.90
直接投资业务	53	2.14
基金管理业务	44	1.78
资本中介业务	20	0.80
创新业务	88	3.56
清算	40	1.61
财务与会计	64	2.59
风险管理、法律和审计	39	1.58
信息科技	80	3.23
其他	52	2.10
员工合计	2,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2,476	2,359	2,124	2,143
劳务外包（人）	206	224	225	243
劳务派遣（人）	4	5	5	5
劳务派遣占用 工总数的比例	0.16%	0.21%	0.23%	0.23%

注：用工总数=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由于社会分工日益专业化、精细化，对外采购保洁、保安等业务的劳务外包，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一种较为普遍的商业模式，因此，公司在保洁、保安等辅助性事务上较多地采取了劳务外包的模式。2013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共计243人，劳务派遣人数共计5人，劳务派遣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0.23%；2014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共计225人，劳务派遣人数共计5人，劳务派遣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0.23%；2015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共计224人，劳务派遣人数共计5人，劳务派遣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0.21%；2016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共计206人，劳务派遣人数共计4人，劳务派遣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0.16%。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具体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由工资和绩效奖励（奖金）两部分构成。公司工资在保持行业中等水平基础上设一定幅度的浮动，增强吸引力，绩效奖励和奖金与部门业绩和公司整体业绩挂钩，奖励先进且兼顾公平。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实施方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以及各业务条线激励约束机制，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修正和更新，保证公司薪酬政策发挥激励作用并契合行业新变化。

1、工资政策

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岗位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工资水平以公司情况为基础，参照同行业工资水平和当地人才市场行情确定。其中，浮动工资与效益紧密挂钩，业务部门浮动工资主要由部门或相关业务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决定，公司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浮动工资与公司整体业绩指标挂钩。公司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岗位分析和岗位评估体系，对各工作岗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客观衡量，据此确定员工岗位工资，并定期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员工工资调整。

营业部的工资制度由营业部根据其利润考核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2、绩效及奖金政策

公司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设立不同的激励政策，其中业务部门享有绩效激励，职能部门享有奖金激励。公司业务部门（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固定收益、营业部等业务条线及部门）绩效激励总额根据部门《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和激励约束机制计提，由各部门根据员工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外的中后台部门，职能部门奖金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确定奖金总额，在当年可分配奖金额度范围内，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奖金分配实施方案》确定职能部门员工的个人岗位系数、奖金系数和考核系数等考核指标，按照公式计算个人奖金额度，公司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奖金根据奖金计算办法及考核结果核定进行发放，各职能部门普通员工则根据部门员工的个人奖金额度汇总形成部门奖金后，由部门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二次分配。

3、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薪酬政策总体体现薪酬水平与业绩挂钩的原则，业务部门的浮动工资和绩效奖励主要与部门业绩挂钩，职能部门浮动工资和奖金主要与公司总体业绩挂钩，能够激发前台部门拓展业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能促使职能部门发挥服务和后台支持的作用，同时中后台部门的薪酬机制与前台部门不完全一致，又能够保持后台部门一定的独立性，发挥监督和风控等内部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得以有效执行，成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

1、薪酬制度的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化的薪酬制度，不断完善与业绩挂钩的工资和奖金确定机制。工资方面，公司将实行更加灵活的工资制度，在人均工资水平保持行业中等水平的基础上，以浮动工资体现工作业绩和工作效率等差异，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优化和完善薪酬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

奖金（绩效）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目标+机制”的总体考核激励制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奖金总额。业务部门绩效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行业研讨等手段，针对证券市场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动态调整业务部门的考核模式、

绩效计提比例和发放方式，使绩效的激励作用更加契合市场和行业发展，最大限度地激发业务部门和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职能部门奖金方面，公司将继续执行与公司总体业绩挂钩的计提制度，并将进一步推进“德、能、勤、绩”等全方位的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员工全面发展，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

2、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

公司实施较为市场化的薪酬制度，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浮动工资和奖金分别决定于业务部门和公司的业绩指标，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总体业绩变化趋势一致。此外，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推出，为能够适应不断创新的证券业务，招揽创新型人才，公司的薪酬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向新业务倾斜，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福利。由于经营区域和员工分布较广，本公司参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参加地方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计划，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并按照规定缴纳费用。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年金等职工福利保障制度。

1、养老保障

（1）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在职员工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公司和在职员工按照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企业年金

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报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本公司员工参与了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由本公司和参加的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

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本公司和参加人个人缴费之和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6。

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单独的会计核算主体，由托管机构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并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企业年金计划计提并缴纳企业应承担的年金费用。

2、医疗保险

本公司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公司和在职员工按照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执行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由本公司和在职员工按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员工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参加了各地实施的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公司和在职员工按照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

5、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期末		2015 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2013 年度/年末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44	3,076.82	2,253	5,005.41	2,078	3,841.76	2,097	3,850.26
基本医疗保险	2,444	1,198.38	2,255	2,077.93	2,078	1,738.30	2,096	2,054.17
失业保险	2,434	223.91	2,252	374.58	2,077	406.34	2,096	415.41
工伤保险	2,444	33.96	2,251	110.61	2,078	100.07	2,098	100.01

生育保险	2,444	129.58	2,252	245.90	2,075	206.46	2,094	176.28
住房公积金	2,444	1,167.58	2,246	2,105.87	2,083	1,832.36	2,097	1,759.45
公司在册员工数及缴纳总金额	2,476	5,830.23	2,359	9,920.30	2,124	8,125.29	2,143	8,355.58

注：缴纳人数与公司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期末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期末未能为该部分员工缴纳；②因客观原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无法转入公司，或者原单位部分险种未停缴，暂无法在公司缴纳；③地方社保和公积金政策特殊规定：例如部分地区要求医保和生育险年初即缴纳全年费用，离职当年不退，新入职当年不增缴，因人员有进有出导致缴纳人数差异，另有部分地区，规定档案托管到入职单位后方可办理医保和生育险缴纳手续，非本地户口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年后方可缴纳医保，因部分员工档案或工作时间问题导致缴纳人数与在职工工数存在差异。

6、中介机构意见

通过取得公司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和各子公司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抽查相关缴纳支付凭证，同时借助互联网查询营业部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等方式，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未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5月26日，拥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107%的股东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简称 Mao Yuan），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新增有关建议采纳购股权计划的议案，该购股权计划已于2015年6月15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该购股权计划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具体内容及实施计划

为了使公司管理层的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实现管理层、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相一致，最大限度地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考虑到董事长、总裁在公司 2014 年度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所做的贡献，拟对包括董事长、总裁在内的公司合格人士实施附条件的 H 股股票期权计划。

该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实施：

（1）股东通过决议案批准及采纳购股权计划，授权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售出购股权，以及根据任何购股权的行使而配发及发行股份；

（2）遵守中国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权区的法律及法规；

（3）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及条件行使任何购股权而将予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被授权根据中国境内及香港有关股票期权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期权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期权的对象、授予时间、授予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

期权计划期间为五年，购股权期间为要约日起算不超过五年。期权认购价格以要约日收盘价、要约日前 5 天的平均收盘价、股票面值三者选择最高的价格予以确定。购股权持有人行使购股权时需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或财务资助。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9]2 号），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暂时停止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在国家对金融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政策公布之前，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由于境内法律法规尚未允许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实施该购股权计划的条件尚未满足。预计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将不会实施该购股权计划。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

（三）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证券、中州国际期货、中州国际投资、中州国际财务、中州国际资产、中州国际融资拟在取得相关牌照后，在香港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其中，中州国际证券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中州国际融资已经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第6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中州国际资产已经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中州国际投资已经取得香港东区裁判法院放债人牌照并已开业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股权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

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证券法》，我国实行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集中监管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相结合，形成了我国证券业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及对期货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③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及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⑤ 依法监督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及监督检查期货交易信息公开情况；

⑥ 依法对中国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 依法履行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会员大会实施本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实施自律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②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④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⑤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⑥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⑦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⑧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法人，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期货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

-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 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③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④ 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⑤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⑥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⑦ 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⑧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②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④ 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⑤ 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 ⑥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⑦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 ⑧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介绍，证券交易所在实施自律管理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①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 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6）期货交易所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是买卖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的场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①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 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③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④ 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⑤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⑥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② 发布市场信息；
- ③ 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 ④ 查处违规行为。

2、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业务监管及日常监管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的确和股权变更的监管；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等。

（2）业务监管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证券公司从事经纪、投行、自营、客户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的管理。

（3）日常监管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财会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监管指标、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信息披露、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日常活动的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2）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关于证券行业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

（3）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这些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基本涵盖了证券市场监管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

① 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方面，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② 业务监管方面，主要包括：

综合：《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等。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

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

基金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则（试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

自营业务：《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创新业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等。

③ 日常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

（二）我国证券行业市场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是随着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逐步推开而发展起来的。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1991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全国性市场由此形成并初步发展。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形式、规范企业行为等起到积极的作用。1998年颁布的《证券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这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逐步从试点进入一个规范化的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颁布实施，我国的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长，交易所交易及登记结算体系效率显著提高，二级市场交易日趋活跃，我国证券业呈现出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但是，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性缺陷、结构性矛盾和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遗留问题也逐步显现出来。自2001年起，我国针对证券市场发展中的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并相继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改革和规范，极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尽管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冲击，但是持续推动市场化改革的趋势并没有发生变化。

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及有利的监管环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

的规模迅速增长，市场机制逐渐完善。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国内上市公司数量由 2004 年末的 1,373 家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2,827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9%；总市值由 2004 年末的 3.72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53.1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内上市公司数量为 2,887 家，总市值为 46.29 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5 家，较截至 2008 年末的 107 家增长了 16.82%；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较截至 2008 年末的 1.2 万亿元增长了 435.00%；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较截至 2008 年末的 3,585 亿元增长了 304.46%；2015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较 2008 年的 1,251 亿元增长了 359.7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6 家，总资产为 5.75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6 万亿元，2016 年 1-6 月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70.79 亿元。

2014 年是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较快的一年。行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基础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以融资类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成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互联网证券布局明显提速，证券业务国际化步伐加快。伴随创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及其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发展，证券行业“靠天吃饭”的局面已大幅改善。2014 年，也是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制度建设的关键一年。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预示着国务院层面对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注，有助于从制度层面夯实资本市场的发展基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述意见，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伴随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地，尤其是优先股、股转系统做市以及沪港通等各项具体创新业务的实施，创新业务的贡献度会显著提升，推动券商业务的转型与经营模式的转变。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券商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这将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9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此外，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监管转型实现“六个转变”，统筹安排市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等各项工作，全年共取消行政审批13项，发布的重要法规内容主要涉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环境优化、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优先股试点管理、“沪港通”机制平稳推出以及资产证券业务施行备案制管理等多个方面。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公司债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并简化了发行审核流程，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2015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这标志着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再进一步。2015年11月，中国证监会重新启动新股发行工作，并同步提出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制度、简化发行审核条件、突出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建立包括摊薄即期回报补偿和先行赔付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措施。2015年12月，为具体落实上述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措施，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并同时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简化发行审核条件及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

201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公布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维护证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2016年7月，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提升行业风险防控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

1、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严重，创新业务繁荣促使证券公司争相扩大资本

我国证券公司总体呈现业务趋同、种类相对单一的经营特征。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0.9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93.52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4.7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4.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利息净收入 591.25 亿元。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78.21%。

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直接投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创新类业务。虽然总体上而言，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仍比较突出，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望提升，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重资本”业务。创新业务的高速发展强调资本先行，加大资本投入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2006 年之后，我国证券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行业整合的不断加速使得少数处于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形成了更强大的实力，但是，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仍较低。截至 2015 年末，我国证券行业前五大机构总资产占全行业比重为 29.96%。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可通过横向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此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第十七条提出：“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该意见的提出将进一步促进行业整合，鼓励证券公司向着集团化和多业务领域的方向发展。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加激烈

快速发展的中国市场吸引了众多大型外资证券公司，《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各大外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合资等方式取得了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并开展经营，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瑞银、瑞信、德意志银行、花旗、苏格兰皇家银行等外国金融机构已通过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国内证券公司开始与实力雄厚的外资证券公司正面竞争。随着沪港通试点政策的获批，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并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等领域对我国证券公司形成冲击，证券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4、证券行业与其他金融业态之间的竞争加剧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利用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此外，迅速崛起的互联网金融，也将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同时，部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还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直接进入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金融业态之间日趋激烈的竞争，将促使证券行业的产品服务体系和营销模式发生较大变化。

（四）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业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

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制。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面临行业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和人才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极其重要，很多国家都对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我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更加严格。我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设立证券公司的审查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是否可以经营证券业务的监管；对证券公司是否可以经营和销售某些种类的金融产品的监管；对不同监管类别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等。我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设定的期货公司的行业准入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从业人员、股东合法合规性以及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期货公司的设立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必须符合注册资本、从业人员、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等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一般个人或企业仍然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导致证券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放宽证券期货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金融行业由牌照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变，行业准入门槛有放松趋势。

2、资金壁垒

证券业是一个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做了具体规定。2006年11月开始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标志着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管体系初步建立，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净资本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净资本规模不仅直接决定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而且决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和规模。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分别修改了《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两次适

当降低了证券公司部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2014年8月中国证监会启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券商三项风控指标。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较大的初始投资及越来越高的资本规模要求也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不仅是一个监管严格、资本密集型行业，也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行业存在严格的从业资格要求，对于一般从业人员来说，必须拥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才能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对于部分承担特殊任务的人员来说，还存在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总监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等要求。高端人才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高端人才的供给相对有限，自身培养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证券行业还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⁵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相对单一。证券公司收入主要依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保荐等传统业务。而证券经纪及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波动高度相关。因此，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紧密相关。

作为新兴证券市场，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较为剧烈。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存在较大波动，由此也导致了证券业整体利润水平的大幅波动。2006年以前，由于证券公司治理尚不规范，且2001年中期至2005年中期证券市场处于持续低迷期，致使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其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证券市场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2006年至2007年间，我国证券市场走出低迷行情，开始强劲上升。受此影响，证券行业摆脱了多年来连续亏损的局面，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创出历史新高。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2009年，伴随着我国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和宏观经济向好，加上创业板推出、

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新股发行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证券行业净利润大幅增长。2010 年至 2012 年间，受欧债危机、美国财政问题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我国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盈利连年下滑。2013 年至 2014 年，随着证券市场交易回暖，证券行业加速创新发展，证券行业开始走出低谷，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延续上涨行情，下半年进入调整阶段，全年的盈利水平延续了上涨的态势。2016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整体疲软的影响，证券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从长期发展趋势看，我国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传统业务利润率将有所降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开展，特别是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的出现，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将逐步升级，收入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并逐步降低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证券公司利润的波动性。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的政策导向

2012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其举行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公布《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项措施，对行业现状和当前行业的突出问题做出详细分析，对创新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实施原则也进行阐释。此次研讨会的召开对促进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经过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的努力实践，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项措施大部分得到落实，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果。在 2013 年 5 月召开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监管部门表示 2013 年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巩固、深化、完善、提高”，扎实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柜台市场试点以及组织创新与机构管理；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应从放松管制、监管推动为主，转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为主。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

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金融领域的改革将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2014年5月召开的创新发展研讨会，聚焦私募市场、财富管理、互联网证券、融资业务、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众多业务，证券业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券商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0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这将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

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要完善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上述一系列政策表明，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及各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这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带来了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的迅速扩张，是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4年至2015年，我国的GDP从16.03万亿元增长到68.5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2%。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9,422元增长到31,195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0%。虽然在此期间经历了国际金融风暴的冲击，但我国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历史经验表明，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时期，证券行业通常都能获得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长速度。比如，美国从1967年到2000年，GDP增长11倍，证券业净收入增长57倍；日本从1961年到1989年，GDP增长19倍，证券业净收入增长38倍；而我国从1998年到2010年GDP增长4.7倍，证券业净收入增长6.3倍⁶。

目前，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努力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中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快速推进，为未来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给中国证券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我国证券业的发展仍有较大潜力。

（3）支持创新的政策环境

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发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取消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事前审批，改为事后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适度扩大了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和有条件转让。随着上述规则的实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政策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显著扩大，资产管理规模迅速增加。

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扩大了证券自营投资品种范围。

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支持证券公司通过柜台销售，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向综合财富管理转型创造了条件。

⁶ 资料来源：《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2012《财经》年会发表演讲），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2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启动柜台交易业务试点。

2012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修订后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放宽了业务限制，与此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提升了该项业务的活跃度，扩大了业务增长空间。

201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允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成立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3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明确了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条件和程序。

201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法律地位；此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这些都为全国场外市场建设从区域性试点转为面向全国规范运行奠定法律基础。2013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筹资渠道，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情况进行研究总结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交易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与包容性设计，大大拓展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空间。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不对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作具体限定；同时强化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以市场机制取代过渡性安排，鼓励证券公司在竞争中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2013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共同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交易所场内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正式起步，与融资融券业务中融出的资金仅能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不同，股票质押融资融券出的资金用途基本不限，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大的业务潜力。

在 2013 年 5 月召开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监管部门表示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必须持续不断地向前推进，下一阶段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应从放松管制、监管推动为主，转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为主。

2013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议指出，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加快银行资金周转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将进一步拓宽资产证券化业务空间。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始新一轮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这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随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七项配套规则，标志着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工作启动。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联合发表公告，决定原则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始。2014 年 11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沪港通试点涉及的所得税、营业税和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等税收政策以及 QFII、RQFII 所得税政策问题予以明确。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抓紧出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取消股票发行的持续盈利条件，降低小微和创新型企业上市门槛。建立资本市场小额再融资快速机制，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所试点，试点范围为上证 50ETF 期权。上交所于 2015 年 2 月上市交易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2015 年 4 月，上证 50 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挂牌上市。中国衍生品市场进一步完善，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填补了互联网金融监管上法律法规的空白，意味着中国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该办法解决了券商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诸多难点，将使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得到极大的拓展。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两年。注册制的推出将促进股权融资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有利于推动中国经济的转型与发展。

2016 年 7 月，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提升行业风险防控水平，保护投资

者合法利益。

2016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唐家成在北京共同签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原则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这标志着深港通实施准备工作正式启动。

可以预见，以传统证券业务创新和以直接股权投资、股指期货、资本中介业务（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代表）、新三板、资产证券化等为代表的业务与产品创新，将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趋于多元化，降低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

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广阔的市场空间

证券化率（证券市值/GDP）是反映一国或地区证券市场容量的重要指标，该比率将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证券交易的日趋活跃而比率不断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已取得较大成就，但证券化率与世界主要资本市场所在的经济发达国家及亚洲新兴国家、地区相比仍有差距。但是，我国宏观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保持着快速稳健的增长，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新兴市场国家中的第一大经济体。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国民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国内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有效地各项资本市场改革和创新措施将推动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增强了证券市场的吸引力，另一方面还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使证券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将催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和战略重组行为，这也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我国是世界上储蓄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达150.59万亿元。可支配收入

的增加促进了金融服务需求的提高，也构建了广阔的证券市场空间。在这种市场环境下，人们已经不能满足于储蓄存款收入，而是更加重视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希望获得更高的资金回报，从而形成了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也催生了对资产配置的需求。证券投资作为重要的投资渠道，成为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选择之一，这将直接带动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及创新型业务的需求，并最终带来证券公司的业务量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2、不利因素

（1）资本规模较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弱

我国证券公司在成立之初普遍存在资本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等问题。尽管经过多年发展，部分证券公司获得了长足发展，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但我国证券行业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目前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偏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弱，并影响到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一旦我国证券行业分业经营的监管政策有所变化，具备资本规模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必将向证券行业渗透，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此外，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继续深入，外资证券公司将凭借其在资本、人才、产品创新及运作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对国内证券业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冲击。

（2）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特别是证券经纪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达到 46.79%。过去严重依赖经纪业务的单一收入结构不仅使我国证券公司业绩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还导致严重的低水平、同质化竞争。2008 年 5 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发布后，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条件有所放宽，证券公司积极扩张营业网点，但随着市场行情转入低迷，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引发佣金率持续下降，凸显了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弊端。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松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此后有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在全国范围内布署轻型营业部的工作。2014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发展速度加快，且 2015 年 4 月 A 股市场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自然人与机构投资者均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开立多个深 A、沪 A 股账户和封闭式基金账户，佣

金率下滑趋势将持续，未来经纪业务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3）综合经营与对外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证券行业的传统业务进军，若未来综合经营的限制政策有所变化，证券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此外，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证券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4）高端人才匮乏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就是高端人才。我国证券公司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注重战略投入，导致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激励行为短期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的管理及业务人才。尤其是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后，由于其在品牌、业务平台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优势，短期内对国内证券行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将进一步加剧我国证券公司高端人才缺乏的问题。此外，随着我国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不断出现，证券行业对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端管理人才和具备现代金融知识及操作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

（七）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与产品创新将加速发展

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进一步推进行业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的机制、路径和支持证券公司创新的政策措施。自此之后，伴随着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新业务的推出，中国资本市场运行机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2011年，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指引》，支持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

2012年5月，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对证券公司业务与产品创新提出新的发展蓝图，随着证券公司综合创新、经纪业务创新、投资银行业务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以及其他各项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公司业务全面步入创新发展阶段。《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中提到的阶段性措施大部分已

逐步落实，请参见本节“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之“1、有利因素”之“（3）支持创新的政策环境”部分。在中国证监会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鼓励支持行业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明显优化，证券公司创新意识显著增强。

2013年5月，监管层在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指出，推进证券公司创新发展面临着良好环境，创新发展应努力实现新的发展和跨越。同时要总结创新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扎实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柜台市场试点以及组织创新与机构管理，务求取得创新实效。下一阶段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应从放松管制、监管推动为主，转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为主。

2014年5月，国务院以《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为贯彻落实国发[2014]17号文的指导精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2、资本规模持续扩大

2006年11月，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证券行业初步建立起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将直接决定其业务规模。并且，在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行业创新发展的背景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加了证券公司扩充资本的需求。因此，各证券公司均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扩充资本规模，部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相继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提高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大力开拓创新业务，避免公司业绩过多的受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随着我国证券业务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将出现强弱分化现象，那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较早通过上市融资等渠道扩充资本规模的证券公司，将成为资本规模较大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3、收入结构逐渐多元化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收入仍然来自传统的证券经纪、保荐承销、自营三大业务。近年来，随着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监管规则的出台，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2012年以来，证券公司围绕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拓展新业务，降低对传统通道类收入的依赖度。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收入逐步提升，其中融资融券已跃升为行业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证券公司过度依赖传统通道业务的盈利模式初步得以改善，特别是随着财务杠杆率的提升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开展，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占比有望上升。随着我国证券市场制度改革步伐的加快，更多的证券业务资格将逐步放开，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财务顾问、研究业务、新三板业务等的重要性将逐步提升，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证券行业的收入来源将更加多元化。

4、经营策略差异化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陷入低水平恶性竞争状态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同质化、缺乏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尤其是近年来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同质化竞争，已导致佣金率持续下滑。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引导证券行业良性发展，2010年10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确定佣金标准，上述状况才有所改善。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证券公司正逐步发展以差异化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本实力、服务特色、研究水平、区位优势等情况及目前各细分行业的竞争状况，在发展壮大其核心业务的同时，实施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通过差异化策略塑造品牌特色，在细分市场中确立自身的业务特色和市场定位。区域性证券公司更容易依托当地资源及优势，形成独特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

5、管理与内控体系规范化

相对于其他行业的企业来说，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大。很多国际知名证券公司都因管理与内控体系的漏洞造成巨额损失、导致破产、甚至引发金融危机。因此，管理与内控体系的规范化对于证券公司来说尤为重要。经过全行业的综合治理，我

国证券公司在基础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等方面均有较大改善。证券公司的国债回购、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得到有效规范，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建立。预计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规范管理等制度性建设将进一步推进，管理与内控体系的规范化将成为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6、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证券市场也将进一步对外资开放，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由于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风险管理、创新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大量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后，将对国内部分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人力资源较弱的证券公司形成一定冲击。此外，根据 2012 年修订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我国已经将合资证券公司外方持股比例上限提高到 49%；允许外资入股中国期货公司，比例最高可达 49%；对基金公司等财富管理机构研究试点实行更开放的政策措施。我国还将继续兑现金融市场开放承诺，进一步放宽证券期货业的外资市场准入，提高外资持股上限，逐步放宽业务范围；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推进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目前，越来越多的内资证券公司尝试进入包括香港、美国等在内的国际市场，业务范围从为中国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逐渐发展到在国际市场开展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国内一些居于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将参与到国际化竞争中，并发展成为国际化的证券公司。

7、互联网金融服务不断涌现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各证券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各种互联网金融服务，如网上开户、在线经纪服务、理财产品销售及融资等，从而打破证券营业部的地域限制，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布局、扩大客户范围，并降低经营成本。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其中，作为核心业务的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 2013-2015 年保持在行业中位数之上；承销与保荐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也有较好表现，2013 年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在行业中位数之上；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2013-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位居行业中位数之上，2014-2015 年股票质押利息收入和约定购回利息收入位居行业中位数之上；证券投资业务审慎运作，业绩突出；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以及各项创新业务也在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经营数据排名如下：

项 目 ⁽¹⁾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 经纪 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 收入 ⁽²⁾	行业中位数排名	47.5 位	48 位	48 位
		公司排名	33 位	35 位	38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7.5 位	48 位	48 位
		公司排名	29 位	37 位	48 位
投资 银行 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6 位	43.5 位	42 位
		公司排名	54 位	44 位	_(3)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 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5.5 位	44 位	42 位
		公司排名	54 位	62 位	30 位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 入增长率	行业中位数排名	_(5)	_(4)	40 位
		公司排名	_(5)	_(4)	23 位
资 本 中 介 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收入 ⁽⁶⁾	行业中位数排名	44.5 位	44 位	41 位
		公司排名	32 位	30 位	34 位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4.5 位	42.5 位	_(7)
		公司排名	20 位	26 位	_(7)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30.5 位	38.5 位	_(8)
		公司排名	22 位	23 位	_(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1) 以上排名为证券公司合并口径；

(2) 2015 年统计的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 2014 年统计的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 2013 年统计的是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租赁) 排名;

(3) 公司 2013 年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指标排名居于中位数之后, 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中位数之后的排名;

(4) 2014 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情况;

(5) 2015 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情况;

(6) 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情况, 2013 年统计的是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情况;

(7) 2013 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股票质押利息收入排名情况;

(8) 2013 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未统计约定购回利息收入排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40 位、45 位和 44 位;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在证券公司中排名为第 39 和 45 位, 上述排名均在行业中位数之上。

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和投资银行业务在河南省均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统计, 在国内所有证券公司中:

(1) 2013-2015 年, 公司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2) 2013-2015 年,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3) 2013-2015 年, 公司融资融券年末余额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4) 2013-2015 年, 公司主承销的 IPO 项目和再融资项目融资总额在河南省位列第 1 名;

(5) 2013-2015 年, 公司主承销的公司债和企业债融资总额在河南省分别位列第 2 名、第 2 名和第 4 名。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公司已在香港上市, 成为在港上市的第四家中资券商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是国内 100 多家证券公司中的第 4 家, 也是河南省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企业。

公司在香港上市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1）净资本和运营资金补充渠道进一步拓宽，为加快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和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得到有效提升，新的发展机遇不断涌现。公司已设立香港子公司，将加快境外业务的发展；（3）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更加完善。香港上市之前，国有成份在公司总股本中的占比为 65.43%，香港上市和增发完成后，这一比例下降为 39.42%，外资和民营成份合计占比达到 60.58%，公司朝着混合所有制方向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2、成长性好

2013-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其中：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22.31%，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49.96%。

3、拥有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中西部最大的经济省份河南，是河南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河南全省人口已经超过 1 个亿，2012 年至 2015 年，河南省 GDP 分别为 29,599.31 亿元、32,155.86 亿元、34,938.24 亿元和 37,010.25 亿元。2004 年至 2015 年河南省 GDP 总量连续 12 年居全国第五位，而 2015 年末河南省证券化率只有 24.35%，比全国平均水平 77.51%低 53.16 个百分点，与江苏、安徽、湖北、山西等周边省份也有较大差距。目前公司的主体业务即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已在河南市场居于主导地位。河南省巨大的经济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较低的证券化率，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随着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河南省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三大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河南经济增长动力强劲，有助于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已在全国各主要发达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立足中原、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格局已经形成。公司在上海设有管理总部，研究和投资力量都集中在上海，与英国著名投资机构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基金公司也在上海。新三板挂牌数量在全国较为靠前，其项目来自于全国各地。公司在香港上市后，已在港设立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的数家子公司，以加快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步伐。

4、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较为领先

公司 2010 年在行业率先设立了总部级的财富管理中心，致力于促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型；2013 年起，大力推进营业部从单一经纪业务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通过上述两次转型：（1）打造服务支持型强总部，整合内部资源，初步实现了由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同质化，满足客户单一需求的产品销售模式，向为客户提供覆盖其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模式演进，同时跨越地域、时间等诸多限制，为客户提供多点接入、全天候持续服务；（2）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整合外部资源，初步形成了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私募等众多金融领域产品与服务体系的金融服务平台；（3）改变了从业人员的服务内涵与外延，营销服务人员价值由单纯提供通道服务，转向客户需求分析、资产配置、投资顾问和产品销售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了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5、管理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和总裁周小全分别在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工作过，两人又多年在公司担任主要领导，组织实施了公司一系列重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相当熟悉；其他管理层成员也都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证券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近 20 年。公司管理层专业、稳定，保证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6、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的绩效式雇员薪酬架构，实施以业绩和管理目标为核心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考核体系。公司结合在香港上市后面临的新形势，专门出台两个激励约束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管理，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发公司发展的活力。公司激励机制坚持向业务部门倾斜，业务部门内部坚持向一线员工倾斜，最大限度地激发业务部门和一线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风控体系健全

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识别、评估和

管理业务中的市场、信用及操作风险，优化风险配置，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公司已建立四层架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1）董事会及监事会；（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3）稽核审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负责预防、化解和审核风险；（4）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具有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控制第一负责人，担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亲自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工作。另外，公司还建立起一套基于净资产的动态风险控制指标，以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早期预警及报告。公司拥有标准化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程序，用于应对所有业务线的各种风险，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压力测试，帮助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和化解风险。在权益类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方面，不仅有严格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限额管理，还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操作流程，必要时强制平仓，确保业务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8、企业文化独特、有效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提炼形成了以“朴实善良、诚信厚道、严谨执着、务求实效”为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公司重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对通过CFA、CIIA、证券期货从业资格7门考试的员工实施较大力度的奖励；切实关爱一线员工，对新入司员工推出“培育津贴”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对特困员工给予帮扶。公司自觉履行社会责任，2013年至2015年，公司社会公益资金支出规模分别位居证券行业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九名，用于帮助贫困大中学生就学、特困家庭儿童就医和资助孤寡老人等。独特而有效的企业文化不仅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目前的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对净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净资本规模是最重要的核心指标。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偏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不利于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取得发展的先机，可能会制约公司未来申请新的业务资格，发展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受到一定制约。2014年6月和2015年8月，公司在境外分别发行598,100,000股和592,119,000股H股，净资本规模得到一定提升，但与行业内居

于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面对证券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和证券监管环境的新形势，为了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取得发展的先机，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净资本规模，弥补净资本规模不足的劣势。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我国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严重依赖证券经纪业务的问题。与行业情况相似，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依然较高。由于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为此，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新三板、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基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各项新业务也纷纷起步，未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实现多元化，从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实体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期货经纪和直接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 券 经 纪业务	41,544.04	43.15%	214,104.69	53.47%	82,943.79	45.87%	58,960.28	50.60%
投 资 银 行业务	9,347.69	9.71%	20,619.96	5.15%	10,067.80	5.57%	14,851.33	12.75%
证 券 投 资业务	2,572.63	2.67%	32,485.58	8.11%	23,911.49	13.22%	12,599.21	10.81%
融 资 融 券业务	13,282.72	13.80%	47,039.75	11.75%	31,985.04	17.69%	11,605.16	9.96%
资 产 管 理业务	1,940.55	2.02%	10,119.67	2.53%	6,077.42	3.36%	161.32	0.14%
期 货 经	3,073.77	3.19%	5,869.60	1.47%	5,304.02	2.93%	6,624.45	5.69%

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6,476.76	6.73%	6,091.90	1.52%	2,768.95	1.53%	895.98	0.77%
基金业务	-	0.00%	-	0.00%	116.22	0.06%	134.54	0.12%
总部及其他	19,662.48	20.42%	62,988.85	15.73%	20,040.13	11.08%	12,415.90	10.66%
海外业务	1,862.57	1.93%	1,450.29	0.36%				
抵销	-3,490.84	-3.63%	-334.77	-0.08%	-2,393.20	-1.32%	-1,724.70	-1.48%
合计	96,272.37	100.00%	400,435.53	100.00%	180,821.68	100.00%	116,523.47	100.00%

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努力构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各项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发展，并取得一定成效。一是积极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以产品创新、营销创新为核心，以服务能力和服务有效性提升为重点，以利润考核为导向，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发展互联网金融平台，打造统一的客户管理服务平台和产品营销平台；二是加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国家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背景下，紧抓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高项目团队承揽、承做能力，加强证券承销团队建设，在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业务领域重点发力，积极打造适应未来发展方向的大投行模式；三是稳健发展证券投资业务，加强投资策略研究，探索投资新模式，适时开展适度规模的量化投资，关注市场动向，优化持仓结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四是显著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抓住有利时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信用客户数量、余额规模、息费收入；五是积极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在加强炎黄系列、联盟系列、长升系列和星火系列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打造稳健增值理财品牌的同时，抓住理财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适度发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开拓资产证券化等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提高管理规模；六是大力发展期货业务。在监管部门推出多项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期货业务发展的有利环境下，不断增强期货业务实力，深化传统商品期货业务，积极推进金融期货业务发展，并拓展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七是发展内外服务相结合的研究业务。公司研究所在为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等业务条线提供研究保障的同时，通过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及提供其他研究服务实现创收；八是全力支持直接投资业务，积极进行业务

模式创新，增加项目储备，协调推进并购基金、合作基金和创投基金等基金的设立和业务开展；九是发展基金业务，专心致力于细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以“业绩稳健、产品创新、服务人性化”为目标，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提高投研水平，做好持续营销，扩大管理规模，发展壮大，树立品牌；十是公司高度重视发展创新业务，成立了创新业务总部，统筹规划创新业务发展。公司高度关注金融条线之间深度融合的业务机会，延伸创新的领域和空间，围绕实体经济需要积极研究和谋划一些适合公司特点的、新的创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深、沪 A（B）股市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国债、企业债券销售、付息、兑付；代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代理分红；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IB 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作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受益于河南省连续 12 年（2004-2015 年）排名全国第五位的地区经济总量和过亿的人口规模以及年均 14.24% 的 GDP 增速（2004-2015 年），凭借覆盖全省的 56 家营业部和雄厚的客户基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吉首等 14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逐步形成。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 2010 年 6 月就较早地设立了总部级财富管理中心，有力地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将 33 家主要证券营业部建设成为综合型证券金融服务平台的工作，以提供更加全面的投资和融资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此外，公司成立了互联网金融总部并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加

快发展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以打破证券营业部的地域限制、扩大客户范围，并积极寻找更多在线客户以降低运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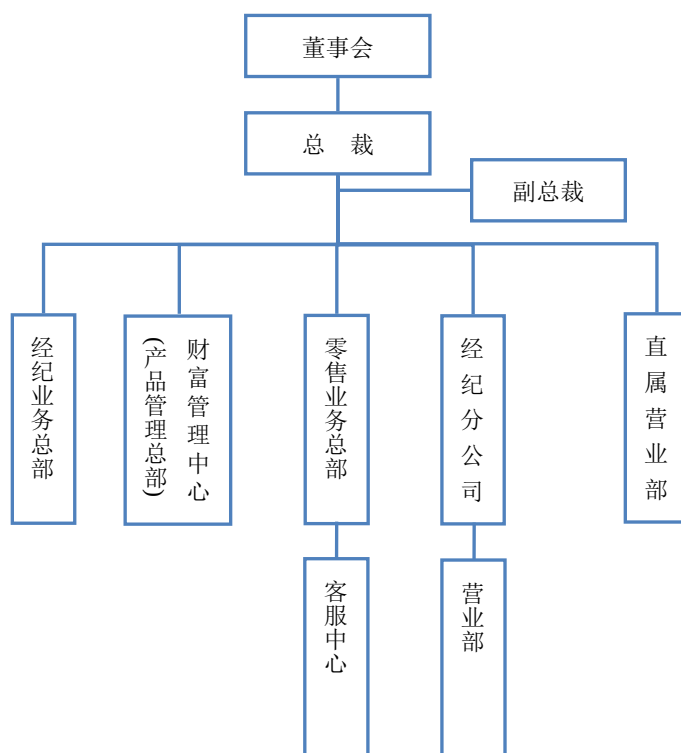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2015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 38 位、35 位和 33 位，均高于行业中位数排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61.73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 1,462.06 亿元⁷。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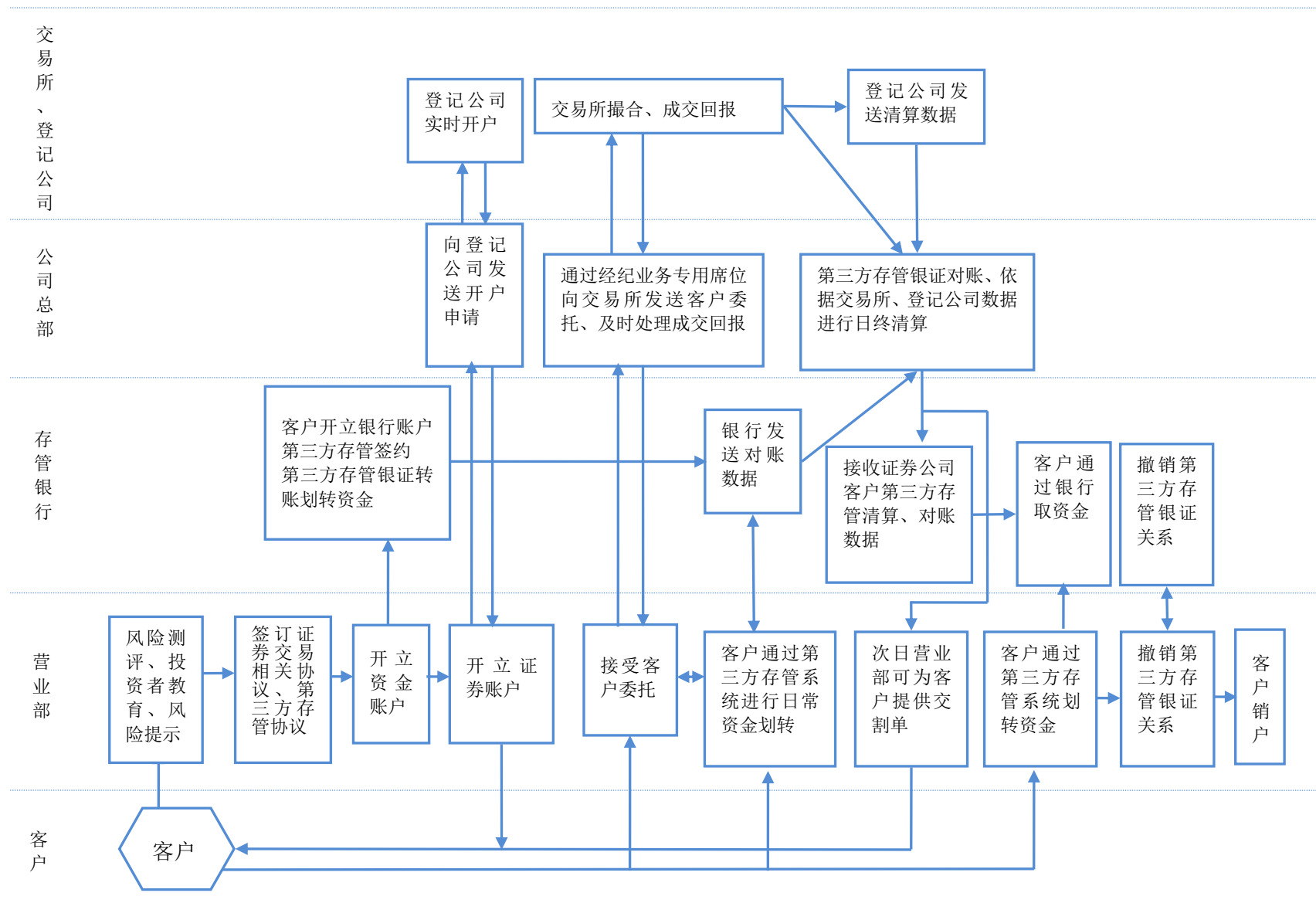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本着市场化和专业化的转型方向，形成了零售、大客户、服务、运营的专业化分工。经纪业务总部负责网点管理、业务规划与分析、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以及分支机构综合平台建设相关的新业务新产品推广、机制建设。财富管理中心（产品管理总部）负责高净值客户（200 万元及以上）、机构客户、企业客户的服务支持与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或转化、并组织推送；金融产品引入、跟踪评价，并配合组织销售；负责指导分支机构的投行与资本中介部开展工作。零售业务总部负责构建并完善针对零售客户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客户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针对零售客户的“财富中原”品牌管理、产品与业务推广、活动策划；经纪业务互联网化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与客户服务中心规划管理与运维管理；营销服务团队管理与投顾业务推广相关工作；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处理相关工作；指导分支机构的零售业务部开展工作。各营业部以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为核心实施区域统筹和管理协同。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⁷ 不含限售股。



(2) 业务流程

公司构建了高效的证券经纪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依托集中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风控四大技术平台来实现业务链接和安全运行。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和成交量上升，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额逐年快速增长，并且市场份额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情况如下：

证券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股票	7,630.84	0.60%	33,119.63	0.65%	10,078.44	0.68%	5,823.77	0.62%
基金	112.30	0.11%	549.58	0.18%	134.09	0.14%	46.43	0.16%
债券	6.11	0.18%	29.10	0.07%	23.18	0.08%	12.84	0.06%
合 计	7,749.25	0.56%	33,698.31	0.62%	10,235.71	0.64%	5,883.04	0.60%

数据来源：市场交易总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

公司充分发挥在河南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本地市场，通过深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推进证券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保持经纪业务在省内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及所占市场份额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6,468.75	28,664.18	8,540.34	4,976.99
市场份额	24.13%	27.93%	28.30%	26.48%

数据来源：河南省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数据来自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河南省的个人及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92.88% 的证券经纪客户在公司位于河南省的营业部开户。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9%、91.75%、92.02% 和 90.99%，占比较高；来源于河南省外营业网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8.25%、7.98% 和 9.01%。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1) 公司河南省内外经纪业务的发展趋势、竞争状况及佣金变化情况

河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竞争状况及佣金率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展趋势

河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总体呈现上升的发展趋势。河南省 GDP 连续 12 年位列全国第五位，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前景广阔。2013 年至 2015 年，河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年末客户数量从 422.05 万户增长至 579.21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4%；年度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从 18,793.8 亿元增长至 102,625.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68%。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万户）	639.79	579.21	447.07	422.05
河南省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亿元）	26,805.68	102,625.79	30,182.3	18,793.8
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5.52	73.56	35.44	24.64

数据来源：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②竞争状况

随着河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在河南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从 48 家增长至 63 家，累计增长率为 31.25%；省内营业部数量从 165 家增长至 258 家，累计增长率为 56.36%。在河南省内开展业务的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河南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63	63	55	48
在河南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258	254	219	165

数据来源：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③佣金率变化情况

在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河南省证券经纪净佣

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省证券经纪净佣金率(‰)	0.49	0.67	0.8	0.9

数据来源：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公司与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内具有领先地位。根据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统计，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各期末河南省内的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各期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河南省内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63 家证券公司在河南省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在河南省内占有率达到 23.59%，2016 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在河南省内占有率达到 24.13%，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河南省内营业部数量	数量（家）	56	59	57	46
	市场份额	21.71%	23.23%	26.03%	27.88%
	市场排名	1	1	1	1
河南省内客户数量	数量 ⁽¹⁾ （万户）	150.21	146.99	130.90	127.40
	市场份额	23.59%	25.38%	29.28%	30.19%
	市场排名	1	1	1	1
河南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经纪成交金额	金额（亿元）	6,468.75	28,664.18	8,540.34	4,976.99
	市场份额	24.13%	27.93%	28.30%	26.48%
	市场排名	1	1	1	1
河南省内经纪业务收入	金额（亿元）	3.78	19.71	7.61	5.37
	市场份额	24.36%	26.79%	21.47%	21.79%
	市场排名	1	1	1	1

(1) 统计范围为公司全部证券经纪交易账户。

数据来源：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数据来自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公司经纪业务河南省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如下：

①河南省外营业部开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省外开设的营业部数量总体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省外营业部数量（家）	16	16	16	12

②河南省外营业部盈利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设 16 家省外营业部，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开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员工数量	经营状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2003 年 4 月 30 日	9	亏损	盈利
2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注)	2003 年 9 月 10 日	14	亏损	亏损
3	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2 月 4 日	15	盈利	盈利
4	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4 月 15 日	19	盈利	盈利
5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2004 年 8 月 10 日	23	盈利	盈利
6	天津张自忠路证券营业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	14	亏损	-
7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1 月 11 日	22	亏损	亏损
8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2 月 25 日	15	亏损	亏损
9	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3 月 16 日	23	亏损	亏损
10	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 4 月 19 日	25	盈利	盈利
11	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5 月 16 日	7	盈利	盈利
12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 月 9 日	4	亏损	亏损
13	上海崇明陈家镇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7 月 1 日	3	亏损	亏损
14	上海沪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4	盈利	亏损
15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	5	亏损	亏损
16	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 月 18 日	4	亏损	-

注：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3 年成立于河南省，客户资源原集中在河南省内。2010 年该营业部迁址至北京，同时更名为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但客户资源未能相应从河南转移至北京，因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尚未实现盈利。

③河南省外经纪业务未来规划

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公司将加快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的规划和发展，重点采取三种模式拓展省外区域市场：一是在营业部网点空白并且资本市场发展良好的省份逐步推动中心分支机构建设，如辽宁、重庆、四川、福建、江西、安徽等省份；二是在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外部资源型人才，并通过引进、孵化、设点、经营等程序进一步发挥资源型人才的价值优势，适时推动网点建设，并与现有网点形成协同效应；三是大力发展互联网开户，打破证券经纪业务的地域界限。

④河南省外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河南省外建立分支机构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在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难以快速取得经营效益。短期内，河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2014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报告期内，公司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交易保持在80%以上的较高占比。以非现场为主的交易服务方式为公司营业部轻型化、服务网络化、降低网点的投入和运营成本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净佣金率相对较高，交易总量主要由个人客户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交易额和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户数	交易额 (亿元)	交易 占比	户数	交易额 (亿元)	交易 占比	户数	交易额 (亿元)	交易 占比	户数	交易额 (亿元)	交易 占比
个人客户	1,192,614	7,616.02	98.28%	1,149,221	32,979.15	97.87%	930,061	9,889.56	96.62%	887,392	5,776.15	98.18%
机构客户	1,162	133.23	1.72%	1,100	719.17	2.13%	924	346.16	3.38%	810	106.89	1.82%

合计	1,193,776	7,749.25	100%	1,150,321	33,698.32	100.00%	930,985	10,235.71	100.00%	888,202	5,883.04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公司正常交易账户，不包括休眠、不合格、代管、其他等非正常交易账户；统计的交易金额包括股票、基金、债券。

公司与客户保持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证券经纪客户中，有 74.90% 的客户与公司保持五年以上的合作关系，有 30.19% 的客户与公司保持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

3) 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出现下降趋势，并趋同于全国市场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净佣金费率水平（‰） ⁽¹⁾	0.40	0.50	0.66	0.79
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 ⁽²⁾	0.49	0.63	0.77	0.95

数据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

（1）市场净佣金费率水平=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

（2）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①公司佣金率高于国内同行业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A、公司佣金率高于国内同行业的原因

a、公司深耕河南市场多年，在客户服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客户粘性强、忠诚度高。

公司作为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深耕河南市场多年，熟悉客户需求重点，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通过广覆盖的河南省内营业部和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公司经纪业务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在河南省内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品牌，客户对公司经纪业务服务质量普遍认可、粘性强、忠诚度高，成为公司经纪业务能够取得相对较高佣金率的基础。

b、公司经纪业务在不断提质增效，在提供传统“通道”服务的同时不断提

供增值服务，增强了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了经纪业务水平和佣金率。

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断进行转型升级，打造经纪业务综合竞争力。2010 年在业内率先设立了总部级的财富管理中心，致力于促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型；2013 年起，大力推进营业部从单一经纪业务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通过上述两次转型：①打造服务支持型强总部，整合内部资源，初步实现了由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同质化，满足客户单一需求的产品销售模式，向为客户提供覆盖其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模式演进，同时跨越地域、时间等诸多限制，为客户提供多点接入、全天候持续服务；②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整合外部资源，初步形成了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私募等众多金融领域产品与服务体系的金融服务平台；③改变了从业人员的服务内涵与外延，营销服务人员价值由单纯提供通道服务，转向客户需求分析、资产配置、投资顾问和产品销售等综合金融服务。

服务方式的转变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了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力和对客户的吸引力，使得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c、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市场较国内发达地区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河南省连续 12 年 GDP 排名全国第五位且拥有过亿的人口规模，但资本市场发展相对滞后，2015 年末河南省证券化率只有 24.35%，比全国平均水平 77.51% 低 53.16 个百分点，与江苏、安徽、湖北、山西等周边省份也有较大差距。2015 年河南区域市场的股基交易金额占全国市场股基交易总量的比例为 2.1% 左右，在全国 33 个区域市场中的排名在第 14 位，居民的投融资意识和理财习惯相对弱于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金融发达地区，河南区域资本市场尚处于大力发展阶段，投资者在接受公司提供较高水平服务的同时，愿意接受稍高的佣金率。

B、公司相对较高佣金率的可持续性

公司拥有一批持久稳定的经纪业务客户群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证券经纪客户中，有 74.90% 的客户与公司保持五年以上的合作关系，有 30.19% 的客户与公司保持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佣金率将逐步趋同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原因、未来变动趋势以及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

①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A、行业趋势原因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传统通道业务费率水平逐步收窄，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率、河南省证券经纪净佣金率、公司证券经纪净佣金率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国证券经纪净佣金率（‰）	0.40	0.50	0.66	0.79
河南省证券经纪净佣金率（‰）	0.49	0.67	0.8	0.9
公司证券经纪净佣金率（‰）	0.49	0.63	0.77	0.95

B、行业竞争原因

目前，证券经纪业务仍是证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传统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佣金率持续下滑。2014 年以来，互联网和证券行业融合并迅速发展，一人多户政策出台等因素，导致佣金率进一步下降。

C、公司战略转型原因

证券经纪业务，特别是河南省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知度，公司谋求战略转型，力争从以经纪业务为主的区域性券商转型为全国综合性券商。公司进行全国布点开设营业部，但公司后发进入省外市场的营业部净佣金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净佣金率水平。公司积极推进佣金率水平的市场化，进一步导致公司佣金率出现下降。

②公司净佣金率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通道业务费率水平将逐渐收窄，特别是互联网和证券行业相结合并迅速发展，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区域性证券公司

的优势将逐步削弱，预计公司净佣金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全国平均水平。

③公司净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净佣金费率。2013年至2015年，虽然公司净佣金费率不断下降，但由于交易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年至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总额从20,656.87万元增长至115,662.2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6.63%。201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亦出现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佣金费率（‰）	0.49	0.63	0.77	0.9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41,544.04	214,104.69	82,943.79	58,960.28
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23,419.53	98,442.40	48,018.86	38,303.42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18,124.51	115,662.29	34,924.93	20,656.87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39,898.52	191,112.26	72,953.93	31,227.12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45.43%	60.52%	47.87%	66.15%

由于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营业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分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的佣金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高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但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参考经纪业务制定净佣金费率，2014年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的差距逐渐缩小。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口径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954.39	6,010.41	1,645.21	422.14
	占比	12.33%	17.85%	16.11%	7.19%
	净佣金费率（‰） ⁽¹⁾	0.557	0.669	0.90	1.14
非信用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	6,788.75	27,658.80	8,567.32	5,448.06

交易口径	交易额（亿元）				
	占比	87.67%	82.15%	83.89%	92.81%
	净佣金费率（‰） ⁽²⁾	0.475	0.619	0.75	0.93
全口径（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7,743.14	33,669.21	10,212.53	5,870.20
	占比	100%	100%	100%	100%
	净佣金费率（‰）	0.485	0.627	0.77	0.95

注：(1) 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2) 非信用交易口径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为积极应对佣金费率的下降，公司将深化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加强外延和内涵发展，拓宽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核心能力，稳定提升经纪业务盈利水平。

4) 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原因，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①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41,544.04	214,104.69	82,943.79	58,960.28
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23,419.53	98,442.40	48,018.86	38,303.42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18,124.51	115,662.29	34,924.93	20,656.87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43.63%	54.02%	42.11%	35.04%

②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原因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在于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持续上涨。2013年至2014年，资本市场持续升温，股票交易额逐步放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随之上升，2015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

交易额大幅上涨，虽然下半年交易规模有所回落，但 2015 年度交易额较其他年份大幅提高，2015 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较其他年份大幅上涨。同时，营业部是轻资本型交易场所，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上升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因市场交易额减少而下降，经纪业务利润率亦较上年有所降低。

③与同行业经纪业务利润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000686.SZ	东北证券	60.95	73.56	56.32	40.46
2	000728.SZ	国元证券	48.81	70.09	50.57	39.75
3	000783.SZ	长江证券	21.33	54.81	54.57	47.95
4	002500.SZ	山西证券	57.63	63.68	55.44	35.17
5	002673.SZ	西部证券	43.71	45.82	51.93	43.65
6	002736.SZ	国信证券	54.27	72.45	58.99	51.23
7	600030.SH	中信证券	46.84	62.95	50.05	45.39
8	600109.SH	国金证券	66.34	70.88	50.77	37.19
9	600369.SH	西南证券	47.36	65.39	50.08	48.04
10	600837.SH	海通证券	49.75	69.53	58.77	49.89
11	600958.SH	东方证券	48.98	68.60	43.48	37.31
12	600999.SH	招商证券	57.38	66.75	46.43	41.84
13	601099.SH	太平洋	71.29	58.81	62.14	39.31
14	601198.SH	东兴证券	45.69	63.16	46.38	37.35
15	601211.SH	国泰君安	42.87	54.23	48.69	50.46
16	601377.SH	兴业证券	62.43	56.47	47.32	37.81
17	601555.SH	东吴证券	50.17	62.81	45.32	40.95
18	601688.SH	华泰证券	59.58	67.42	57.32	59.51
19	601901.SH	方正证券	50.22	73.62	67.08	57.02
20	002797.SZ	第一创业	40.63	43.74	24.00	8.50
行业平均			51.31	63.24	51.28	42.44
发行人			43.63	54.02	42.11	35.04

数据来源：上市证券公司审计报告附注。

(2) 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通过证券营业网点销售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并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

2012 年，公司销售的第三方金融产品均为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 1 月，公司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除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外，还代销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更为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公司持续构建完善的产品评价体系，审慎选择合作公司和代销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86.71 万元、442.72 万元、783.29 万元和 273.52 万元。

（3）IB 业务

公司为增强与中原期货的业务协同，在柜台业务、手续费管理、协助风险通知、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构建起完善的证券期货衔接机制和 IB 业务体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3 家营业部参与 IB 业务，可以向中原期货引荐潜在客户，业务范围覆盖河南省内重要地区及省外部分城市。报告期内，公司 IB 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 IB 客户总数分别为 854 户、1,591 户、2,527 户和 2,956 户。

4、营销及服务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以满足零售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发展营销服务队伍，从简单的通道服务向全面的证券理财顾问模式转变，形成以公司总部为引领，“营业部+客户经理”为执行前端的特色化营销体系和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① “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整体战略布局。2008 年网点政策放开后，公司抓住政策有利时机，新设和优化布局相结合，网点数量从 38 家增加到 75 家；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省外从分布 5 个省市的 5 个网点发展到 14 个城市的 16 个网点，奠定了未来一个时期的业务发展框架。

② 以业务部为基本作业单元，交易、财务和技术为支撑的营业部基础业务实施体系。营销队伍以员工制为主，强调队伍的规模化、组织化建设，把不同资质和从业经验的人员有效结合起来，统一纳入到业务部，以业务部的形式运作管理，通过有序的职级管理和丰富的执业培训，提供宽广的职业晋升通道，培育组织文化，提升营销人员的紧密度和归属感。

③ 分级分类和不断丰富产品库。发挥证券业务的专业优势，把握适当性

要求，形成通道类、资讯类、资金类和综合理财类的产品分类标准，推出“财富中原”产品序列和“基金宝”、“股权宝”特色化产品，除传统产品外，进一步涵盖了融资融券、集合理财、期货期指、股权管理等创新产品，按精选和适当性的上架管理策略，对客户进行销售。

④ 不断深化的外部战略合作平台。公司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先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多家银行以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在网点渠道、产品提供和客户开发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2）服务模式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分类为基础，建立以综合电子服务平台为依托的集中的非现场服务和营业部“一对一”重点客户签约的分层分级服务实施体系，实行标准化和品牌化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差异化的服务。

① 持续完善的客户分类机制。公司把了解客户、进行客户细分作为实施客户服务的前提。根据财产状况、风险收益偏好、交易行为特征、服务的依赖度、价值量等因素形成复合的分类标准，赋予公司零售业务总部客户服务需求管理、分析和统筹规划的专项职能，并进行常态化的评估调整，切实促进服务和产品的改进完善。

② 以综合电子服务平台为依托的集中的非现场服务模式。针对公司客户以个人投资者为主、非现场为主要交易方式的基本特征，构建包括“95377”呼叫中心、“中原证券网”、网上交易、手机“掌中网”、“财富中原微服务”微信平台、短信服务平台、智汇宝典等立体化的电子服务系统，推出总部级“95377”专线服务 7×24 小时服务，并由基础性服务向综合的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转变。

③ “一对一”的客户服务责任关系。公司以投资顾问团队为服务实施主体，以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及财富管理服务为主要服务形式，覆盖公司高价值客户达到 70%以上，同时以与优秀的证券经纪人合作为有效补充，建立专业化及灵活的

服务机制，形成差异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客户黏性。

④ 提供特色化产品和“基础+专属”的服务产品体系。公司依据“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要求将客户进行分类，并以不同级别客户的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先进经验，整合公司服务资源，打造“财富中原”服务品牌，包括“中原快车”、“中原宝典”、“中原管家”三个子品牌。“中原快车”以通道服务、基础资讯与一般业务咨询服务为主，“中原宝典”为“中原快车”+高端证券资讯与公司投顾产品，“中原管家”进一步提供“一对一”的贴身投资顾问。在“财富中原”服务体系内，同时公司还针对大客户、机构客户提供一揽子个性化定制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投资银行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概况

（1）业务简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投行业务体系，并已取得如下资格：2003年11月，获得股票主承销商资格；2004年4月，获准注册登记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2005年6月，成为第二批试点股权分置改革42家公司的保荐机构之一；2010年5月，获得代办股份与报价转让业务（三板业务）主办券商资格；2012年8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批准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2013年3月，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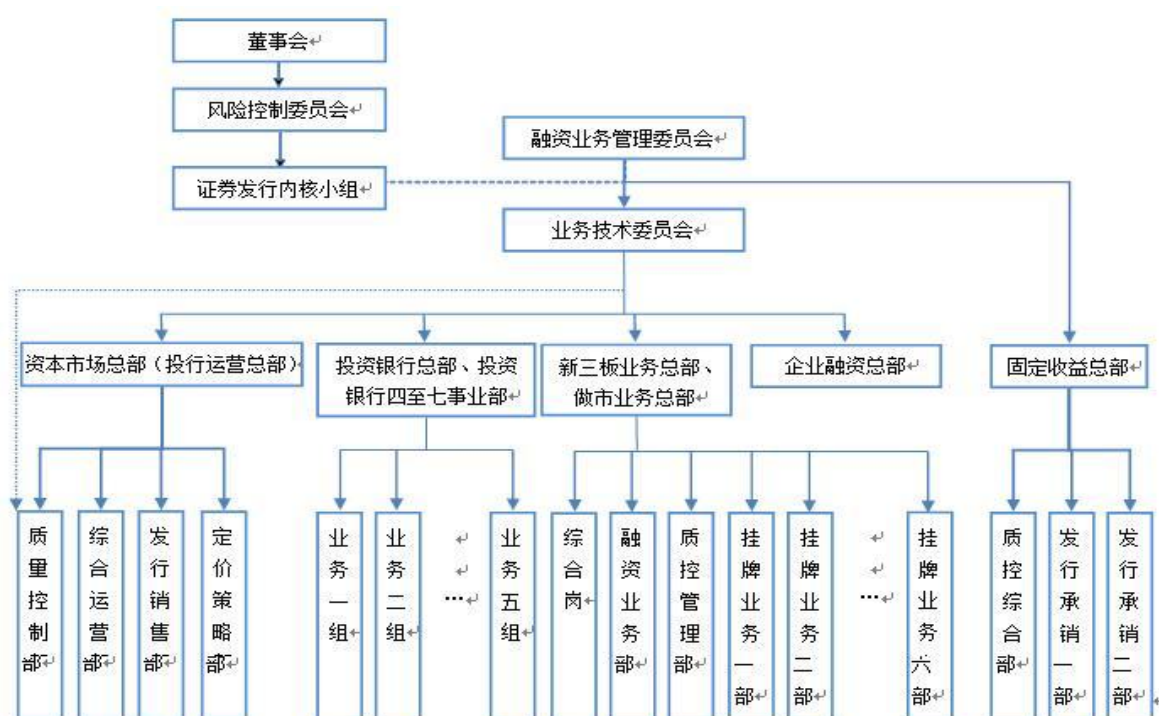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河南资源优势，倾力服务于河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中原证券投行品牌，在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参团承销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3单IPO项目、10单非公开项目、9单公司债、9单企业债和2单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80单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在河南省证券承销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情况排名，2013

年，公司在全行业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中居 30 位，在全行业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中居第 23 位；2013 年 5 月，公司在证券时报组织的 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再融资投行”和“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两个奖项。

（2）组织架构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及下属业务技术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等部门进行分层管理和控制。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该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融资业务的发展战略，并对投资银行融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内核小组）是公司控制证券发行承销风险的内部控制机构，对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业务技术委员会主要对投资银行各业务部的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进行内部风险控制，同时充分发挥保荐代表人的核心作用，加强业务部门间业务的交流和合作，确保投资银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第四事业部、投资银行第

五事业部、投资银行第六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七事业部、新三板业务总部、做市业务总部、企业融资总部、资本市场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开展。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第四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投资银行第六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七事业部、新三板业务总部、做市业务总部、企业融资总部主要负责股票、公司债的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资本市场总部又名投行运营总部，主要负责投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申报、反馈及后续持续督导、档案归档等环节的审核和督导工作，为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总部、企业融资总部的投行业务提供内部控制、销售服务和其他支持服务；固定收益总部主要负责企业债、兼顾公司债的承销业务。

针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特点，公司先后制定了四十多项业务、内核和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初步形成了以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总部、企业融资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为主的投资银行业务架构，完善了从项目承揽、执行到发行销售的完整业务链，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从立项、内核到督导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质量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适应市场化发展的专业技术职级管理体系，组建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结构合理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银行业务团队合计 169 人，其中拥有保荐代表人 14 人，此外还有多名财务、法律、金融、经纪、管理等专业人才及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

2、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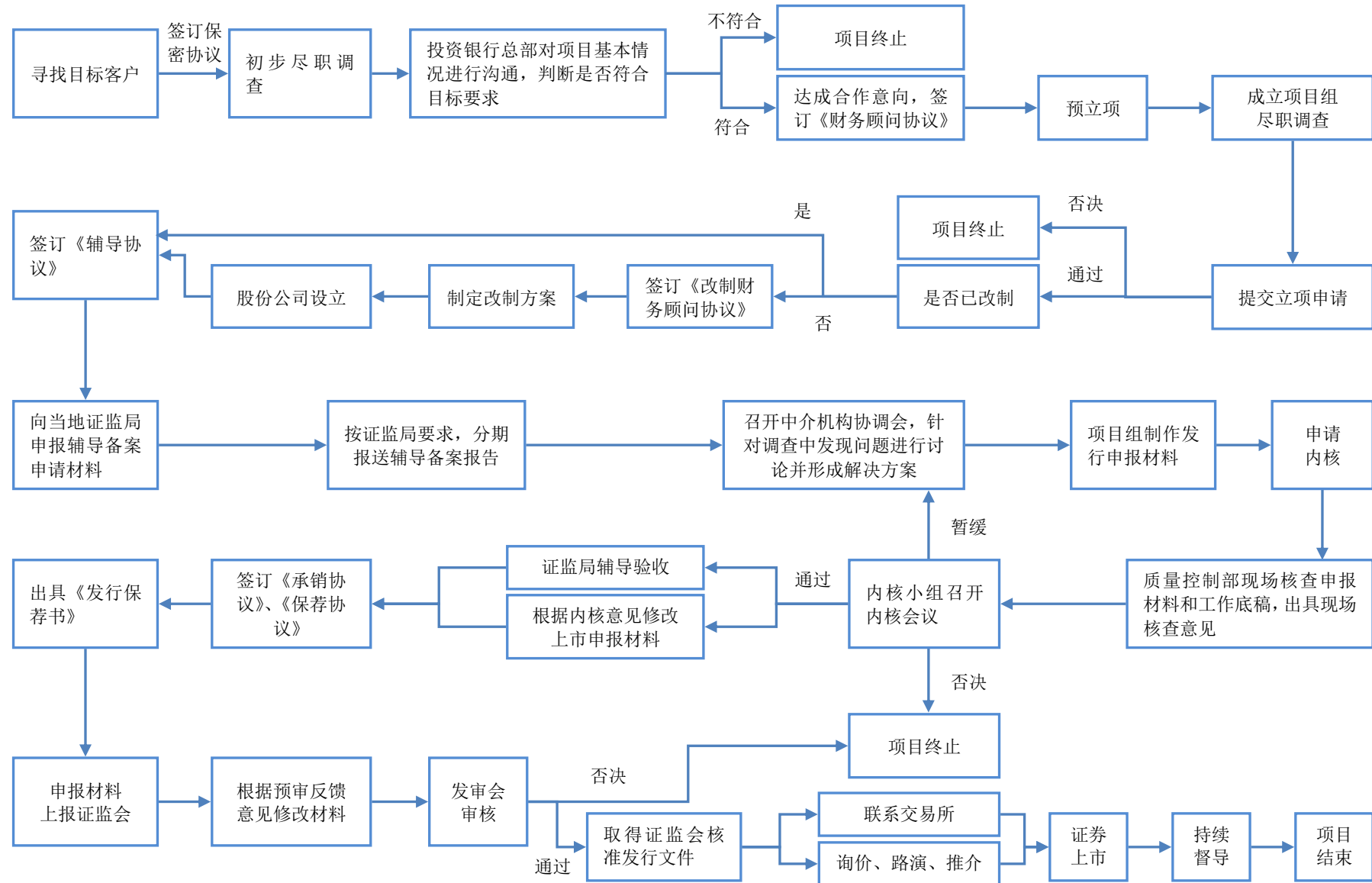
（1）业务简介

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和增发。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根据自身特点确定了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型的发展方向，通过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群体和差异化服务挖掘项目，发展势头良好。

（2）业务流程

为加强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程序，提高公司发行承销业务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承销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

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并执行了包括《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流程（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例）如下：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3 单 IPO 项目、10 单非公开发行项目、1 单配套融资项目，总承销金额为 68.18 亿元，主承销及保荐收入为 22,491.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承销与保荐项目主要为河南省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 目	业务类型	担任角色	主承销及保荐收入（万元）
2013 年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850.00
2013 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600.00
2013 年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800.00
2013 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450.00
2014 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500.00
2014 年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	1,000.00
2015 年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600.00
2015 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915.00
2015 年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888.00
2015 年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 ⁽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40.00
2015 年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485.00
2015 年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50.00
2015 年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000.00
2016 年 1-6 月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713.21
合 计				22,491.21

(1) 本项目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项目。

3、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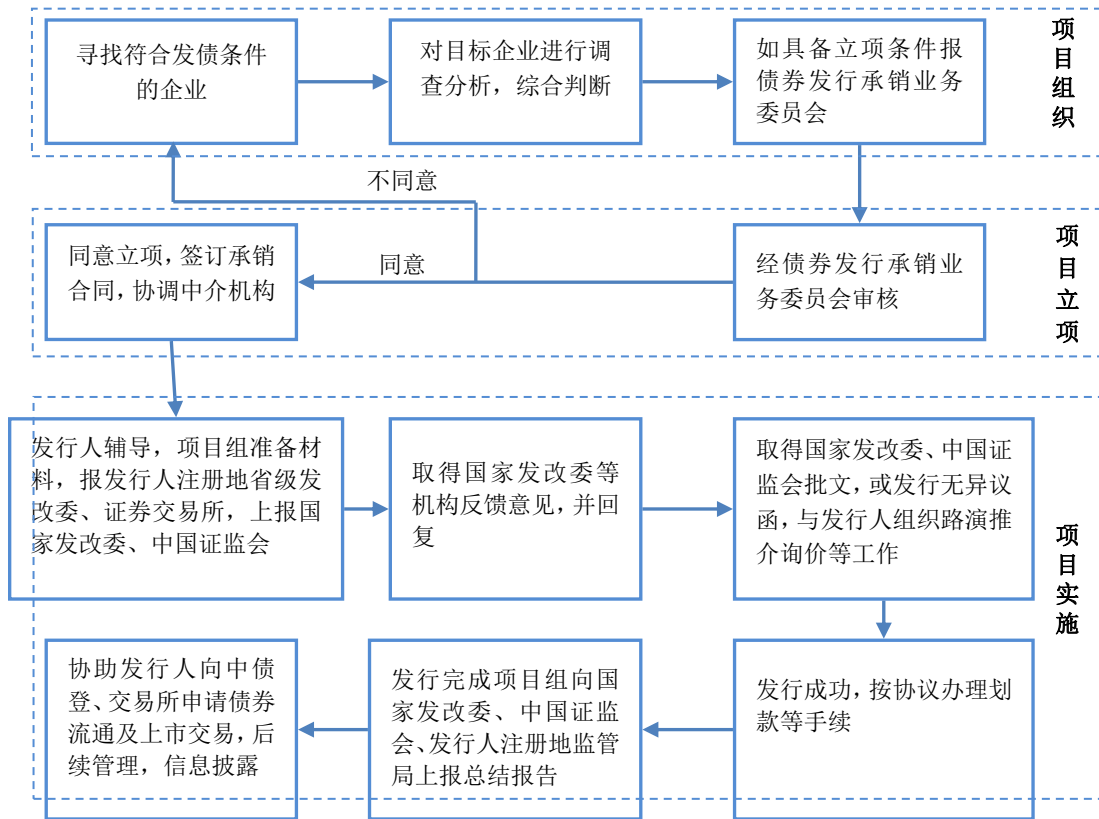
(1) 业务简介

公司具有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资格，债券承销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开展，主要业务品种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证

券创新品种。

（2）业务流程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组织、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三个方面，具体业务流程（以企业债券为例）如下：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9 单公司债项目、9 单企业债项目和 2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总承销金额为 172.00 亿元，承销及保荐收入为 16,44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项目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 目	债券类型	担任角色	主承销及保荐收入（万元）
2013 年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4,124.60
2013 年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790.00
2013 年	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联席主承销商	550.00
2013 年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835.00

2013 年	许昌投资建设总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690.00
2013 年	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二期）	企业债	主承销商	1,000.00
2014 年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950.00
2014 年	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大城西黄河大桥	资产证券化	主承销商	500.00
2014 年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债	联席主承销商	244.00
2014 年	新密财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800.00
2014 年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主承销商	700.00
2015 年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5.00
2015 年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670.00
2015 年	濮阳市热力公司	资产证券化	主承销商	900.00
2015 年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480.00
2015 年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57.00
2015 年	铜陵发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750.00
2016 年 1-6 月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300.00
2016 年 1-6 月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00.00
2016 年 1-6 月	新密财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主承销商	880.00
合 计				16,44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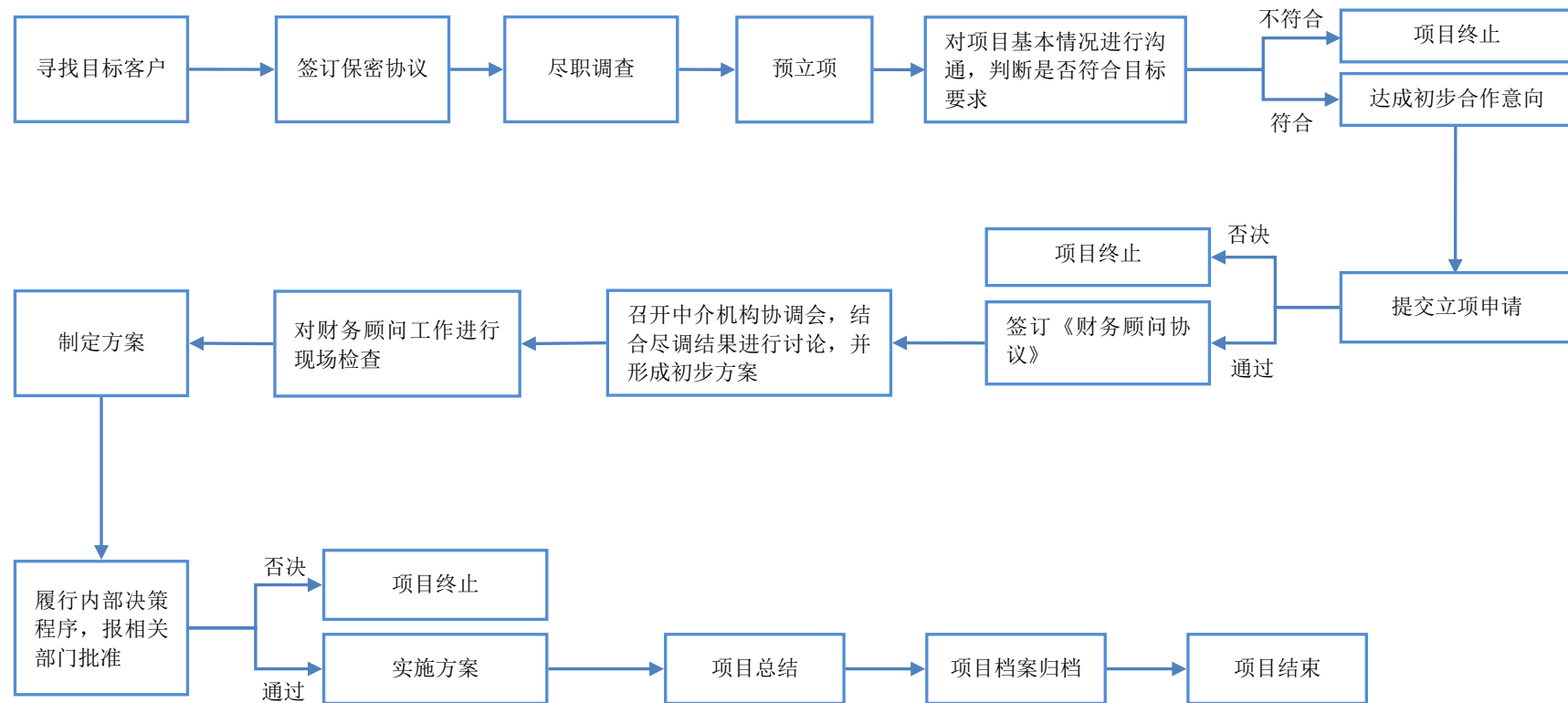
4、财务顾问业务情况

（1）业务简介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服务，同时为客户的股份制改造、上市、再融资以及兼并重组、资产出售等重大交易活动提供专业性财务顾问意见。

（2）业务流程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公司在开展承销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非保荐承销类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并将其作为提升公司投行业务整体实力的重要渠道之一。财务顾问业务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公司相当程度的重视，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并为公司储备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为保荐承销等业务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收购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收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013-2015 年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证券公司第 56 位、34 位和第 5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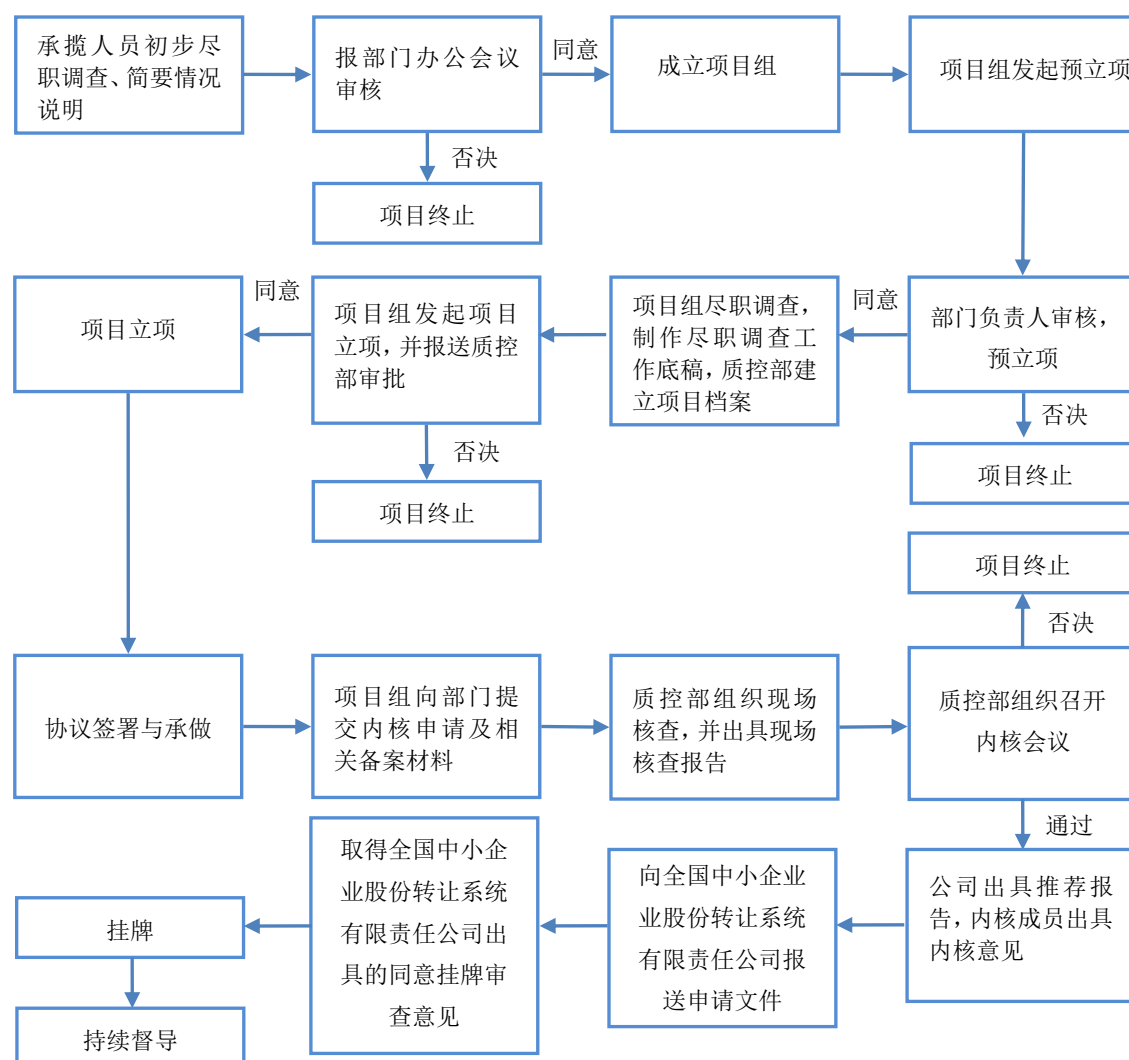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情况

（1）业务简介

2010 年 5 月，公司获得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3 年 3 月，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主要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14 年 7 月，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作为首批 42 家参与券商之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正式开展做市业务。公司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原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特点确定了“场外业务市场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对新三板扩容带来的业务机会进行提前布局。除立足中关村园区，深入挖掘该园区项目以外，公司还有重点、有选择的开拓其他园区项目，紧密保持与郑州、上海、天津、武汉、大连、沈阳、长春、成都、合肥、兰州等地高新园区的联系。同时公司已储备较丰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并与众多优质企业建立了紧密联系。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公司新三板业务的潜力将逐步显现。

（2）业务流程

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自开展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推荐挂牌的企业共 80 家，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挂牌企业家数	17	34	26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3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三）自营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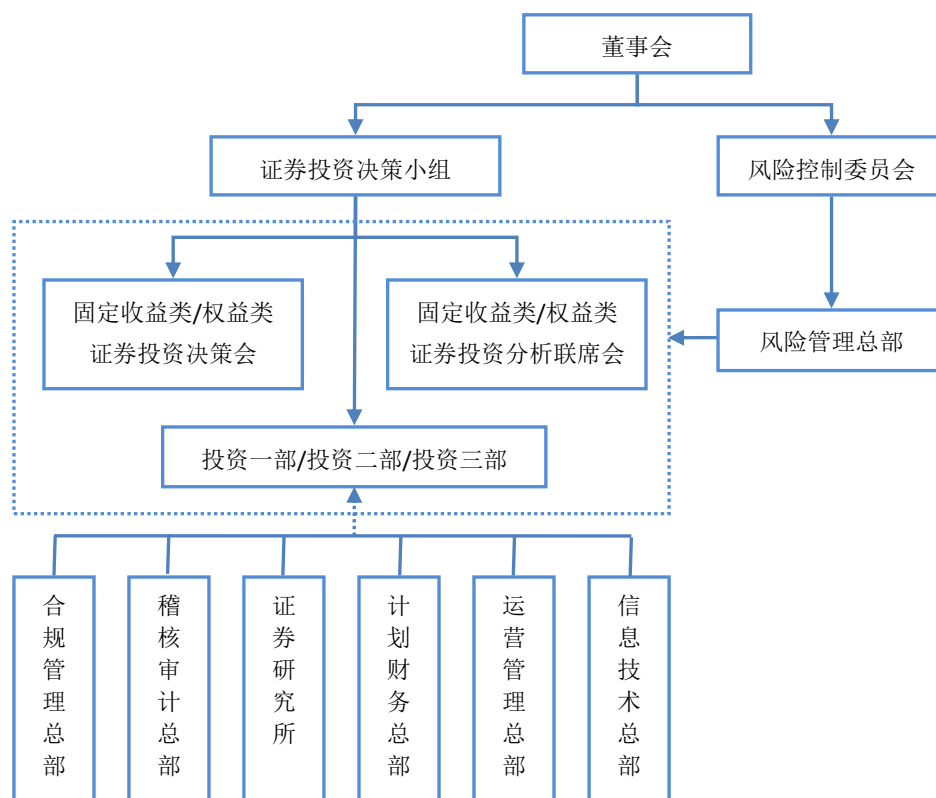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成立之初就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9年7月2日，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专门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6.29%、13.58%、18.26%和2.87%，其中债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8.42%、17.83%、21.47%和6.20%；股票及基金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92%、22.79%、34.27%和-5.51%。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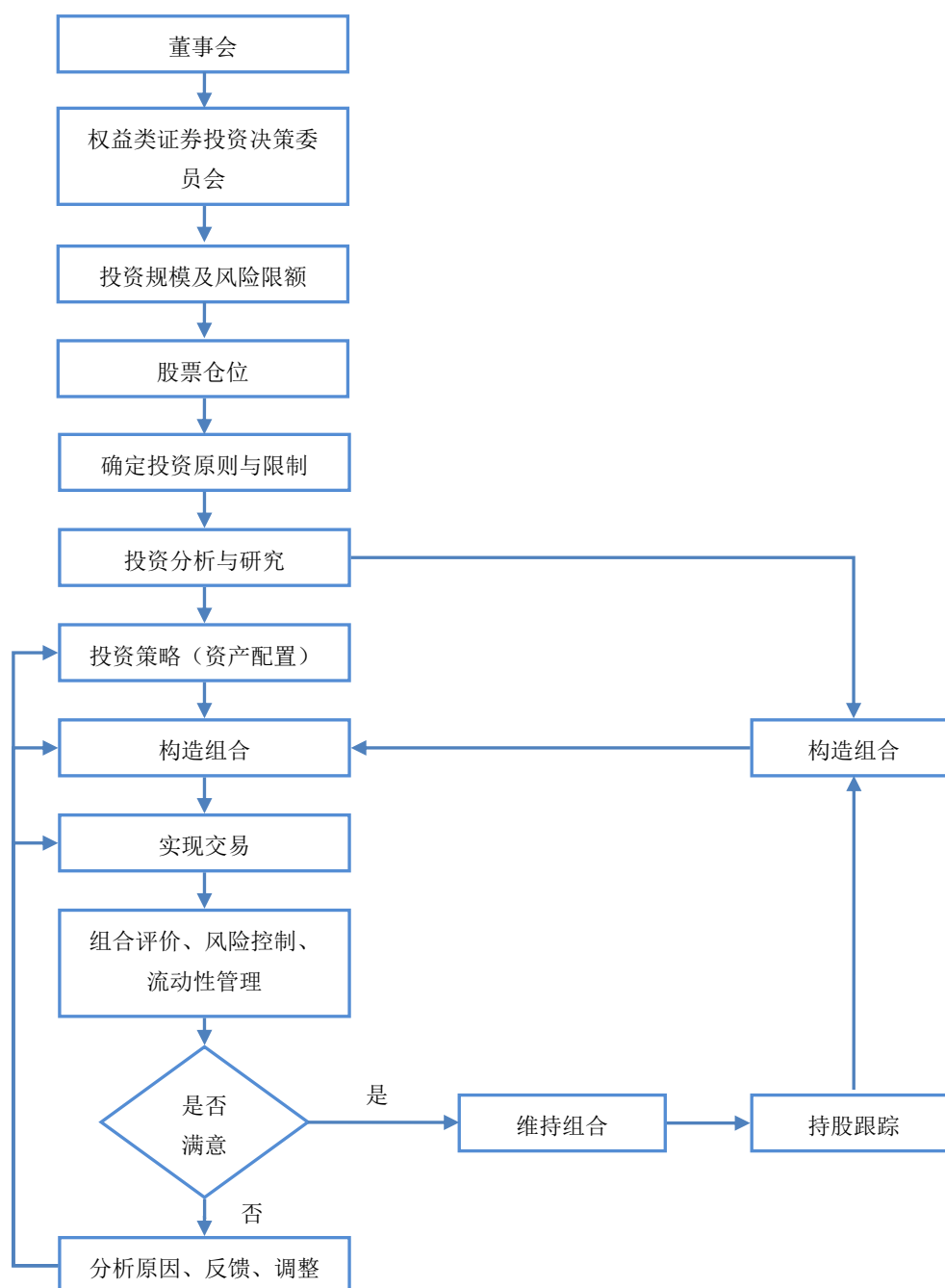


注：实线箭头表示职能等级关系，虚线箭头表示部门之间的分工和协作关系。

(2) 业务流程

① 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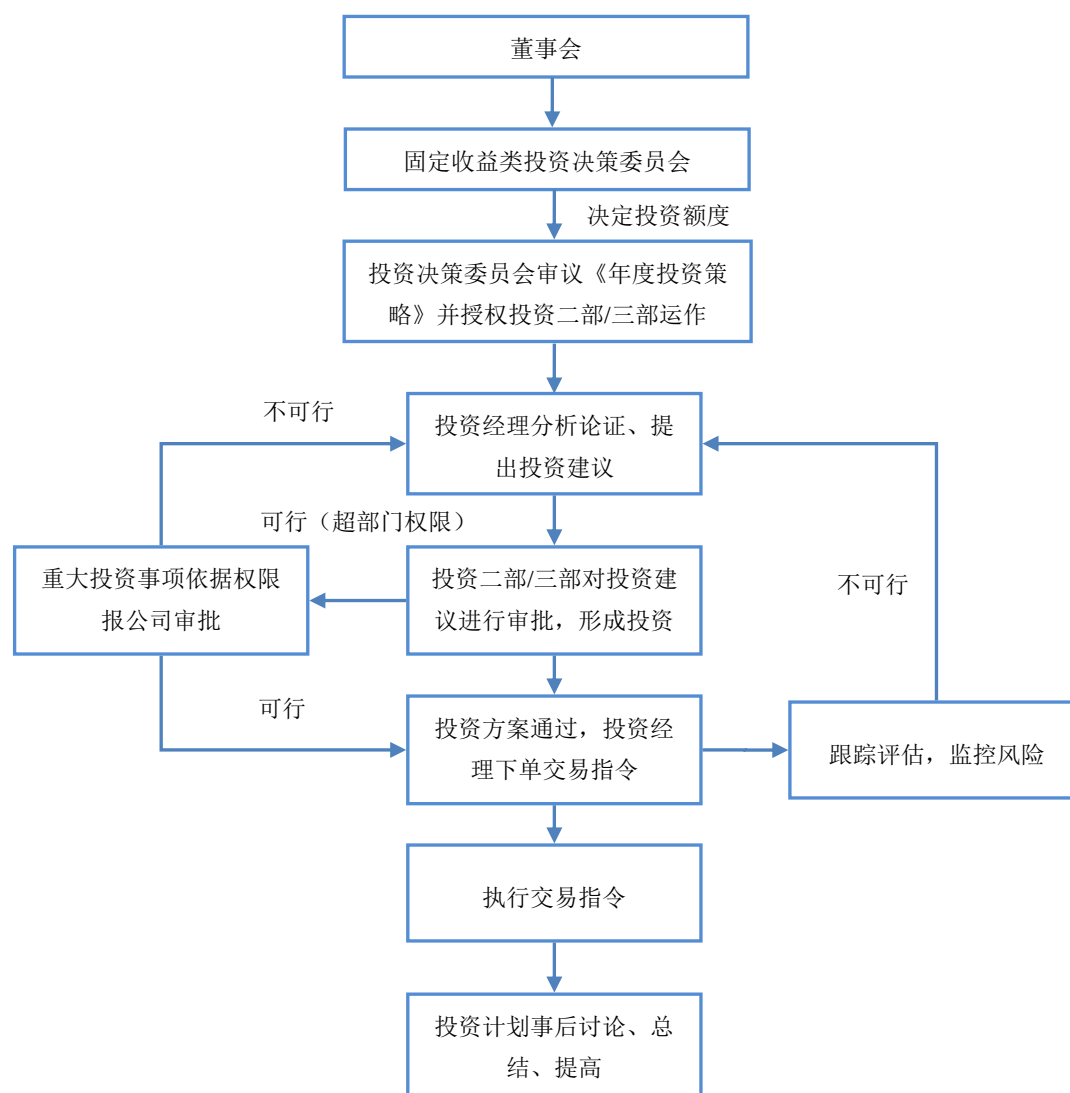
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包括策略制定、投资运作和评价反馈三个部分。上海分公司证券投资一部根据公司确定的投资理念、投资原则及投资决策小组相关决议，通过部门投资分析会议研究判断市场的趋势和运行特点，并确定阶段性投资策略，包括仓位控制、行业配置和投资品种选择等。根据部门会议决议和资产配置方案，由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进行具体操作。证券投资一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绩效进行总结评估，并适时进行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如下：



②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上海分公司证券投资二部/三部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投资额度和投资策略，以及市场具体情况，对需要买卖交易的具体券种撰写投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建议，提交投资二部/三部总经理审批。投资方案通过后，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交易指令完成交易。证券投资二部/三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绩效进

行总结评估、并适时进行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为进一步缓解大幅市场波动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2 年起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及对冲活动以管理自营交易业务风险。2012 年公司自营业务开始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基本原则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遵循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冲现货价格波动为主要目标。

2013 年，受债券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债券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并且股票投资收益减少，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出现亏损，当年自营业务平均回报率为 6.29%。2014 年，股票和债券市场向好，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契合市场热点进行行业和个股选择，同时关注高评级的信用产品，通过在估值底部的介入博取可转债的波段性交易机会，改进套利模式与投资比例，不断降低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风险度，股票、债券、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率均有较大提升，自营业务平均回报率上升至 13.58%。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趋势适度扩大了股票投资规模，择机积极进行债券建仓，同时还加大了对结构化产品的投资规模，取得了较好收益，自营业务平均回报率为 18.26%。2016 年上半年由于股市持续调整，股票及基金投资未实现收益；同时债券市场由于利率不断下调，债券投资取得小幅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平均投资金额、平均回报率如下⁽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及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	68,256.07	56,182.84	44,493.79	52,181.40
	平均回报率	-5.51%	34.27%	22.79%	0.92%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179,154.41	105,713.33	117,407.42	142,502.93
	平均回报率	6.20%	21.47%	17.83%	8.42%
其他 ⁽²⁾	平均投资金额	79,036.22	71,676.31	38,887.45	3,340.23
	平均回报率	2.56%	0.96%	-9.79%	-0.54%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	326,446.69	233,572.48	200,788.66	198,024.56
	平均回报率	2.87%	18.26%	13.58%	6.29%

(1) 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投资金额=自营交易活动所使用的每日资金总额/期内天数；

净收入=自营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自营交易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成本）；

平均回报率=净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2) 包括来自股指期货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净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一创业	股票	43.69%	25.41%	-0.36%
	基金	36.18%	5.15%	-0.82%
	股票基金合计	39.06%	20.92%	-0.43%
	其他	15.91%	4.25%	6.06%
东方证券	股票	-	22.05%	12.37%
	基金	-	25.02%	-3.70%
	股票基金合计	-	22.42%	10.17%
	债券	-	5.85%	5.20%
东兴证券	股票	-	32.26%	40.24%
	基金	-	25.98%	30.96%
	股票基金合计	-	28.11%	39.04%
	债券	-	9.70%	4.22%
国泰君安证券	股票	-	86.88%	6.76%
	基金	-	58.03%	-128.91%
	股票基金合计	-	79.29%	6.55%
	债券	-	19.05%	5.87%
光大证券	股票	-	42.93%	20.95%
	基金	-	-0.08%	-1.51%
	股票基金合计	-	20.48%	14.16%
	债券	-	38.86%	10.01%
简单算术平均	股票	43.69%	41.91%	15.99%
	基金	36.18%	22.82%	-20.80%
	股票基金合计	39.06%	34.24%	13.90%
	债券	15.91%	15.54%	6.27%
中原证券	股票及基金合计	34.27%	22.79%	0.92%
	债券	21.47%	17.83%	8.42%

注：1、①公司收益率=自营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②公司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内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日（或月）积数/报告期天数（月份数）；

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披露的招股书。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股票和基金自营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但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债券自营收益率 2013 年至 2014 年平均为 13.13%，与行业水平相当。因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2015 年度公司股票和基金投资收益率为 34.27%，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21.47%，较上年有一定幅度上升。

（四）资本中介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设立信用业务总部（前身为融资融券总部），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及相关创新。

融资融券，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2012年6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有72家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3年4月，公司取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参与转融资业务。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可获得最高人民币24.00亿元的借款。2014年6月，公司取得转融券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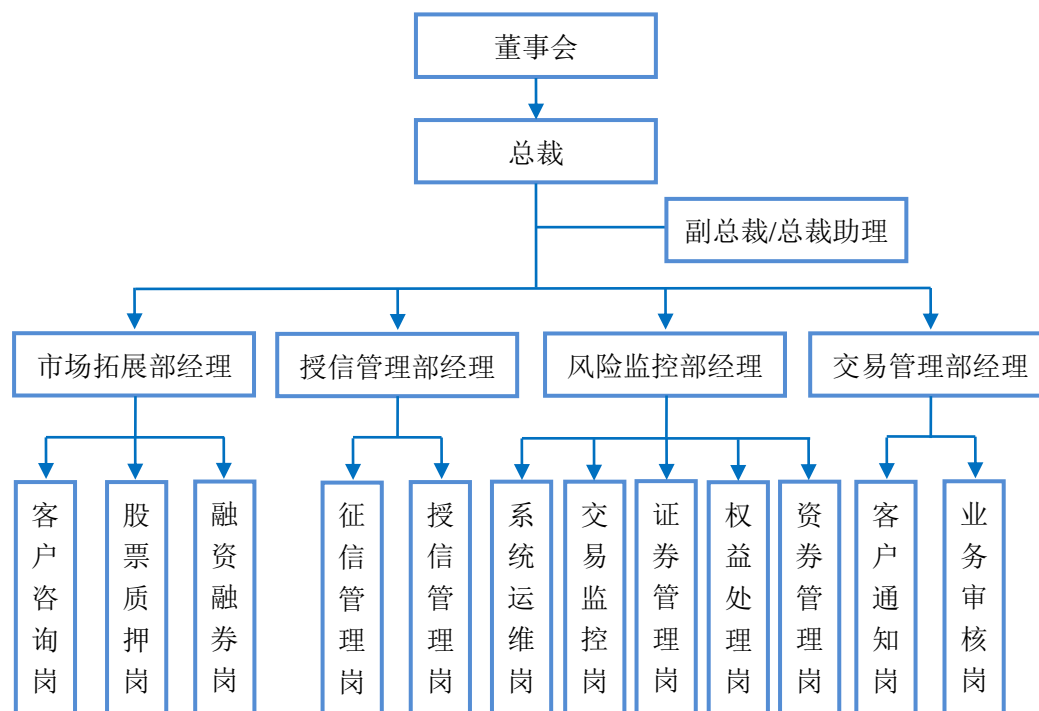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2013年7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013年4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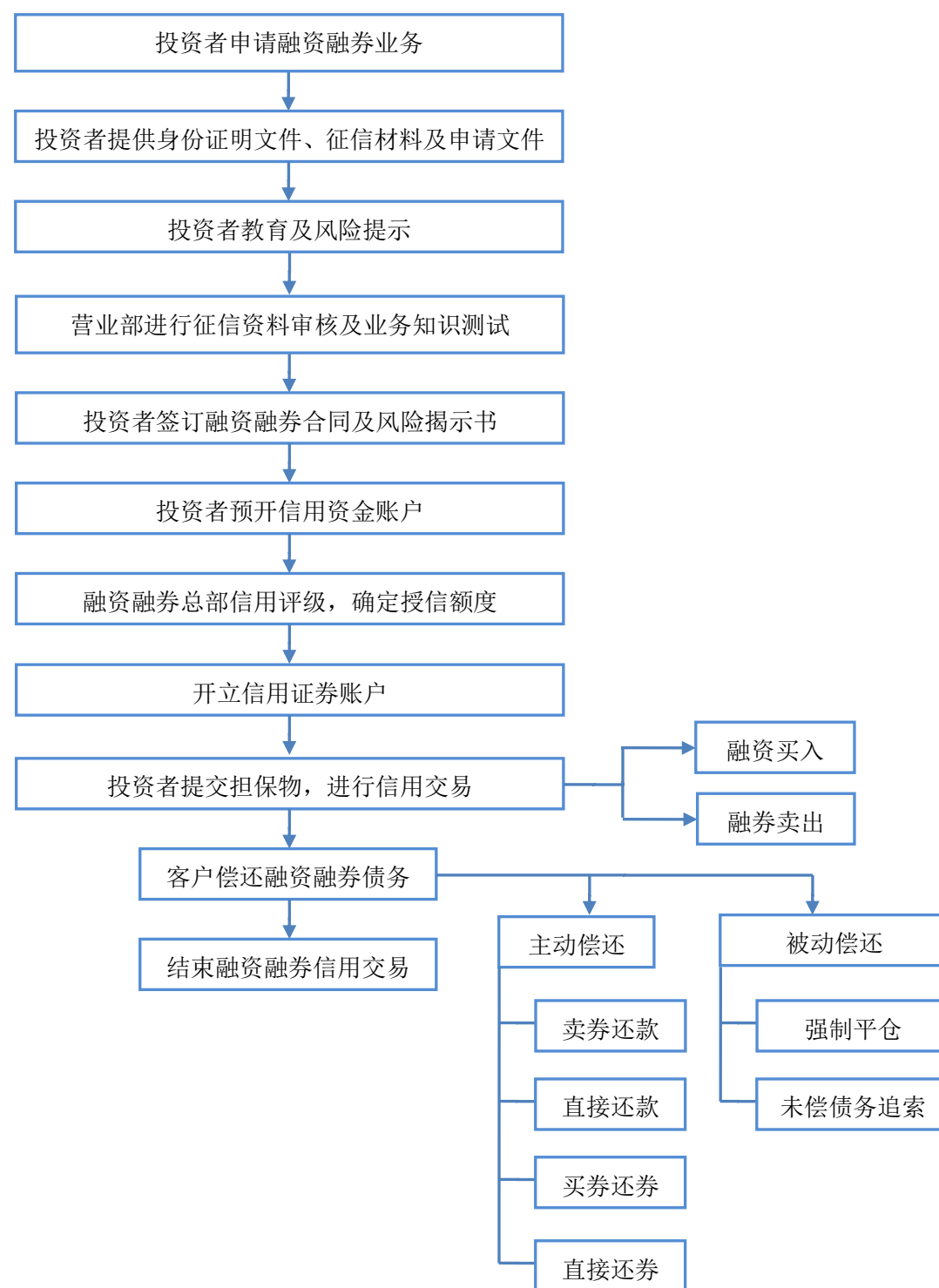
公司信用业务总部和营业部负责业务运作，并协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实现业务风险控制，研究、计划财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营销管理、客户服务等中后台部门提供业务支持，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2) 业务流程

为规范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和运作，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实施细则、窗口指导意见、合同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等规定，并充分借鉴优秀试点券商的先进经验，建立健全资本中介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①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逐日盯市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用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A、融资融券业务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总部—营业部”四级决策、执行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确定融资融券的总规模；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和市场情况，在董事会确定的总规模内，分别确定融资和融券的规模；信用业务总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对融资融券的规模进行实时监控，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相关业务规模监管指标，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融资融券规模的方案；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实时监控客户融资融券未补仓规模，并通过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公司净资本等主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营业部”四级决策、执行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总规模；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业务发展规划，审批客户资格标准、重大交易阈值、期限和利率的确定原则等事项；信用业务总部作为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进行实时监控，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使用、业务开展、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规模调整的方案；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协议签署、交易录入等业务操作。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情况，合理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相关指标的公司预警标准；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监控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相结合，并根据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及时预警并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

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实施情况

A、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制度内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融资融券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年 6月30 日	2015年 12月31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融资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50	400	89.52	115.75	185.27	77.20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	4	5	0.84	0.97	3.55	3.39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	4	5	0.01	0.06	0.20	0.04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	16	20	1.74	1.63	2.09	1.66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和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规模（亿元）			信用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
	总规模	其中：融资规模	融券规模		
2016 年	91	90	1	2016 年第 10 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73	170	3	2015 年第 22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18.5	117	1.5	2015 年第 18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115	112	3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90	85	5	2014 年第 61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59	57	2	2014 年第 45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42.2	41.5	0.7	2014 年第 42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41	39	2	2014 年第 39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36	35.2	0.8	2014 年第 36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36	34	2	2014 年度第 1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25	不超过 25 亿		2013 年第 14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10	不超过 10 亿		2013 年第 9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7-8	0-1	2013 年第 2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制度内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未超出监管标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监控和调整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净资本	50	200	39.13	25.47	43.24	8.68
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净资本	5	10	7.73	4.91	5.16	3.24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净资本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规模（亿元）	董事会
2015年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4年	3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4年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4年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自2012年7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个）	39,174	38,556	29,750	12,607
融资融券账户余额（万元）	565,959.37	811,513.01	741,256.74	226,680.03
融资融券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万元）	13,282.72	47,039.75	31,985.04	11,605.16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融券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信证券	503.28	-23.62%	658.94	-8.61%	487.80	116.78%	225.02
海通证券	448.99	-25.98%	606.59	6.10%	571.7	188.04%	198.48
长江证券	197.14	-28.34%	275.11	41.04%	195.06	250.95%	55.58
国元证券	94.87	-33.93%	143.58	48.19%	96.89	136.43%	40.98
山西证券	46.14	-32.74%	68.60	32.30%	51.85	236.47%	15.41
发行人	56.60	-30.31%	81.15	9.56%	74.07	227.02%	22.65
行业整体	8,534.72	-27.31%	11,740.84	14.47%	10,256.55	195.98%	3,465.27

注：融资融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014 年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上年实现了大幅增长，2015 年下半年因证券市场异常波动，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2016 年 1-6 月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6 月末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和行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逐期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分别为 22.65 亿元、74.07 亿元、81.15 亿元和 56.60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51.42 亿元和 7.08 亿元，主要原因为：①证券市场行情转好走牛，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逐年增加，是导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期增长的首要原因；②政府支持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鼓励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陆续出台融资融券相关的业务、风控、交易等制度，推出转融通业务，扩大融资融券标的的范围，是融资融券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③2013-201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推进经纪业务客户向融资融券客户转化，融资融

券客户数量逐期增加，占经纪业务开户总数的比重逐期提升；④2013-2015 年度，公司不断扩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并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将所募集资金适时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⑤2015 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的异常波动降低了投资者交易热情，市场交易规模有所下降，201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有所下降，2016 年 6 月末业务规模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①融资业务：

期间/时点	期末融资 客户开户 数量(户)	期末融资 客户开户 占比	期末平均融 资金额(元)	本期保 证金比 例	期末维 持担保 比例	期末 利率 水平	期末平 均 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39,174	3.28%	144,058.33	100.00 %	300.19 %	7.52% -8.35 %	8.35%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556	3.35%	210,145.28	100.00%	297.15 %	8.35% -8.6%	8.45%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750	3.20%	246,610.49	68.00%	244.45 %	7.74% -8.6%	8.58%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607	1.42%	179,078.59	60.00%	230.59 %	7.00% -8.6%	8.58%

注：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相同。

②融券业务

期间/时点	期末融券 客户开户 数量(户)	期末融 券客户 开户占 比	期末平均 融券金额 (元)	本期保 证金比 例	平均维 持担保 比例	期末利 率水平	期末平 均 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39,174	3.28%	304.14	60.00%	300.19%	10.35%	10.35%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556	3.35%	331.17	60.00%	297.15%	10.35%	10.35%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750	3.20%	2,370.83	60.00%	244.45%	10.60%	10.60%
2013 年度/2013	12,607	1.42%	581.99	60.00%	230.59%	10.60%	10.6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如下：

公司融资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由于公司在融资融券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融资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6年6月30日，公司风险客户为19户，债务追索金额为304.03万元，金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公司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公司融资资金减值测试及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因开展融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进行甄别和认定，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①单独计提。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能形成损失的融资类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比例计提。对于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业务分类并结合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分别按期末业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并定期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报告期内按照不同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对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如下：

业务分类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	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	≤200%	0.2
	>200%	0.1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的高净值客户和拥有大额限售股的投资银行客户，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发展提供大量业务机会。自2013年8月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待回购交易金额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5,464.56万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65,208.5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信证券	308.15	4.02%	296.23	-7.04%	318.68	304.56%	78.77
海通证券	491.47	3.86%	473.22	41.43%	334.60	604.98%	47.46
长江证券	99.05	62.03%	61.13	64.82%	37.09	515.09%	6.03
国元证券	48.31	18.35%	40.82	-21.17%	51.78	93.14%	26.81
山西证券	14.49	-37.81%	23.30	77.86%	13.10	1855.22%	0.67
发行人	26.52	39.87%	18.96	9.22%	17.36	580.78%	2.55

注：同行业证券公司的数字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推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201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4.81 亿元，增幅 580.78%，与同行业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增幅相近，主要原因为：

①2014 年度证券市场转暖走牛，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融资需求旺盛，同时由于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前主要通过银行或信托公司等渠道进行融资，手续繁琐，期限较长，证券公司手续简单，融资效率较高，有利于该项业务快速开展；②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利用公司在河南省资本市场的先发和品牌优势，积极开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签约客户数量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③2014 年公司香港上市之后，净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增强，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较 2014 年末上涨 9.22%，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度，我国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规避风险意识增强和质押标的价值的不稳定性增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增长速度。2016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企稳回升，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并据此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②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标的证券的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情况和集中度风险情况等要素，确定合适的评价筛选指标和评估方法，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证券的范围、折算率等核心风险管理要素，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动态调整。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通过事前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事中动态调整和严密监控、事后加强风险盯市和违约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管理，秉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的风险防范原则，并设置专人进行盯市管理，对于标的证券涉及重大事项变更或出现不利传闻时，及时报告并处理。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融入方家数	期末平均融资金额（元）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期末利率水平	期末平均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34	51,763,157.89	27.34%	6.00%-8.70%	7.60%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	58,095,468.37	19.39%	7.85%-9.5%	8.17%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	43,400,938.90	36.36%	7.80%-8.98%	8.38%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	14,146,975.30	27.83%	9.30%	9.30%

注：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风险。由于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执行严格内控和风险控制政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际情况，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因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进行甄别和认定，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①单独计提。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能形成损失的融资类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比例计提。对于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类业务，根据业务分类并结合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分别按期末业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并定期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公司当前股票质押式回购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业务分类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	计提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0%	0.5
	>200%	0.25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交易金额为 4,125.72 万元。

（五）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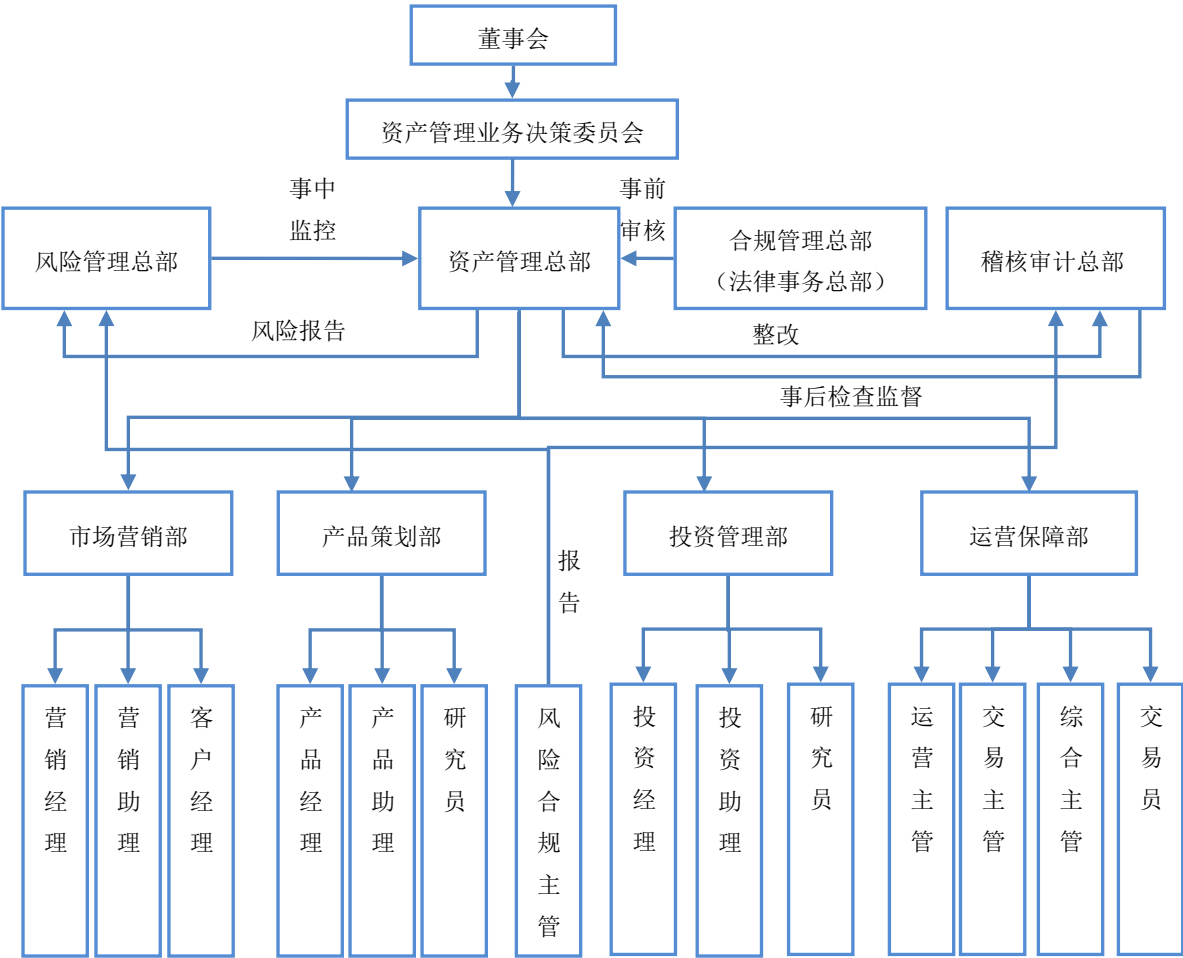
1、业务简介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始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原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逐步打造集合理财、定向理财、信托顾问和市值管理四大业务模块。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营销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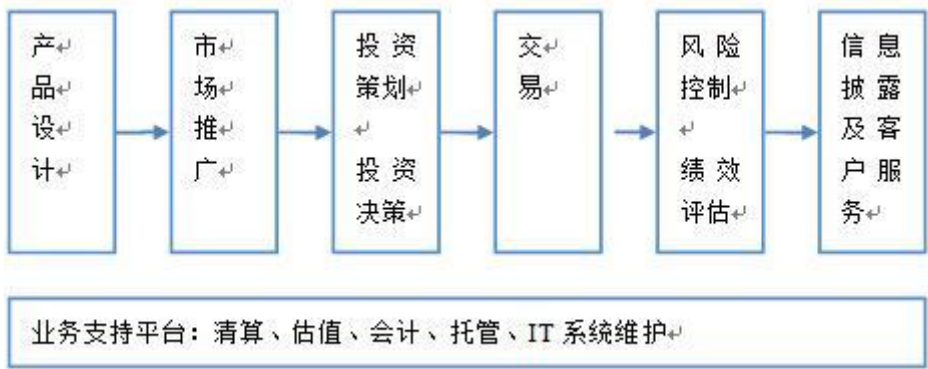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决策体系和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审批资产管理业务年度计划、审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运行的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业务重大经营决策进行风险审核；资产管理总部在分管副总裁的领导下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总部下设投资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运营保障部、产品策划部等部门；运营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等部门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提供核算、登记、估值、技术支持等相应的协助。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2) 业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流程，以保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资产管理总流程由以下子流程构成：

① 产品设计：产品策划部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进行产品设计；

② 市场推广：产品设计完成以后，市场营销部进行产品推广；

③ 投资策划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部进行投资策划，通过投资例会和投资联席会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经理在授权内下达投资指令；

④ 交易：集中交易室校验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投资指令；

⑤ 以制度为保障进行风险控制。运营保障部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对账户进行一次投资绩效评估；

⑥ 信息披露及客户服务：市场营销部负责进行信息披露和客户服务；

⑦ 业务支持：运营保障部配合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和公司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各项运营业务，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清算、估值、会计、TA 系统以及与托管银行的相关工作。运营保障部配合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负责 IT 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升级测试、信息数据平台的维护。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万元）	586,867.69	561,863.74	330,187.55	241,788.38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5,451.71	40,129.22	25,801.00	96,900.0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65,270.27	410,736.16	251,386.55	144,888.3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16,145.71	110,998.37	53,000.00	-
集合产品数量（个）	14	11	8	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1,940.55	10,119.67	6,077.42	161.32

（1）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设立了首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炎黄一号，实现集合资产

管理业务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设立的主要资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存续期限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提取时间	提取方法
1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5/16	不设存续期	0.8%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5.4\%$, $E = K[(R - 5.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2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12/17	不设存续期	1.2%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5.4\%$, $E = K[(R - 5.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3	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1/25	不设存续期	0.7%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geq$ 当期活期银行利率 + 0.2% 时, $E = K \times [(R - \text{当期活期银行利率} - 0.2\%)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4	联盟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5/9	461 天	0.5%	无	无
5	联盟 2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6/4	435 天	0.3%	无	无
6	联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9/27	409 天	1.98%	无	无
7	联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10/24	399 天	1.98%	无	无
8	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11/21	不设存续期	详见管理人各运作期发布的公告	分红或终止日	委托人收益若按管理人公告预期收益率获得分配后, 集合计划财产还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按照 100% 计提业绩报酬
9	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4/25	不设存续期	0.8%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7\%$, $E = K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10	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6/19	不设存续期	详见管理人各运作期发布的公告	分红或终止日	委托人收益若按管理人公告预期收益率获得分配后, 集合计划财产还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按照 100% 计提业绩报酬。
11	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5/29	2 年	0.35%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	当 $R > 10.5\%$, $E = [(R - 10.5\%) \times 100\%]$

					计划终止	$\times A \times K$
12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17	不 设 存 续期	1.5%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10\%$, $E = K \times [(R - 10\%)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13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8	初 始 1 年,展期 1 年	0.5%	无	无
14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04	2 年	0.10%	B 类份额退出或资管计划年末分红时	当 $r > 0\%$, $E = a \times [(r - 0\%) \times 100\%] \times (T \div \text{当年天数})$
15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30	不 设 固 定期限	1.00%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20\%$, $E = K \times [(R - 20\%)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16	联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6/22	不 设 固 定期限	详见管理人各运作期发布的公告	各运作期分红日或终止日	委托人收益若按管理人公告预期收益率获得分配后,集合计划财产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按照 100%计提业绩报酬
17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5/12	不 设 固 定期限	1.50%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10\%$, $E = K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当 $R > 1$, $E = K \times [(R - 100\%) \times 50\%] \times (T \div 365)$
18	中原证券星火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5/16	1 年,可 展期	0.70%	无	无
19	中原证券惠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6/17	不 设 固 定期限	1.50%	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	当 $R > 0$, $E = K \times [(R - 0)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当 $R > 20\%$, $E = K \times [(R - 20\%)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当 $R > 1$, $E = K \times [(R - 100\%) \times 50\%] \times (T \div 365)$

注: R 为产品收益率, E 为业绩报酬, K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T 为委托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A 为委托年限, r 为 B 类份额收益率, a 为 B 类份额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②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集合资管计划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模 (亿元)				期间收益率 ^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41	0.85	4.43	5.72	-24.46	43.66	19.43	-2.08
2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6	0.47	0.22	0.36	-28.83	56.43	18.58	-0.69
3	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7	19.21	5.04	1.74	1.83	2.56	3.24	3.19
4	联盟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0.31	-	-	-	7.66
5	联盟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0.59	-	-	-	7.14
6	联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2.20	-	-	-	7.45
7	联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2.57	-	-	-	7.74
8	联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	1.27	1.28	1.01	-6.59	11.50	1.15	6.64
9	中原证券长升1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	0.10	0.52	-	-4.22	16.72	5.64	-
10	联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5	14.50	10.45	-	0.65	8.00	0.58	-
11	联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9	1.19	-	-	-9.07	27.87	-
12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4	0.04	2.01	-	-60.75	139.56	-6.31	-
13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	1.19	-	-	-22.07	-3.30	-	-
14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	-	-	5.98	5.41	-	-
15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3	0.92	-	-	-38.42	-1.72	-	-

16	联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99	-	-		10.04	-	-	-
17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21	-	-	-	13.93	-	-	-
18	中原证券星火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	-	-	-	16.71	-	-	-
19	中原证券惠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	-	-	-	75.53	-	-	-
	合计	36.75	40.74	25.14	14.49	-0.61	5.88	5.47	2.96

注：1、期间收益率=（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上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上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2016 年 1-6 月的期间收益率已按照存续天数进行年化；

2、集合资管产品成立首年末期间收益率=年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1，并根据存续时间进行年化；

3、期间收益率的合计数（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为期间内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以规模占比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管理的各集合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不断上升；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2016 年 1-6 月集合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③同行业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变化及收益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东方证券	170.12	-9.37%	187.70	113.66%	87.85	-29.04%	123.81
第一创业证券	57.95	-55.41%	129.95	86.83%	61.47	160.95%	87.09
国泰君安	1,020.57	-1.04%	1031.28	138.40%	432.58	72.91%	250.17
发行人	36.75	-9.79%	40.74	62.05%	25.14	73.50%	14.4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从已披露具体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情况的上市公司中选取，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

2013 年-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变化趋势相符；2016 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与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变化趋势相符。

B、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泰君安、东方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分别在其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1) 国泰君安

2013 年至 2014 年，国泰君安受托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收益率
2014 年度	3,834,723.43	145,038.67	3.78%
2013 年度	2,665,821.16	75,232.56	2.82%

注：1、2013 年及 2014 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均为日平均数据；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收益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2013 年至 2014 年，国泰君安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与公司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相符。

2) 东方证券

2013 年至 2014 年，东方证券管理的主要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产品期末收益率算术平均数	31.49%	14.51%

注：根据东方证券招股书，各产品期末收益率=各产品期末资产净值/各产品期末份额。

2013 年至 2014 年，东方证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公司集合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相符。

3) 第一创业证券

2013-2015 年度，第一创业证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入排名前十的产品收

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集合资管产品 加权平均收益率	37.87%	19.64%	-2.49%

注：各集合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以规模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由上表可知，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一创业证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变化趋势相符。

综上，通过与已披露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国泰君安、东方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对比，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相符。

（2）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主要定向资管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存续期限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提取时间	提取方法
1	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2012/11/23	826 天	0.1%	无	无
2	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期	2012/11/23	826 天	0.1%	无	无
3	民生银行-中原证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2/12/27	400 天	0.01%	无	无
4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	2013/3/1	2.5 年	0.2%	无	无
5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4/6/3	3 年	28000 元/年	无	无
6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4/6/5	1.0 年	0.01%	无	无
7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	2.0 年	0.01%	无	无
8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	2015/6/1	2 年	无	无	无

	超越进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	恒丰中原共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11	5.0 年	0.22%	无	无
10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8/25	1.0 年	1.50%	无	无
11	中原证券-利辛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6/23	2 年	0.04%	无	无
12	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6/30	2 年	0.05%	无	无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主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及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模（亿元）				期间收益率 ^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1	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	-	-	2.20	-	-	-	0.29
2	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期	-	-	-	1.39	-	-	-	0.30
3	民生银行-中原证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3.00	-	-	-	0.41
4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	-	-	1.00	1.60	-	-	5.23	1.83
5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	0.28	0.28	0.28	-	11.01	12.32	13.21	-
6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 2 期定向	-	-	1.00	-	-	-	6.33	-

	资产管理计划								
7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0	2.50	-	-	-4.85	2.32	-	-
8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10	0.10	-	-	-54.49	-64.58	-	-
9	恒丰中原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0	0.9	-	-	-0.24	7.45	-	-
10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16	0.16	-	-	7.37	-4.10	-	-
11	中原证券-利辛农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	-	-	-	0.00	-	-	-
12	中原证券-光大银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25	-	-	-	10.95	-	-	-
合计		10.49	3.94	2.28	8.19	-1.50	2.24	6.69	0.64

注：1、期间收益率=（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上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上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2016年1-6月的期间收益率已按照存续天数进行年化；

2、定向资管产品成立首年末期间收益率=年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1，并根据存续时间进行年化；

3、期间收益率的合计数（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为期间内各定向资管产品收益率以规模占比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收益率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波动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③.同行业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变化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东方证券	588.38	28.32%	458.53	121.21%	207.28	8.07%	191.8
第一创业证券	4,361.95	196.05%	1,473.39	65.21%	891.83	20.53%	739.93
国泰君安	5,373.34	8.68%	4944.20	5.26%	4,697.31	94.07%	2,420.42
发行人	10.49	165.57%	3.95	53.10%	2.58	-73.37%	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9.69 亿元、2.58 亿元、3.95 亿元和 10.49 亿元，在变化趋势和变化幅度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率较低且较依赖资金委托方，不同公司发展力度不同，可比性相对较小。

B、报告期各期末，可以获得数据的同行业公司中，国泰君安、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证券分别在其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1) 国泰君安

2013-2014 年度，国泰君安受托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浮动盈亏	年平均浮动盈亏率
2014 年度	39,255,058.05	909,085.55	2.32%
2013 年度	21,256,040.21	329,665.26	1.55%

注：1、2013 年、2014 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为日平均数据；

2、浮动盈亏、实现收益数据为年度数据；

3、年平均浮动盈亏率=浮动盈亏/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由上表可知，国泰君安定向资管计划 2014 年的收益率较 2013 年上升，与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东方证券

2013-2014 年度，东方证券管理的主要定向资管产品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定向产品期末收益率算术平均数	6.46%	7.61%

注：根据东方证券招股书，各定向资管产品期末收益率=各产品期末资产净值/各产品期末份额。

由上表可知，东方证券定向资管产品的收益率在 2014 年有所下降，但数值与公司收益率数值较为接近。

3) 第一创业证券

2013-2015 年度第一创业证券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收入排名前十的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定向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	6.99%	6.42%	2.39%

注：各定向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以规模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

2013-2015 年度，第一创业证券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逐年上升，与公司管理的定向资管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有所差异。

4、《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对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

（1）《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公布修改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措施，此次《办法》修订，一方面在维持总体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对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另一方面，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控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修改前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对资管业务的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只需要分别按专项、集合、限额特定、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 2%、2%、1%、1%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按照修改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需按照“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

平均数”的15%计提操作风险资本准备；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计划、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其他定向资管计划应按照1.0%、0.9%、0.7%、0.5%的标准计提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另外按资管业务规模的0.2%计入“表内外资产总额”。

（2）《办法》修订对证券行业资管业务和本公司资管业务的具体影响

①对证券行业资管业务的影响

《办法》修订后，资管业务规模将较多消耗资本杠杆率和风险覆盖率两个指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逐渐去通道化和降杠杆，对通道业务（如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业务）和高风险资管业务（如结构化资管业务）影响较大。证券公司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也纳入计算范围，由此将形成相应的规模约束。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将更加规范，质量更高，整体运作风险将会降低。

②对公司资管业务的具体影响

A、《办法》修订将影响风险覆盖率和资本杠杆率两个指标。具体而言，截至2016年9月30日，如按修订前的规定，公司风险覆盖率为437.45%，按修订后的规定，下降为289.21%；资本杠杆率是新增指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本杠杆率为20.80%。上述两项指标均高于风险覆盖率100%、资本杠杆率8%的监管要求。

B、资管业务规模消耗风险覆盖率和资本杠杆率指标，但由于公司结构化资管业务和定向资管业务规模不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结构化资管产品净值为2.32亿元，管理定向资管产品净值为10.54亿元，因此公司未来整体资产管理总规模发展空间较大。

C、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纳入公司整体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计算，对公司子公司该类业务开展也形成了相应的规模约束。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16.52亿元，对未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的影响不大。

D、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促使公司在强化合规风控的同时，继续坚持主动管理的运作理念，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水平，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

范、健康发展。

5、表外和表内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表外、表内资产管理产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表内规模	表外规模	表内规模	表外规模	表内规模	表外规模	表内规模	表外规模
集合资管计划	4.76	31.77	5.02	36.05	4.85	20.29	8.65	5.84
定向资管计划	-	10.55	-	4.01	-	2.58	-	9.69
专项资管计划	4.43	7.19	3.60	7.50	4.50	0.80	-	-
合计	9.18	49.50	8.62	47.56	9.35	23.67	8.65	1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表外、表内资产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产品规模（亿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表内	表外	表内	表外	表内	表外	表内	表外
集合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3	-	0.85	-	4.43	-	5.72	-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6	-	0.58	-	0.22	-	0.36	-
	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0	17.67	-	19.21	-	5.04	-	1.74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06	-	0.08	0.01	2.00	-	-
	联盟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0.31
	联盟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0.59
	联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2.20
	联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2.57	-
	联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99	-	-	-	-	-	-
	联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6	2.70	-	1.35	-	1.28	-	1.01
	联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0.19	1.00	0.19	1.00	-	-
	联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7.95	2.40	12.22	-	10.45	-	-

	中原证券长升1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01	-	0.12	-	0.52	-	-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66	-	0.90	-	-	-	-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	-	1.00	-	-	-	-	-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98	-	1.17	-	-	-	-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7	0.14	-	-	-	-	-	-
	中原证券星火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31	-	-	-	-	-	-
	中原证券惠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31	-	-	-	-	-	-
	小计	4.76	31.77	5.02	36.05	4.85	20.29	8.65	5.84
定向	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1期	-	-	-	-	-	-	-	2.20
	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期	-	-	-	-	-	-	-	1.39
	中原证券易明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0.00	-	0.09	-	-
	商丘银行-中原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1.50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1.00	-	1.60
	中原证券-中原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0.20	-	-
	中原证券-中原红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0.01	-	-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0.36	-	0.34	-	0.28	-	-
	洛阳银行-中原证券-招商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0.00	-	1.00	-	-
	民生银行-中原证券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3.00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28	-	2.55	-	-	-	-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0.05	-	0.06	-	-	-	-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0.16	-	0.16	-	-	-	-
	恒丰中原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5.45	-	0.91	-	-	-	-

	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0.25	-	-	-	-	-	-
	中原证券-利辛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0	-	-	-	-	-	-
	小计	-	10.55	-	4.01	-	2.58	-	9.69
专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3	0.87	3.60	1.21	4.50	0.80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濮阳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6.32	-	6.30	-	-	-	-
	小计	4.43	7.19	3.60	7.50	4.50	0.80	-	-
合计		9.18	49.50	8.62	47.56	9.35	23.67	8.65	15.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潜在损失赔付责任的表外资产管理产品。

6、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明细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下降幅度(%)	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联盟 3 号	1,599.00	1,615.79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联盟 8 号	24,000.00	24,448.00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惠民二号	740	753.8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炎黄汇利	1,013.36	1,013.36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中原期货-百泰 2 号	500	5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1
	中原期货-百泰 3 号	500	5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1
	中原期货-麒麟 1 号	540	579.96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中原期货-浦银 1 号	1,846.00	1,844.20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0.10	3
	大有期货-慢点富一号	800	8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1
	中原期货-聚源一号	200	2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1
	华泰期货中州蓝海-弈泰二号多策略 FOHF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42.00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256.92	31,611.92	固定收益产品，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允价值	28.57	-
	滨江污水处理收费权资产专项计划	2,800.00	2,800.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1
	财达证券中原1号	14,900.00	14,900.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2
2015年12月31日	联盟9号	1,900.00	1,901.7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联盟8号	24,000.00	24,297.60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百泰2号	500	508.3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财达证券中原1号	15,000.00	15,000.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2
	滨江污水处理收费权资产专项计划05	2,800.00	2,800.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	35,976.91	23,331.91	固定收益产品，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允价值	35.15	-
2014年12月31日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	44,972.23	44,972.23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
	财达证券中原1号	15,000.00	15,000.00	固定收益产品，公允价值等于投资成本	-	2
	联盟9号	1,900.00	1,900.57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	-
	星火一号	100	93.69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6.31	4
2013年12月31日	中原英石套利一期	100.44	100.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	0.04	5

注：减值类型1：百泰2号、百泰3号、慢点富1号、聚源1号、滨江污水处理收费权资产专项计划报告期末核查，均为结构化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具有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适中的特征，有严格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禁止条款及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

减值类型2：财达证券中原1号报告期末核查，受托人财达证券和百瑞信托均按期足额支付利息；该业务纳入财政部债务登记系统；抵押物为常德市政府平台公司常德经建投土地实物抵押，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无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2016年7月该计划顺利结束，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兑付公司。

减值类型 3: 中原期货—浦银一号报告期末核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但持续时间 1 个月, 不足一年,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计提减值。

减值类型 4: 星火一号报告期末核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虽低于成本, 但持续时间 1 个月, 不足一年,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计提减值。

减值类型 5: 中原英石套利一期报告期末核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虽低于成本, 但持续时间 7 个月, 不足一年,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计提减值。

(1) 资产减值测试的有效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有效性

A、公允、准确的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

为了减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中的主观性, 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主要为独立的第三方托管机构出具的证券估值数据, 固定收益类产品估值金额按类似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当企业无法确定某项资产的价值时, 会委托外部资产评估机构, 从而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将资产减值的规定具体化, 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以缩小会计政策的选择空间, 公允、准确的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 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提供真实信息。

B、履行规范完善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决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会同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和专业判断, 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计划财务总部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计提减值准备。

②充分性

具体执行过程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依据上述标准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 合理预计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发生

的损失，分析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公司对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计提减值，有效识别出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减值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减值情况

（1）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持有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收益来源于大成西黄河大桥的通行费收入、原始权益人鄂尔多斯市益通路桥有限公司的差额支付，东达蒙古王集团作为担保人对原始权益人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大成西黄河大桥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之间，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大桥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煤炭行业及所属区域经济不景气，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持续下降，导致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不能覆盖未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发生减值迹象。

按照谨慎性原则，2015 年末公司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069 号）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12,645.00 万元。

（2）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从业务管理架构、业务操作流程、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方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内部控制。业务管理架构是在风险管理体系、运营支持体系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分工和前中后台业务分离管理的原则，开展项目承做及后续管理。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与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核、产品定价与销售、项目后续管理五个阶段。利益冲突防范措施是通过业务隔离、前后台业务分离及合规检查实现。

根据证监许可【2014】299号文《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发起设立了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在业务管理架构内，按照业务流程，在尽职调查、督促各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建立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相关职责，并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投资策略，对专项计划进行投资。

针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下降的状况，公司对可能的风险进行了识别；聘请了专业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了评估；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汇总、分析和处理，通过内外部的沟通和反馈，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减值计提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计划的优先级份额450万份，投资成本44,972.23万元，账面价值44,972.23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第005026号《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3】193号《信用等级公告》，覆盖比率最低值达到了1.15倍，资管计划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完全能够覆盖预期支出，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都较有保障；各收款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覆盖水平较好，联合评级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均为AA+。2014年末煤炭行业及所属区域经济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的投资成本35,976.91万元、应收利息1,917.92万元，本息合计37,894.83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6)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25,253.22万元，评估减值12,641.61万元。公司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综合宏观经济因素，计提减值12,645.00万元。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的投资成本 44,256.92 万元，账面价值 31,611.92 万元，已计提减值 12,645.00 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6)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评估值为 32,401.42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由于煤炭行业及大成西黄河大桥所属区域经济因素并未发生显著改变，且 2016 年中期与 2015 年末进行减值评估和测试的间隔时间较短，经对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及减值测试，虽然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预期净现值略高于账面价值，但遵循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项计划减值准备金额 12,645.00 万元维持不变。

（六）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

为拓展期货业务，公司于 2007 年收购中原期货前身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6.01%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随后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和 2015 年对其进行 3 次增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原期货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36%，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94%，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1%。中原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并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期货提供的期货产品，包括 46 种商品期货（比如农产品、金银、化工产品和金属等）以及 5 种金融期货（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期货拥有豫新投资管理 1 家子公司，员工 11 人；中原期货总部及其新乡、灵宝、南阳、西安、大连 5 家营业部，员工 14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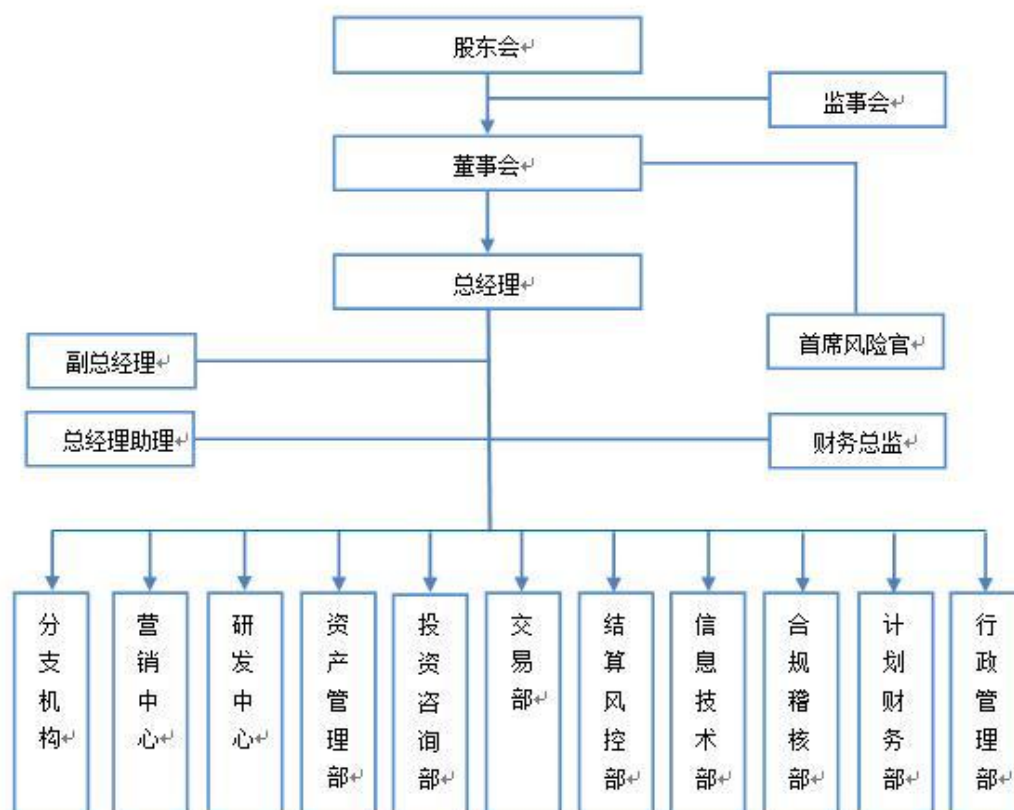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购中原期货以来，其本着“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农产品、化工、有色金属三行业为主线，依托优势品种，坚持业务转型，重点开发产业客户。中原期货在发展和转型过程中高度重视营销团队建设和研发服务能力，通过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优化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强化营销人员培训，

提高行情研判能力、强化研发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加快了期货业务发展步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4年1月28日，中原期货被评为郑州商品交易所2013年度“市场发展优秀会员”和“市场成长优秀会员”。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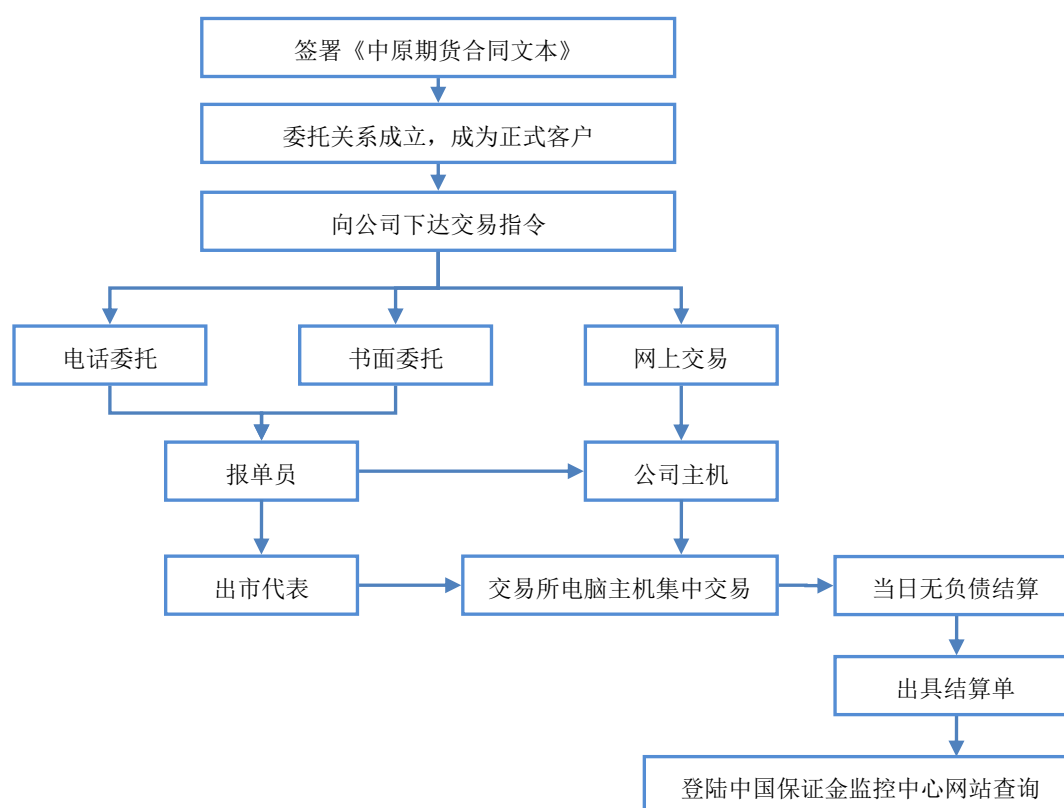
（1）中原期货组织架构

中原期货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原期货根据前台、中台、后台业务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经营管理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中原期货的组织架构如下：



（2）业务流程

中原期货的业务流程如下：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中原期货的业务协同，通过参与 IB 业务的营业部向中原期货引荐潜在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期货拥有 17,143 名期货经纪客户，其中 17.20% 的客户由公司通过开展 IB 业务引荐给中原期货。此外，中原期货积极拓展新业务，于 2014 年 8 月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于 2015 年 1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中原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分别为 22,719.28 亿元、17,421.09 亿元、21,425.11 亿元和 6,141.03 亿元，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6,624.45 万元、5,304.02 万元、5,869.60 万元和 3,073.77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期货经纪行业的同质化竞争，中原期货佣金率呈下滑趋势。2013 年度，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和交易活跃度的提升，中原期货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佣金率下滑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2014 年度，行业内具有资产

管理资格、现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资格等多项创新业务资格的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客户加快向该类公司集中，而中原期货因注册资本限制，创新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加之佣金率下降的影响，导致成交金额和营业收入下滑。2015年度，公司佣金率基本稳定，虽然市场商品期货发展受困，但由于股指期货交易额增长，且公司在巩固扩大经纪业务的同时加快培育发展创新业务，实现成交金额和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201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期货行业形势以及日益严格的期货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期货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七）研究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自2002年成立之初在上海成立了证券研究所。公司研究所是集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沪港通业务研究以及专题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部门，为公司其他业务线（如公司自营交易、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提供支持。研究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宏观策略研究、河南地区上市公司研究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特色，研究水平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2、业务开展情况

研究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目前研究所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研发特色、服务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截至2016年6月30日，研究所共有18名工作人员，其中行业公司研究员9名、宏观经济与市场策略研究员2名、金融创新研究员1名、机构服务人员3名、管理人员2名、合规风控人员1名。

研究所在坚持研究独立、遵循证券研究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秉承“主动服务、高效研究、务实研究”的理念，从业务需求和客户需求出发强化研究的实用性以及研究成果的转化，有效利用研究资源和研究服务能力。目前研究所已经发展成为研究功能较为齐全、覆盖面广、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研究机构，并逐渐在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港股研究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特色。

（1）宏观策略研究

从宏观经济数据和政策出发，跟踪国内外经济和证券市场的运行及重大影响事件，研究、预判国内证券市场发展的中长期趋势，定期推出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研究的专题报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投资策略报告等相关产品，不定期在晨会策略沙龙板块中进行宏观策略专题分析，使公司的宏观策略研究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准确性。

（2）行业公司研究

在专业化分工的前提下，研究所加强对覆盖行业的深入研究，通过对行业基本面的系统深入分析，跟踪分析行业的景气波动情况，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挖掘有价值的投资品种，及时为公司各项业务及客户提供专业的研究服务。作为注册地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研究所基本实现了对河南省内相关上市公司的全面覆盖。

（3）金融创新研究

为数量化投研分析提供模型和技术支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股指期货套利等领域的研究工作；跟踪国内外金融创新产品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市场动向，开展创新研究，提出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设计计划或建议；负责证券公司传统证券业务创新发展、融资融券、并购重组等新业务的专题研究，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孵化新业务及重大决策提供研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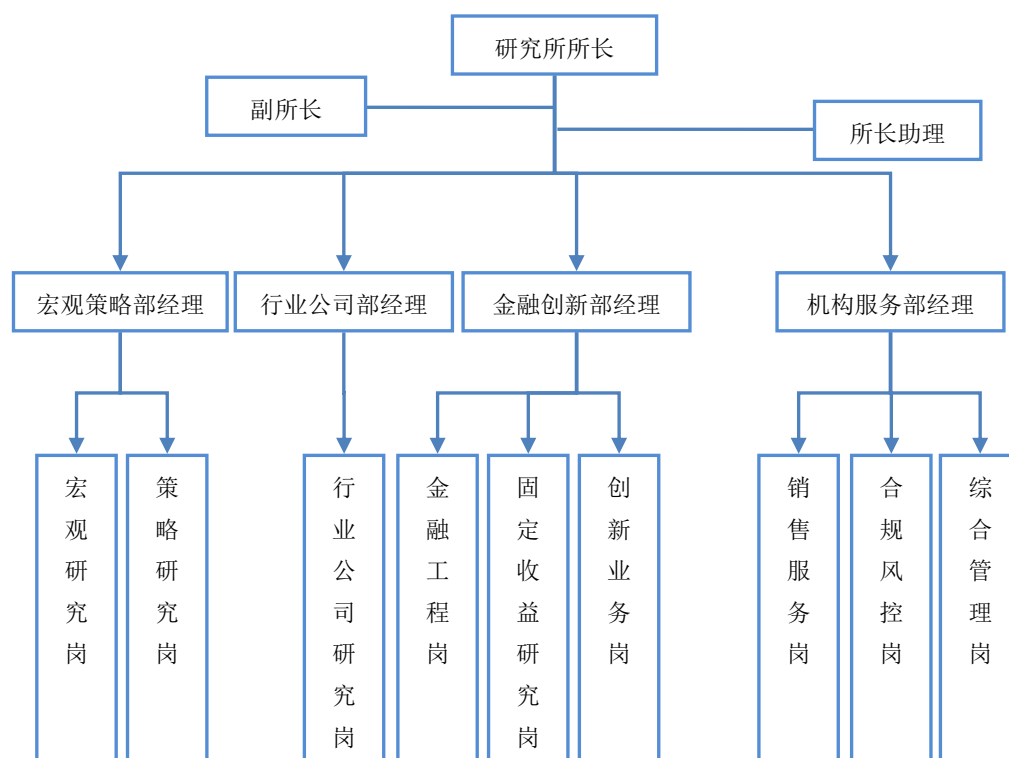
（4）港股研究

为公司从事港股通交易提供研究支持，包括撰写港股市场投资策略，研究港股通标的个股并撰写发布研究报告，制作并向公司经纪业务提供沪港通资讯类产品。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研究所下设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机构服务等专业团队。公司研究所组织结构如下：



① 宏观策略研究团队

宏观策略研究团队从宏观经济数据和政策出发，围绕总体经济运行中的重点、热点问题，通过整理、分析国内外主要宏观经济信息，揭示股票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背景；负责跟踪国内外经济和股市的运行及重大影响事件，加强对股票、债券市场总体运行趋势的研究判断，提供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宏观、策略报告；注重宏观经济变量对相关行业影响，以及产业链传导机制的结构性分析，进而综合评判各行业的投资价值，提出前瞻性的行业比较分析及资产配置策略。

② 行业公司研究团队

行业公司研究团队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以及上市公司调研工作，发掘和判断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关注市场走势及相关行业板块动态，及时为客户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分析报告及投资建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置行业研究力量，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研究支持。

③ 金融创新研究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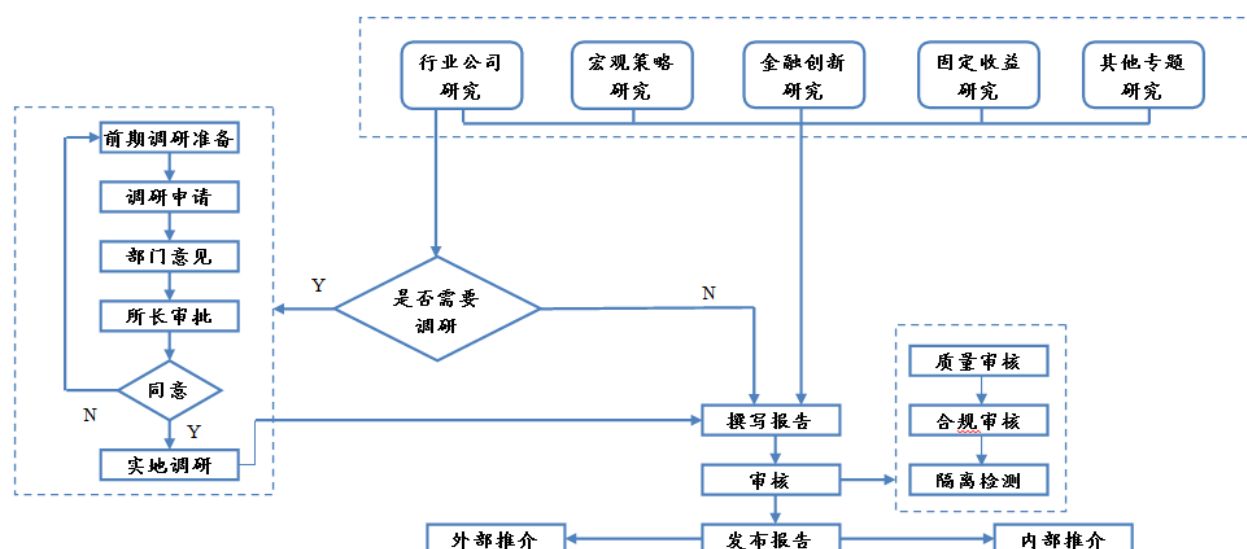
金融创新研究团队负责为数量化投研分析提供模型和技术支持；加强对证券

行业及证券业务创新、融资融券、并购重组等业务、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专题研究，为公司实现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孵化新业务和公司重大决策提供研究支持。

④ 机构服务团队

机构服务团队负责管理研究报告外发，控制研究报告发布风险、监督内部信息隔离的实施；建立并完善研究服务机制、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收集、汇总研究所内外部客户的研究需求并组织落实；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组织形式多样的研究服务活动，推动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

(2) 业务流程



4、研究成果

研究所强调策略先行，以行业研究为基础，重点挖掘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并关注国内股票市场与境外市场、债券市场等多个子市场之间的联动性，突出投资策略的可操作性；创新研究方面，逐步搭建量化投资研究框架，建立了均线、资金流相结合的数量化选股策略等；研究成果由研究所的机构服务部统一产品化、流程化发布，并结合业务需求及客户需求强化产品转化。

研究所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体系，目前已经拥有《中原早班车》、《投资策略周刊》、《量化投资周报》等二十余（大）项产品，并有百余篇研究报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等证券刊物上发表。

研究所曾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中国证券》2012 年度优秀论文奖；研究所员工王启敢、张坤、赵寸兰、罗敏参加的《中原经济区与航空港建设背景下，打造郑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对策研究》获 2013 年度河南省重点金融科研课题一等奖；策略分析师张刚入选《投资者报》2014 年上半年最佳策略分析师前五强；电子行业分析师贾建虎在《今日投资》主办的“第十届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中获得电子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奖；2014 年，研究所参加并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课题《证券公司混合所有制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证券公司资本杠杆与业务、收入结构优化实证分析》。2016 年上半年，由金融界网站举办的“行业分析师擂台赛”中，研究所王志磊获得农林牧渔细分行业第一名，唐月获得计算机细分行业第一名。2016 年上半年由东方财富网和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联合发布《东方财富·中国最佳分析师榜》，研究所刘冉获得榜单第十二名、食品饮料细分行业第二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新兴战略产业不断兴起，结合公司立足于河南，精耕细作河南省市场的实际，研究所调整行业公司研究布局和重点，将食品农业、电子与信息 and 节能环保列为主导研究行业，重点投入资源，形成研究特色。在宏观经济研究方面，将逐步加大对宏观经济政策预期和专题研究，扩大宏观经济研究成果在河南省的影响力，形成区域市场品牌。

（八）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鼎开源创投共有员工 25 人。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后，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控风险；另一方面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储备潜在可投的优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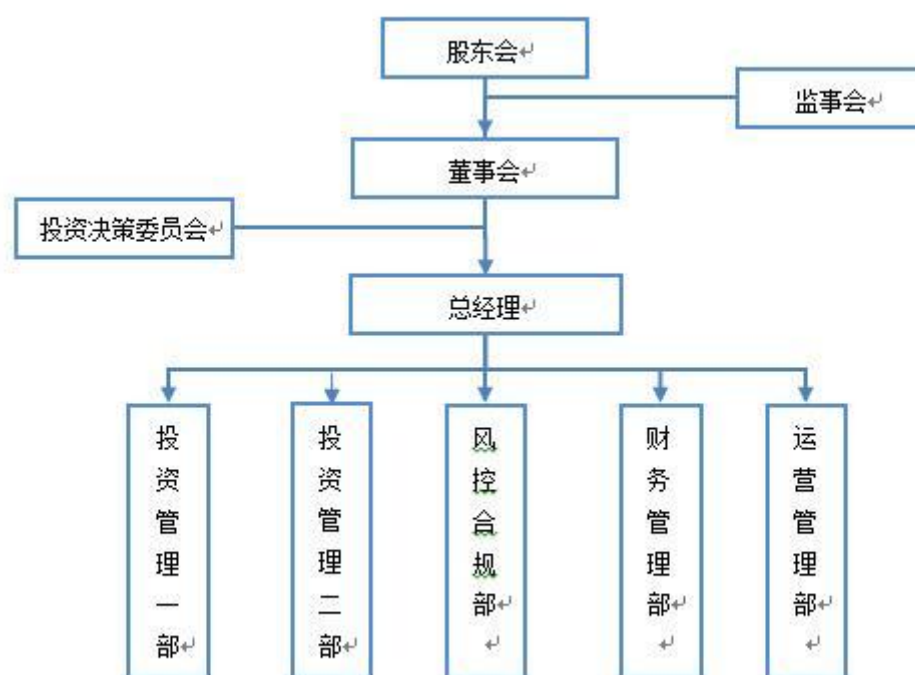
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后，先后投资设立了中证开元创投、中证开元基金、中平融资担保、中州基石资本和中州紫海投资等。2012 年 12 月，中鼎开源创投与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中证开元创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证开元创投共有员工 8 人。2013 年 9 月，中证开元创投作为普

通合伙人、中鼎开源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中证开元基金，开展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2014年6月，中鼎开源创投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平融资担保，开展担保业务。2014年12月，中鼎开源创投设立中州基石资本，开展企业资产管理业务。2015年5月，中鼎开源创投设立中州紫海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16年6月29日，中证开元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展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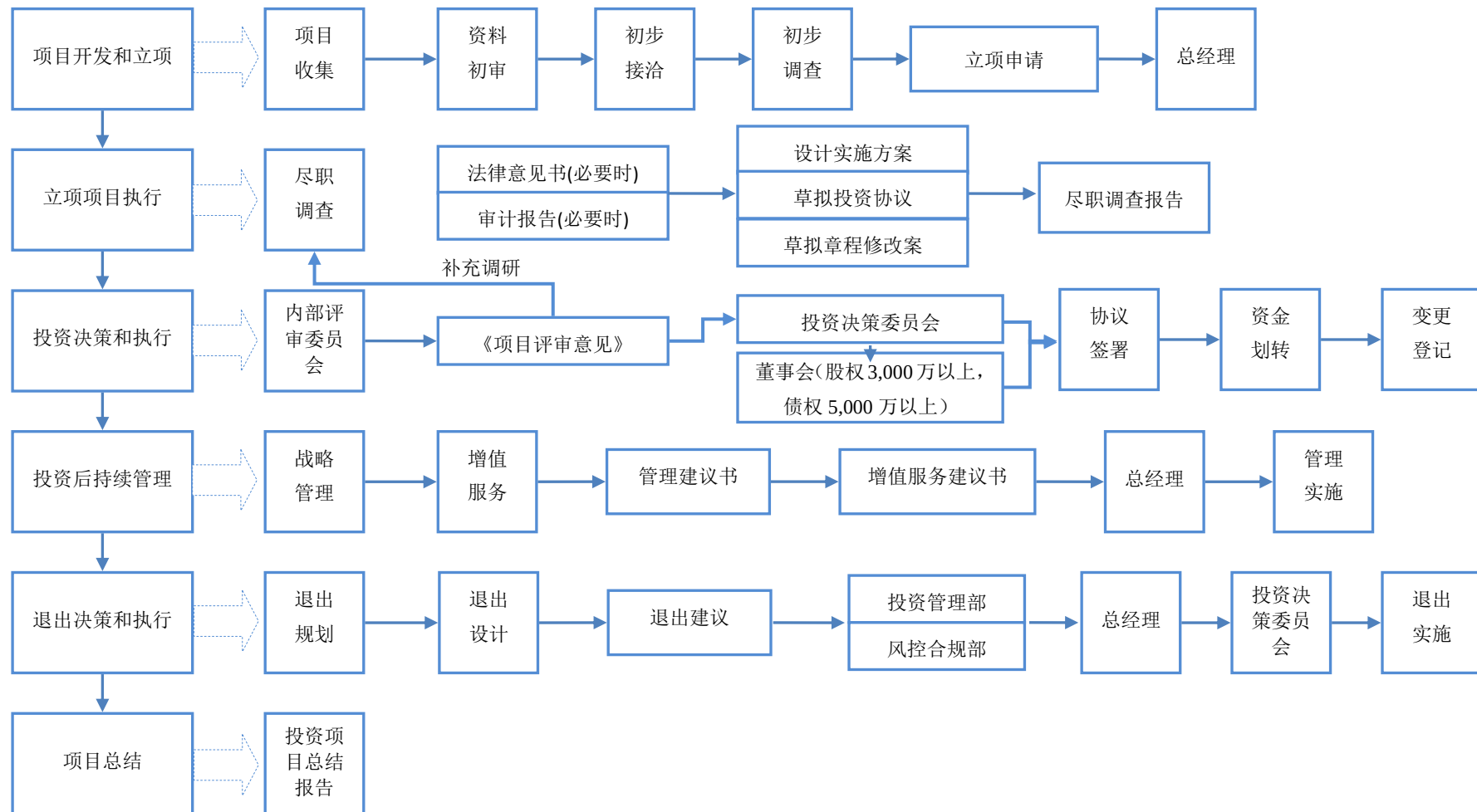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

中鼎开源创投的组织结构如下：



（2）业务流程

中鼎开源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其常设投资决策机构，其职权是在中鼎开源创投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决策及后续监督，审议和批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直接投资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中鼎开源创投直接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其中，债权投资主要以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

报告期内，中鼎开源创投直接投资业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制定了《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和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①内部控制程序

中鼎开源创投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架构，主要包括：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委员会、风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门。其中，董事会是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其对项目投资进行决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风控合规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风险进行评估，为投资评审、决策、实施、后期管理和项目退出提出风险分析与评估，并进行风险监控、处置；投资管理部门是实施投资项目管理的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开发、选择、立项、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投资管理部门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每一项目指派专职投资经理，承担具体工作。

中鼎开源创投主要从项目立项、尽调、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管理及退出等方面对直接投资业务实施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包括：

在项目立项与尽职调查方面，中鼎开源创投制定了严格的立项流程，以促使投资经理审慎投资项目，从源头上减少风险。项目需在完成预立项、初步尽职调查、立项报告、并经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后，投资经理需对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法律、财务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项目尽职调查完成后，投资经理设计投资实施方案，编写并向投资管理部门提交《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在投资决策方面，中鼎开源创投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三级授权决策体系。投资项目在经过评审委员会内部评审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评估审核，做出投资决策，并形成书面决策意见。股权投资标的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债权投资标的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股权投资标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债权投资标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在项目实施、管理及退出方面，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根据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组织各部门实施投资项目，与目标公司协商确定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完成投资协议等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并正式签署，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及变更手续；投资经理具体负责投资后的项目管理，包括定期和不定期到投资项目公司了解情况，及时跟踪并形成书面报告等；投资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或具体情况，由投资经理按内部流程具体负责项目退出的组织实施，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撰写并向风控合规部提交《投资项目总结报告》。

②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中鼎开源创投主要采用以流程风险控制和分类风险控制相结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

中鼎开源创投流程风险控制的重点在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立项（投资决策）、协议合规审查和投资后日常风险监控，具体风险监控措施包括：

项目尽职调查方面，尽职调查必须严格遵循审慎、专业、独立、客观、全面的原则。投资经理应充分关注拟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风险，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风险关注问题，投资经理应及时向风控合规部报告；

项目评审立项方面，项目评审立项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立项程序。项目评审过程中，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须对项目风险评估意见作认真的分析与评议，并对项目的风险问题作出审慎的评审意见。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重点关注投资经理和风控合规部对项目的风险分析与评估，认真分析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项目的风险问题作出的评审意见，审慎地作出投资决策；

协议合规审查方面，风控合规部必须遵循严谨、专业、全面、合规的原则对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投资后日常风险监控方面，已投资项目日常风险监控采用两级监控体系，第一级负责业务及各项风险监控，投资项目小组指派专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处理；第二级负责结果监督，由风控合规部负责跟踪日常监控并不定期对项目小组风险监控人的日常监控结果进行抽样复查。投资小组风险监控人负责本项目监控情况的查询、处理、跟踪、记录和汇报工作。项目退出阶段，风控合规部须提出投资项目退出方案风险评估意见。

中鼎开源创投分类风险控制主要指对各类风险建立起相应的风险预防和控制体系。具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政策研究：发挥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所具备的政策敏感性优势，开展对外合作，充分研究国家各项政策变化，适时做出判断，掌握最佳投资时机，减少由于政策变化所造成的损失，在项目选择上侧重于熟悉的行业，规避生疏的行业，有效识别并规避项目的潜在风险。

b.组合投资：进行多元化（投资于多个企业、多个行业）的投资组合，向与其他经验丰富的投资机构联合投资发展，分散投资风险。

c.分段投资：资金的投入按阶段分批投入。每阶段投入的资金量以能保证企业发展到下一阶段为准。

d.设定损失抑制机制：确定停损指标，在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发生的范围或损失程度。

e.比例控制：采取比例限制原则，对单一项目（企业）的股权投资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单一项目（企业）的债权投资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项目（企业）的投资股权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权的 30%，战略性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f.强化监控：建立严格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以确保监控效率，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和内部控制监控；建立规范的汇报系统，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经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③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中鼎开源创投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直接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立项尽调、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管理及退出等业务环节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和监控流程，并形成正式的书面留痕。报告期内，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各项直投业务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顺利运行，直接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设计和执行有效。

3、经营情况

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和管理的基金开展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其中，直接股权投资，主要是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方式赚取资本收益，而直接债权投资则主要是赚取固定收益。2014年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允许直投子公司进行直接债权投资，中鼎开源创投根据储备项目情况，调整并采取以债权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鼎开源创投在投的股权投资项目14项，投资额36,955.63万元；在投的债权投资项目54项，投资额40,391.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证开元基金在投的股权投资项目6项，投资额7,562.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5.98万元、2,768.95万元、6,091.90万元和6,476.76万元，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九）基金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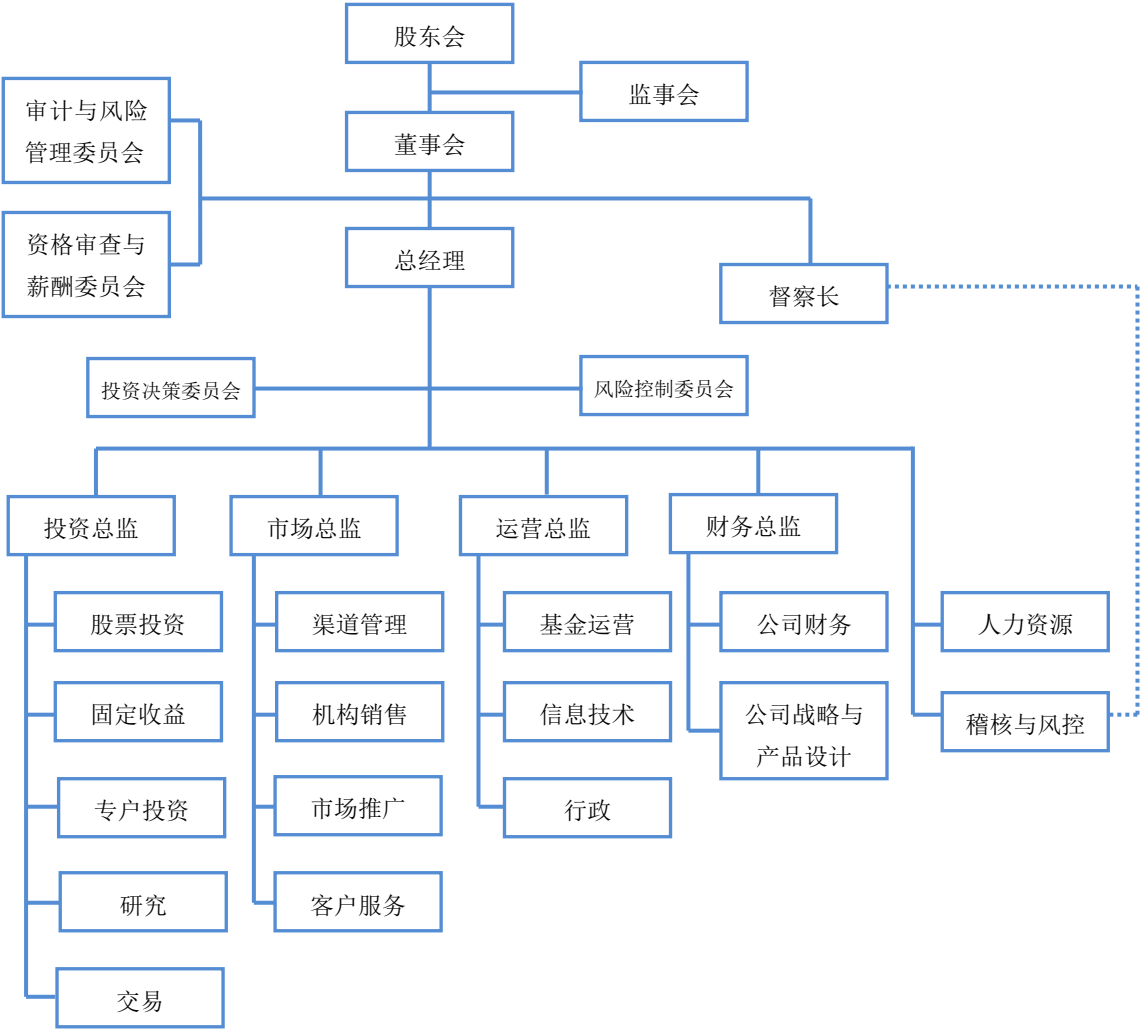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中原英石基金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中原英石基金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22,7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原英石基金共有员工44人。中原英石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⁸ 2015年8月3日，中原证券与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6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原证券拥有其14.98%股权，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英石基金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了保证中原英石基金合规、高效运作，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及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等 16 个业务及职能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2) 业务流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英石基金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产品开发与设计

公司前期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当前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投资需求，以

“为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开发和设计适销对路的产品。

②产品方案及配套文件上报/备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产品方案及其要求的配套文件，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的要求履行一定的程序。但对于专户产品，公司按照相应的规定在产品开始销售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即可。

③产品募集

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途径采用不同的模式，包括开发、维护销售渠道，挖掘、培养直销客户，严格遵照产品销售的法规要求以及“销售适用性”原则，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及其承担风险的能力，向其销售与其风险及收益需求特征相适应的产品。

④产品成立

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产品所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若产品符合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成立条件，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程序为产品办理成立手续，此后产品合同正式生效。

⑤投资运作

公司按照产品法律文件规定的运作方式和投资策略，在遵循各项合规要求、控制各项风险指标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投资交易和风险管理，并通过产品会计、注册登记以及信息技术等后台运营职能部门的支持，确保产品的持续、平稳运作。

⑥客户服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断规范客户服务内容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以投资者利益为先，依据产品和投资者的不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后续的持续营销和客户服务工作，满足投资者不断变化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3、经营情况

中原英石基金成立后，积极推进专户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的设立、募集和投资管理工作，于2013年5月成立了2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并分别于

2014年9月和2015年2月成立了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和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支公募基金。2015年11月21日，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终止，完成基金财产清算。2016年1-6月，公司有1只基金产品运行中，即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基金运行平稳。

（十）创新业务

1、业务简介

2012年以来，监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创新的政策和措施，对证券行业发展环境和各项具体业务开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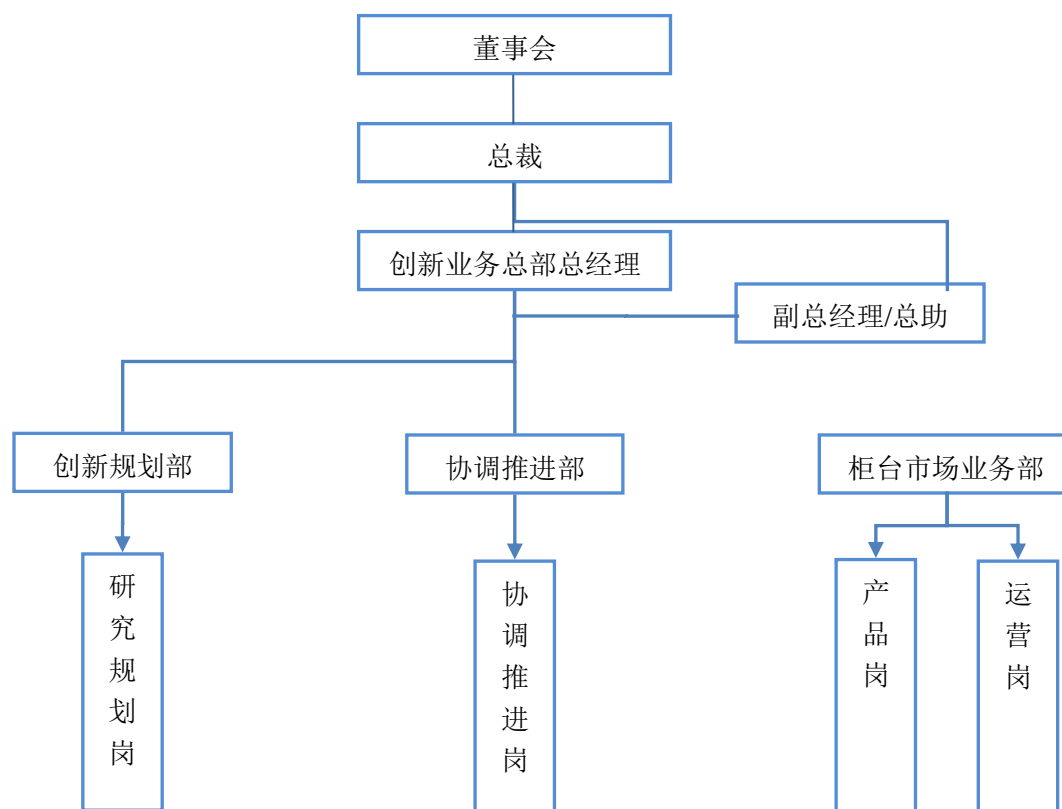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多项新业务资质，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转融资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年以来，公司创新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发行收益凭证62期，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2014年12月成立互联网金融总部并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2015年以来，公司面向互联网用户，创新开发了小额股票质押互联网融资业务，持续优化了网上开户和理财商城业务。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并于2015年2月上证50ETF期权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批复，并于2015年完成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中州国际证券、中州国际期货、中州国际投资和中州国际财务的注册登记工作，初步搭建了香港业务发展的平台。公司于2015年3月设立中州蓝海投资，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

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联合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中原股权中心，开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业务。

2、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2）职责定位

创新业务总部定位于产品创新，是以具体业务、产品和服务为标的，以研究、发掘和孵化创新业务为内容，以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为目的所进行的一系列创新工作。

创新业务总部职责为：跟踪行业创新业务发展动态，拟定创新业务规划；牵头申请创新业务资格；指导和组织协调现有创新业务开展；拟定新的创新业务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开展创新业务的国内外培训；协助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推进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建设，研究国际业务的开展。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电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51,935.07 万元，累计折旧 28,172.57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23,762.51 万元，成新率为 45.75%。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73.68	4,101.16	13,872.52	77.18%
电子及电器设备	29,149.42	20,526.90	8,622.52	29.58%
交通运输设备	2,775.23	1,870.65	904.58	32.59%
其他设备	2,036.74	1,673.86	362.89	17.82%
合 计	51,935.07	28,172.57	23,762.51	45.7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6 处自有房产，面积共计 35,569.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座落地址	抵押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2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5 号	无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7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3 号	无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40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2 号	无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6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1 号	无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1 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7 号	无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0 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6 号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座落地址	抵押
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9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5 号	无
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8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3 号	无
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7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2 号	无
1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58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层 1801 号	无
1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0 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1707 号	无
1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2 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1706 号	无
1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9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1705 号	无
1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55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1702 号	无
1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50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1703 号	无
1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41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1701 号	无
1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8 号	468.4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 层 405 号	无
1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5 号	468.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 层 305 号	无
1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1 号	686.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 层 406 号	无
2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8 号	425.5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 层 403 号	无
2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0 号	137.7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 层 402 号	无
2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9 号	575.5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 层 401 号	无
2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3 号	574.1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 层 301 号	无
2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4 号	423.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 层 303 号	无
2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6 号	685.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 层 306 号	无
2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33 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6 号	无
2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6 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7 号	无
2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56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1 号	无
2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2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2 号	无
3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52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5 号	无
3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5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3 号	无
3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4 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6 号	无
3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49 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7 号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座落地址	抵押
34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9206 号	272.84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6	无
35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990 号	242.35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层 1-909	无
36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052 号	574.56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至 9 层 1-907	无
37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991 号	241.7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层 1-908	无
3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00527 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 57 号	无
3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00521 号	782.3	河源市新区红星路 2 号商住楼 1-5 卡门店	无
4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0100000559 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 55 号	无
4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3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3B 号	无
4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40 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4A 号	无
4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8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4B 号	无
4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12 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5A 号	无
4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4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5B 号	无
4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19 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7A 号	无
4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26 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15 号楼 1 单元 7B 号	无
4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42 号	99.64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63 号 26 号楼 1 层 C 座	无
4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1930 号	136.5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 63 号 26 号楼 3 层 A 座	无
50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28 号	946.54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一层	无
51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29 号	1,030.2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二层	无
52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32 号	775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三层	无
53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31 号	775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四层	无
54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2003500830 号	481.01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五层	无
55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 1351000430 号	3,000.75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办事处红旗路北段证券大楼	无
56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0085 号	1,720.32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无
57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10953	1,177.47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芙蓉轻纺城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座落地址	抵押
		号			
58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 0480100074 号	188.2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21 号楼	无
59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 0480100075 号	2,838.08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丙单元	无
60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 0480100073 号	43.0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9 号楼 101 号	无
6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0501007659 号	4,662.9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10-11 层 A/B/C 区	无
62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 1050100168 号	3,118.72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 3 层	无
63	发行人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¹⁾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30860 号	25.80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 4 号 1 幢 1 层北排东起第 2 间	无
64	发行人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 ⁽¹⁾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30861 号	22.11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 4 号 1 幢 1 层北排东起第 10 间	无
65	发行人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 (2012) 第 008896 号	987.74	上海市大连西路 261 号 301-318 室	无
66	发行人	三房权证字第 1501001942 号	81.67	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路三街坊六峰大厦 6 单元 2 层南户	无
合 计		-	35,569.37	-	-

(1) 发行人许昌南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企业共租赁 11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中原证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中登德胜洋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第 1100116005-11-3 号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登大厦 A 座	530.50	2015.5.20 至 2018.6.30
2	中原证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彭胜昔、王金华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64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63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62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43714 号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公寓第 5 栋 20 楼 2003、2004、2005、2007 号	346.00	2015.3.10 至 2020.3.9
3	中原证券股	杨世君	房地证津字第 106021523333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	482.11	2015.7.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份有限公司		号	同解放广场旁海河 华鼎大厦 1/2 号楼-2 号楼-702		2021.6.30
4	中原证券郑 州经三路证 券营业部	河南省财政厅 机关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1997） 郑城规规管许字（0133）号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 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 路 25 号河南省财政 厅临街办公楼一至 三层	1279.07	2016.1.1 至 2020.12.31
5	中原证券郑 州经六路证 券营业部	清丰县东盟置 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401011252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 路 37 号院，综合办 公楼主楼西的配楼 二层、三层	1,180.00	2015.3.1 至 2018.2.28
6	中原证券郑 州纬二路证 券营业部	郑州洪福实业 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53354 号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 路 30 号经纬公寓商 务楼三楼部分	1,450.00	2016.2.1 至 2022.1.31
7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纬二路证券营 业部	此房产由出租方从郑州洪福实 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郑州洪 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授权委 托书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 路三十号经纬公寓	261.00	2015.7.1 至 2021.1.31
8	中原证券郑 州紫荆山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郑州市分 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99685 号	郑州市紫荆山路 61 号邮政大厦 20 层	900	2015.12.1 至 2018.11.30
9	中原证券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郑州市分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 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 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12 层	1,370.00	2010.7.15 至 2020.7.14
10	中原证券郑 州分公司	河南名家汇商 贸有限公司	新密房权证字第 1001049039 号	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450.00	2011.5.10 至 2019.5.9
11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牟广惠街 证券营业部	邵明智	牟房权证字第 20106271 号	中牟县广惠街与万 胜路交叉口东南角 临街一楼商铺	140.63	2015.10.23 至 2020.10.22
12	中原证券郑 州桐柏路证 券营业部	河南振兴房地 产（集团）有 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21729 号	郑州市桐柏路 43 号 院 1 号楼郑州科技 大厦二层	1,510.69	2015.2.1 至 2020.1.31
13	中原证券漯 河分公司	漯河金土地置 业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郾城区字第 2016007049 号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 路中段兰乔圣菲小 区 1 号楼门面房三 楼	2,400.00	2016.9.1 至 2021.9.30
14	中原证券漯 河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吴林川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 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临颍县颍河路华泰 龙庭首府小区门面 房一层 A6、A7、A8 三间	150.00	2015.7.1 至 20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中原证券漯河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黄帅淇	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3、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4 号、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5 号、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6 号、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3119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29 号	960.00	2014.04.01 至 2019.12.31
16	中原证券安阳文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晋武斌	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5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7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59 号、安阳市房权证龙安区字第 00057761 号	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汇秀新城 1 号楼西侧部分	761.00	2016.1.25 至 2022.1.24
17	中原证券安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小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中华路广厦新苑 7 号楼 1、2 层	559.70	2015.7.1 至 2020.6.30
18	中原证券林州兴林街证券营业部	李先锋	林房权证开元办字第 2010016328 号	林州市振林路和兴林街交叉口西北角四层楼房	440.00	2016.3.15 至 2017.3.14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段希运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省内黄县枣乡大道水木清华临街商铺 8 号房 1、2 层	178.49	2015.12.1 至 2020.11.31
20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许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600 号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大街 38 号共计 9 层房屋	3,275.00	2016.1.1 至 2016.10.31
21	中原证券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21687 号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 114 号交通银行许昌分行办公楼东侧一楼	70.39	2014.12.6 至 2017.12.5
22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寇英杰	鄢陵县字第 0000873 号	鄢陵县开发区翠柳县政府西临四层临街楼一楼	110.00	2015.4.30 至 2020.4.30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张永涛	襄房权证襄城县字第 1006497 号	襄城县中心路中段（财政局对面）临街楼一楼、二楼	150	2015.10.31 至 2020.10.31
24	中原证券禹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红梅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228.40	2015.8.1 至 2017.7.31
25	中原证券禹	黄石淼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	禹州市府东路中段	399.23	2015.8.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州府东路证券营业部		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金桂苑”高层住宅区一、二楼临街门面		2017.7.31
26	中原证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凯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洛市房权证（2007）字第X399924号	洛阳市中州中路429号凯瑞君临广场·华府5号楼	1,185.42	2015.5.1 至 2020.4.30
27	中原证券新安磁河路证券营业部	冯贺朝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南路北侧	100	2015.12.1 至 2018.12.31
28	中原证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房权证市字第00211798号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综合办公楼裙楼第2层	600.00	2014.12.8 至 2017.12.7
29	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	南阳市工人文化宫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人民路170号工人文化宫综合楼三楼、四楼	2,206.00	2016.10.1 至 2017.9.30
30	中原证券南阳西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西峡县房权证紫金街道字第1019377号	西峡县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436.00	2015.11.1 至 2018.10.31
31	中原证券濮阳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5-14656号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中段203号	1,630.00	2014.03.01 至 2017.02.28
32	中原证券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濮阳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汇处东南角白云商场	750	2014.5.1 至 2018.10.15
33	中原证券长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余玉稳	房权证长垣字第201602112号	长垣县蒲西区人民路北侧亿隆银座公寓3号商铺	358.68	2016.8.2 至 2021.8.1
34	中原证券新乡华兰大道证券营业部	蔡亚坤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107352号	新乡市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新尚国际1号商住楼107号商铺	325.12	2015.6.1 至 2020.5.31
35	中原证券孟州西韩愈大街证券营业部	钱燕	孟房权证会昌办字第0930102131号	孟州市会昌办事处西韩愈大街292号创智天地商业步行街D区121号二层整体场地	约778.00	2010.1.1 至 2019.12.31
36	中原证券焦作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环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900120130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济源市济水大街西南侧时代广场C座3层（301、302、303室）	193.00	2013.08.08 至 2018.08.07
37	中原证券平	中国人民银行	平房字第0006号	平顶山市中兴南路	1,725.80	2014.1.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工会房屋租赁站		西2号院办公楼		2016.12.31
38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汝房权证河南省汝州市字第2005202096号	汝州市风穴路3号市行营业部二楼	约350.00	2012.7.1 至 2015.6.30 （正在签订续租合同）
39	中原证券平顶山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广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平规建证副（2006）11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汇商广场第一、三层	1,698.19	2009.8.1 至 2017.12.31
40	中原证券伊川豫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黄永闯	伊川房权证（2007）字第10607号	伊川县豫港大道170号	548.23	2014.05.16 至 2017.05.15
41	中原证券长葛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公司	长葛市房权证长字第00003097号	长葛市八七路中段临街楼二、三层	840.00	2014.1.1 至 2016.12.31
42	中原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200906071号	周口市七一路81号	1,084.00	2013.11.15 至 2017.11.14
43	中原证券巩义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森海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巩房备字第00049、00050号产权登记备案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巩义市嵩山路119号附8号	514.00	2011.1.15 至 2017.1.14
44	中原证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商丘市总工会	商丘市房权证2009字第0060223号	商丘市神火大道96号工会综合楼1-3层	3,200.00	2010.8.1 至 2020.7.31
45	中原证券永城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宋淑玲	房权证永房字第00041464号	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东段临街商用楼第二层住房南部	760.00	2016.5.31 至 2019.5.30
46	中原证券灵宝五龙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市房权证市区字第20160889号	灵宝北区五龙路与尹喜路交叉口路北所开发的灵宝金谷项目1#楼（景园商务楼）二楼	287.26	2014.1.1 至 2018.12.31
47	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不影响租赁的承诺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三门峡证券大厦	8,000.00	2016.7.1 至 2019.6.30
48	中原证券固始红苏路证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固房字第68991号	固始县廖北路与红苏路交汇处陈元光	620.00	2015.12.1 至 2017.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券营业部	公司		广场世纪大厦三楼		
49	中原证券信阳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姜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信阳市新华路与中山街口西南角弘运鑫鑫广场写字楼第五层 513 房、514 房、515 房、516 房、517 房	642.98	2013.4.1 至 2023.3.31
50	中原证券驻马店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驻房权证字第 044836 号	驻马店市解放路 196 号工商银行办公大楼二楼、四楼	790.00	2016.6.2 至 2018.6.1
51	中原证券沁阳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白国强	沁房权证字第 1130103850 号	沁阳市建设北路城市花园 5 号楼 2 层 10 号商铺	167.98	2014.12.26 至 2019.12.25
52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李超	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0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27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4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2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1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0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9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8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7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3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6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45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53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7239 号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890.16	2014.8.1 至 2017.7.31
53	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龙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932 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 51 号楼兆维华灯大厦 A1 区一层 A158 房间	498.00	2014.12.8 至 2018.5.31
54	中原证券杭州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 10302705 号，此房产由出租方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且双方已签订《房屋转租申请函》，同意转租该房产	杭州市新塘路 111 号滨江新城时代广场 3 层南侧区域	607.50	2015.6.17 至 2020.9.20
55	中原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星	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3479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903、1905、1906、	524.47	2013.7.1 至 2018.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908 房		
56	中原证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693 号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金领尚街 B 区	545.00	2013.9.1 至 2020.2.29
57	中原证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九信金融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济政房军字第 00046 号，此房产由出租方从山东省军区租赁取得，经同意对外出租，现有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房租证[2013]济鲁字第 070338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济南市解放路 159 号山东金融超市大楼第三层第 301-305 房间	377.00	2013.6.1 至 2019.5.31
58	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9844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18 楼 01-17 室	1,958.00	2016.9.1 至 2019.8.31
59	中原证券辉县苏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	辉县市房权证百泉镇字第 2013600002 号	辉县市苏门大道中段中国联通辉县市分公司二层	140.00	2016.9.1 至 2019.8.31
60	中原证券南阳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干凤英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河南油田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房	120.00	2015.6.1 至 2016.5.31 （正在签订续租合同）
61	中原证券邓州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于香莲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9030 号	邓州市文化北路 91 号	138.00	2013.10.10 至 2019.3.2
62	中原证券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渑池县支行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渑池人行办公楼一楼	118.00	2013.11.1 至 2019.10.31
63	中原证券南阳人民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儒林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南阳市范蠡路与明山路交汇处的儒林玉竹苑（滨河小区）2 号楼 1 楼西	82.00	2013.12.1 至 2016.11.30
64	中原证券	江飞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1 号海山金谷 1 栋 8 层 9 号房	112.31	2013.12.16 至 2018.12.15
65	中原证券滑县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徐凤姣	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愿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华通世纪城 B28 幢楼 2 号	143.42	2015.04.01 至 2019.03.31
66	中原证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苏国平	房权证浚字第 20100720 号	鹤壁市浚县黄河路与黎阳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东一至三层	167.5	2014.2.18 至 2019.2.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李桂连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镇字第 00044503 号	鹤壁市淇县一零七 国道县城段中段西 侧	180	2015.9.1 至 2025.9.1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公司	张美慈、段纪 元	夏邑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140814 号	夏邑县孔府大道 61 号商铺	约 150	2015.12.20 至 2020.12.19
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公司	宋凯博	民权房权证 2014 字第 0901013873	民权县秋水路与博 爱路交叉口中置华 府 11 号楼 6 号商铺	约 150	2015.11.8 至 2020.11.7
70	中原证券商 丘南京路证 券营业部	尉斌	商丘市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4952 号	南京路与归德路交 叉口西南角应天国 际广场 A 座三层部 分场地	80.00	2014.4.1 至 2019.3.31
71	中原证券上海崇明陈家 镇证券营业 部	上海名岛商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2010] 沪军房租证字第 97 号; 军区已 出具同意对外出租证明	上海崇明县瀛陈公 路 4999 弄 2 号 1 楼 107 室	104.33	2014.3.1 至 2019.2.28
72	中原证券上海沪南路证 券营业部	朱玉凤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02669 号	上海市沪南路 2589 号	218.17	2014.3.15 至 2017.3.14
73	中原证券张 家港人民中 路证券营业 部	杨洪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5356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建 农路 7 号	253.99	2014.6.8 至 2017.7.7
74	中原证券郑 州国基路证 券营业部	李玉华、刘文 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25679-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201025679-2 号	郑州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 纳维斯二区 32 号楼 一至二层商 15 号	170.30	2015.4.1 至 2019.3.31
75	中原证券广 州天河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绵华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84597 号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 路 1 号 2809 号商铺	112.70	2016.9.1 至 2017.7.31
76	中原证券兰 考裕禄大道 证券营业部	周生煌	房权证兰房字第 34097 号	河南省兰考县裕禄 大道华中商务楼二 楼北半部分	156.00	2014.6.1 至 2019.5.31
77	中原证券洛 阳中州西路 证券营业部	洛阳博创实业 有限公司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94417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 西路 26 号 1 幢	约 190.00	2014.4.10 至 2019.4.9
78	中原证券濮 阳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7-00897 号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 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119.00	2014.9.1 至 2017.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濮阳市分公司		裙楼一层房屋房间		
79	中原证券西平西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西房权证柏城字第 00019485 号	西平县西平大道 158 号工行配楼	100.00	2016.6.2 至 2018.6.1
80	中原证券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房权证其他字第 05500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卫辉支行一楼	70.00	2016.9.1 至 2021.8.31
81	中原证券新郑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张宗伟、邵红霞	新郑房权证字第 1401000473-1 号	新华路新华小区一号楼一楼 4-5 号	115.00	2015.7.1 至 2019.6.30
82	中原证券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孙万德	房权证鹿房字第 001056 号	鹿邑县紫气大道和真源大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二层	80.93	2014.4.1 至 2017.3.31
83	中原证券西华奉母路证券营业部	刘白茹	西 华 房 权 证 2016 字 第 0000007591 号	周口西华县箕城路与奉母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156.71	2015.10.1 至 2020.9.30
84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杜智敏	汴房地产权证第 3412373 号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39.32	2014.08.01 至 2017.07.31
85	中原证券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瞿耘	汴房地产权证第 3388015 号	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银地商务二期三层写字楼局部	35.90	2014.08.01 至 2017.07.31
86	中原证券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 76 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19 层	1,618.19	2015.1.1 至 2019.12.31
87	中原证券吉首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黎员君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中铁置业世纪山水二期 62 号楼 106 号房	55.41	2015.10.1 至 2020.9.30
88	中原期货	中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19 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	1,500.00	2015.7.1 至 2017.12.31
89	中原期货南	南阳 1659 河南	出租方遗失房产证首页；出租	南阳市人民路 175	300.00	2016.06.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阳营业部	省粮食储备库	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号粮业大厦三楼		至 2017.05.31
90	中原期货大连营业部	大连泰德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号：大房权证高字第2008005230号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537号泰德大厦06层05A单元	110.73	2016.5.14至 2017.5.13
91	中原期货新乡营业部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0939001号、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0938999号	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195号1号楼东1-2层	750.00	2012.7.1至 2016.12.31
92	中原期货	西安中登德胜洋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6005-11-3号	西安市未央路138-1号中登大厦A座20层F1、F11、F12	284.00	2014.06.23至 2017.07.22
93	中原期货	邵运录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灵国用（2011）第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租方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均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灵宝市函谷大道北段西侧（灵宝市函谷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湖公馆）	554.32	2015.12.15至 2018.12.14
94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6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1808房间	87.71	2016.8.22至 2017.8.21
95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6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1805房间	117.88	2015.11.10至 2017.11.9
96	中原期货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0701008636号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公寓1506房间	117.88	2016.5.13至 2017.1.12
97	中证开元创投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伊川农村商业银行科技研发大楼5层508室	41.65	2014.2.25至 2017.2.24
98	中证开元创投	张云君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45267号	洛阳新区长兴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北角市府名邸1号楼2单元2803号	115.47	2016.7.10至 2017.1.10
99	中证开元基金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拥有建字第4103002012002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以北金城寨街以西科研大楼17层	150.00	2013.8.1至 2016.7.31 （正在签订续租合同）
100	中鼎开源创投	温荣丽	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郑民四初字第76号确认房屋归属于温荣丽所有；出租方已出具承担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20层	970.48	2015.9.1至 2019.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损失的承诺			
101	中州国际证券	The Hong 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Inland Lot No.8668	Suites 3101 and 3108 on the 31 st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288.50	2015.4.1 至 2018.3.31
102	中原股权中心	河南坤午置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92386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8122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318123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92392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3 号	1,608.84	2015.6.21 至 2020.6.20
103	中原证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178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二层 2A003 铺位	380	2016.1.1 至 2020.12.31
104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许昌鸿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许房权证市字第 0301006980 号	许昌市颍昌大道许昌鸿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3 层部分房屋	2300	2016.10.1 到 2026.9.30
105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邱序牛	房权证濮县字第 11-31-00978 号	濮阳县育民路中段路东	138.92	2016.7.1 至 2021.6.30
106	中原证券濮阳分公司	清丰县财政局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清丰县朝阳路北侧（财政局门口东侧）	114	2016.6.1 至 2024.5.31
107	中原证券周口分公司	李珍	沈丘县字第 1893 号	沈丘县吉祥路与富都大道交叉口（沈丘县建设银行东侧）街商铺二、三楼	180	2016.6.20 至 2019.5.20
108	中原证券新乡分公司	卢振玲	房权证原阳县字第 200908637 号	原阳县黄河大道南侧盛世佳苑	117.77	2016.6.13 至 2019.6.13
109	中原证券信阳分公司	甘从良	房屋所有权字第 6652 号	光山县兴隆路 60 号临街两间三层门面房二楼	125.84	2016.8.1 至 2019.7.31
110	中证开元创投	陈亚娟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21876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西九如路南中科大厦 9 层编号 14	110.17	2016.4.15 至 2019.4.14
111	中证开元创投	陈庭美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59928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9 层编号 901	108.37	2016.5.18 至 2019.5.17
112	中原期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北环路郑州第二长途枢纽楼第	300.00	2010.12.1 至 2020.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郑州市分公司		12 层		
113	中州国际融资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Inland Lot No.8827	Unit 1504, 1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23.52	2014.1.1 至 2016.12.31
114	中原证券济南解放路营业部	吉星辉	济房权证高字第 065589 号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1 号楼 103	160	2016.5.6 至 2022.6.15
115	中原证券登封少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嵩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登封市少林大道 38 号	220.00	2016.8.26 至 2021.8.25
116	中原证券南阳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五一社区服务中心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五一路东段路南大庆区综合服务房 A1 区	272.82	2016.9.1 至 2017.11.30
117	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	河南至兴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工业路与永顺路交叉口 12 楼	216.99	2016.9.16 至 2021.9.15
1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顾新爱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安阳汤阴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香格里拉 A 区一楼门面房	210.00	2016.8.17 至 2022.8.16
1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兴鹤大街证券营业部	鹤壁天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鹤房产证市字第 1201000761 号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639.43	2016.7.1 至 2021.6.30
1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武陟县财政局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武陟县财政证券公司大楼三楼走廊靠南四间	140	2016.9.1 至 2019.8.31
1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馥瑞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00 号天府世家 13 栋 2 楼 4 号	224.31	2016.12.1 至 2019.11.30
122	中州蓝海投资	陈庭美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59928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9 层 901 号	108.37	2016.11.18 至 2019.5.17
123	中州蓝海投资	贺利红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9 层 915 号	109.85	2016.5.18 至 2019.5.17
124	中州蓝海投资	吴红安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37237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9 层 916 号	110.17	2016.5.18 至 2019.5.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25	中州蓝海投资	蔡小莉	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46 号 5 号楼 2 单元 9 层 902 户	146.48	2016.9.1 至 2019.8.31
126	中原证券	海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501275339 号、郑房权证字第 150127534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7 层 0715 室	183.88	2016.12.1 至 2019.11.30

公司租赁的上述 126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约 73,788.53 平方米，其中：

公司租赁的 8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49,194.91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66.67%，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征得房屋所有人的同意转租该房屋。

公司租赁的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4,593.62 平方米的房屋，占总租赁面积的 33.33%，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公司已积极督促该等出租方尽快办理权属证明。其中，公司已收到 37 位出租方就承担因出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全部损失的承诺。尚未取得出租方承担损失承诺的租赁房产只有 1 处，即第（71）项。第（71）项军区已出具同意对外出租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本公司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营业部或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营业部或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交易席位费、软件、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147.4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05)第02091号	发行人	123.2	新乡市人民路248号辉龙大厦1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5)第02092号	发行人	134.1	新乡市人民路248号辉龙大厦2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3	新国用(2005)第02093号	发行人	100.9	新乡市人民路248号辉龙大厦3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5)第02094号	发行人	100.9	新乡市人民路248号辉龙大厦4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5)第02095号	发行人	62.6	新乡市人民路248号辉龙大厦5层	2038/12/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无
6	焦国用(2010)第02250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1838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层	2043/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无
7	郑国用(2014)第XQ1110号	发行人	10,002.88	郑州市龙湖金融中心C3-06地块	2054/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无

上述7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均为公司合法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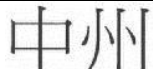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大陆地区共拥有1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中原证券		3436323	第36类	200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中原证券		12408152	第36类	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中原证券	财富中原	12407896	第35类	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中原证券		12408079	第 36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12408065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12408144	第 35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原证券		12407974	第 36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原证券		12408090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12408073	第 36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12408119	第 36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原证券		12408104	第 35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香港地区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中原证券		302857726	第 36 类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原证券		302814309	第 36 类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原证券	A  B  C  D 	302799550	第 36 类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中原证券		303060314	第 36 类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16日	2013年5月27日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16日	2013年5月27日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8日	2013年5月27日	无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8日	2013年5月27日	无

4、交易席位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2016年6月30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16,666.60		25,000.02	108,333.42	391,666.58
香港证券交易所 (注)	418,890.00	418,890.00	8,445.00			427,335.00
合计	32,193,840.00	835,556.60	8,445.00	25,000.02	31,383,283.42	819,001.58

注：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费本期增加额为外币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5、软件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27,668,299.19	79,454,532.45	48,213,766.74

具体明细如下：

许可方/销售方	被许可方/买方	软件类别	合同金额（元）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4,370,000.00
		风险控制	80,000.00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43,403,881.61
		资产管理	5,830,000.00

		风险控制	5,570,000.00
		投资管理	2,125,000.00
		办公管理	1,623,000.00
		通用软件	972,000.00
		信息安全	876,166.00
		法人清算	230,980.00
	中州国际	集中交易	256,401.00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10,144,000.00
		资产管理	150,000.00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信息安全	12,400.00
	中原证券	法人清算	6,929,527.62
		集中交易	408,512.42
		通用软件	158,000.00
		风险控制	80,000.00
		信息安全	19,034.0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6,860,114.49
		投资管理	495,210.00
		集中交易	175,866.00
		法人清算	25,300.00
		信息安全	7,400.0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办公管理	6,270,000.00
		集中交易	113,432.21
		通用软件	20,000.00
甲骨文（中国）系统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通用软件	740,000.00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3,319,972.00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2,087,500.00
		资产管理	340,000.0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2,002,094.02
		风险控制	199,600.0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办公管理	1,928,426.33
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1,437,811.10
		法人清算	3,243.10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1,335,080.00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1,010,000.00
		资产管理	50,000.00
海南财富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921,000.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728,752.8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680,000.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风险控制	23,000.00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571,800.00
上海乾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516,021.34
		信息安全	42,000.00
		通用软件	13,635.00
		法人清算	8,000.00
郑州市金冠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通用软件	522,656.00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440,000.00
Symantec Corporation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384,800.00
VMWARE, INC.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349,000.00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284,489.00
		法人清算	12,192.00
		通用软件	11,623.00
		办公管理	4,500.00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300,000.00
深圳共济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信息安全	254,151.19
北京瑞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风险控制	107,000.00
		信息安全	100,000.00
诺勒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通用软件	118,800.00
		集中交易	65,529.15
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办公管理	173,000.00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150,000.00
郑州亿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办公管理	142,900.00
上海博易大师软件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120,000.00
郑州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办公管理	76,000.00
		资产管理	25,000.00
其他	中原股权中心	信息安全	90,000.00
	中原期货	集中交易	30,000.00
	中原证券	集中交易	4,518,275.90
		信息安全	2,748,781.00
		通用软件	962,933.16
		办公管理	491,707.68
		法人清算	20,800.00
总计			127,668,299.19

公司使用的软件主要分为三大类：①因委托开发，相关许可类合同约定公司

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②因委托开发，相关许可类合同约定公司仅享有使用权的软件；③因支付许可费或签订买卖合同而获得使用权的软件。

虽然公司主要的委托开发合同、销售合同等相关许可类合同对软件的使用期限未做约定，但公司一般均可以在较长期间内使用。

公司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根据合同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并约定未得到合同对方或相关知识产权共有方的同意，一方不得将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不存在将与软件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6、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ccnew.com.cn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ccnew.com	中原证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	967218.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4	中原证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5	中原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原证券	2018 年 09 月 02 日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9	中州证券.com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中州证券.net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	中州证券.cn	中原证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2	财富中原.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3	财富中原.com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24 日
14	财富中原.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07 日
15	掌中网.com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6	掌中网.net	中原证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7	掌中网.cn	中原证券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8	zyfutures.com	中原期货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	ccnew（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18 年 8 月 28 日
21	ccnew（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4 月 21 日
22	中原 e 融.cn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3	中原 e 融.net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4	中原 e 融.com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5	中原 e 融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6	95377	中原证券	2025 年 12 月 4 日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4 月 21 日
28	中原证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9 月 14 日
29	中原证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30	中州证券（通用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31 日
31	中州证券（无线网址）	中原证券	2024 年 7 月 31 日
32	ccotc.cn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5 月 7 日
33	ccnew.com.hk	中州国际金控	2025 年 8 月 23 日
34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cn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11 日
35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com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11 日
36	zhjf.com	中州汇联信息	2018 年 03 月 05 日
37	中原财升网.com	中原证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38	中原财升网.cn	中原证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39	中原财升网.net	中原证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40	中原财升网（中文网址）	中原证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41	中原财升宝（中文网址）	中原证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四）商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146.61 万元，其中 726.88 万元系公司收购中原期货时，收购成本与收购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另外 1,419.73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100% 股权时产生，经减值测试该等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3370000 号）。

2、本公司 21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本公司 82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26 号）核准本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29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3、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为保荐机构。

4、2004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4]3 号）核准本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5、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60 号），核准本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6、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以《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豫汇复[2008]35 号）批准本公司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7、200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9]78 号）批准本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8、201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97 号）核准本公司开展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9、2011 年 9 月 26 日，河南证监局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1]216 号）批准本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

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10、201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本公司颁发《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129 号）。

11、201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8 号）核准本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2、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571 号）通过本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实施方案。

13、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22 号）批准本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14、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12 号）确认本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5、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设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9 号）批准本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从事基金业务。

16、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3]21 号）核准本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17、2013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4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18、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41 号）同意本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9、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35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

参与转融资业务。

20、2013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同意本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1、2013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94号）确认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2、2013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本公司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3、2014年6月17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64号）同意本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

24、201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1号）同意本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5、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同意开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7号）同意本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

26、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6号）同意本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7、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811号）同意本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8、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93号）同意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9、2016年8月8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函》（中证报价函[2016]197号）同意本公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做市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此外，本公司还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68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066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参与人资格(参与人代码 10013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 141112)、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Z-033)。

(三) 中原期货主要业务资格

1、中原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31990000 号)。

2、中原期货 5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3、2008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31 号)核准中原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4、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217 号)核准中原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5、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39 号)对中原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6、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30 号)对中原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

7、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29 号)对豫新投资开展业务试点予以备案。

此外,中原期货还具备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327)、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202)、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88)、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300)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机构编号 G01113)。

（四）中原英石基金⁹主要业务资格

中原英石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换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76 号）。

（五）中州国际证券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证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从事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中央编号 BFI947）。

中州国际证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从事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中央编号 BFI947）。

（六）中州国际融资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融资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从事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中央编号 ABC734）。

中州国际融资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从事第 6 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中央编号 ABC734）。

（七）中州国际资管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资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从事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中央编号 BHI931）。

（八）中州国际投资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投资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从事放债人的牌照（放债人牌照号码：No.1507/2015）。

⁹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原证券与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原证券拥有其 14.98% 股权，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和理念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制订的公司总体风险控制政策、策略的指导下，通过建立、健全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识别、度量和评估风险，优化风险组合，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制定风险防范及缓释措施，形成系统且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识别公司的经营风险并将其控制在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风险管理的理念是：合法合规，稳健经营，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均衡共赢。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是内部控制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四层架构的风险控制与管理体系：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第二层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第三层为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风险管理协同工作机制；第四层为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

1、风险控制的最高层次

（1）董事会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最高层次，对建立公司合规有效的风险控制环境负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风险控制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分级授权制度，为公司的具体风险控制工作指明方向、给定范围并授予相关管理部门执行权力。

（2）监事会承担的风险控制职责为：以防范法律法规风险和财务监督为核

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风险控制环节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和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第二层次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为风险控制的第二层次，其职责为：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风险管理总部提交的风险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职责方案；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风险控制的第三层次

公司风险控制的第三个层次为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风险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

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协助合规总监拟定合规政策和合规管理制度，并协助推动合规政策与制度的落实，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和临时的报告义务等，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法律风险等。

风险管理总部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政策开展风险控制工作；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的整体风险控制机制，识别、评估、监控公司业务和交易中的主要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政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及反馈流程，建立与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沟通机制；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审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指标。

稽核审计总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组织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

行核查。

4、风险控制的第四层次

风险控制的第四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其风险控制职责为制订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做好本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并根据风险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总部或法律合规总部通报。

（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由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一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工作流程（实施细则）、岗位职责等五个层面构成的制度体系，从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规范和业务运行规范到具体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系统地构建起各负其责并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是公司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依据；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完善的治理结构是公司风险控制的坚实基础。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稽核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公司人事、财务、风险控制等基本管理领域进行了系统规范，从公司管理的不同角度明确了相关管理机构在风险控制方面的责任。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一般管理制度。一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项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保密制度、会议制度以及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核心后台管理系统风险管理办法等，涉及公司业务、资金、财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及综合管理等各个方面，将风险控制贯穿于公司各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规范当中，是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部门（业务）规章和实施细则。为正常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并将各项工作的风险降低到可测、可控、可承受的状态，公司依据业务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分解落实进业务流程中，实现了业务流

程和工作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是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落脚点和具体实施。

第五个层面是岗位职责，明确岗位目标、权限和职责，公司的岗位设置遵循既各负其责又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原则，是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基点。

（四）风险管理措施

1、构建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涵盖了从《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到各业务和核心后台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方法及其对应的风险监控细则等一整套全面管理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规则、方法和流程，建立健全了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控制的制度架构，根据各业务和核心后台管理体系的风险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策略，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来增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力和效率，其中包括风险评价方法的调整与完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的补充与修正、风险报告程序的改进、风险监控系統管理的规范以及风险问责机制的建立等各项风险管理领域，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可测、可控和可承受。

2、根据公司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建立各业务体系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

各业务体系的风险管理模式和风险评价方法必须与其当前的发展阶段、在公司的战略定位、自身的风险特征和监管要求相适应才能做到有针对性的管理目的，因此，公司在构建各业务系统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时进行了大量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创新，并且根据业务发展、市场变化和监管政策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做到程序上的查漏补缺、方法指标上的优化演进，建立了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模式与方法的动态调整机制。

公司致力于经纪业务风险管理模式的研究和改进，承担的《异常交易的评判标准及监控方法研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评审中获得二等奖，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经纪业务监控系统 and 监控指标，增强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提高监控效率，进一步控制经纪业务操作风险。

公司研发了适合公司自营业务操作特点的风险控制方法、模型和风险评价指

标,修订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持续推动公司完善了投资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法和评价指标进行了系统规范。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多级合规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各个环节的潜在合规风险进行说明并制定了对应的合规管理规范。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下设风险控制专员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的控制,建立风险预警系统,运用量化指标和阈值设定实现对投资的全过程监控,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控制专员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资产管理部合规管理员加强本部门送审合同和业务资料的初审把关,法律事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针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备案报告等分别提供法律意见和合规审查意见。同时,公司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与员工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强化对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防范、补救以及风险处置。

公司不断完善净资本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工作,按照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净资本风控指标体系的动态监控、预警和分析评价;公司加强自有资金监控工作,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及时与信息技术总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研究,完善内控平台功能,保证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根据公司需要和监管要求建立公司财务、净资本风险管理的模式和方法

公司建立了财务资金划转的动态监控体系和大额资金划转的风险审核流程;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定期不定期压力测试,以检验资金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动态监控与管理模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各项指标进行监控、预警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在对净资本等各项指标进行监控和测算的基础上,定期分析、评价净资本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研究和测试净资本的合理有效配置,为重点业务的开展预留充分的净资本支持,建立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机制。风险管理总部在上述

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基础上定期撰写净资本风险管理月报，对公司财务净资本的风险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实现财务和净资本风险的有效控制。

4、构建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实现风险量化管理

各种类别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构建是量化管理风险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系统的分析、评价和预警各类业务和管理风险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其中按照管理条线划分为经纪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财务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融资类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等；按照风险类别划分为市场风险评价指标、信用风险评价指标、操作风险评价指标、流动性风险评价指标等。风险评价指标的预警级别及预警阈值设置是影响风险及时发现、预警和报告的核心要素，根据不同的市场发展阶段和运行状态、公司根据不同阶段的业务运行策略、发展需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重点的要求，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指标的预警级别及其阈值设置，以保证相关风险的及时发现、预警和报告。

5、建立健全了风险预警和报告流程

公司的风险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两类，定期报告分为风险监控日报、风险监控周报、风险管理月报、风险管理年报。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日常风险动态监控的基础上，每日撰写风险《监控日志》和《风险监控日报》；每月在《监控日志》的基础上，对公司月度的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净资本数据和相关各类风险数据运用各种分析模型和评价方法进行系统分析、评价，对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公司月度综合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撰写公司《风险管理月报》，对公司月度风险状况进行全面分析、测算与评价，根据最终评价结果及预警级别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年报》对各个业务条线年度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年度综合压力测试的情况、年度业务数据和财务预算等相关内容制定下一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和工作框架。不定期报告按照不同的级别分为风险提示、专项风险报告等几类。

6、建设与完善风险监控技术平台

公司构建并逐步完善了集中风险监控技术平台，对各类动态业务数据和财务经营数据进行实时的风险分析、评价和预警，为公司及时、准确和有效地发现并预警各类运营风险提供了技术保障。

（1）经纪业务集中交易监控

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技术平台涵盖了集中交易监控、核算对账、异常交易监控、营销人员营销行为监控、基金营销监控等多类动态监控模块，该系统能够对纳入监控系统的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实时监控、盘后监控、核算对账和风险提示，具备对相关业务与操作的实时监控功能，能够对所有营业部交易数据、客户开户数、权限变动情况等进行监控，能够从交易系统、清算系统以及银证往来系统等不同的数据源自动采集数据，即时勾稽比对，发现异常，进行预警，并结合公司实际，对限制性业务设置预警阈值。

（2）投资管理活动的风险评价与监控系统

公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管理技术系统实现了独立运作、封闭运行和有效监控，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的风险监控系统分为业务管理技术系统内设的监控模块和公司后台集中风险分析评价和动态监控系统。业务管理技术系统内设的监控模块主要适用于前台业务风险控制活动，为各相关业务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工作服务；后台集中风险分析评价和动态监控系统则服务于风险管理总部后台集中性风险控制工作，对风险业务规模、盈亏状况、投资集中度、风险限额等相关风险数据进行分析 and 测算，并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级别的预警阈值实现风险预警功能。

（3）融资类业务交易监控系统

公司建立融资类业务风险动态监控技术系统，包括业务风险动态监控和后台风险集中监控两个层面：业务风险动态监控系统由信用业务总部按照公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监控和处理；后台风险集中监控由风险管理总部按照业务监控细则进行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监控指标包括合规类指标、业务规模指标、业务集中度指标、信用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指标监控等。公司对相关监控指标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需要，按照风险程度和风险性质的不同

设置预警标准。并根据需要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指标的预警级别及其阈值设置，以保证相关风险的及时发现、预警和报告。

（4）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和压力测试系统

公司搭建并完善了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和压力测试技术系统，该系统以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核心，着眼于监控，立足于预警，支持各项业务开展对净资本影响的实时测算、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公司的动态监控系统在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公司内部阈值，有利于公司在监管指标达到监管部门的阈值之前做出自动预警和报告。

（5）监控系统不断优化与升级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不断优化与升级风险监控技术系统，加强了集中监控数据的完整性，提高了监控效率，增加了集中监控平台对公司风险点的覆盖面，降低了监控成本，提高了公司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五）公司风险管理的特色

1、全面务实的动态监控机制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具有公司特色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预警、报告和管理的工作机制。自主设计了一套净资本风险综合评分体系，加入公司经营性和效率性风险指标，根据指标重要性设计权重，并据此分析、评价、预警和报告公司整体净资本风险状况。建立了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技术系统，实现了公司资产变动的实时监控功能；实现了综合评分体系在动态监控系统内的自动测算和预警功能，对净资本风控指标实行五级风险预警，在监管标准的基础上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内部预警和报告标准。

2、科学有效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

公司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种类型风险和各个层级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均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对净资本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合理分配进行研究和计算，使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获得更多净资本支撑。公司建设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压力测试技术系统，通过不同压力

情景的构建，测算对净资本风控指标体系的影响程度，支持累加性压力测试和反向压力测试的实现，大大提高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的运行效率。

2010 年，公司承担的《证券公司压力测试的制度机制研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评审中获二等奖。2011 年公司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的四家起草证券公司之一，全程参与了指引的讨论和制定工作；全程参与了中国证监会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方案的研讨和制定工作，并顺利完成测试工作及通过监管机构的检查和验收。

（六）主要风险及对策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公司通过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对风险进行计量，通过甄别、分类、分析等措施对各类风险进行区分、防范和管理，目标是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风险并将其控制在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信用风险及应对措施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按规定履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经纪业务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可以切实规避相关信用风险，因此，公司的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源自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表现为：（1）投资对象的违约或评级下降；（2）交易对手的违约；（3）融资融券客户到期无法偿还资金或证券的风险；（4）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在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借助信用评级手段，从投资品种、发行主体和交易对手三个层面考量不同信用等级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风险监督和控制包括对各投资品种、交易对手的分类管理以及对持仓投资品信用情况的日常监控。公司还规定，所有超过交易额度授权的业务均需上报风险管理总部审核，并上报上一级授权组织审批，风险管理总部对投资品种的交易方式、结算方式、对手方信用等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示交易风险。对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已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在融资融券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从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该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其中包括：建立严格的客户准入制度和征信、授信标准，并由公司总部进行授信；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的标准；建立融资融券交易逐日盯市制度，达到平仓线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证券公司对客户进行强制平仓后，平仓所得资金或证券仍不能偿还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对客户进行资产追索。公司还对客户建立专用评级模板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评级结果及评级模板进行重检。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客户甄选及项目风险评估体系。营业部负责初步审核客户提供的项目资料，详细了解客户身份、收入、投资经验以及风险偏好；公司总部业务部门完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并逐日盯市，动态监控项目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实施后台集中风险监控，主要包括业务规模、单一客户集中度、单一证券集中度、平仓履约保障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均在期末计提了坏账准备。

2、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主要指公司因市场整体或者局部变动从而导致损失或者收入减少的可能性，包括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价格风险主要为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股票等证券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汇率风险指公司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营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公司受汇率变动影响的外币资产规模较小。

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体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股票自营业务和债券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负责对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在年度内进行分解配置，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应指标进行监控和风险预警；（2）建立多指标风险监控评估体系。对自营业务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结合集中投资限制、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3）对交易流程进行全方位控制。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指标监控，对债券自营业务限额、债券等级、集中度等进行前端控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报告。

3、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自营业务规模需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合理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公司股票投资以分散投资为原则，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持仓占所投资品种全部流通股比例较小。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融资能力及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融资期限，加强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及管理，以实现资金集中分配及协调、避免债务集中到期形成的流动性风险。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采用以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基础的监控体系，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并使用压力测试评估业务活动对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4、操作风险及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交易过程或管理系统不适当的操作而带来金融损失的风险。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设置各业务风险控制岗位人员对其所辖业务中的风险进行一线风险控制并报告，并保障职能部门与前线业务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监控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等业务的操作风险状况，并形成了经纪业务风险管理手册和其他业务的风险控制制

度体系。在运用量化管理方法的同时，对难以量化的风险，通过严格的操作控制程序，减少技术和人为原因造成的风险，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

5、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处分、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合规风险包括经纪业务中的违规操作风险，如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聘用无证券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营销活动等，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单只持股超过监管规定比例等，投资银行业务中的保荐人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投资咨询业务中的对外投资咨询活动未履行报备手续等。

公司主要通过法律合规审查、法律合规监测、法律合规检查、法律合规督导、法律合规培训等手段对法律合规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二、内部控制

（一）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会计系统、控制程序、信息沟通、内部稽核控制、公司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等方面构建了全范围、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1、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总体目标包括：

- （1）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5)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2) 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 独立性原则。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2、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防范风险。公司构建了权力、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分别是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四大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规定，界定职权，从组织体系上保证内部控制的完整和有效。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经营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构体系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资金运营总部、运营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稽核审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创新业务总部、经纪业务总部、零售业务总部、财富管理中心（产品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总部、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企业融资总部、做市业务总部、投资银行第四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投资银行第六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七事业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信用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衍生品业务总部、研究室。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经营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依据所处环境和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对重要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适当分离。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3）明确的授权与问责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4）经营理念和风险意识

公司不断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健全公司行为准

则和员工道德规范，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侧重员工的证券从业资格管理，关键岗位的垂直管理、轮岗、强制休假、经济责任审计，员工的培训管理，部门、员工的考核管理，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严谨、公开、合理的人事选拔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6）企业文化

建设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并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之一。经过公司上下集思广益，不断探索、总结和提炼，公司企业文化初步成型，提炼出了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即“朴实善良、诚信厚道、严谨执着、务求实效”。

具体内容如下：

①实现公司价值与客户价值、个人价值与公司价值、有形价值与无形价值的统一；

②弘扬相融共生、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

③树立面向世界、争创一流的公司发展观；

④营造讲团结、树正气、求发展的企业氛围；

⑤形成团结协作、健康和谐、简约平和的人际关系；

⑥创建学习型组织；

⑦加强员工诚信、友爱、勤俭、自强的道德修养；

⑧树立忠诚、敬业、奉献、守法的岗位意识和职业化精神；

⑨保障公司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经营管理理念的推行；

⑩打造香港精品上市公司的四大标准，即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风险控制严而又严和充满社会责任和担当。

3、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四层级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部分。公司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手段，加强对各项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如下：

（1）风险识别：辨别系统、业务运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关键监管指标。

（2）风险评估：利用敏感分析、压力测试等对各类风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分析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及后果，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评估风险。

（3）风险控制与应对：根据评估结果，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

4、控制程序

公司在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应急与预防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1）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充分履行各自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第二层次为经营层面，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第三层次为人员层面，各岗位员工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了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确保证券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股转系统做市、研究咨询等业务相对独立；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相互独立，资金清算人员不得由信息技术部门人员和交易部门人员兼任。

（3）应急与预防控制

公司建立了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交收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办法》、《经纪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实施办法》、《清算业务应急处理手册》等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自有资金调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办法》、《总部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费用开支管理办法》、《总部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经纪业务费用预算管理办法》、《区域财务管理模式及新营业部建账方案》等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复核后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登记簿由专人记录。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根据每天清算交收系统数据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项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分别对公司各项业务中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进行了保全措施，如经纪业务中对客户资产除统一实行三方存管外，公司还规定了客户大额资产转移审核办法，进一步保证了客户资产的安全，针对自营业务中形成资产，公司规定了定期或不定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进行核对等制度，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6）内部合规、风控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牢固树立控制风险、合规创新意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颁布后，公司进一步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工作，自觉规范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提升合规风险控制水平。一是为保证合规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公司确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岗”四级垂直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层级职责明确、报告路径畅通，在组织上实现了权力、决策、监督、执行的相互独立和相互制衡；二是以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为核心，构建并持续完善了包括合规审核与咨询、合规监督与检查、信息隔离、反洗钱、合规管理员管理、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在内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同时，督导各部门建立健全所辖范围的风险控制机制，将合规管理的要求嵌入到各条线的制度流程当中，实现了合规对具体业务的全流程控制；三是以防范化解合规风险为主线，积极履行合规审核与咨询、监测与检查等

十多项管理职能；四是及时传达、贯彻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部门的监管要求，认真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国资委、司法机关、中证协、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调研、意见反馈、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报送各类定期、不定期报告和报表。此外，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规则起草、行业调研、经验交流等活动，不仅提升了员工对规则的理解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五是通过高层宣导、规则引导、案例警示、风险提示、投诉举报等方式，结合法规追踪、监测检查、培训考核等多项措施，在公司推行诚信、正直的价值观，促使公司形成了“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先进合规文化。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政策开展风险控制工作；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审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指标；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的整体风险控制机制，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与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沟通机制。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能得到妥善及时的处理。

6、监督与评价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每年对公司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稽核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有效的审计与评估，以促进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缺陷被发现和被报告后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纠正。

7、公司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经纪业务

公司针对经纪业务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如下制度：《公司营业部业务用章管理办法》、《公司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行政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等。公司在营业部建立了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①通过账户规范管理和第三方存管日常管理，加强运营风险控制，在账户规范清理的基础上，保证新开账户全部为合格账户，客户可根据自身资产状况，对转账限额进行自主调整，保证客户资金安全；②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严格落实总经理经营月度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各营业部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③加强合同、票据、印章和档案管理。

在交易管理方面，深入贯彻“合规、统一、有序、高效”的指导思想，围绕完善业务标准、加强过程控制两条主线，努力提升交易管理内控机制建设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营业部柜台业务操作规程（修订）》、《公司营业部资产托管类业务操作规程》、《公司客户账户离柜开户操作规程》、《经纪业务交易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见证开户人员管理办法》、《公司柜台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统一账户管理系统和恒生集中交易系统业务参数管理办法》、《公司营业部柜台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公司信托产品代销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客户介绍代销方式适用）》、《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柜台业务操作规程》等，进一步明确、完善了账户管理、交易业务的标准体系。同时，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各岗位业务实践，不断充实、完善实施交易管理检查的手段和内容。

在网点管理工作中，对同区域多营业部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加强经营协同，强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为了加强新设营业网点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营业网点规划方案，规范了新设营业部的筹建步骤和流程，并建立了包括考核及费用管理在内的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推进网点优化工作，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营业网点内部控制制度，各类管理及工作流程合理，岗位分工、人员设置及权限分配能够相互制衡，实现营业网点管理的规范高效运作。

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经纪业务营销团队建设以营销人员岗位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执业行为监督管理和执业支持为重点，推动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并强化指导、落实，推进 CRM 系统支持功能开发；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从源头抓起，严格要求营业部不得聘用未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人员，对营业部新聘营销人员进行严格审批，新聘营销人员需具备营销服务意识且认可公司文化；在培训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营销人员执业前培训和后续执业培训，加强营销人员合规培训、服务能力和产品创新培训，积极组织营销人员学习行业和公司最新动态；在绩效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客户服务适当性考核、合规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营销人员薪酬不仅和业绩挂钩，还和客户服务适当性情况、执业合规情况以及服务质量相关；在执业行为监督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中心，持续完善执业行为监督方式，通过主动和被动监督方式，在公司和营业部两个层级，积极发现营销人员执业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其中主动监督包括巡检、客户回访和技术平台主动发现，被动监督包括客户投诉、举报、内部监督举报以及风险控制平台预警，公司在行业相关要求内，根据涉及发现的潜在风险次数，采取先弱后强的处理措施进行严肃处理，以保障客户利益不受侵犯。

同时，公司以客户经理为重点，积极推进统一的技术系统建设，促进人员、绩效、培训以及执业行为管理方面的有效实施，促进营销人员客户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对于客户经理的相关个人信息、绩效、培训、执业行为管理以及客户服务情况，积极通过技术系统实现，以保障营销人员的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基金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后，严格遵循基金业务各项监管要求，公司先后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现场检查完善方案》、《营业部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操作规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s）代销业务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确保基金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日常工作中，从资金安全保障、内部控制制度、信息管理平台、基金销售适用性、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从业人员资质、基金销售行为、基金投资者教育、基金销售协议、数据报送等方面进行梳理，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基金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新的监管要求，修订并出台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2015 修订)》、《公司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评价指引》、《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信息披露

管理指引》等制度，以进一步健全基金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规范、稳健、持续发展。

基金业务销售方面：建立了科学的基金管理机构、基金产品评价及引入机制，完善了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确保基金销售适用性的长效实施；加强产品培训，严格区分公募、私募产品，对不同类型细分基金产品目标客户群体、销售场所、宣传方式、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培训，强化营销合规执业意识，避免触及各类禁止性行为情况发生；加强销售协议、销售宣传推介材料管理；加强营销人员资格管理，通过升级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基金销售人员业绩与资格挂钩机制，同时注重营销人员执业能力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合规展业、专业服务；完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系统，做到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及程度有效识别；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基金产品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其他后续服务工作，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收益水平相匹配为原则贯彻适当性管理，帮助客户有效识别各类产品风险，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及投诉纠纷情况发生。

IB 业务管理工作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原期货按照权责明晰、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 IB 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 IB 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2014 年，公司修订并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联合实施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介绍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20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介绍业务投资者教育实施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于 2013 年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订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代销金融产品营业部业务人员行为规范》、《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急处置预案》、《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试行）》、《代销金融产品客户回访操作规程（试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代销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试行）》、《代销金融产品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财富管理中心代销信托产品业务流程》、《代销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实施细则》、《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合规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交易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管理相关业务，并修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分工明确，依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内控制度审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相关业务，确保业务的平稳运行。

（2）期货业务

中原期货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公司在人员、场地、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原期货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为加强风险管理，中原期货建立和完善了以《中原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原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中原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制度》、《中原期货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授权分责及内部牵制制度》等基本制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合规稽核与各职能部门加强联动的风险管理协作机制，在业务决策与拓展过程中，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原则，通过制度设计，构筑了包括业务部门的内部制衡、职能管理部门垂直管理以及内部控制部门侧面监督的三道防线，将监控及管理职能融入到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中，做到风险管理对包括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各项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面覆盖；在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建立了以《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开销户业务管理办法》、《中原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实施办法》、《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中原期

货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中原期货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为核心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落实开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及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交易风险识别、评估、预警、监控与处置体系；在 IB 业务管理方面，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权责明晰、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 IB 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了中间介绍业务的合规运行；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过《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办法》、《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办法》等为核心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严格监控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从受托资产规模、产品设计、营销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客户维护以及运行保障等方面，加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在投资咨询业务方面，通过建立《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业务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制度》为核心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风险，保证投资咨询业务规范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针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并有效执行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各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同时，中原期货合规稽核部充分履行合规检查职责，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对合规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整改，确保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贯彻执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期货共设立有包括新乡营业部、灵宝营业部、南阳营业部、大连营业部及西安营业部在内的五家营业部及一家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期货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授权管理合理、有效，管理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其正常经营运转，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严格依法合规经营，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3）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防范因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授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导致的风险。目前，针对自营业务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司证券投资决策会议制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稽核审计办法》、《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制度》、《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自营业务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办法》及分公司内部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等组成的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自营投资决策体系和风控体系。证券自营业务形成了以董事会、经理层、上海分公司三个层次的业务决策体系；形成了包括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监督评估等环节的运行机制。在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形成了董事会控制总规模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总部实时监控、上海分公司自律管理的风险防范体系，明确公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原则，严格控制自营业务风险指标。在自营业务运行过程中，风险管理总部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及公司投资决策会议决议的要求，对自营业务的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重点防范自营业务的规模失控、超越授权、账外自营、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风险，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公司承受范围内。稽核审计总部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注重加强自营业务资金划拨、账户管理、清算和保密管理。自营资金按规定程序合规划转。财务部门对自营证券账户统一管理，对自营浮动盈亏、交易情况进行核算、记录和报告，并与交易系统、业务部门数据定期核对。自营业务相关岗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严格信息隔离，实现对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

公司致力于加强研究和实地调研，通过研究和调研尽量减少非系统性风险，做到在风险可控条件下的适当收益。建立自营业务的防火墙，避免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利益冲突。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是防范因管理不善、权责不明、未勤勉尽责等原因导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道德风险。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以《融

资业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执业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主体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由董事会决策，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分层次组织实施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探索了一系列贯穿业务决策与执行过程的内部控制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基本搭建起了一套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工作架构。

在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工作中实施两个层次四级复核制度，公司层面由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层面由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资本市场总部质量控制部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逐级对项目实施复核与风险控制。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审核，以保证申报文件质量，规范投资银行业务运作，防范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对各业务部门承做的项目进行指导和评估，实施内部风险控制；资本市场总部质量控制部承担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及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决策前需完成的项目调查、分析、审核等基础性工作以及内部沟通方面的事务性工作；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现场组织尽职调查，实施项目风险控制，提高投资银行业务整体质量。资本市场总部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最新发布政策法规，及时对现行的投行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保障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最新要求。

针对新三板业务，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以《新三板业务总部项目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新三板业务总部信息隔离墙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为主体的新三板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新三板项目管理工作中，由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总部技术委员会、新三板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和项目负责人逐级对项目实施复核与风险控制。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对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的申请挂牌文件进行内部审核，以保证申报文件质量，规范新三板业务运作，防范新三板业务风险；新三板业务总部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新三板业务技术咨询

机构，对公司新三板业务予以技术指导、开展专业评审、加强风险控制；新三板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质量与风险监控、项目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现场组织尽职调查，实施项目风险控制，提高新三板业务整体质量。新三板业务总部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最新发布政策法规，及时对现行的新三板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保障新三板业务运作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最新要求。

（5）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细化内部管理，把防控风险放在首位，用制度来规范业务，并按制度要求贯彻和执行。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以《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风险控制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等规章制度为主体的固定收益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方面从项目立项、利率期限设计、承销额度等重要环节都通过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债券发行承销技术委员会来审议。发行时，控制好发行的各个环节风险，严格执行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设置风险控制岗位，对发行承销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监控，此外通过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等部门对固定收益业务执行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控、合规管理和法律管理，有效地防范各种业务风险的发生。

（6）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业务三个层级的合规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各个环节的潜在合规风险进行说明并制定了对应的合规管理规范。对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和各个控制环节有明确分工、业务独立。部门及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资产管理总部下设风险控制专员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的控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数量化指标和阈值设定实现对投资的全过程监控，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实现了有效的事前、事中监控和事后报备。

在合规管理建设方面，公司重点关注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合规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管理与员工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管理、监督和控制；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防范、补救以及风险处置；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的报告与反馈；反洗钱、信息隔离、监管协同等其他专项合规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和全面性；根据资产管理有关通知要求，资产管理部合规管理员加强了本部门送审合同和业务资料的初审把关，法律事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备案报告等提供了法律意见书及合规审查意见。

（7）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要求，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层次清晰、有机连接的以“三层架构、五道防线”为组织架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机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及日常运作等各个环节。公司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持续优化内控体系，确保内控机制科学合理、控制严密和运行高效。

公司严格遵循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内控大纲在内的基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基本涵盖公司经营和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避免制度和流程上的空白或遗漏，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和业务开展的新需要，适时更新业务制度、不断优化内控环节、持续创新管理流程，保证各项业务顺利、顺利开展。

公司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贯通的内控与风险管理流程，对产品设计、宣传、销售、投资、研究、交易、清算等主要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对各项管理标准进行事前预防、事中检测，并在事后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持续评估、检查反馈，有效地服务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运用现代化的风控方法和技术手段，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控和评价体系，各个环节循环互动，并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类型化管理，通过对不同风险进行识别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8）创新业务

创新业务推出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搜集及业务论证，在公司决策及业务实施等内部管理环节按监管相关规定执行。创新业务总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跟踪、搜集行业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对于由行业监管部门推动或具有发展潜力、适合公司实际的新业务，从公司引入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业务特点、业务盈利模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投入产出等方面分析论证；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参与业务引入过程并对其合法合规性、风控措施有效性进行论证；业务部门需将书面论证报告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讨论，形成书面决议。对于需董事会授权的新业务，由董事会讨论研究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案；根据公司决策，由相应负责部门牵头实施，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控措施等内部控制措施，并组织新业务的日常开展。

（9）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有序地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制度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决策、授权和运营体系。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建立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总部——营业部四级架构的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建立和完善了业务环节和交易结算环节的一整套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修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征信授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档案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评级标准及征信授信后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完成了业务相关系统的升级和参数设置工作。同时，持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培训，组织总部相关部门、营业部参加内部系统测试工作，为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情况履行审查、监督

和检查等职能。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履行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合规审核、咨询、监督以及专项检查、合规报告等职能；风险管理总部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进行监测与控制，发现合规风险及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处理；稽核审计总部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稽核审计职能；并按照《公司合规监督检查办法》，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定期综合性检查。信用业务总部负责人和相关营业部负责人，对所辖范围内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信用业务总部和相关营业部合规管理员，按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10）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员指南》的相关要求，积极有序地推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各项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及各项制度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决策、授权和运营体系。

公司对约定购回业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营业部”的架构建立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建立和完善了业务环节和交易结算环节的一整套约定购回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公司制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完成了业务相关系统的建设和参数设置工作，为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加强约定购回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分别对约定购回业务的合规情况履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等职能。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履行与约定购回业务有关的法律合规审核、咨询、监督以及专项检查、合规报告等职能；风险管理总部对约定购回业务相关风险进行监测与控制，发现合规风险及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处理；稽核审计总部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对约定购回业务的稽核审计职能；并按照公司《合规监

监督检查办法》，对约定购回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定期综合性检查。信用业务总部负责人和相关营业部负责人，对所辖范围内约定购回业务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信用业务总部和相关营业部合规管理员，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1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年公司获得深、沪两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权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决策、授权和运营体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遵循集中管理、信息隔离、内部制衡、全程监控原则，业务按照“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营业部”的管理架构设立和运行。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建立的风控体系包括如下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及履约管理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息隔离实施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逐日盯市管理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分工明确，依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内控制度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确保业务的平稳运行。

（12）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独立性、防火墙、制衡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报价回购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经纪业务总部、信息技术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稽核审计总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报价回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职责定位，在相关业务和管理领域内履行相应的风险控制职能。针对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公司建立了如下制

度：《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融入资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报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上海分公司投资二部将按照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对报价回购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点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协助风险管理总部对相关重要风险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

（13）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直接投资业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与中原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鼎开源创投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中鼎开源创投董事会是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制定直接投资业务基本制度，具体包括：《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2015年修订）》、《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2012年修订）》等。中鼎开源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中鼎开源创投董事会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根据中鼎开源创投董事会授权，对投资业务进行内部决策，主要负责审议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中鼎开源创投经理层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具体实施，并制定市场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后续服务、投资退出等业务规则。中鼎开源创投设立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直接投资业务市场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后续服务和投资退出等具体业务的执行工作；中鼎开源创投设立风控合规部，负责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对尽职调查、立项、签署协议、投资方案、后续服务、投资退出等环节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

（14）股转系统做市业务

2014年7月2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有序地推进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各项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制度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决策、授权和运营体系。

为加强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对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合规情况履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等职能。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履行与股转系统做市业务有关的法律合规审核、咨询、监督以及专项检查、合规报告等职能；风险管理总部对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相关风险进行监测与控制，发现合规风险及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处理；稽核审计总部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对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稽核审计职能；并按照公司《合规监督检查办法》对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定期综合性检查。做市业务总部负责人对所辖范围内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做市业务总部合规管理员，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15）股票期权业务

自2015年2月9日上交所股票期权业务正式上线以来，公司精心组织，紧跟交易所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指南》、《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定及要求开展股票期权业务，业务设计及运行遵循“期现隔离、集中管理、内部制衡、资格准入”原则，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营业部”的架构设立公司期权经纪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在风险控制方面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建立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实施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上制度贯穿了股票期权风险控制的前、中、后台业务环节，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明确，有效的控制了业务风险，能够保障业务的平稳、规范运行。

（16）柜台市场业务

公司于2014年12月获得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审慎稳妥、规范有序的开展柜台市场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柜台市场中开展的业务为收益凭证业务。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了两层级的业务管理与运营体系：业务决策层、业务执行层。明确了业务运营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的基本原则和实施方式，确保业务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在产品创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产品创设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收益凭证业务产品设计、定价、评级等创设流程，有效防范了产品创设环节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全面性、制衡性、独立性等为原则，建立高效、严密的业务内容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在业务操作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明确了业务操作规程，客户适当性管理流程、风险揭示与协议签署流程、账户开立与注销流程等、转让交易操作流程等，对业务操作环节进行了有效的管控。以上制度对收益凭证业务的前、中、后台业务环节做了系统性安排，岗位明确，职责明晰，能够有效防范业务开展中的风险，保证业务平稳、规范运行。

（17）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推出初始，就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搜集及业务论证，从该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业务特点、业务模式、合规风控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积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进行专项评价，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推进。

同时，公司遵循全面性、合规性、独立性、制衡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了四层架构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控制体系，严格落实业务管理组织设立、流程控制、事前审核、系统监控、事后审计等多项内部管理措施，已初步建立适用于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公司层面制定并发布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定义了业务范围，建立了组织

架构管理机制，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了禁止行为。在业务操作方面，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2016修订版）》，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制度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明确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报告、角色定位、业务协调和内部工作管理机制，明晰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风险来源、风险种类、具体风险点、风险级别划分以及处理措施，有效促进了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高速发展，有力保障了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用户的利益不受侵害。

（18）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另类投资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规定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与中原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州蓝海投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中州蓝海投资董事会是其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投资业务规模，制定投资业务基本制度，具体包括《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等。中州蓝海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中州蓝海投资董事会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根据中州蓝海投资董事会授权，对投资业务进行内部决策，主要负责审议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中州蓝海投资经理层负责投资业务的具体实施，并制定市场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后续服务、投资退出等业务规则。中州蓝海投资设立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业务市场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后续服务和投资退出等具体业务的执行工作；中州蓝海投资设立风控合规部，负责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对尽职调查、立项、签署协议、投资方案、后续服务、投资退出等环节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

（19）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是重点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公司针对研究咨询业务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如下制度：《分析师管理办法（试行）》、《信息隔离墙制度》、《证券研究所信息隔离实施办法》、《证券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实施细则》、

《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审核发布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券研究所上市公司调研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研究所研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分析师公开发表研究观点行为规范》。

（20）结算托管业务

清算部门独立，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公司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离，建立了集中统一的法人结算制度。公司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公司证券交易结算、客户资产托管工作，指导、协调总部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有关业务事项，控制结算风险，保障公司结算托管系统的安全运行，保证所托管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扎实推进制度与流程优化，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结算托管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结算托管制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运行保障制度》等。根据新业务和业务规则变化，适时修订完善业务操作规程，持续完善制度体系；采取措施加强结算风险管理。持续完善业务操作和复核的标准、流程，实行日间业务时点控制等新措施，努力实现精准运营和完整的风险点控制。公司未发现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客户资产问题，客户资产安全完整；结算业务运行安全、高效。

（21）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的核心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针对财务管理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制度》、《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自有资金调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总部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经纪业务费用预算管理办法》、《公司总部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公司证券营业部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二级核算、统一管理、集中分配”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统一，盈亏统负、所得税统缴。实行分支机构财务经理委派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业绩考评体系，强化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会计核算方面按业务条线规则制定了《经纪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约定购回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股票质押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核算科目一致，核算办法统一。有利加强财务会计数据

准确，强化财务信息质量，从而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22）资金运营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的核心是建立健全资金结算管理、融资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控制制度，明确资金结算的业务流程，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做好融资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避免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发生。资金运营管理作为证券公司新兴的领域，公司设立资金运营总部进行资金运营管理，从组织架构上予以重视和保障。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分类管理、授权经营、统一调度、严格监控、有偿使用，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和融入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针对资金运营管理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如下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自有资金调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23）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风险控制的核心是加强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针对信息系统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如下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2011 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方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文档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等。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架构，分支机构电脑部经理由信息技术总部委派，并会同分支机构管理、考核。加强了信息系统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应急处理能力和应急机制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具有比较完善的安全运行、应急备份手段，降低了系统风险，并加强了技术风险的防范意识。加强信息系统权

限管理，通过制度对相应岗位应具有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有效避免了权限设置风险。建立灾备中心，并安全运行等。加强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内控工作的技术支持。

（24）股权中心服务业务

2015年6月底成立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省内唯一一家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主要从事股权、债权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及融资等相关服务。

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各项业务基本制度，具体包括：《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信息展示业务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风险控制及应急管理制度（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合规管理办法（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市场参与主体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严格防范和处置市场参与主体从事非法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等。

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是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二层是经理层，第三层是合规风控部和其他各部门。董事会是中心风险管理的最高层级，对中心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是中心风险管理组织落实情况的监督机构；经理层对中心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管理责任；合规风控部门是风险控制与管理的专门部门；企业服务部、会员服务部、研究发展部、登记结算部、信息

技术部、计划财务部等各部门负责一线风险管理，对所辖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以上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设定，贯穿公司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平台业务风险控制各个环节，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能够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保障业务平稳、规范运行。

（25）境外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设立了中州国际金控，中州国际金控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境外证券业务，目前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牌照，同时还取得了香港法院颁发的放债人业务牌照，目前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开展**融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研究、股票质押融资等。

中州国际金控的经纪业务、**开展**业务和研究业务由下属持牌公司中州国际证券具体开展，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由不同部门或岗位负责，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管理，确保业务合规运作。中州国际金控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分别由下属持牌公司中州国际融资和中州国际资管来具体开展，持牌公司均根据香港证监会要求制定了与业务发展适配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中州国际金控在境外还通过下属中州国际投资，开展了自营投资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建立了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后管理等为保障的、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执行体系。

中州国际金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国际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保证子公司独立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总部重点强化对子公司的支持和指导以及促进公司内部的业务协同，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向中州国际金控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促进中州国际金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来，随着境外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增加，还将继续健全境外业务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

部控制检查，切实防范国际业务经营与合规风险，同时避免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26）信息隔离墙建设

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公司构建完善了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内容涵盖了信息隔离的基础隔离措施，敏感信息、跨墙协作和墙上人员的管理，明确了具体业务的隔离规范，强化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的作用，规定了入（出）单时点和事由、名单编制及管控措施等机制。同时，公司借助技术手段，实现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的自动化管理和利益冲突的前端控制，增强了利益冲突防范、化解和控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根据监管法规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技术系统，持续落实信息隔离的各项要求，公司信息隔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27）反洗钱工作

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各项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构建了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合规管理总部等总部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三层级的反洗钱组织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反洗钱工作职责范围，细化了反洗钱工作的各个环节。2016 年公司修定了《洗钱风险自评估办法(2016 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交易资料及身份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优化了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和风险等级划分系统。公司根据“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工作，积极履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和可疑交易的甄别和报送工作。

（28）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在查错纠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强对重要业务及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检查评价，防范重大的经营和监管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状，适应公司不断创新和快速发展的需求，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主线，不断完善效益审计，加强管理审计，重视稽核审计的价值增值作用，

高度关注公司香港上市后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组织实施对分支机构及总部职能部门的常规稽核审计，根据经营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实施离任审计，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并注重对发现问题的督促及后续整改工作，做到发现、报告及处理问题并重，有力地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8、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治理、组织、机制、制度、流程、岗位、人员等方面进一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落实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内控规范的宣导和培训、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提出内控缺陷评价方案、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对内控缺陷及时全面整改，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9、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建立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整体上是有效的，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管理风险。

（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10670），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审核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

中原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1 号——基本工作要点》等要求（以下简称证券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核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没有将资金以借款的名义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

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的影响及控制，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96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17%，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1）河南投资集团除直接投资业务以外的主要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的金融相关业务主要为控股或参

股证券、信托、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除本公司外，河南投资集团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且自身未获中国证监会授予任何资质，不得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除直接投资业务外，河南投资集团从事的主要金融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若干企业经营不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用担保业务，业务范围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由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因此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从事支付业务，业务范围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由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因此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但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环境与业务模式与本公司不同。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与处理不良资产有关。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因此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规，在中国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必须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因此，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各自受不同监管机构监管，各自独立运行。由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本公司主要业务所需的任何资质，因此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河南投资集团的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出资的直接投资企业（指以自有及/或募集资金进行或可能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企业）中，

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财富”）、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创投”）、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海云”）和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基金”），未控制的企业包括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证开元创投、中州基石资本、中州紫海投资和中州禾富投资现正从事对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债权的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股份转让退出该投资以赚取资本收益。中鼎开源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开展债权投资，并从该等投资中赚取利息收入或资本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具有相似性，但两者在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①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普遍性，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一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特许，这与其行业监管的特性有关。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股权投资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

②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投资功能是为河南省内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筹集发展基金，其下属投资性公司也往往承担一定的产业引导作用，这与本公司下属从事直投业务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其中，新安财富和河南创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和技术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中原海云所管理基金由中央财政资金通过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汇融基金主要服务政策支持以城镇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河南省内 PPP 类项目投资建设。

由于业务定位不同，且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直投子公司从未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投资企业就任何项目产生竞争。

③河南投资集团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直投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所列相关直接投资企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业务外，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今后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营业务释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1) 证券经纪与期货经纪；融资融券业务；(2) 股票承销及保荐；债券承销；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新兴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推荐服务；(3) 证券自营业务；(4) 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管理；(5)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6) 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公司其直投子公司可从事的直接投资。

2、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河南投资集团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本公司所需的有关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

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本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让与本公司或有关的本公司控股企业。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时，行使其投票权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或董事会授权的委员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决定本公司是否从事前述新业务机会；如果新业务机会涉及由本公司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则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股企业决定是否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本协议前述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河南投资集团。如本公司在收到河南投资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河南投资集团，则应视为本公司已放弃对该新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权，河南投资集团、其控股企业、或其参股企业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机会；唯如果本公司根据本条前述规定放弃该新业务机会，但该业务机会属于主营业务释义中列举的第(1)至(5)项所述范围，则本公司仍有权反对河南投资集团、其控股企业、或其参股企业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于此情况下，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并且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时，行使其投票权反对其参股企业从事该新业务。

3、优先受让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约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本公司在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原则、规定及要求，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在接到出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作出书面答复。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则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等同或不优于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如果本公司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河南投资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答复并载明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出让条件后，河南投资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等同或不优于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4、控股股东的进一步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已进一步承诺：（1）当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的情况；（2）同意本公司在本公司年报或公告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做有关遵守执行本协议的情况；（3）会每年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作出声明，以便本公司在年报中作出披露。

5、终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河南投资集团不再被认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股份终止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鉴于：（1）本公司已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为监督河南投资集团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而作出的上述相关安排，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采取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其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义务。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96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17%，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部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	18.860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6.19	5.827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公司还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企业，现已合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以及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具体如下：

（1）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

2013 年，公司存放在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19.02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86%，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18.75 万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0.27 万元，执行协议利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类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均无余额。

（2）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9.56	13.42	0.00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97	28.36	4.19	4.75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13	-	-
合 计	6.97	42.05	17.60	4.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当期期末公允价值 (万元)	占交易当期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 ⁽¹⁾	购入 14 豫投资 SCP002	2014 年 6 月 17 日	5,000.00	已出售	-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自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该债券期限 3 个月，票面利率 4.8%。2014 年 6 月 18 日售出。

(2) 购买安钢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当期期末公允价值 (万元)	占交易当期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例 (%)
安钢集团 ⁽¹⁾	购入 14 安钢集 CP002	2014 年 10 月 20 日	9,995.00	已出售	-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自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安钢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6.05%。2014 年 10 月 21 日售出。

(3) 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研究服务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项目评审及其他专项研究服务，2013 年实现研究服务收入 0.80 万元。

(4) 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 2013 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55)期-鞍山城投信托受益权投资(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53.04 万元；2014 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中原理财—安益（158）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93.62 万元，代理销售“中原财富-安益（313）期信托计划”，收取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7.32 万元。

(5) 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

公司 2014 年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联席主承销服务，取得承销收入 1,000.00 万元。

(6) 费用支出

公司 2013 年在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 4.96 万元，2015 年发生费用支出 5.57 万元。

(7) 购买神火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债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当期 期末公允 价值(万 元)	占交易当期期末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比例 (%)
神火集团 ⁽¹⁾	购入 15 神 火 CP001	2015年2月10日	19,980.00	已出售	-

(1)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自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公司股东神火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债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该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6.00%。2015 年 2 月 11 日售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 限公司 ⁽¹⁾	84.48	84.48	90.04	90.04

(1) 上述款项为公司预付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款项。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现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适应 A+H 两地上市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前条规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符合有关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的董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八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或经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菅明军先生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周小全先生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李兴佳先生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王立新先生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张强先生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张笑齐先生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于泽阳先生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苑德军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袁志伟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宁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于绪刚先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善利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去世，董事袁顺兴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递交辞呈，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兴佳先生和于绪刚先生接任。

1、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

菅明军先生 1963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菅明军，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曾任国家财政部综合计划司干部，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亚太会计集团常务副总裁，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州国际金控董事长。2014年1月荣获“2013河南经济年度人物”，并于2014年4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河南省主流媒体评为“中原最具影响力企业领袖”。2015年被香港大公报评为2015年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

周小全先生 197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周小全，经济学博士，博士后，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郑州市人大代表。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后改制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青联委员、河南省青联副主席、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中州国际金控董事。

李兴佳先生 196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李兴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河南投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从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任资产管理一部临时负责人及技术总监并兼任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立新先生 196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王立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海外行部襄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

总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 196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张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安钢集团控股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处副处长。曾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型轧钢厂副厂长、第三轧钢厂副厂长，安钢集团策划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笑齐先生 198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张笑齐，本科学历，商学学士。现任北京懋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州国际投资董事、总经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事业部职员，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于泽阳先生 1969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于泽阳，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及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处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苑德军先生 1950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苑德军，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哈尔滨金融学院（前身为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学家。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伟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 中国香港居民

袁志伟，拥有商科学士学位。现任睿智行政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

香港马炎璋会计师行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耐普罗集团内审部经理、航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宁金成先生 195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宁金成，法学博士，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级调研员，目前兼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郑州大学讲师、教授、副校长，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先生 1968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于绪刚，法学博士。自201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出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自2004年1月至今出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任职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以及于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10）独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上述现任董事系经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菅明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兴佳担任本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绪刚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现有 9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6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鲁智礼先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王金昌先生	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闫长宽先生	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谢俊生先生	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项思英女士	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夏晓宁先生	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2018 年 9 月
王静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韩军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赖步连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注 1：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监事李洁英女士向本公司提交书面辞职信，其辞职须待替任人选的监事获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正式生效。201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夏晓宁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职资格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李洁英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

注 2：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本公司监事崔元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崔元锋先生因调任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要求，故特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崔元锋先生的辞职已于书面辞呈送达监事会日期当日生效。

注 3：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俊生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职资格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1、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

鲁智礼先生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鲁智礼，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经理，河南证券总

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原期货董事。

王金昌先生 197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王金昌，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纪检监察部主任。曾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财务部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职员，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主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闫长宽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闫长宽，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安钢集团总会计师。曾任安阳钢铁公司财务处主办科员、科长，安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钢集团财务部部长。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谢俊生先生 196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谢俊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安阳市财政局监察科科员，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副经理，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项思英女士 196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有境外居留权

项思英，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经营管理司、外经工作办公室干部，国际金融公司（IFC）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东亚局、全球制造及消费服务局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CICC）投资银行部、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夏晓宁先生 1960年4月出生 中国香港居民

夏晓宁，本科学历。现任睿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民信金控有限公

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亚洲开发银行投资员，殷库资本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静女士 196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王静，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人民银行（现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科员，河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韩军阳先生 197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韩军阳，本科学历。曾在河南证券工作，先后任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行政区营业部副经理、电脑中心部门主任。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在本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赖步连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赖步连，经济学博士。曾任山东潍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总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中州蓝海投资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本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上述现任监事中，鲁智礼先生、王金昌先生、闫长宽先生、项思英女士、均系经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王静女士、韩军阳先生、赖步连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智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夏晓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俊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周小全先生	执行董事、总裁
朱建民先生	常务副总裁
朱军红女士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徐海军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谢雪竹女士	副总裁、合规总监
赵丽峰先生	副总裁
朱启本先生	首席风险官

周小全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本公司董事”部分。

朱建民先生 1963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朱建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伏牛路营业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经纪管理部经理、商丘营业部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朱军红女士 196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朱军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徐海军先生 1970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徐海军，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证券上海业务部电脑部经理、花园路营业部副经理、紫荆山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深圳营业部经理，上海汇尔顿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商丘营业部总经理、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合规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中州国际金控董事、总经理、中州汇联信息董事长。

谢雪竹女士 1970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谢雪竹，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及河南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总经理秘书；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督察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郑州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首席风险官及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目前兼任中鼎开源创投董事、太平基金监事、中证开元创投监事会主席。

赵丽峰先生 197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赵丽峰，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部、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和投资银行部项目主管。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及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朱启本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朱启本，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督查室主任及稽核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小全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朱建民先生、房建民先生、赵继增先生、赵丽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军红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安晓朗先生担任本公司稽核负责人；徐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谢雪竹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朱启本先生担任本公司稽核负责人，安晓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稽核负责人。鉴于拟任稽核负责人朱启本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尚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聘任自2015年11月2日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谢雪竹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徐海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聘任朱启本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谢雪竹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朱启本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稽核负责人。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房建民先生、赵继增先生离任。

2016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徐海军先生、谢雪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 H 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菅明军	董事长	1,289,754.00	0.04	1,289,754.00	0.04	-	-	否
周小全	执行董事、总裁	762,000.00	0.02	762,000.00	0.02	-	-	否

公司上市后，为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向河南省政府国资监管部门申请主要领导在条件成熟时依法合规认购其香港上市的股份，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2015年6月中旬，国内和香港股市出现异常波动，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亦出现大幅下跌，部分香港投资者要求公司通过主要领导增持香港上市股票等方式维稳和救市。为此，经咨询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境内外律师并向河南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后，公司董事长、总裁依法合规购买了公司H股股票，数量分别为1,289,754股和762,000股，并及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

考虑到《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适用于我国境内，且上述行为已事先向有关部门报告，事后及时进行了披露，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依照市场通行做法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行为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其持股适当、合规。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5 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金额（元）	领薪单位
1	菅明军	董事长	4,941,280.00	中原证券
2	周小全	董事、执行董事、总裁	4,545,220.00	中原证券
3	李兴佳	董事	29,120.00	中原证券
4	王立新	董事	30,720.00	中原证券
5	张强	董事	30,720.00	中原证券
6	张笑齐	董事	9,440.00	中原证券
7	于泽阳	董事	30,720.00	中原证券
8	苑德军	独立董事	222,999.99	中原证券
9	袁志伟	独立董事	222,999.99	中原证券
10	宁金成	独立董事	173,666.66	中原证券
11	于绪刚	独立董事	17,500.00	中原证券
12	鲁智礼	监事会主席	3,256,155.27	中原证券
13	王金昌	监事	6,506.66	中原证券
14	闫长宽	监事	21,120.00	中原证券
15	谢俊生	监事	-	中原证券
16	项思英	监事	27,351.43	中原证券
17	夏晓宁	监事	-	中原证券
18	王静	职工代表监事	1,584,073.23	中原证券
19	韩军阳	职工代表监事	1,493,610.17	中原证券
20	赖步连	职工代表监事	1,916,194.27	中原证券
21	朱建民	常务副总裁	3,227,152.28	中原证券
22	朱军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3,258,583.15	中原证券
23	徐海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30,823.26	中原证券
24	谢雪竹	副总裁、合规总监	3,245,617.70	中原证券
25	赵丽峰	副总裁	4,198,483.25	中原证券
26	朱启本	首席风险官	2,130,201.86	中原证券

注：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企业年金等。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 务	与本公司关系
菅明军先生	董事长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	无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无
		中州国际金控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周小全先生	董事、 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全国青联	委员	无
		河南省青联	副主席	无
		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执行会长	无
		中州国际金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李兴佳先生	董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立新先生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张强先生	董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处副处长	本公司股东安钢集团的关联方
张笑齐先生	董事	北京懋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中州国际投资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于泽阳先生	董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本公司股东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中平能化的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中平能化的关联方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中平能化的关联方
苑德军先生	独立董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袁志伟先生	独立董事	睿智行政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宁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校级调研员	无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郑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于绪刚先生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鲁智礼先生	监事会主席	中原期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王金昌先生	监事	河南投资集团	纪检监察部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闫长宽先生	监事	安钢集团	总会计师	本公司股东
谢俊生先生	监事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项思英女士	监事	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夏晓宁先生	监事	睿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朱建民先生	常务副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朱军红女士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徐海军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州国际金控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中州汇联信息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谢雪竹女士	副总裁、合规总监	中鼎开源创投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太平基金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开元创投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子公司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公司作出过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本公司的董事共11名，包括：菅明军、周小全、石磊、张强、朱善利、苑德军、史丹、王纪年、朱倚江、李兴佳、宋常，其中菅明军担任董事长；监事共6名，包括：周建中、张虎、闫长宽、姬广远、朱启本、李峰；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包括：周小全、鲁智礼、朱建民、朱军红、安晓朗、房建民、赵继增、徐海军、谢雪竹、赵丽峰。

此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况进行了补选或增选，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董 事					

2014 年 1 月 19 日	朱倚江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1 月 20 日	石磊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5 月 14 日	宋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6 月 4 日	袁志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4 年 9 月 22 日	祝捷、王立新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4 年 9 月 24 日	王纪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于泽阳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4 年度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1 月 6 日	史丹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	辞职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宁金成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9 月 10 日	李兴佳、祝捷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到期离任	2015 年度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换届
	袁顺兴、张笑 齐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朱善利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	—	去世
2015 年 9 月 21 日	袁顺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辞职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李兴佳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于绪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度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监 事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张虎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批准离任	2013 年度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	辞职
	王锐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3 年度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	接任
2015 年 9 月 10 日	周建中、王 锐、姬广远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到期离任	2015 年度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换届
	鲁智礼、王金 昌、崔元锋、 项思英、李洁 英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朱启本、李峰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 监事	到期离任	工会委员会	
	王静、韩军 阳、赖步连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 监事	选举担任		

2015年9月15日	鲁智礼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选举担任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	李洁英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辞职
	夏晓宁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接任
2016年7月20日	崔元锋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辞职
2016年10月13日	谢俊生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担任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接任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7月25日	谢雪竹	董事会秘书	批准离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徐海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谢雪竹	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15年9月15日	鲁智礼	常务副总裁	未再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22日	安晓朗	稽核总监	批准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朱启本（注）	稽核总监	聘任		
2015年12月29日	徐海军	合规总监	批准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谢雪竹	首席风险官	批准离任		
	谢雪竹	合规总监	聘任		
	朱启本	稽核总监	批准离任		
	朱启本	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16年1月19日	房建民	副总裁	批准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赵继增	副总裁	批准离任		
2016年9月3日	徐海军	副总裁	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谢雪竹	副总裁	聘任		

注：鉴于拟任稽核负责人朱启本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聘任自2015年11月2日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主要系换届、职位变动和董事人数变动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要有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2)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 (17)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报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经审批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3）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立；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稽核负责人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制订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14)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 (17) 制定董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 (18) 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
- (1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3、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智能，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董事长菅明军先生、董事周小全先生、李兴佳先生、张强先生、王立新先生

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董事周小全先生、张笑齐先生、苑德军先生、袁志伟先生、于绪刚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苑德军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评估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结构及政策，并就设立正规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 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非货币收入、养老金及补偿金等）政策、架构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须正规并具透明度；
- ③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④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该等人员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
- ⑤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丧失职务、终止职务而遭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进行审查并批准，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应确保赔偿为公平合理；

⑥ 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规定一致；若与合约条款未能一致，则应确保有关赔偿是合理及适当的；

⑦ 研究、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⑧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

⑨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⑩ 物色合资格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就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在物色合适人选时，委员会应考虑候选人的优点及检讨可计量的目标，并应适当考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多元化的益处；

⑪ 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人选，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⑫ 至少每年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⑬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应酌情与董事会一同考虑本公司的企业战略以及未来所需的人员技能、知识、经验及成员多元化的需要等组合因素；

⑭ 酌情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检讨董事会为执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并监督达标的进度；及每年于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作出相关披露；

⑮ 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⑯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董事张强先生、独立董事袁志伟先生、独立董事苑德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

员，其中袁志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 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审阅下列事项：

A、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B、涉及重要判断之处；

C、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D、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E、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F、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委员会应就前述事宜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关注有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②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A、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

B、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C、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管理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

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D、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E、审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F、检查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有关审核情况的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反馈；

G、确保董事会及时反馈外部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任何有关审核情况说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H、审核和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十四《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相关条文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I、检查公司就员工可暗中举报公司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所进行的制度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J、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④ 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效果。

⑤ 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的建议，该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须刊载于公司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中。

⑥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⑦ 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该外部审计机构包括

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⑧ 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

⑨ 领导内部审计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⑩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长菅明军先生、董事于泽阳先生、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②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③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④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⑤ 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 ⑥ 制订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⑦ 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⑧ 检查并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 ⑨ 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⑩ 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履行检讨风险管理及内

部控制系统的职责和本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的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 （5）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7）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8）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制定监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 独立董事

1、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有关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9)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10)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11)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因违规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被处理单位	监管内容	相关文号
1	2015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杭州新华路营业部	该营业部搬迁至新址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业，但未申请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6 号
2	2015 年 10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恒博科技的主办券商，在获知恒博科技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后，申请停牌时间距当日开市时间较近，形成盘中紧急停牌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5】142 号
3	2014 年 7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控智联的主办券商，在辅导中控智联编制并披露 2012 年年报工作中，未能督促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尽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先审查，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
4	2013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中原证券	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仟源制药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有待完善、督导实效有待提高，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286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通报	上市二部函【2013】89 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监管措施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也已出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监管意见书，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监管措施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也已出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监管意见书，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BJA106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797,067,270.56	12,707,460,600.77	8,682,415,845.44	4,533,167,616.72
其中：客户存款	10,111,706,236.72	10,739,355,587.37	7,225,908,380.13	3,956,037,862.39
结算备付金	2,155,392,453.09	4,455,615,703.22	2,620,867,294.28	1,104,844,133.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63,981,967.39	3,356,888,084.19	2,271,018,557.10	923,070,259.90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5,832,432,568.48	8,158,803,094.69	7,331,517,309.15	2,259,463,140.17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2,800,729.31	5,045,128,204.70	4,099,282,492.37	3,438,993,990.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7,412,632.53	6,826,689,334.44	2,889,714,967.29	793,085,868.77
其中：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1,192,577.00	28,507,598.04	74,644,801.62	72,114,500.00
应收款项	101,019,355.26	27,587,801.49	17,409,000.48	18,289,698.70
应收利息	424,985,276.15	257,757,840.45	173,998,005.45	80,757,480.01
存出保证金	409,217,585.07	422,906,511.10	727,404,219.54	412,987,575.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857,243.57	39,428,945.4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6,798,542.78	2,443,599,475.10	751,235,010.28	429,770,69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49,684,441.40	-
投资性房地产	21,030,278.38	21,225,064.10	23,066,429.75	30,818,831.27
固定资产	237,671,582.84	235,552,941.92	217,045,958.96	225,807,951.07
在建工程	1,840,760.00	543,150.00	100,000.00	448,000.00
无形资产	148,807,084.35	155,960,703.60	153,742,738.81	46,805,003.60
其中：交易席位费	819,001.58	835,556.60	466,666.64	-
商誉	21,466,082.83	7,268,756.37	7,268,756.37	7,268,7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83,792.75	209,334,510.90	104,468,520.25	71,236,980.48
其他资产	539,250,008.89	529,680,445.78	420,021,343.45	195,859,533.45
资产总计	40,039,188,132.11	41,651,248,616.42	28,269,242,333.27	13,649,605,252.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618,360,965.00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1,441,280,000.00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	-	2,373,0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4,692,507.60	1,144,170,407.34	791,073,957.93	707,436,700.43
衍生金融负债	62,13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68,960,573.10	4,712,964,571.21	5,587,234,329.83	2,096,288,041.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85,054,806.17	13,281,216,869.23	8,863,873,220.48	4,851,803,819.5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5,230,734.19	1,586,034,162.71	795,959,787.78	142,266,703.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549,424.35	711,032,900.34	375,914,561.22	221,318,974.97
应交税费	113,804,916.35	267,155,238.02	239,670,103.73	87,953,344.36
应付款项	13,892,961.82	152,466,664.69	92,165,449.54	109,896,347.08
应付利息	145,965,004.04	327,496,490.03	111,765,349.00	17,390,23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348,807.66	11,695,776.24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2,863,089.86	51,818,408.77	-	-
应付债券	5,993,170,747.83	5,291,078,013.77	1,490,027,198.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71,816.74	49,157,422.62	27,836,514.57	252,360.00
其他负债	57,917,240.56	81,547,942.18	222,646,742.26	39,717,407.66
负债合计	31,462,705,203.78	32,774,794,867.15	22,412,447,214.83	9,474,323,929.65
股东权益：				
股本	3,223,734,700.00	3,223,734,700.00	2,631,6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1,868,697,076.22	1,865,166,967.63	504,887,745.32	239,091.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224,307.96	36,261,558.91	26,508,007.42	-3,818,493.58
盈余公积	604,796,786.78	604,796,786.78	399,282,433.40	314,844,251.79
一般风险准备	531,481,680.34	531,481,680.34	380,771,154.53	317,352,317.96
交易风险准备	503,392,139.69	503,392,139.69	366,382,570.77	310,090,449.69
未分配利润	1,022,388,434.20	1,396,746,640.39	1,477,258,852.53	1,119,117,840.0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0,715,125.19	8,161,580,473.74	5,786,706,463.97	4,091,341,156.92
少数股东权益	805,767,803.14	714,873,275.53	70,088,654.47	83,940,165.60
股东权益合计	8,576,482,928.33	8,876,453,749.27	5,856,795,118.44	4,175,281,32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39,188,132.11	41,651,248,616.42	28,269,242,333.27	13,649,605,252.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723,709.87	4,004,355,251.90	1,808,216,779.12	1,165,234,691.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438,181.65	2,716,354,159.22	1,072,655,213.61	842,354,747.4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87,216,125.59	2,128,093,353.37	794,863,348.77	568,232,234.7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0,227,903.43	209,363,864.17	100,757,994.55	148,613,330.5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4,803,622.63	285,424,405.67	130,642,404.47	62,563,998.1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662,284.72	53,079,392.97	9,106,315.59	9,244,699.4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361,492.24	554,972.67	403,163.07	808,377.96
利息净收入	193,127,913.75	561,575,861.59	274,986,314.16	159,223,01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23,578.22	599,018,351.30	376,441,950.15	169,597,36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49,352.93	1,725,476.63	-315,558.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7,415.28	56,061,634.06	73,245,007.16	-10,969,915.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542.13	62,062,152.53	3,529,031.51	-1,529,392.36
其他业务收入	3,330,993.66	9,283,093.20	7,359,262.53	6,558,872.46
二、营业支出	563,738,518.85	2,093,232,661.80	1,078,677,482.41	852,963,47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84,586.21	255,484,062.30	103,517,886.25	63,685,423.32
业务及管理费	512,874,900.46	1,709,009,930.66	946,477,300.28	780,089,936.12
资产减值损失	3,223,997.28	127,631,057.07	27,716,089.32	7,938,498.65
其他业务成本	655,034.90	1,107,611.77	966,206.56	1,249,613.71
三、营业利润	398,985,191.02	1,911,122,590.10	729,539,296.71	312,271,219.6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9,131,462.06	21,225,594.03	32,364,428.98	29,425,248.05
减：营业外支出	1,664,464.11	6,957,329.28	7,132,217.08	3,462,426.24
加：持有待售子公司利润总额	-15,224,733.31	-34,421,696.14	-	-
四、利润总额	411,227,455.66	1,890,969,158.71	754,771,508.61	338,234,041.43
减：所得税费用	96,848,848.74	488,588,592.72	204,788,774.47	99,806,580.74
五、净利润	314,378,606.92	1,402,380,565.99	549,982,734.14	238,427,4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56,189.40	1,405,500,406.97	562,290,151.78	252,934,345.88
少数股东损益	8,222,417.52	-3,119,840.98	-12,307,417.64	-14,506,88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7,470.96	11,475,235.64	30,326,501.00	12,906,718.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7,470.96	11,475,235.64	30,326,501.00	12,906,718.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85,931.49	5,679,745.67	30,326,501.00	12,906,718.9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58,460.53	5,795,489.9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451,135.96	1,413,855,801.63	580,309,235.14	251,334,17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118,938.45	1,415,253,958.46	592,616,652.78	265,841,06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2,197.51	-1,398,156.83	-12,307,417.64	-14,506,88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9	0.24	0.1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9	0.24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64,249,674.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936,296.59	4,376,472,945.35	1,703,680,477.16	1,211,537,927.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973,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39,385,540.59	-	1,358,062,836.15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26,370,526.21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7,408,247.63	4,665,762,485.5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39,247.63	889,889,915.95	169,731,992.97	895,063,3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031,611.02	10,473,771,108.93	9,870,237,791.82	2,670,850,955.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68,689,957.93	340,561,399.39	167,724,502.3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373,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591,805,624.81	-	6,006,549.3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26,850,479.80	5,082,571,990.27	2,048,646,411.3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6,965,491.58	-	-	271,758,638.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226,617.47	747,949,451.62	224,164,643.67	165,307,5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455,684.21	1,060,272,767.63	515,699,389.36	442,724,6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38,425.35	695,208,790.43	257,861,277.21	185,480,069.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17,507.96	900,263,888.55	976,845,378.62	434,768,57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393,684.50	11,535,912,402.23	7,224,867,181.49	3,554,692,3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62,073.48	-1,062,141,293.30	2,645,370,610.33	-883,841,42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228,136.52	-	83,000,000.00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02,788.02	74,850,323.19	36,443,070.09	7,467,63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27.59	591,592.60	501,430.63	946,39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64,752.13	75,441,915.79	119,944,500.72	8,414,0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555,743.83	1,842,205,732.47	383,510,055.57	266,275,89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2,908.18	92,125,002.56	51,703,903.63	165,864,24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16,100.1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44,752.13	1,934,330,735.03	435,213,959.20	432,140,1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000.00	-1,858,888,819.24	-315,269,458.48	-423,726,11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	2,441,880,999.89	1,259,448,654.27	1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	489,482,777.8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1,452,082.36	14,043,482,000.00	6,333,28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05,646.09	51,818,408.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257,728.45	16,537,181,408.66	7,592,728,654.27	92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1,960,000.00	6,579,480,000.00	4,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882,693.18	1,238,940,284.38	52,770,120.8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37,669.9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7,32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842,693.18	7,818,420,284.38	4,261,087,447.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84,964.73	8,718,761,124.28	3,331,641,206.38	92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9,542.13	62,062,152.53	3,529,031.51	-1,529,39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616,580.34	5,859,793,164.27	5,665,271,389.74	-386,596,9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6,024,608,680.4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2,459,723.65	17,163,076,303.99	11,303,283,139.72	5,638,011,749.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	36,261,558.91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396,746,640.39	-	714,873,275.53	8,876,453,74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	36,261,558.91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396,746,640.39	-	714,873,275.53	8,876,453,74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530,108.59	-	-20,037,250.95	-	-	-	-374,358,206.19	-	90,894,527.61	-299,970,820.94
（一）净利润	-	-	-	-	-	-	-	306,156,189.40	-	8,222,417.52	314,378,60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0,037,250.95	-	-	-	-	-	6,109,779.99	-13,927,470.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037,250.95	-	-	-	306,156,189.40	-	14,332,197.51	300,451,135.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92,400,000.00	92,4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92,400,000.00	9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676,984,287.00	-	-15,837,669.90	-692,821,956.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76,984,287.00	-	-15,837,669.90	-692,821,956.90
5、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3,530,108.59	-	-	-	-	-	-3,530,108.59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8,697,076.22	-	16,224,307.96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022,388,434.20	-	805,767,803.14	8,576,482,928.33

（2）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	26,508,007.42	399,282,433.40	380,771,154.53	366,382,570.77	1,477,258,852.53	-	70,088,654.47	5,856,795,11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	26,508,007.42	399,282,433.40	380,771,154.53	366,382,570.77	1,477,258,852.53	-	70,088,654.47	5,856,795,11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	9,753,551.49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80,512,212.14	-	644,784,621.06	3,019,658,630.83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净利润	-	-	-	-	-	-	-	1,405,500,406.97	-	-3,119,840.98	1,402,380,56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9,753,551.49	-	-	-	-	-	1,721,684.15	11,475,23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753,551.49	-	-	-	1,405,500,406.97	-	-1,398,156.83	1,413,855,801.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	-	-	-	-	-	-	670,792,000.00	2,623,190,222.31
1、股东投入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	-	-	-	-	-	-	670,792,000.00	2,623,190,222.3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1,486,012,619.11	-	-	-992,778,171.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514,353.38	-	-	-205,514,353.3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0,710,525.81	-	-150,710,525.81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137,009,568.92	-137,009,568.92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992,778,171.00	-	-	-992,778,171.00
5、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24,609,222.11	-24,609,222.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	36,261,558.91	604,796,786.78	531,481,680.34	503,392,139.69	1,396,746,640.39	-	714,873,275.53	8,876,453,749.27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3,818,493.58	314,844,251.79	317,352,317.96	310,090,449.69	1,119,117,840.01	-	83,940,165.60	4,175,281,3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3,818,493.58	314,844,251.79	317,352,317.96	310,090,449.69	1,119,117,840.01	-	83,940,165.60	4,175,281,32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	30,326,501.00	84,438,181.61	63,418,836.57	56,292,121.08	358,141,012.52	-	-13,851,511.13	1,681,513,795.92
（一）净利润	-	-	-	-	-	-	-	562,290,151.78	-	-12,307,417.64	549,982,73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0,326,501.00	-	-	-	-	-	-	30,326,501.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326,501.00	-	-	-	562,290,151.78	-	-12,307,417.64	580,309,235.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	-	-	-	-	-	-	-	1,102,748,654.27
1、股东投入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	-	-	-	-	-	-	-	1,102,748,654.27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4,438,181.61	63,418,836.57	56,292,121.08	-204,149,139.26	-	-1,544,093.49	-1,544,093.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4,438,181.61	-	-	-84,438,181.6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3,418,836.57	-	-63,418,836.57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56,292,121.08	-56,292,121.08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44,093.49	-1,544,093.49
5、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	26,508,007.42	399,282,433.40	380,771,154.53	366,382,570.77	1,477,258,852.53	-	70,088,654.47	5,856,795,118.44

（4）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9,548,891.59	283,264,721.15	947,638,377.58	-	13,157,819.83	3,838,657,91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9,548,891.59	283,264,721.15	947,638,377.58	-	13,157,819.83	3,838,657,91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2,906,718.96	26,825,728.54	27,803,426.37	26,825,728.54	171,479,462.43	-	70,782,345.77	336,623,410.61
（一）净利润	-	-	-	-	-	-	-	252,934,345.88	-	-14,506,885.19	238,427,46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2,906,718.96	-	-	-	-	-	-	12,906,718.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906,718.96	-	-	-	252,934,345.88	-	-14,506,885.19	251,334,179.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60,959,543.00	60,959,543.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98,000,000.00	9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37,040,457.00	-37,040,457.00
（四）利润分配	-	-	-	-	26,825,728.54	27,803,426.37	26,825,728.54	-81,454,883.4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825,728.54	-	-	-26,825,728.54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803,426.37	-	-27,803,426.37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26,825,728.54	-26,825,728.54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24,329,687.96	24,329,687.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3,818,493.58	314,844,251.79	317,352,317.96	310,090,449.69	1,119,117,840.01	-	83,940,165.60	4,175,281,322.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653,031.06	11,457,340,401.40	7,990,225,464.93	4,012,238,867.07
其中：客户存款	9,783,615,700.63	10,427,087,870.49	7,006,583,932.33	3,715,944,305.99
结算备付金	1,947,433,994.63	4,229,637,630.04	2,354,883,475.09	994,424,511.4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90,659,084.61	3,067,436,655.14	1,967,214,237.50	747,546,003.32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5,637,841,947.02	8,095,545,444.73	7,331,517,309.15	2,259,463,14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6,528,542.74	3,408,279,450.37	2,841,018,782.98	3,025,422,424.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942,692.61	6,796,689,334.44	2,869,314,967.29	625,985,868.77
其中：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1,192,577.00	28,507,598.04	74,644,801.62	72,114,500.00
应收款项	97,329,886.37	27,727,443.35	24,089,681.65	19,524,689.34
应收利息	356,955,895.48	225,861,868.53	156,117,688.84	80,161,785.70
存出保证金	102,196,573.37	126,996,046.28	507,135,406.17	198,672,18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8,599,260.53	2,492,219,724.16	894,874,793.49	174,805,00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6,813,592.08	1,258,021,592.08	611,561,592.08	411,561,592.08
投资性房地产	31,775,282.68	32,121,196.67	30,506,028.53	38,459,232.81
固定资产	218,939,152.58	216,739,162.10	206,188,560.26	213,672,149.32
在建工程	1,840,760.00	543,150.00	100,000.00	-
无形资产	145,752,615.74	152,894,136.21	145,347,083.87	35,883,809.26
其中：交易席位费	391,666.58	416,666.60	466,666.64	-
商誉	-	-	-	-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64,833.60	205,857,043.12	100,844,910.15	70,381,307.37
其他资产	91,211,110.53	84,430,975.06	147,959,342.51	183,340,052.12
资产总计	36,705,779,171.02	38,912,904,598.54	26,211,685,086.99	12,343,996,613.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1,441,280,000.00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	-	2,373,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4,726,450.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62,13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8,184,573.10	4,568,564,571.21	5,189,434,329.83	2,096,288,041.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79,292,830.13	12,616,675,912.75	8,241,142,589.97	4,317,120,805.89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2,341,452.50	1,580,445,192.56	795,959,787.78	142,266,703.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0,663,628.55	694,688,726.76	358,658,098.32	201,454,387.90
应交税费	104,574,217.84	261,981,469.33	235,723,471.46	84,854,423.20
应付款项	13,639,278.82	151,036,473.96	92,165,449.54	109,896,347.08
应付利息	145,711,841.33	327,486,881.86	111,765,349.00	17,390,231.33
预计负债	-	-	-	25,300,000.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993,170,747.83	5,291,078,013.77	1,490,027,198.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68,332.95	46,764,785.19	22,155,414.59	252,360.00
其他负债	38,278,608.23	65,174,355.30	36,820,467.05	26,503,188.67
负债合计	28,888,973,569.79	30,710,856,382.69	20,388,132,156.03	8,221,326,488.36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223,734,700.00	3,223,734,700.00	2,631,6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1,865,166,967.63	1,865,166,967.63	504,887,745.32	239,091.0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203,855.60	74,957,872.01	26,178,327.65	-9,034,612.71
盈余公积	604,796,786.78	604,796,786.78	399,282,433.40	314,844,251.79
一般风险准备	527,476,110.78	527,476,110.78	376,765,584.97	314,844,251.79
交易风险准备	503,392,139.69	503,392,139.69	366,382,570.77	310,090,449.69
未分配利润	1,041,035,040.75	1,402,523,638.96	1,518,440,568.85	1,158,170,993.97
股东权益合计	7,816,805,601.23	8,202,048,215.85	5,823,552,930.96	4,122,670,12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705,779,171.02	38,912,904,598.54	26,211,685,086.99	12,343,996,613.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6,479,342.21	3,830,667,870.00	1,719,882,113.74	1,095,591,026.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2,168,032.06	2,674,977,424.98	1,052,228,889.37	797,254,490.9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84,027,406.06	2,139,063,004.45	804,245,778.30	572,937,819.2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4,909,590.97	206,884,614.17	100,757,994.55	148,513,330.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4,208,521.68	269,915,506.82	128,578,967.58	62,463,998.1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803,541.64	59,114,299.54	18,646,148.94	13,339,343.16
利息净收入	154,053,571.02	494,786,640.45	246,988,167.13	133,518,23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75,359.21	549,515,991.11	353,916,845.79	166,039,97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6,543.74	39,295,953.79	53,897,596.19	-7,227,48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1,353.93	62,040,935.35	5,156,987.49	-240,654.98
其他业务收入	3,540,277.59	10,050,924.32	7,693,627.77	6,246,465.18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支出	497,096,122.95	1,997,794,031.23	985,795,420.88	748,405,15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16,421.60	250,225,051.11	100,422,717.82	60,340,675.99
业务及管理费	452,178,903.05	1,618,839,535.74	858,871,244.37	681,120,159.91
资产减值损失	-305,364.87	127,389,387.78	25,334,449.37	5,485,196.65
其他业务成本	806,163.17	1,340,056.60	1,167,009.32	1,459,117.92
三、营业利润	379,383,219.26	1,832,873,838.77	734,086,692.86	347,185,876.14
加：营业外收入	29,127,026.07	10,223,964.59	29,987,878.93	20,903,096.97
减：营业外支出	1,661,922.10	6,952,760.58	7,080,613.82	3,452,132.90
四、利润总额	406,848,323.23	1,836,145,042.78	756,993,957.97	364,636,840.21
减：所得税费用	91,352,634.44	466,049,353.56	194,072,747.22	96,379,554.82
五、净利润	315,495,688.79	1,370,095,689.22	562,921,210.75	268,257,28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54,016.41	48,779,544.36	35,212,940.36	7,690,599.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54,016.41	48,779,544.36	35,212,940.36	7,690,599.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54,016.41	48,779,544.36	35,212,940.36	7,690,599.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741,672.38	1,418,875,233.58	598,134,151.11	275,947,885.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31,971,360.43	570,233,138.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0,538,359.61	4,255,917,119.83	1,635,459,963.73	1,158,448,199.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973,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1,433,977.52	-	858,911,683.01	157,442,295.8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57,703,497.71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	5,160,018,727.56	4,577,714,868.6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9,755.90	472,322,445.65	130,486,992.37	171,566,8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325,590.74	9,888,258,293.04	9,707,544,868.21	2,457,690,436.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51,602,449.79	27,796,369.4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37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581,084,299.1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63,592,829.84	5,082,571,990.27	2,048,646,411.38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2,595,486,822.68	-	-	328,901,439.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142,773.50	731,952,605.35	270,159,853.10	160,605,16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391,647.81	1,003,590,174.59	459,476,042.50	397,639,8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55,051.42	678,048,546.87	247,174,748.24	177,567,454.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71,546.44	424,959,538.75	572,522,618.06	363,206,4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150,291.64	10,584,024,363.94	6,631,905,252.17	3,476,566,7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24,700.90	-695,766,070.90	3,075,639,616.04	-1,018,876,35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10,456.8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62,815.75	107,592,751.99	55,107,417.91	1,187,786.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63.02	578,254.92	495,378.33	945,89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98,935.60	108,171,006.91	55,602,796.24	2,133,67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169,946.32	2,287,610,100.46	925,108,514.33	117,619,733.1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47,840.55	137,073,042.45	49,330,623.80	140,743,93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17,786.87	2,424,683,142.91	974,439,138.13	258,363,6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8,851.27	-2,316,512,136.00	-918,836,341.89	-256,229,99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9,435,210.50	1,102,748,654.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1,452,212.57	14,045,160,000.00	6,333,28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452,212.57	16,044,595,210.50	7,436,028,654.27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1,960,000.00	6,579,480,000.00	4,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768,312.22	1,173,008,847.53	51,226,027.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17,32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728,312.22	7,752,488,847.53	4,259,543,354.4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76,099.65	8,292,106,362.97	3,176,485,299.87	8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1,353.93	62,040,935.35	5,156,987.49	-240,65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891,005.75	5,341,869,091.42	5,338,445,561.51	-475,347,00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978,031.44	10,345,108,940.02	5,006,663,378.51	5,482,010,3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2,087,025.69	15,686,978,031.44	10,345,108,940.02	5,006,663,378.5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74,957,872.01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402,523,638.96	8,202,048,21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	74,957,872.01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402,523,638.96	8,202,048,21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3,754,016.41	-	-	-	-361,488,598.21	-385,242,614.62
（一）净利润	-	-	-		-	-	-	315,495,688.79	315,495,68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3,754,016.41	-	-	-		-23,754,016.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754,016.41	-	-	-	315,495,688.79	291,741,672.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676,984,287.00	-676,984,287.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76,984,287.00	-676,984,287.00
5、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	51,203,855.60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041,035,040.75	7,816,805,601.23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	26,178,327.65	399,282,433.40	376,765,584.97	366,382,570.77	1,518,440,568.85	5,823,552,93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	26,178,327.65	399,282,433.40	376,765,584.97	366,382,570.77	1,518,440,568.85	5,823,552,93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	48,779,544.36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115,916,929.89	2,378,495,284.89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1,370,095,689.22	1,370,095,689.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48,779,544.36					48,779,544.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779,544.36	-	-	-	1,370,095,689.22	1,418,875,233.5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	-	-	-	-	-	1,952,398,222.31
1、股东投入资本	592,119,000.00	1,360,279,222.31							1,952,398,222.3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205,514,353.38	150,710,525.81	137,009,568.92	-1,486,012,619.11	-992,778,17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5,514,353.38			-205,514,353.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710,525.81		-150,710,525.81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37,009,568.92	-137,009,568.92	-
4、对股东的分配								-992,778,171.00	-992,778,171.00
5、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3,734,700.00	1,865,166,967.63	-	74,957,872.01	604,796,786.78	527,476,110.78	503,392,139.69	1,402,523,638.96	8,202,048,215.85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9,034,612.71	314,844,251.79	314,844,251.79	310,090,449.69	1,158,170,993.97	4,122,670,12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9,034,612.71	314,844,251.79	314,844,251.79	310,090,449.69	1,158,170,993.97	4,122,670,12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	35,212,940.36	84,438,181.61	61,921,333.18	56,292,121.08	360,269,574.88	1,700,882,805.38
（一）净利润	-	-	-	-	-	-	-	562,921,210.75	562,921,210.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5,212,940.36	-	-	-	-	35,212,940.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212,940.36	-	-	-	562,921,210.75	598,134,151.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	-	-	-	-	-	1,102,748,654.27
1、股东投入资本	598,100,000.00	504,648,654.27	-	-	-	-	-	-	1,102,748,654.2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4,438,181.61	61,921,333.18	56,292,121.08	-202,651,635.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4,438,181.61	-	-	-84,438,181.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921,333.18	-	-61,921,333.18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	56,292,121.08	-56,292,121.08	-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1,615,700.00	504,887,745.32	-	26,178,327.65	399,282,433.40	376,765,584.97	366,382,570.77	1,518,440,568.85	5,823,552,930.96

(4)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83,264,721.15	970,390,894.20	3,846,722,24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16,725,212.54	288,018,523.25	288,018,523.25	283,264,721.15	970,390,894.20	3,846,722,24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690,599.83	26,825,728.54	26,825,728.54	26,825,728.54	187,780,099.77	275,947,885.22
（一）净利润	-	-	-	-	-	-	-	268,257,285.39	268,257,28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690,599.83	-	-	-	-	7,690,599.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690,599.83	-	-	-	268,257,285.39	275,947,885.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825,728.54	26,825,728.54	26,825,728.54	-80,477,185.62	-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825,728.54	-	-	-26,825,728.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825,728.54	-	-26,825,728.54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金	-	-	-	-	-	-	26,825,728.54	-26,825,728.54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3,515,700.00	239,091.05	-	-9,034,612.71	314,844,251.79	314,844,251.79	310,090,449.69	1,158,170,993.97	4,122,670,125.5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具体初始分类方法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 a、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 b、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c、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通常情况下，公司从公开市场购入的证券初始分类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有书面文件规定投资并非为赚取差价，则根据其文件规定初始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由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做出投资决策，并经公司总裁审批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下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公司取得的有限售条件的证券；
- B、公司为回购套利赚取稳定利差收入而购入的债券；
- C、公司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
- D、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E、取得时即被公司投资决策小组认定为战略投资的证券。

②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将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资产分类执行情况

公司自营部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自营操作，公司日常投资业务须经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决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在董事会授权下依据投资研究部门的投资研究分析，以证券投资决策会议确定投资决策，自营部门执行投资决策，并在证券投资小组授权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操作。

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及估值原则》等关于会计核算和金融资产分类相关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自营部门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及时向财务部门传递有效书面文件。

通常情况下，公司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证券，目的系进行投资以赚取收益，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融出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以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自营部门初始投资的书面文件说明公司投资证券的目的并非为赚取差价，财务部门根据书面文件载明的投资和持有目的，将标的初始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初始确定为特殊交易目的持有的，如：计划长期（1 年或 1 年以上）持有的权益投资、计划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收益类投资、非以赚取买卖价差为目的投资等，财务部门须依据自营部门书面文件核算。如需改变上述通常做法，由投资部门提出投资项目变更表，由投资经理确认，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核并经总裁批准。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因开展直投业务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判断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照准则规定，以成本计量。

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不得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公司稽核审计部等内部监管组织可以对财务部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②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

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A、公司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两种情形计提减值：（1）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根据公司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的专业判断，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时市场回报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

B、严重、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标准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根据公司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的专业判断，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C、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产管理产品减值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管理产品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资产管理产品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资产管理产品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资产管理产品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于能够获得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根据公司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专业判断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计提减值准备;按成本计量的资管产品,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时市场回报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对该资管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D、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决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会同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和专业判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计划财务总部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计提减值准备。

④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0、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及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金额计提依据如下：

（1）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

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按期支付贷款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单位月末欠付当期应付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单位月末欠付最近两期应付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25%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单位月末欠付最近三期及以上应付利息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

（2）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

逾期时间不满 1 个月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25%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时间超过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时间超过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75%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时间达 3 个月以上	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100%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计提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30
5 年以上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并在“货币资金”等项目中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1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

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屋	40.0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营业用房屋、非营业用房屋、简易房、建筑物、机械设备、动力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

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屋	40.00	5.00	2.38
非营业用房屋	35.00	5.00	2.71
简易房	5.00	5.00	19.00
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00	5.00	9.50
动力设备	15.00	5.00	6.33
通讯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电器设备	5.00	5.00	19.00
安全防卫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根据公司上述政策，于报告期内各期末，保荐机构对减值因素进行了判断，未发现存在表明有减值迹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属于证券行业，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公司业务与经营活动的重要支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并为此配备了充足的人力。公司使用 OA 系统进行高效办公，公司有统一的办公系统、集中交易系统、法人集中清算系统等信息系统。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监控管理平台及合规监测平台，及时监控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经营合法合规。为了建立安全的信息系统，公司购置了相应的系统软件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资产分布在公司总部、分公司、子公司、营业部，包括办公系统、业务系统、风控系统等，主要为公司外购软件使用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用软件资产原值 12,766.83 万元，账面价值 4,821.38 万元，软件资产未发生减值。

公司购入价值可以独立计算的软件时计入无形资产，根据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摊销金额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软件按照无形资产减值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软件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对软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公司上述政策，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减值因素进行了判断，未发现存在表明有减值迹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未计提减值准备。

19、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

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包括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短期薪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主要包括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员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2。公司和参加人个人缴费之和不大于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6。公司缴费比例与公司上年每股收益挂钩，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上年每股收益（元）	缴费比例
<0.05	0
[0.05,0.06)	4%
[0.06,0.07)	5%
[0.07,0.08)	6%
[0.08,0.09)	7%

[0.09,0.1)	8%
0.1 及以上	8.33%

个人企业年金缴纳标准与级别挂钩，根据每个级别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根据国家年金相关规定，员工个人缴费不低于企业为其缴费的 1/4。

企业没有达到经营指标要求或出现亏损、关、停、并、转等情况暂时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需报省政府国资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暂停缴费，待盈利好转并经省政府国资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恢复缴费。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此类情况。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自 2009 年实施以来，在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公司企业年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均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为招商银行，托管人为中信银行。中原证券年金基金的投资严格执行国家 2011 年出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投资原则，以稳健收益为投资策略，目前基金运作良好。

公司企业年金计提及缴纳的会计处理如下：

预提企业年金时，借记“业务及管理费”，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缴纳企业年金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内退计划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金额。

24、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为降低债券的偿付风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1%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债券剩余存续期间，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2%提取。

25、收入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合同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除以上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而实现的收入。在满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完成

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6、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经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作为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每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产品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皆相互独立。保证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相互独立。

公司定期与资管产品的托管人对账，由托管人对公司资管产品的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复核，保证核算准确性。

②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收支及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根据收入性质，分别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下“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以及“投资咨询业务”相应明细科目核算，反映在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报表内。

对于公司投入自有资金持有一定比例份额的资管产品，如仅持有份额但无法控制资产管理计划并无法获取可变回报的，在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如能够在持有份额期间拥有控制权力并获取可变回报的，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将资产管理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判断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

素：

A、拥有对被投资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B、因通过参与被投资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C、有能力运用公司对被投资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影响回报的金额。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

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1、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3、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

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及应收款项，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因开展融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进行甄别和认定，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能形成损失的融资类业务，根据客户具体状况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业务分类并结合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并不定期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根据公司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的专业判断，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

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

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财务报表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合并范围的变化，对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	-	-	70,369.13
净资产	-	-	-	2,222.71
净利润	-	-	-	-765.50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司原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各期相关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需要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69.62
长期股权投资	-	-	-	-3,869.62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公司原资本公积核算部分内容按准则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各期相关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需要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	-	381.85
其他综合收益		-	-	-381.8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原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期货经纪	33,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8,806.16	18,806.16	10,956.16	10,956.16
中州国际融资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	1,000 万港币	保荐承销、财务顾问	2,441.63 万港币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鼎开源创投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等	100,000.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62,816.80	62,816.80	40,000.00	20,000.00
中证开元创投	有限公司	洛阳市	股权投资管理	2,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200.00	1,200.00	600.00	600.00
中原英石基金（注）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基金管理	2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豫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000.00	开展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	5,000.00	1,000.00	-	-

中州禾富投资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0	开展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等业务	510.00	510.00	-	-
中州基石资本	有限公司	郑州市	资产管理	5,000.00	企业资产管理	1,200.00	1,200.00	-	-
中原股权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股权投资等	35,000.00	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6,125.00	6,125.00	-	-
中州蓝海投资	有限公司	青岛市	另类投资	30,000.00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和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18,500.00	13,500.00	-	-
中州国际金控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50,000 万港币	投资管理	50,000 万港币	20,000 万港币	-	-
中州国际证券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20,000 万港币	证券经纪、开展融资	20,000 万港币	20,000 万港币	-	-
中州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咨询	1,000 万港币	放债人业务、证券投资	1,000 万港币	1,000 万港币	-	-
中州国际期货	有限公司	香港	-	1 港币	-	1 港币	1 港币	-	-
中州国际财务	有限公司	香港	-	1 港币	-	1 港币	1 港币	-	-
中州汇联信息	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中介服务	5,000.00	金融中介服务；投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金融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2,500.00			
中州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BVI	控股公司	5 万美元	控股公司				
中州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BVI	控股公司	1 美元	控股公司				
中州国际资管	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 万港币	资产管理	1,000 万港币			

(续)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原期货	51.36		51.36		92.55		92.55		51.36		51.36		92.55		92.55	
中州国际 融资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鼎开源 创投	62.29		62.29		100		100		62.29		62.29		100		100	
中证开元 创投		37.37		37.37		60		60		37.37		37.37		60		60
中原英石 基金（注）			51		51		51				51		51		51	
豫新投资 管理		51.36		51.36						51.36		51.36				
中州禾富 投资		31.77		31.77						31.77		31.77				
中州基石 资本		62.29		62.29						62.29		62.29				
中原股权 中心	35		35						35		35					
中州蓝海 投资	100		100						100		100					
中州国际 金控	100		100						100		100					
中州国际 证券		100		100						100		100				
中州国际 投资		100		100						100		100				
中州国际 期货		100		100						100						
中州国际 财务		100		100						100						
中州汇联 信息		60.00								60.00						
中州国际 控股		100								100						
中州金融 控股		100								100						

中州国际 资管		100								100						

(续)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原期货	是	19,723.97	19,254.45	1,074.52	986.29
中州国际融资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鼎开源创投	是	40,525.76	40,315.89	-	-
中证开元创投	是	711.64	861.06	426.05	398.04
中原英石基金（注）	是	614.69	1,360.70	3,047.37	4,593.30
豫新投资管理	是	-14.83	-	-	-
中州禾富投资	是	415.83	270.07	-	-
中州基石资本	是	111.77			
中原股权中心	是	17,502.80	9,425.15	-	-
中州蓝海投资	是	-		-	-
中州国际金控	是	-		-	-
中州国际证券	是	-		-	-
中州国际投资	是	-		-	-
中州国际期货	是				
中州国际财务	是				
中州汇联信息	是	985.15			
中州国际控股	是				
中州金融控股	是				
中州国际资管	是				

注：2015年8月3日，中原证券与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6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原证券拥有其14.98%股权，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弘-中原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天弘-中原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盟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中原英石-中国工商银行-量化动态多策略 alpha 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中原英石-中国建设银行-股指期货多策略套利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是	是
天弘一中原稳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天弘一中原稳健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信诚基金海外优选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三）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立子公司

中州国际金控于 2015 年注册中州国际控股，中州国际控股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中州国际金控持有其 100.00%股权。

中州国际控股于 2015 年注册中州金融控股，中州金融控股注册资本为 1 美元，中州国际控股持有其 100.00%股权。

中州金融控股于 2016 年 2 月对中州国际资管进行出资，中州国际资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中州金融控股持有其 100.00% 股权。

中州汇联信息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中州蓝海投资于 2016 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00%，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州国际融资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559,966.00	100%	现金支付	2016 年 2 月 16 日	6,667,528.93	2,456,810.68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州金融控股与 Ultr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签定收购协议，购买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州国际融资”）100% 股权。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州金融控股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双方办理完交割手续。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中州国际融资
现金	20,559,966.00
合并成本合计	20,559,96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62,639.54
商誉	14,197,326.46

2、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天弘—中原稳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中原稳健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海外优选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出资设立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222020000690 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中州蓝海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0000361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00%，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另三位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新锋、天明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位股东合计出资金额占股权交易中心注册资本的 16%）与公司签订承诺函，承诺在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与公司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拥有对其实际控制权，故自公司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资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原期货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410001845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新投资管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中鼎开源创投于 2015 年 9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禾富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101988707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州禾富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中鼎开源创投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金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中州国际金控于 2015 年 2 月对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证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港币，中州国际金控持有其 100.00%股权。

中州国际金控于 2015 年 8 月对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中州国际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中州国际金控持有其 100.00%股权。

中州国际期货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 港币，中州国际金控持有其 100.00%股权。

中州国际财务于 2015 年 3 月成立，中州国际财务注册资本为 1 港币，中州

国际金控持有其 100.00%股权。

3、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天弘一中原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一中原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14 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持有中原英石-中国建设银行-股指期货多策略套利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 2014 年 12 月售出，故该结构化主体未纳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盟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清算，故该结构化主体未纳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

3、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子公司情况

（1）结构化主体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投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盟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英石-中国工商银行-量化动态多策略 alpha 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英石-中国建设银行-股指期货多策略套利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子公司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设立并投资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中原英石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40070296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原英石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公司拥有对中原英石基金实际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部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	20.54	11.41	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	20.43	11.06	5.99

（续）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0	0.49	0.24	0.12	0.10	0.49	0.2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9	0.49	0.23	0.12	0.09	0.49	0.23	0.12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一）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营业税	各项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净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香港地区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规定适用16.5%执行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八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按照3%、5%、6%、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中公司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销项税率为5%、公司出售废旧物品销项税率为17%、公司的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3%，除此之外的其他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6%。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7、根据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根据国税发[2002]9 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9、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10、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

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1、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 36 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 46 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年 70 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 96 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八、分部报告

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融资融券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直接投资业务分部、总部及其他分部。

(一) 2016 年 1-6 月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总部及其他	海外业务	抵 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41,544.04	2,572.63	9,347.69	13,282.72	1,940.55	3,073.77	6,476.76	19,662.48	1,862.57	-3,490.84	96,27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346.85	-	9,347.69	3,411.41	2,788.96	1,952.26	2,519.37	-404.53	707.25	-125.44	61,543.82
投资收益	-	14,133.09	-	-	-849.82	66.14	2,270.71	5,858.21	43.00	-3,298.97	18,22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96.45	-	-	-	-33.89	56.02	-506.43	-	-	-2,880.74
其他收入	197.20	-9,164.01	-	9,871.31	1.41	1,089.26	1,630.66	14,715.22	1,112.31	-66.43	19,386.94
二、营业支出	23,419.53	3,222.51	8,647.20	2,129.56	1,179.65	1,844.13	2,948.63	11,692.05	1,484.86	-194.26	56,373.85
三、营业利润	18,124.51	-649.88	700.49	11,153.17	760.90	1,229.64	3,528.14	7,970.44	377.71	-3,296.58	39,898.52
四、资产总额	1,230,755.49	608,896.93	8,702.11	33,333.57	1,896.79	128,433.36	132,520.69	1,946,377.53	91,989.60	-178,987.24	4,003,918.81
五、负债总额	1,182,473.10	596,549.19	7,871.64	676.60	713.74	83,929.22	2,791.01	1,232,771.97	50,151.08	-11,657.03	3,146,270.52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2.37	104.85	13.09	62.55	24.58	87.68	7.02	1,346.34	42.96	-15.11	3,186.33
2、资本性支出	539.20	54.51	9.36	-	4.88	134.48	8.23	1,643.88	34.87	-	2,429.39

(二) 2015 年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总部及其他	海外业务	抵 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214,104.69	32,485.58	20,619.96	47,039.75	10,119.67	5,869.60	6,091.90	62,988.85	1,450.29	-334.77	400,43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903.64	-	20,619.96	26,922.29	6,987.71	4,026.01	936.38	-1,887.54	1,359.97	-233.01	271,635.42
投资收益	-	45,635.96	-	-	3,124.31	-739.06	691.85	11,149.96	35.98	2.84	59,90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49.67	-	-	-	-	37.18	3,319.32	-	-	5,606.16
其他收入	1,201.05	-15,400.05	-	20,117.46	7.65	2,582.65	4,426.49	50,407.11	54.35	-104.60	63,292.11
二、营业支出	98,442.40	24,613.49	17,509.27	10,413.00	3,082.67	4,492.11	2,736.92	46,886.85	1,442.13	-295.56	209,323.27
三、营业利润	115,662.29	7,872.09	3,110.70	36,626.75	7,037.00	1,377.50	3,354.98	16,102.00	8.16	-39.21	191,112.26
四、资产总额	1,500,860.16	424,541.34	10,404.49	1,261.93	2,018.50	116,458.46	125,903.90	2,114,872.55	30,856.08	-162,052.55	4,165,124.86
五、负债总额	1,468,351.26	417,214.04	10,623.01	3,064.83	1,382.63	76,889.08	1,778.14	1,300,554.07	6,094.48	-8,472.05	3,277,479.49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522.15	181.98	91.71	118.82	112.45	209.90	9.90	2,281.06	48.06	-	6,576.02
2、资本性支出	1,190.73	387.93	176.99	3.82	7.67	193.40	91.93	6,743.59	416.44	-	9,212.50

（三）2014 年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基金业务	总部及其他	抵 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82,943.79	23,911.49	10,067.80	31,985.04	6,077.42	5,304.02	2,768.95	116.22	20,040.13	-2,393.20	180,82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17.71	9.13	10,067.80	10,269.40	2,552.85	3,692.68	426.34	40.32	-2,007.52	-103.19	107,265.52
投资收益	-	29,848.15	-	-	3,524.41	3.69	983.12	-	5,524.91	-2,240.07	37,64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761.63	-	-	-	-	-	-	2,562.87	-	7,324.50
其他收入	626.08	-10,707.42	-	21,715.64	0.16	1,607.65	1,359.49	75.91	13,959.88	-49.93	28,587.46
二、营业支出	48,018.86	8,135.13	8,679.20	6,411.53	1,746.69	4,137.68	1,758.14	3,508.79	25,640.06	-168.32	107,867.75
三、营业利润	34,924.93	15,776.37	1,388.61	25,573.51	4,330.73	1,166.34	1,010.82	-3,392.57	-5,599.92	-2,224.88	72,953.93
四、资产总额	963,247.89	300,523.96	887.74	221,852.52	884.82	104,830.10	43,288.41	6,889.76	1,258,954.77	-74,435.74	2,826,924.23
五、负债总额	940,087.13	298,211.81	1,436.37	221,149.78	650.56	92,814.61	1,068.39	674.28	698,328.26	-13,176.47	2,241,244.72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704.20	103.19	15.65	113.34	100.51	225.16	5.19	272.28	2,235.17	-	6,774.67
2、资本性支出	1,278.67	298.59	42.57	206.55	173.37	66.62	10.11	54.14	3,039.78	-	5,170.39

（四）2013 年度报告分部（按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基金业务	总部及其他	抵 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58,960.28	12,599.21	14,851.33	11,605.16	161.32	6,624.45	895.98	134.54	12,415.90	-1,724.70	116,523.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595.57	136.00	14,851.33	3,444.03	2,691.32	5,315.02	83.89	80.84	7.20	-969.73	84,235.48
投资收益	-	19,134.00	-	-	-2,530.00	-	187.10	-	797.81	-629.18	16,959.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22.75	-	-	-	-	-	-	-374.24	-	-1,096.99
其他收入	364.71	-5,948.04	-	8,161.13	-	1,309.42	624.99	53.70	11,985.13	-125.80	16,425.25
二、营业支出	38,303.42	4,856.05	11,148.67	2,793.89	2,297.08	5,374.93	727.74	4,018.77	16,513.28	-737.47	85,296.35
三、营业利润	20,656.87	7,743.16	3,702.66	8,811.27	-2,135.76	1,249.52	168.24	-3,884.24	-4,097.38	-987.23	31,227.12
四、资产总额	13,849.20	352,089.03	2,140.28	245,850.40	12,514.60	77,299.82	21,833.72	10,584.03	1,057,695.29	-428,895.84	1,364,960.53
五、负债总额	10,495.93	351,304.64	3,200.39	329,678.84	12,637.41	64,060.98	378.98	1,209.94	559,624.10	-385,158.82	947,432.39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075.88	64.69	58.27	64.74	132.08	252.46	2.99	1,097.59	1,752.17	-	7,500.86
2、资本性支出	1,694.82	157.37	6.36	-	10.71	374.11	28.76	2,359.01	11,955.29	-	16,586.42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218.54	-75,607.06	-193,105.59	506,82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106,672.88	21,083,613.36	32,321,992.00	28,356,811.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543.61	-6,739,741.55	-6,896,674.51	-4,400,81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0.00	2,372,285.64	-	-
小计	27,465,707.95	16,640,550.39	25,232,211.90	25,962,82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6,426.99	4,160,137.60	6,308,052.98	6,643,24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22	5,005,192.66	1,777,202.69	3,023,44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0,598,380.74	7,475,220.13	17,146,956.23	16,296,127.65

十、固定资产

（一）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04,528,854.00	18,859,654.08	4,037,774.56	519,350,733.52
累计折旧	269,017,891.64	16,302,653.05	3,594,865.37	281,725,679.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35,510,962.36	-	-	237,625,054.20
固定资产清理	41,979.56	235,590.90	231,041.82	46,528.64
合 计	235,552,941.92			237,671,582.84

(二)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504,528,854.00	18,859,654.08		4,037,774.56	519,350,733.52
房屋及建筑物	180,154,875.94			418,041.57	179,736,834.37
电子及电器设备	276,904,284.09	18,119,115.55		3,529,233.08	291,494,166.56
交通运输设备	27,454,751.70	297,560.43			27,752,312.13
其他设备	20,014,942.27	442,978.10		90,499.91	20,367,420.46
累计折旧	269,017,891.6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3,594,865.37	281,725,679.32
房屋及建筑物	38,857,339.65	2,329,972.64	2,329,972.64	175,718.08	41,011,594.21
电子及电器设备	196,219,607.96	12,382,530.20	12,286,913.25	3,333,144.70	205,268,993.46
交通运输设备	17,589,207.29	1,117,324.46	1,117,324.46		18,706,531.75
其他设备	16,351,736.74	472,825.75	402,614.71	86,002.59	16,738,559.9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5,510,962.36				237,625,054.20
房屋及建筑物	141,297,536.29				138,725,240.16
电子及电器设备	80,684,676.13				86,225,173.10
交通运输设备	9,865,544.41				9,045,780.38
其他设备	3,663,205.53				3,628,860.56

注：（1）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 16,136,825.06 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265,207,650.03	2,963,262.02	376,081.33	267,794,830.72
软件	125,089,563.50	2,954,817.02	376,081.33	127,668,299.19

交易席位费	32,193,840.00	8,445.00	-	32,202,285.00
其他	2,444,000.00	-	-	2,444,000.00
土地使用权	105,480,246.53	-	-	105,480,246.53
累计摊销	109,246,946.43	10,116,756.27	375,956.33	118,987,746.37
软件	71,135,702.09	8,694,786.69	375,956.33	79,454,532.45
交易席位费	31,358,283.40	25,000.02	-	31,383,283.42
其他	2,138,200.20	78,466.50	-	2,216,666.70
土地使用权	4,614,760.74	1,318,503.06	-	5,933,263.8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5,960,703.60	-	-	148,807,084.35
软件	53,953,861.41	-	-	48,213,766.74
交易席位费	835,556.60	-	-	819,001.58
其他	305,799.80	-	-	227,333.30
土地使用权	100,865,485.79	-	-	99,546,982.73

注：（1）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10,116,765.27 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软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6,779.48	26,520.77	25,033.70	12,556.23
软件原值	12,766.83	12,508.96	11,094.78	9,215.34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898.77	10,924.69	9,659.43	7,875.73
软件累计摊销	7,945.45	7,113.57	6,222.09	4,645.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880.71	15,596.07	15,374.27	4,680.50
软件账面价值	4,821.38	5,395.39	4,872.69	4,569.53
软件原值占比	47.67%	47.17%	44%	73%
软件净值占比	32.40%	34.59%	32%	98%

1、公司软件资产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资产按用途主要分为办公软件、清算软件等 8 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办公管理软件	主要是公司内部办公使用，满足公司内部管理和流程控制需求的软件，包括 OA、财务、邮件、人力资源，以及投行等系统
法人清算软件	提供法人清算类服务的软件，用于公司、银行、交易所、客户的账务清算和股票登记，包括新意公司相关的所有软件，或其他带有清算、登记类功能的软件
集中交易软件	为经纪业务提供服务的软件，主要是满足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开展的交易所业务所需要的核心和周边的软件。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运营平台、三方存管、网上交易、手机炒股、电话委托、非现场开户等软件
风险控制软件	主要满足公司风险分析、控制、隔离审计、合规管理、稽核审计等风险管理前中后需求的软件，包括内控平台、合规平台、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按产品划分的风险控制模块等
信息安全软件	主要是为确保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安全、开发安全、系统和数据安全的软件，用以确保信息系统本身安全。包括防病毒、防火墙、防篡改、CA 证书、运维平台、监控平台等软件
通用软件	主要是指计算机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性软件，这类软件在各行业和系统中通用，不存在差异性。包括虚拟机、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库备份、office、pdf 等
资产管理业务软件	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的软件，包括资管相关的系统和模块，估值相关系统和软件、还包括资管使用的量化、策略交易等软件
投资管理业务软件	主要为公司自营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的软件，主要有自营资管，自营估值等软件，还包括自营使用的量化、策略交易等软件

2、报告期内，公司软件资产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用途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办公管理软件	1,066.53	595.27	471.26
法人清算软件	723.90	454.10	269.80
集中交易软件	7,322.03	4,456.60	2,865.43
风险控制软件	605.96	420.90	185.06
通用软件	1,396.63	1,070.76	325.87

信息安全软件	750.26	466.93	283.33
投资管理业务软件	262.02	76.72	185.30
资产管理业务软件	639.50	404.17	235.33
合计	12,766.83	7,945.45	4,821.3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用途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办公管理软件	1,086.00	571.78	514.22
法人清算软件	712.12	396.18	315.94
集中交易软件	6,811.58	3,650.61	3,160.97
风险控制软件	596.21	355.77	240.44
通用软件	1,585.42	1,253.08	332.34
信息安全软件	702.63	395.30	307.33
投资管理业务软件	399.50	156.35	243.15
资产管理业务软件	615.50	334.50	281.00
合计	12,508.96	7,113.57	5,395.3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用途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办公管理	534.29	444.05	90.24
法人清算	630.22	362.25	267.97
集中交易	5,569.22	3,038.34	2,530.87
风险控制	518.21	269.22	248.99
通用软件	1,578.09	1,160.07	418.02
信息安全	670.91	328.19	342.72
投资管理	265.50	81.48	184.02
资产管理	1,328.35	538.49	789.86
合计	11,094.78	6,222.09	4,872.69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用途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办公管理	684.04	373.02	311.02

法人清算	474.52	281.83	192.69
集中交易	4,371.09	2,286.66	2,084.44
风险控制	472.21	204.75	267.46
通用软件	1,286.52	932.66	353.85
信息安全	590.61	224.34	366.26
投资管理	105.00	48.36	56.64
资产管理	1,231.35	294.19	937.16
合计	9,215.34	4,645.80	4,569.53

(三)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外 币折算产生）	本期摊销或 转出数	累计摊销 或转出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	-	-	19,462,500.00	-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	-	-	11,812,450.0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	416,666.60		25,000.02	108,333.42	391,666.58
香港证券交易所	418,890.00	418,890.00	8,445.00			427,335.00
合 计	32,193,840.00	835,556.60	8,445.00	25,000.02	31,383,283.42	819,001.58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89,754,885.27	106,705,532.33

(二)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现金 红利

						少		
河南中平担保	25.00	25.00	50,000,000.00	50,123,581.17	1,111,982.42		51,235,563.5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3	11.03	18,600,000.00	20,255,313.61	488,481.28		20,743,794.89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49	21.49	14,841,600.00	2,841,600.00	11,785,210.34		14,626,810.34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27	6.27	12,000,000.00	12,000,000.00	375,366.49		12,375,366.49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1,329,959.44	11,524,352.08	-168,150.14		11,356,201.94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4	37.04	10,000,000.00	9,960,685.47	-99,436.50		9,861,248.97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73	40.73	127,200,000.00		137,443,631.01		137,443,631.01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8.33	10,000,000.00		9,806,879.10		9,806,879.10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5,700,000.00		5,595,561.41		5,595,561.41	
南阳富新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0,000.00		4,949,464.84		4,949,464.84	
郑州埃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4,500,000.00		4,424,660.79		4,424,660.79	
郑州宜家安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0,000.00		3,905,349.06		3,905,349.06	
郑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3,500,000.00		3,430,352.84		3,430,352.84	
合计			276,671,559.44	106,705,532.33	183,049,352.94		289,754,885.27	

注：持股比例低于 20%，但按权益法核算系因对被投资单位派出了董事，享有参与决策权。

公司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志伟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李红超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业务。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10000000031294（1-1）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 亿元，中鼎开源创投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所占比例 25%。

2015 年 1 月 21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企

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共同签订《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协议规定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10 万元，认购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4.2822 万元，出资金额占增资后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6.54%。2015 年 7 月 15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188,819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6 元/股，合计金额 8,229,959.44 元，本次定向增发后出资金额占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2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共同签订《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协议规定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860 万元，认购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1.58 万元，出资金额占增资后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11.03%，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派出 1 名董事，占董事会表决权的 20%，享有参与决策权。

2015 年 9 月 6 日，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贝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埃克豪森木构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电盈通讯有限公司、北京中艺盛通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余兰共同签订《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2,700 万元。协议规定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所占比例 37.04%。

2015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5.69 万，出资金额占增资后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8.33%。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派出 1 名董事，享有参与决策权。

十三、主要债项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合 计	3,894,359,478.51	5,106,960,000.0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9,966,057.60	1,144,170,407.34
其他	464,726,450.00	-
合 计	1,524,692,507.60	1,144,170,407.34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482,139,103.83	509,400,000.00
公司债	5,186,821,469.27	3,703,564,571.21
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6,168,960,573.10	4,712,964,571.21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	2,893,576,000.00	2,631,600,000.00
买断式回购	2,775,384,573.10	1,581,145,571.2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219,000.00
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6,168,960,573.10	4,712,964,571.21

(四) 代理买卖证券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10,464,258,707.29	12,752,555,282.38
机构	620,796,098.88	528,661,586.85
合 计	11,085,054,806.17	13,281,216,869.23

2、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				
其中：人民币	10,443,715,377.58	10,443,715,377.58	12,735,610,883.07	12,735,610,883.07
美元	2,484,942.03	16,478,147.60	2,324,961.02	15,097,366.88
港币	4,756,434.78	4,065,182.11	2,204,674.78	1,847,032.43
小 计		10,464,258,707.29		12,752,555,282.38
二、机构				
其中：人民币	618,740,230.61	618,740,230.61	528,660,026.27	528,660,026.27
港币	2,405,452.72	2,055,868.27	1,862.76	1,560.58
小 计		620,796,098.88		528,661,586.85
合 计		11,085,054,806.17		13,281,216,869.23

(五)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1,220,766,867.12	1,581,603,639.57
机构	24,463,867.07	4,430,523.14
合 计	1,245,230,734.19	1,586,034,162.71

2、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				
其中：人民币	1,202,304,774.62	1,202,304,774.62	1,577,190,389.10	1,577,190,389.10
港币	21,601,428.04	18,462,092.50	5,267,791.63	4,413,250.47
小 计		1,220,766,867.12		1,581,603,639.57
二、机构				
其中：人民币	20,036,677.88	20,036,677.88	3,254,803.46	3,254,803.46
港币	5,179,998.35	4,427,189.19	1,403,375.20	1,175,719.68
小 计		24,463,867.07		4,430,523.14
合 计		1,245,230,734.19		1,586,034,162.71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68,278,143.79	297,152,365.91	516,039,713.81	449,390,795.8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9,998,102.83	80,738,676.02	73,002,337.49	47,734,441.36
辞退福利	2,756,653.72	81,166.29	413,632.91	2,424,187.10
合 计	711,032,900.34	377,972,208.22	589,455,684.21	499,549,424.35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76.69	26,282,481.57
企业所得税	91,114,120.51	218,945,30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259.18	1,840,430.58
教育费附加	879,429.98	1,317,279.69
增值税	12,977,574.41	-
个人所得税	6,580,614.02	17,539,527.61
房产税	330,893.72	332,636.32
土地使用税	58,389.18	65,194.01
其他	628,958.66	832,380.33
合 计	113,804,916.35	267,155,238.02

(八)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13,892,961.82	152,466,664.69
其中：开放式基金清算款	-	123,694,010.93
合 计	13,892,961.82	152,466,664.69

(九)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利息	35,939,726.02	20,578,980.19
公司债利息	97,069,726.13	302,542,60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525,342.29	4,365,298.85
债券借贷利息	5,130,717.69	-
买断式回购待返售债券卖出	3,029,043.72	-
其他	270,448.19	9,608.17
合 计	145,965,004.04	327,496,490.03

(十) 应付债券

单位：元

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原证券融 易 11 号	4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720 天	400,000,000.00	6.10%	-	400,000,000.00
15 中原 01	1,4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 年	1,400,000,000.00	5.85%	-	1,398,975,554.32
13 中原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5 年	1,500,000,000.00	6.20%	1,493,170,747.83	1,492,102,459.45
15 中原 02	2,0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3 年	2,000,000,000.00	6.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6 中原 01	2,5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	3 年	2,500,000,000.00	4.20%	2,500,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00			7,800,000,000.00		5,993,170,747.83	5,291,078,013.77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行债券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6.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5.85%。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6.00%。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值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

(十一) 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2,328,922.05	52,076,139.46
投资者保护基金	9,046,623.85	15,644,950.89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312,518.69	13,339,347.93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应付证券清算款等	2,229,175.97	487,503.90
合 计	57,917,240.56	81,547,942.18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对中州蓝海投资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向中州蓝海投资注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基准，分别按 10%和 5%提取 2016 年 1-6 月法定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共计提 47,324,353.32 元；按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4,704,525.77 元；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1,549,568.88 元；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2,373,470.00 元。2016 年 1-6 月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或有事项

（一）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事项

2012-2015 年期间，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义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窦某所控制公司对天津大田的债务提供担保，导致天津大田损失。天津大田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公司索赔人民币 31,947,447.34 元欠款及滞纳金，天津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式受理，2016 年 3 月 16 日，该案件移交至河南省公安厅。

（二）河南兴业担保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为河南兴业担保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2015 年 4 月 3 日，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初始交易协议”）。质押的标的证券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登记为公司，公司取得对质押标的优先受偿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该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河南兴业担保未采取任何履约保障措施，按照协议约定，河南兴业担保构成违约。

公司为实现对股票质押权回购业务客户河南兴业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名下的质押股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质押股权市值为人民币 219,053,383.56 元），所得款项由公司优先受偿。

2016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6）沪 0115 民特 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初始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河南兴业担保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准许本公司于裁定生效之日起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所有的 12,292,558 股国投安信

的股份，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公司债权本金 121,100,000 元、利息 9,902,993.97 元以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121,1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律师费 500,000 元。另外，申请费 242,288 元由河南兴业担保负担。

（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事项

2014 年 9 月 1 日，自然人彭树东在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彭树东诉公司在未向其了解相关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导致其投资了与本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使其自 2007 就一直投资持有的大恒科技（股票代码 600288）股票 210,100 股被强制平仓，致其造成损失 4,480,385.75 元。彭树东诉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承诺事项

（一）经营性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17,486.3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4,890,153.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3,508,196.22
3 年以上	24,009,826.97
合 计	120,025,663.04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2016 年 1-6 月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河南省扶贫基金会	150.00	河南省综合扶贫开发
合计		150.00	

2、2015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00	资助贫困残疾人或开展扶残助残公益项目
2	方城县民政局	50.00	资助遭受雹灾的群众
3	河南师范大学	50.00	助学
4	固始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办公室	40.00	张广庙镇官桥村电灌站建设
5	宜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30.00	宜阳县张坞镇贫困村程子村吃水工程
6	河南科技学院	50.00	助学
7	河南农业大学	50.00	助学
8	河南中医学院	80.00	助学
9	河南省福星儿童公益基金会	0.20	付“慈善中原行”系列活动赞助费
合计		650.20	

3、2014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湖南省慈善总会	0.23	“慈善一日捐”向社会困难对象送温暖、献爱心
2	学校	1.14	捐赠计算机供学校使用
3	鹤壁市教育局	50.00	助学
4	济源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50.00	助学
5	商丘市希望工程办公室	50.00	助学
6	信阳市慈善总会	50.00	助学、助老、助医
7	漯河市教育局	50.00	助学
8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20.00	扶贫，石林镇政府耿寺村工程

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50.00	助学
10	兰考县人民政府	50.00	扶贫培训、焦裕禄纪念馆修葺、贫困教师
11	濮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	助学
12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开展研究、人才培养、资政、合作交流等活动
13	中国廉政法治研究会	50.00	法制宣传
14	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	30.00	救助脑瘫孤儿
15	周口市慈善总会	50.00	项城市高寺镇蒋庄村基础设施建设
16	许昌市教育局	50.00	助学
17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	资助英模遗属
18	河南摄影家协会	30.00	公益宣传
19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0	公益宣传
20	人大建设杂志社	26.00	公益宣传
21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公益宣传
22	大公财经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90.00	公益宣传
23	北京正金时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公益宣传
合 计		918.87	

4、2013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序号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万元)	捐赠款项用途
1	河南省红十字会	40.00	拥军优属捐赠
2	开封市红十字会	50.00	设立“中原证券儿童先心病救治基金”
3	驻马店市教育局	50.00	对困难学生的资助
4	洛阳市慈善总会	50.00	洛阳市指定救助项目
5	南阳市慈善总会	50.00	成立“中原证券儿童先心病救治基金”
6	河南省上蔡县红十字会	35.00	村修建村内道路
7	周口市红十字会	35.00	建设村“文化大院”

8	郟县慈善协会	50.00	村文化建设及小学教室建设
9	河南省中原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00	资助中原发展研究院研究项目
合 计		460.00	

（二）新设公司未出资情况

1、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3月21日，中鼎开源创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2日，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91016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1-30室，法定代表人：周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中鼎开源创投尚未进行出资。

2、中鼎开源创投设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9月21日，中鼎开源创投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濮阳市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与濮阳市人民政府、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濮阳市龙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鼎开源创投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出资比例占9%、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州基石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占1%。2015年12月11日，濮阳市龙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3X5R1W1J的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中鼎开源创投尚未进行出资。

3、中证开元创投设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6月2日，中证开元创投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对其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证开元创投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其进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中证开元创投尚未进行出资。

（三）中原英石基金挂牌出售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原英石基金的比例由51%变更为17%。同时，股权受让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原英石基金进行增资2,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原英石基金的比例由17%变更为14.98%。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完成拟转让股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流程，该事项已于2016年2月15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2016年7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完成，中原英石基金于2016年8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中证开元创投股权处置情况

2016年2月26日，中鼎开源创投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该事项尚待河南省财政局批复。

（五）账户透支额度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签订《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透支额度，用于弥补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透支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

2016年4月14日，公司再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签订《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向公司新增提供1亿元的透支额度，用于弥补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透支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

（六）债券借贷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券类别	201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0 日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国债	229,412,160.00	345,462,385.00	308,918,700.00	-
合计	229,412,160.00	345,462,385.00	308,918,700.00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国债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公允价值为 229,412,160.00 元。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6 月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按国际 财务报告 准则	314.38	1,402.38	549.98	238.43	8,576.48	8,876.45	5,856.80	4,175.28
按《企业 会计准 则》	314.38	1,402.38	549.98	238.43	8,576.48	8,876.45	5,856.80	4,175.28
差异	-	-	-	-	-	-	-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中的客户部分；自有资产为扣除客户资产后的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按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划分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产	1,233,028.55	30.80%	1,486,725.10	35.69%	965,983.30	34.17%	499,407.05	36.59%
自有资产	2,770,890.26	69.20%	2,678,399.76	64.31%	1,860,940.93	65.83%	865,553.48	63.41%
资产总计	4,003,918.81	100.00%	4,165,124.86	100.00%	2,826,924.23	100.00%	1,364,960.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过债务、股权融资逐步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直投等业务规模以及自身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自有资产逐期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资产为2,770,890.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9.20%；公司客户资产为1,233,028.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0.80%。

公司自有资产由现金类金融资产、非现金类金融资产和长期及其他资产组成，其中非现金类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自有资产按流动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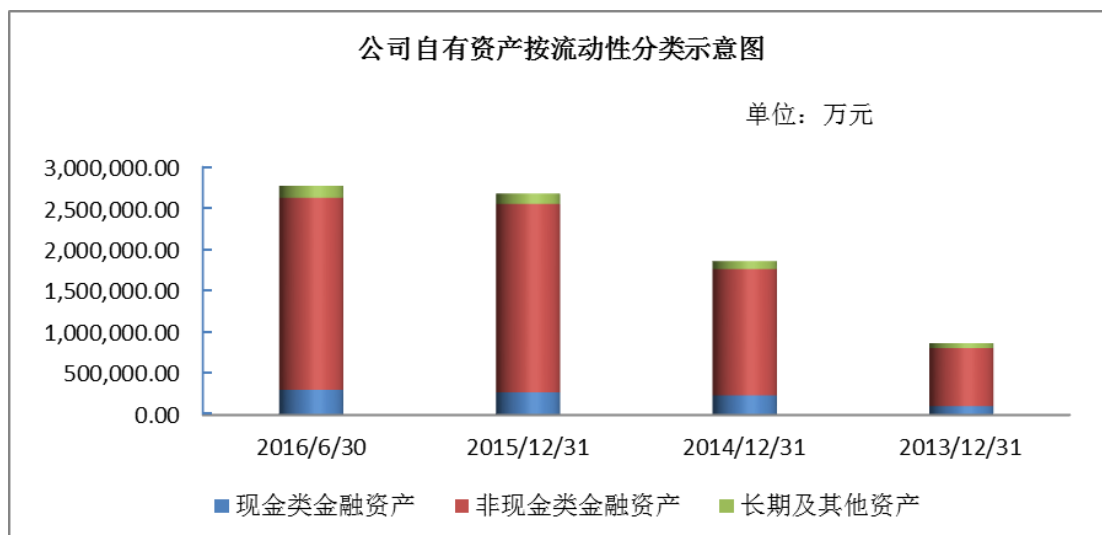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金融资产 ⁽¹⁾	303,139.18	10.94%	271,873.17	10.15%	237,085.44	12.74%	105,692.88	12.21%
非现金类金融资产 ⁽²⁾	2,323,544.91	83.86%	2,275,956.58	84.97%	1,526,315.68	82.02%	702,036.09	81.11%
长期及其他资产 ⁽³⁾	144,206.17	5.20%	130,570.01	4.87%	97,539.82	5.24%	57,824.51	6.68%
自有资产总计	2,770,890.26	100.00%	2,678,399.76	100.00%	1,860,940.93	100.00%	865,553.48	100.00%

注：(1) 现金类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 非现金类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及其他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自有资产按流动性分类示意图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的现金类金融资产和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主，长期及其他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类金融资产为 303,139.18 万元，占自有资产总额的 10.94%；非现金类金融资产为 2,323,544.91 万元，占自有资产总额的 83.86%；长期及其他资产为 144,206.17 万元，占自有资产总额的 5.20%。

公司客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该类资产来源于证券和期货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资产分别为 499,407.05 万元、965,983.30 万元、1,486,725.10 万元和 1,233,028.55 万元。客户资产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行业竞争程度以及

投资渠道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公司资产项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9,706.73	31.96%	1,270,746.06	30.51%	868,241.58	30.71%	453,316.76	33.21%
其中：客户存款	1,011,170.62	25.25%	1,073,935.56	25.78%	722,590.84	25.56%	395,603.79	28.98%
结算备付金	215,539.25	5.38%	445,561.57	10.70%	262,086.73	9.27%	110,484.41	8.0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6,398.20	4.16%	335,688.81	8.06%	227,101.86	8.03%	92,307.03	6.76%
融出资金	583,243.26	14.57%	815,880.31	19.59%	733,151.73	25.93%	225,946.31	1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280.07	17.59%	504,512.82	12.11%	409,928.25	14.50%	343,899.40	2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741.26	17.70%	682,668.93	16.39%	288,971.50	10.22%	79,308.59	5.81%
应收款项	10,101.94	0.25%	2,758.78	0.07%	1,740.90	0.06%	1,828.97	0.13%
应收利息	42,498.53	1.06%	25,775.78	0.62%	17,399.80	0.62%	8,075.75	0.59%
存出保证金	40,921.76	1.02%	42,290.65	1.02%	72,740.42	2.57%	41,298.76	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85.72	0.05%	3,942.89	0.0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679.85	6.86%	244,359.95	5.87%	75,123.50	2.66%	42,977.07	3.15%
长期股权投资	28,975.49	0.72%	10,670.55	0.26%	4,968.44	0.18%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3.03	0.05%	2,122.51	0.05%	2,306.64	0.08%	3,081.88	0.23%
固定资产	23,767.16	0.59%	23,555.29	0.57%	21,704.60	0.77%	22,580.80	1.65%
在建工程	184.08	0.00%	54.32	0.00%	10.00	0.00%	44.80	0.00%
无形资产	14,880.71	0.37%	15,596.07	0.37%	15,374.27	0.54%	4,680.50	0.34%
商誉	2,146.61	0.05%	726.88	0.02%	726.88	0.03%	726.8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8.38	0.40%	20,933.45	0.50%	10,446.85	0.37%	7,123.70	0.52%
其他资产	53,925.00	1.35%	52,968.04	1.27%	42,002.13	1.49%	19,585.95	1.43%

资产总计	4,003,918.81	100.00 %	4,165,124.86	100.00%	2,826,924.23	100.00%	1,364,96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62	62.35	57.88	63.87
银行存款	1,278,033.11	1,266,009.46	868,183.71	453,252.89
其中：自有存款	266,862.48	192,073.90	145,592.87	57,649.10
客户存款	1,011,170.62	1,073,935.56	722,590.84	395,603.79
其他货币资金	1,619.00	4,674.25	-	-
合 计	1,279,706.73	1,270,746.06	868,241.58	453,316.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453,316.76 万元、868,241.58 万元、1,270,746.06 万元和 1,279,706.7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14,924.82 万元，增幅 91.53%，主要是 2014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转好，客户存款增加；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02,504.48 万元，增幅 46.36%，主要是 2015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存款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备付金	11,872.94	16,032.53	13,954.68	11,992.98
客户备付金	166,398.20	335,688.81	227,101.86	92,307.03
信用备付金	37,268.11	93,840.23	21,030.19	6,184.41
合 计	215,539.25	445,561.57	262,086.73	110,484.41

结算备付金是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10,484.41 万元、262,086.73 万元、445,561.57 万元和 215,539.25 万元。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 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83,962.73	816,888.56	734,203.51	225,946.31
减: 减值准备	719.47	1,008.25	1,051.78	
融出资金净值	583,243.26	815,880.31	733,151.73	225,946.31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 公司大力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融出资金余额逐期增加。公司融出资金净值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32,637.05 万元, 降幅 28.51%, 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整体低迷,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融出资金减少。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19,966.67	88.03%	383,853.25	76.08%	360,186.84	87.87%	290,636.04	84.51%
基金	13,272.24	1.88%	48,580.56	9.63%	15,963.70	3.89%	32,688.75	9.51%
股票	71,041.17	10.09%	72,079.01	14.29%	33,777.71	8.24%	20,574.61	5.98%
合 计	704,280.07	100.00%	504,512.82	100.00%	409,928.25	100.00%	343,899.4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低

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6,028.85 万元，增幅 19.20%，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4,584.57 万元，增幅 23.07%，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99,767.25 万元，增幅 39.60%，主要原因为公司债券及股票的投资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69,334.25	195,425.58	181,080.29	32,676.01
债券	440,055.46	487,723.54	108,526.12	46,632.58
减：减值准备	648.45	480.18	634.91	-
账面价值	708,741.26	682,668.93	288,971.50	79,308.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08.59 万元、288,971.50 万元、682,668.93 万元和 708,741.2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09,662.91 万元，增幅 264.3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3,697.43 万元，增幅 136.24%，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证券行业发展及经营情况，加大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4,125.72	2,855.44	7,476.53	7,211.45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5,208.53	189,570.14	173,603.76	25,464.56
买断式回购	309,330.46	487,723.54	101,486.12	29,922.58
质押式回购	130,725.00	3,000.00	7,040.00	16,710.00
合计	709,389.71	683,149.11	289,606.40	79,308.59

6、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0,453.20	3,059.44	1,795.30	1,885.58
减: 减值准备	351.27	300.66	54.40	56.6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0,101.94	2,758.78	1,740.90	1,828.97

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17.88 万元, 增幅 58.47%; 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7,343.16 万元, 增幅 266.17%, 主要系公司应收投行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	740.43	7.08	303.74	41.02	284.70	9.31	284.70	100.00
组合计提	9,712.78	92.92	47.52	0.49	2,774.74	90.69	15.96	0.58
合 计	10,453.20	100.00	351.27		3,059.44	100.00	300.66	

(续)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	38.97	2.17	38.97	100.00	40.92	2.17	40.92	100.00
组合计提	1,756.33	97.83	15.43	0.88	1,844.66	97.83	15.69	0.85
合 计	1,795.30	100.00	54.40		1,885.58	100.00	56.61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05.26	99.92	47.14	2,728.48	98.33	13.64
1-2 年	7.31	0.08	0.37	46.26	1.67	2.31
2-3 年	0.21	-	0.02	-	-	-
合计	9,712.78	100.00	47.52	2,774.74	100.00	15.96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6.33	96.01	8.43	1,714.66	92.95	9.19
1-2 年	-	-	-	130.00	7.05	6.50
2-3 年	70.00	3.99	7.00	-	-	-
合计	1,756.33	100.00	15.43	1,844.66	100.00	15.69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融同业	1,339.00	185.88	61.46	51.89
债券投资	16,239.57	8,567.59	8,981.29	4,962.99
买入返售	2,589.86	1,848.05	1,450.33	458.88
融资融券	17,429.08	12,944.82	4,373.44	2,601.99
资管计划	4,522.48	2,092.14	2,434.93	-
委托贷款利息	184.09	83.40	98.36	-
可转换债券	102.56	-	-	-
银行理财产品	0.99	48.14	-	-
信托产品	90.90	5.77	-	-
合 计	42,498.53	25,775.78	17,399.80	8,075.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8,075.75 万元、17,399.80 万元、25,775.78 万元和 42,498.53 万元。应收利息的变动主要受存放金融同业、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的配置规模，以及计息期间和利率波动的影响。

8、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存出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37,638.40	37,619.19	25,335.52	23,834.71
信用保证金	2,074.73	4,459.39	727.45	398.84
履约保证金	1,208.63	212.07	46,677.45	17,051.07
质押保证金	-	-	-	14.13
合 计	40,921.76	42,290.65	72,740.42	41,298.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298.76 万元、72,740.42 万元、42,290.65 万元和 40,921.76 万元。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1,441.66 万元，增幅 76.13%，主要系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0,449.77 万元，降幅 41.86%，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未通过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存出履约保证金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368.89 万元，降幅 3.24%，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信用保证金减少所致。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35.23	2,605.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46	501.32	-	-
固定资产	77.10	69.97	-	-

无形资产	387.62	503.63	-	-
其他资产	262.32	262.19	-	-
合 计	2,085.72	3,942.89	-	-

2015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出售中原英石基金（本公司拥有其51%股权）34%股权的决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中原英石基金有关的资产与负债均已按持有待售项目列示。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3,803.61	132.67	-	3,936.28
股票	9,965.92	-1,123.85	-	8,842.0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信托计划	6,229.53	-	-	6,229.53
资管计划	98,695.28	558.79	12,645.00	86,609.07
融出证券	971.12	220.33	1.95	1,189.5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273.47	2,886.81	-	10,160.2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311.36	-	237.64	6,073.72
债券	17,110.71	-	-	17,110.71
其他	134,345.00	-316.31	-	134,028.69
合计	285,206.00	2,358.45	12,884.59	274,679.8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8,749.31	2,216.97	-	10,966.27
股票	9,768.97	-380.31	-	9,388.66
银行理财产品	7,055.00	-	-	7,055.00
信托计划	3,620.00	-	-	3,620.00
资管计划	80,176.91	307.66	12,645.00	67,839.57
融出证券	897.33	379.53	-	1,276.8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权益工具	2,670.25	608.60	-	3,278.8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 工具	7,541.36	-	237.64	7,303.72
其他	132,345.00	1,286.02	-	133,631.02
合计	252,824.12	4,418.47	12,882.64	244,359.95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754.08	420.83	-	1,174.91
股票	2,497.10	611.20	1,175.54	1,932.76
资管计划	61,972.23	-5.74	-	61,966.49
融出证券	4,545.12	2,508.10	-	7,053.23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 工具	3,233.75	-	237.64	2,996.11
合 计	73,002.29	3,534.40	1,413.19	75,123.50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95.65	-10.97	-	84.68
股票	6,945.98	-406.58	1,585.69	4,953.7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4.93	-	7,504.93

资管计划	100.44	-0.04	-	100.40
融出证券	825.13	-91.41	-	733.72
信托产品	25,730.00	-	-	25,73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107.27	-	237.64	3,869.62
合 计	45,304.47	-504.07	1,823.34	42,977.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77.07 万元、75,123.50 万元、244,359.95 万元和 274,679.85 万元。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2,146.43 万元，增幅 74.80%，主要是由于资管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69,236.45 万元，增幅 225.28%，主要系为了维持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履行作为主要市场参与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投资 132,345.00 万元，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 等及公司资管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0,319.91 万元，增幅 12.41%，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投资及资管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股票投资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低于成本价格连续持续时间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足额计提
京运通	885.10	345.61	60.95	2011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	634.74	是
中国电建	2,992.50	2,041.55	31.78	2012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	950.95	是
明星电缆	1,729.24	1,391.76	19.52	2013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	无需计提	

佳创视讯	1,339.14	1,174.79	12.27	2012年3月-2013年12月	无需计提	
合计	6,945.98	4,953.71				

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首次买入股票京运通(股票代码601908)210,738.00股,购入价格42元/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格6.05元/股,成本价21.00元,持有421,476.00股,下跌幅度71.19%,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公司认为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京运通资产减值准备6,301,066.20元。2013年,京运通公允价值继续下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京运通资产减值准备6,347,428.56元。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购入中国电建(股票代码601669)6,650,000股,购入价格4.5元/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股票收盘价3.07元/股,累计下跌9,509,500元,跌幅31.78%,市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公司对中国电建股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09,500元。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购入明星电缆(证券代码603333)2,064,439股,购入价格9.30元/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股票收盘价4.99元/股,成本价6.20元/股,股数2,789,100股,累计下跌3,374,813.79元,跌幅19.52%,低于成本连续持续时间不足一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低于成本价格连续持续时间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足额计提
京运通	885.10	474.16	46.43	2011年9月-2014年12月	634.74	是
明星电缆	1,612.00	1,458.60	9.52	2013年3月-2014年12月	540.80	是
合计	2,497.10	1,932.76				

2014年度,京运通股票价格未再持续下跌,2014年度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4年4月30日,明星电缆股票收盘价4.12元/股,市值持续低于成

本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公司明星电缆股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01,330.79 元，2014 年度公司出售一部分该只股票，转出减值准备 393,328.19 元。

2014 年公司将中国电建股票全部出售，相应减值准备转出。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股票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	低于成本价格 连续持续时间	应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是否足 额计提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8.69	2,849.25	13.10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	-
建设银行优先股	6,490.28	6,539.41	-	-	-	-
合计	9,768.97	9,388.66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买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13.10%，低于成本持续时间约 1 个月，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建设银行优先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价格相对稳定，公允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公司将持有的明星电缆和京运通股票全部出售，转出减值准备 5,408,002.60 元和 6,347,428.56 元。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所投资的在“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	低于成本价格 连续持续时间	应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是否足 额计提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959.04	1,121.01	-	-	-	-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7.45	934.80	-	-	-	-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153.76	1,223.04	-	-	-	-
合计	2,670.25	3,278.85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投资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股票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低于成本价格连续持续时间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足额计提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4.79	2,170.82	35.10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	-
建设银行优先股	6,621.13	6,671.25	-	-	-	-
合计	9,965.92	8,842.07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买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35.10%，低于成本持续时间约 7 个月，未满一年，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建设银行优先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优先股价格相对稳定，公允价值高于投资成本，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所投资的在“新三板”挂牌的股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低于成本价格连续持续时间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足额计提
河南多尔克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339.76	29.22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	-
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30.00	-	-	-	-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959.04	1,419.38	-	-	-	-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7.45	544.94	2.24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1,078.27	-	-	-	-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153.76	1,100.74	4.6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	-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22	4,147.20	-	-	-	-
合计	7,273.47	10,160.28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的“新三板”公司河南多尔克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但其低于成本价格连续持续时间分别为43天、14天和1天，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高于成本。

（2）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为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若投资对象发生亏损，则按照亏损后净资产减少额和公司持股比例计提减值准备，若投资对象面临停产或濒临破产等严重经营异常情况，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减值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标的公司	成本	状况核查	减值准备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4.24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8.48	经营状况良好	-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1	进行核查时停产	0.71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河南特拍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经营状况良好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33	经营状况良好	-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61	经营状况良好	-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	经营状况良好	-
	郑州三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2015年12月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4.24

月 31 日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8.48	经营状况良好	-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1	进行核查时停产	0.71
	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	1,764.33	经营状况良好	-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	经营状况良好	-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4.16	经营状况良好	-
	河南多尔克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经营状况良好	-
	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61	经营状况良好	-
	合计	9,025.52	-	237.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4.24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8.48	经营状况良好	-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1	进行核查时停产	0.71
	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	1,764.33	经营状况良好	-
	合计	3,233.75		237.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经营状况良好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4.24
	海南兴国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119.60
	河南省伯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进行核查时亏损或其他	3.10
	河南振豫股份有限公司	28.48	经营状况良好	-
	郑州豫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1	进行核查时停产	0.71
	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	1,837.85	经营状况良好	-
	合计	4,107.27		237.64

（3）除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外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明细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下降幅度（%）	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	嘉实沪深 300ETF	25.98	32.76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2,327.64	2,509.52	-	-
		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	200.00	174.00	13.00	-
		中州蓝海-瑞升稳健	1,250.00	1,220.00	2.40	-

		量化对冲基金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CNYAQKF TPO”	500.00	500.00	-	-
信托计划		百瑞聚金 121 号信托	2,707.93	2,707.93	-	-
		郑州煤电信托	3,521.60	3,521.60	-	-
集合计划产品		联盟 8 号	24,000.00	24,448.00	-	-
		联盟 3 号	1,599.00	1,615.79	-	-
		惠民二号	740.00	753.84	-	-
		炎黄汇利	1,013.36	1,013.36	-	-
		中原期货-百泰 2 号	500.00	500.00	-	-
		中原期货-百泰 3 号	500.00	500.00	-	-
		中原期货-麒麟 1 号	540.00	579.96	-	-
		中原期货-浦银 1 号	1,846.00	1,844.20	0.10	-
		大有期货-慢点富一号	800.00	800.00	-	-
		中原期货-聚源一号	200.00	200.00	-	-
		华泰期货中州蓝海-奔泰二号多策略 FOHF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42.00	-	-
其他资管计划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256.92	31,611.92	28.57	12,645.00
		滨江污水处理收费权资产专项计划	2,800.00	2,800.00	-	-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	14,900.00	14,900.00	-	-
融出证券		嘉实沪深 300ETF	500.85	631.64	-	1.08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470.27	559.81	-	0.86
债券		2016 年永达债	3,000.00	3,000.00	-	-
		2016 年鹤壁天汽模债	3,000.00	3,000.00	-	-
		中国油气控股可转换债券	11,110.71	11,110.71	-	-
其他		收益互换业务	132,345.00	132,028.69	0.24	-
		汇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套保项目)	600.00	600.00	-	-
		河南汇通甲醇有限公司(合作套保项目)	600.00	600.00	-	-

		目)				
		河南省驻马店市汇通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套保项目)	200.00	200.00	-	-
		武汉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套保项目)	200.00	200.00	-	-
		兰考汇通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套保项目)	400.00	4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嘉实沪深 300ETF	2,104.79	3,117.98	-	-
		50ETF	94.24	108.72	-	-
		180ETF	29.50	39.84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5,070.78	6,231.13	-	-
		和璞基金	200.00	193.60	3.20	-
		中州蓝海-瑞升稳健量化对冲基金	1,250.00	1,275.00	-	-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薪满益足理财计划	5,055.00	5,055.00	-	-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2,000.00	2,000.00	-	-
	信托计划	百瑞信托聚金 121 集合计划	3,620.00	3,620.00	-	-
	集合计划产品	联盟 9 号	1,900.00	1,901.71	-	-
		联盟 8 号	24,000.00	24,297.60	-	-
		百泰 2 号	500.00	508.35	-	-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财达证券中原 1 号	15,000.00	15,000.00	-	-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976.91	23,331.91	35.15	12,645.00
		滨江公司 05	2,800.00	2,800.00	-	-
	融出证券	深 100ETF	0.58	0.93	-	-
		嘉实沪深 300ETF	3.75	6.02	-	-
		50ETF	8.96	12.08	-	-
		180ETF	0.65	0.96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883.39	1,256.87	-	-
	其他	收益互换业务	132,345.00	133,631.0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嘉实沪深 300ETF	146.82	225.61	-	-
		50ETF	11.88	16.92	-	-
		180ETF	2.17	3.23	-	-
		华泰柏瑞沪深	593.2	929.16	-	-

		300ETF				
	集合计划产品	联盟9号	1,900.00	1,900.57	-	-
		星火一号	100.00	93.69	6.31	-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972.23	44,972.23	-	-
		财达证券中原1号	15,000.00	15,000.00	-	-
	融出证券	深100ETF	0.58	0.76	-	-
		嘉实沪深300ETF	1,771.66	2,722.39	-	-
		50ETF	77.7	110.68	-	-
		180ETF	25.43	37.74	-	-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2,669.75	4,181.66	-	-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	嘉实沪深300ETF	2.87	2.55	-	-
		50ETF	42.14	36.95	-	-
		180ETF	3.4	3.17	-	-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47.24	42.01	-	-
	银行理财产品	招行岁月流金51385	7,500.00	7,504.93	-	-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中原英石套利一期	100.44	100.4	-	-
	融出证券	深100ETF	0.58	0.56	-	-
		嘉实沪深300ETF	399.36	354.6	-	-
		50ETF	47.44	41.6	-	-
		180ETF	24.2	22.57	-	-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353.55	314.39	-	-
	信托产品	百瑞宝盈信托	25,730.00	25,730.00	-	-

公司持有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收益来源于大成西黄河大桥的通行费收入。大成西黄河大桥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之间，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大桥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我国煤炭行业低迷，鄂尔多斯和包头等重要煤炭产地的煤炭运输业大幅下滑，造成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锐减，2015年底公司根据京信评报字（2016）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减值准备12,645.00万元。关于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管计划的减值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出证券成本合计 971.1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5 万元，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的议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因开展融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结合担保情况，采用单独或按组合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200%，融资融券类业务按 0.1%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维持担保比例不超过 200%，融资融券类业务按 0.2%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融出证券减值准备与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合并计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金项目中，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和中州蓝海-瑞升稳健量化对冲基金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分别为 10 个月和 6 个月，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项目中，收益互换业务公允价值略有下降，持续时间 6 个月，无须计提减值准备；资管计划中，中原期货-浦银 1 号公允价值略低于成本，持续时间很短，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975.49	10,670.55	4,968.44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8,975.49	10,670.55	4,968.44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8,975.49	10,670.55	4,968.44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平融资担保	25.00	25.00	5,000.00	5,012.36	111.20	-	5,123.5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3	11.03	1,860.00	2,025.53	48.85	-	2,074.38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49	21.49	1,484.16	284.16	1,178.52	-	1,462.68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27	6.27	1,200.00	1,200.00	37.54	-	1,237.54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133.00	1,152.44	-16.82	-	1,135.62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4	37.04	1,000.00	996.07	-9.94	-	986.12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73	40.73	12,720.00	-	13,744.36	-	13,744.36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8.33	1,000.00	-	980.69	-	980.69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570.00	-	559.56	-	559.56
南阳富新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00	-	494.95	-	494.95
郑州埃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450.00	-	442.47	-	442.47
郑州宜家安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00	-	390.53	-	390.53
郑州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350.00	-	343.04	-	343.04
合计			27,667.16	10,670.55	18,304.94	-	28,975.49

1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103.03	2,122.51	2,306.64	3,081.8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经营性出租的自有房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103.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762.51	23,551.10	21,700.03	22,576.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72.52	14,129.75	14,499.03	14,277.21
电子及电器设备	8,622.52	8,065.73	5,912.43	6,933.54
交通运输设备	904.58	990.75	927.63	867.21
其他设备	362.89	364.86	360.94	498.63
固定资产清理	4.65	4.20	4.56	4.20
合计	23,767.16	23,555.29	21,704.60	22,580.8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及电器设备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6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9%，占比较小。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880.71	15,596.07	15,374.27	4,680.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54.70	10,086.55	10,350.25	
软件	4,821.38	5,395.39	4,872.69	4,569.53
交易席位费	81.90	83.56	46.67	-
其他	22.73	30.58	104.67	110.9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形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693.77 万元，增幅 228.4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郑州市购得一处面积为 10,002.9 平方米，计划用于开发及建设新的综合商务楼的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8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7%，占比较小。

15、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商誉	2,146.61	726.88	726.88	726.88
合 计	2,146.61	726.88	726.88	726.88

公司 2007 年 12 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中原期货时，确认 726.88 万元商誉。2016 年上半年新增 1,419.73 万元商誉由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金融控股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泛亚金融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州国际融资”）形成，收购成本与收购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确认为商誉。报告期末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33.52	612.60	529.20	53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8	-	-	177.19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47.45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8.75	128.75	128.75	128.75
应付职工薪酬	10,892.33	15,704.87	8,255.52	4,638.63
预提费用	150.36	267.08	246.56	211.4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6	10.56	10.56	1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21.15	3,220.66	353.30	560.23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	-	-	22.85
待结转承销收支	29.36	273.44	52.95	174.24
长期待摊费用	200.62	188.49	149.24	36.88
计提集合计划损失	-	-	-	632.5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55.30	65.82	65.17	-
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	179.87	252.06	262.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2.11	120.04	158.73	-

子公司间股权转让收益	257.50	86.49	86.49	-
衍生工具	76.04			
其他	20.14	2.58		
合 计	16,138.38	20,933.45	10,446.85	7,12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受公司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公司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由未支付职工薪酬、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浮亏）及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融出资金、预提费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计提集合计划损失组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123.70 万元、10,446.85 万元、20,933.45 万元和 16,138.38 万元。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323.15 万元，增幅 46.6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及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2014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486.60 万元，增幅 100.3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795.07 万元，降幅 22.9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6 月末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17、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50.98	20,899.81	2,478.59	12,747.48
待摊费用	2,559.73	2,293.30	1,963.31	1,800.40
长期待摊费用	2,120.27	2,445.19	2,563.03	3,743.30
待转承销费用	580.89	434.20	591.57	819.43
委托贷款	43,369.79	26,062.74	27,748.71	-
其他 ^(注)	143.33	832.81	6,656.93	475.35

合 计	53,925.00	52,968.04	42,002.13	19,585.95

注：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合并披露。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待转承销费用和委托贷款等。2014 年末其他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22,416.18 万元，增幅 114.45%，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开展委托贷款，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7,332.93	23,049.36	4,537.67	14,812.62
减：减值准备	2,181.95	2,149.55	2,059.09	2,065.1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150.98	20,899.81	2,478.59	12,747.48

②按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	2,414.91	32.93	1,864.37	77.20	17,831.64	77.36	1,864.37	10.46
组合计提	4,918.03	67.07	317.58	6.46	5,217.72	22.64	285.18	5.47
合 计	7,332.93	100.00	2,181.95		23,049.36	100.00	2,149.55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	1,864.37	41.20	1,864.37	100.00	1,864.37	12.59	1,864.37	100.00
组合计提	2,673.30	58.80	194.72	7.30	12,948.25	87.41	200.76	1.55
合 计	4,537.67	100.00	2,059.09		14,812.62	100.00	2,065.13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河南和正实业有限公司	429.22	429.22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海南金海城市信用社	574.89	574.89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0.00	500.00	
广东华侨信托汕尾办事处	176.77	176.77	
阎丽君	103.60	103.60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54.36	54.36	
其他小额款项合计	176.07	25.54	
河南锐锋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	待转投资款
合计	2,414.91	1,864.37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委托贷款构成情况：

借款人	委托银行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2,985.00	-
金寨县九华山茶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995.00	-
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2,189.00	-
河南广电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4,975.00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	-	1,960.00	-
科蒂亚（新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1,194.00	-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796.00	-
河南万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	-	2,985.00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2,985.00	-
郑州立信荣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990.00	1,990.00	1,990.00	-
洛阳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	4,975.00	-
河南省龙凤山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970.00	5,970.00	-	-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100.00	-	-
西安斯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985.00	2,985.00	-	-
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民生银行	4,975.00	4,975.00	-	-

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796.00	-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980.00	3,980.00	-	-
河南万科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	-
郑州鹰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伟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50.00	-	-
郑州翎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	200.00	-	-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	200.00	-	-
漯河市净益源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50.00	-	-
漯河市鼎昌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中原轧辊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	150.00	-	-
河南省十月家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20.00	120.00	-	-
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96.00	200.00	-	-
河南山谷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	200.00	-	-
漯河市建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50.00	-	-
郑州安蓝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	60.00	-	-
漯河远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50.00	-	-
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瑞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金碧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	30.00	-	-
郑州瑞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50.00	-	-
郑州金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市大吉阀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	50.00	-	-
河南洛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望海康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70.00	70.00	-	-
河南农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0.00	70.00	-	-
河南苍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开封市蒂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帝华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	400.00	-	-
河南省民兴种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	500.00	-	-
河南省晨罡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嘉美印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江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	80.00	-	-
郑州西格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西格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	150.00	-	-
漯河市力源橡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安阳市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河南美馨纸业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	-

夏邑县永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	300.00	-	-
青岛城之美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	500.00	-	-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995.00	-	-	-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990.00	-	-	-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1,940.00	-	-	-
鹤壁国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	-	-	-
河南泓之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	-	-
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	-	-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	-	-	-
汤阴县万山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	-	-	-
漯河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	-	-	-
安阳市万山畜牧食品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	-	-	-
河南峰辉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00.00	-		
河南维尼雅家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		
河南新东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		
河南给力软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		
河南盛世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		
委托贷款余额合计	-	43,991.00	26,326.00	28,029.00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621.21	263.26	280.29	-
委托贷款净额	-	43,369.79	26,062.74	27,748.71	-

注：1、本息均未逾期时，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金额根据各年末委托贷款余额的 1%计提；

2、当借款单位月末欠付最近三期及以上应付利息，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计提减值比例超过 1%的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利率	违约性质	计提减值比例
河南帝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本金逾期未超过 2 个月并且利息逾期三期以上	50%
开封市蒂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利息逾期三期以上	50%
郑州金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利息逾期三期以上	50%
河南农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10%	利息逾期三期以上	50%

②委托贷款对象的资质情况

借款人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担保类型	股权质押金额占借款金额的比例
河南枫华种业	2009.09	民营	畜牧业	种猪和商品猪的	12,710.11	股权质押、	554.32%

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和销售		个人保证	
金寨县九华山茶叶有限公司	2008.03	民营	食品生产	绿茶加工、销售	1,000.00	土地房产抵押、个人保证	-
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2010.11	民营	制造业	电线电缆	5,000.00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499.30%
河南广电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6.02	国有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00	法人保证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998.07	民营	新材料行业	分子筛原粉、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88.00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73.19%
科蒂亚（新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	民营	医疗器械	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98.70	担保公司担保	-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4.11	民营	专用设备制造	粮油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2,736.84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167.01%
河南万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3.3	民营	其他服务业	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	10,941.47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498.27%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	民营	综合	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5,505.06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70.35%
郑州立信荣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	民营	零售业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000.00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1225.51%
洛阳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2011.12	民营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	担保公司担保	-
河南省龙凤山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05	民营	畜牧业	商品猪和种猪的养殖销售	7,000.00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237.32%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	民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2,280.00	个人保证	-
西安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2	民营	油服行业	油气增产设备	1,500.00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	533.33%
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3.6	国有	投资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等	500,000.00	无	-
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	1997.8	民营	印刷业	印刷	4,2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1	民营	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6,65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河南万科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	民营	农业	蔬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9,6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鹰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8	民营	制造业	汽车标示标牌和内饰件	151.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伟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8	民营	制造业	阀门制造与销售	5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翎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	民营	新材料	树脂制品	3,0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0.9	民营	贸易	医疗器械进口业务	1,001.00	个人保证担保	-
漯河市净益源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2007.6	民营	餐饮服务	消毒配送餐具；酒店用品批发零售	33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漯河市鼎昌商贸有限公司	2006.7	民营	贸易	煤炭、焦炭、钢材等废旧金属的回收	500.00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
河南中原轧辊有限公司	2004.12	民营	机械制造	磨辊、炼胶（塑）辊、轧辊、面粉机及成套机组生产、加工，销售	1,5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	1999.8	民营	机械设备	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2,05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河南省十月家居有限公司	2012.11	民营	制造业、贸易	家具加工、销售	1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河南山谷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7.1	民营	软件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1,071.00	个人保证担保	-
漯河市建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	民营	汽车销售	二手车评估、销售	1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安蓝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2009.5	民营	贸易	销售环保仪器设备	1,008.00	个人保证担保	-
漯河远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9.5	民营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与服务	5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	2004.8	民营	食 品 加 工	面粉、麸皮加工 销售	1,0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瑞光包装 印刷有限公司	2004.7	民营	印刷业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1,860.00	瑞光印务股 份有限公司 担保；个人 保证担保	-
河南金碧成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2015.1	民营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农村金融工程	1,0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郑州瑞光印刷 物资有限公司	2013.1	民营	印刷业	印刷物资、纸制 品销售	200.00	瑞光印务股 份有限公司 担保；个人 保证担保	-
郑州金石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2009.3	民营	环保	环境保护设备的 生产与销售	1,0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郑州市大吉阀 业有限公司	2009.1	民营	制造业	阀门制造与销售	1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洛士达科 技有限公司	2010.4	民营	软服、安 防 工 程 施工	系统集成服务、 安防系统安装运 营	5,019.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望海康信 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2004.2	民营	软 件 开 发	医疗行业软件开 发	3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农之源贸 易有限公司	2014.3	民营	贸易	初级农产品批发 零售	1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苍润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2012.7	民营	种植业	苗木、瓜果、蔬 菜、花卉、草坪 的培育、种植及 销售	2,000.00	个人保证担 保，河南杨 金科技外包 产业园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开封市蒂国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1997.7	民营	生 物 科 技	杀虫剂、除草剂 等复配农药消毒 剂的生产和销售	2,0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帝华贸易 有限公司	2011.3	民营	服 装 批 发	服装批发、零售； 服装设计	10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华泰粮油 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2004.11	民营	专 用 设 备制造	粮油机械制造加 工销售	2,736.84	个人保证担 保	-
河南省民兴种 业有限公司	2004.8	民营	农业	农作物加工、包 装、批发、零售	1,180.00	个人保证担 保	-
郑州恒博科技	2010.2	民营	环 保 行	水处理	1,340.00	个人保证担	-

股份有限公司			业			保	
河南省晨罡实业有限公司	2009.11	民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讯设备、机房设备销售；网页设计	1,002.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嘉美印刷有限公司	2003.4	民营	印刷业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51.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江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06.7	民营	印刷业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15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西格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2	民营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0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西格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4.3	民营	专用设备制造	磨料磨具机械加工、制造及销售	1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8	民营	涂料、环保节能	新型隔热保温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	1,312.50	个人保证担保	-
漯河市力源橡胶有限公司	2009.12	民营	制造业	橡胶制品（液压胶管）及其组合件的生产、销售	5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安阳市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6	民营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生产及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2,0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河南美馨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6	民营	印染	日用纸品加工进出口业务	2,0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夏邑县永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	民营	农业	树木、园艺作物的种植	1,000.00	个人保证担保，资产抵押	-
青岛城之美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2	民营	制造	路牌、路标、室内外导向标识、候车亭设备设计生产制作	2,797.00	股权质押、个人保证担保	240.00%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民营	化工	顺丁烯二酸酐（顺酐）的生产销售；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15,293.40	股权质押	240.00%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民营	农业	杏鲍菇的种植与销售	1,000.00	房地产抵押、股权质押	278.00%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民营	园区开发	园区开发	10,000.00	房地产抵押	250.00%

鹤壁国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民营	LED封装	LED灯具	1,000.00	股权质押	392.00%
河南泓之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民营	汽车销售	二手车经销	1,010.00	无	-
青岛城之美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3月	民营	装饰	设计, 生产, 制作、销售、配套安装: 家具、室内外导向标识、灯箱、数字化多媒体设备、候车亭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模具	2,797.00	股权质押	240.00%
山东天序园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民营	农业、林业	林木研发、种植、销售;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农作物种植、销售, 预包装食品、生鲜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活动	1,000.00	股权质押	490.00%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2年	民营	模具制造业	汽车模具、冲压件制造、销售	10,000	个人保证担保	-
汤阴县万山畜牧有限公司	2011年	民营	畜牧业	种植牧草, 饲养牛、羊及销售	3,000	个人保证担保、关联企业保证担保	-
漯河亿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民营	食品制造业	罐头的生产销售;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	6,143	股权质押	300.00%
安阳市万山畜牧食品公司	2014年	民营	食品加工业	肉制品屠宰加工、谷物加工及销售	1,000	个人保证担保、关联企业保证担保	-

1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33.22	2,450.20	2,116.81	2,121.74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19.47	1,008.25	1,05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48.45	480.18	63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84.59	12,882.64	1,413.19	1,823.3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21.21	263.26	280.29	
其他减值准备	515.00	515.00	515.00	515.00
合 计	17,921.94	17,599.53	6,011.98	4,460.08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7,432.39 万元、2,241,244.72 万元、3,277,479.49 万元和 3,146,270.52 万元。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最大，分别为 52.71%、43.10%、45.36%和 39.19%。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实行三方存管，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本质上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受客户交易活动、市场行情及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融资规模，通过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回购业务、转融通及银行间市场融入资金，以满足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逐期增加，分别为 448,025.34 万元、1,275,261.42 万元、1,790,754.38 万元和 1,913,241.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836.10	1.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9,435.95	12.38%	510,696.00	15.58%	144,128.00	6.43%	80,000.00	8.44%
拆入资金	-	-	-	-	237,300.00	10.59%	40,000.00	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469.25	4.85%	114,417.04	3.49%	79,107.40	3.53%	70,743.67	7.47%
衍生金融负债	6.21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6,896.06	19.61%	471,296.46	14.38%	558,723.43	24.93%	209,628.80	22.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8,505.48	35.23%	1,328,121.69	40.52%	886,387.32	39.55%	485,180.38	51.21%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523.07	3.96%	158,603.42	4.84%	79,595.98	3.55%	14,226.67	1.50%
应付职工薪酬	49,954.94	1.59%	71,103.29	2.17%	37,591.46	1.68%	22,131.90	2.34%
应交税费	11,380.49	0.36%	26,715.52	0.82%	23,967.01	1.07%	8,795.33	0.93%
应付款项	1,389.30	0.04%	15,246.67	0.47%	9,216.54	0.41%	10,989.63	1.16%
应付利息	14,596.50	0.46%	32,749.65	1.00%	11,176.53	0.50%	1,739.02	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34.88	0.03%	1,169.58	0.04%	-	-	-	-
长期借款	5,286.31	0.17%	5,181.84	0.16%	-	-	-	-
应付债券	599,317.07	19.05%	529,107.80	16.14%	149,002.72	6.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7.18	0.13%	4,915.74	0.15%	2,783.65	0.12%	25.24	0.00%
其他负债	5,791.72	0.18%	8,154.79	0.25%	22,264.67	0.99%	3,971.74	0.42%
负债合计	3,146,270.52	100.00%	3,277,479.49	100.00%	2,241,244.72	100.00%	947,432.39	100.00%

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836.10	-	-	-
信用借款	20,000.00	-	-	-
合计	61,836.10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1,836.10 万元。其中，香港子公司为发展孖展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借入短期借款 41,836.10 万元；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银行透支户透支 20,000.00 万元，用于业务开展。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9,435.95	510,696.00	144,128.00	80,000.00

2013 年至 2015 年，为满足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断通过发行一年期内的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导致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逐期增长。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217,300.00	40,000.00
银行间拆入资金	-	-	20,000.00	-
合计	-	-	237,300.00	40,000.00

为满足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转融通、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余额为 40,000.00 万元，利率为 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 217,300.00 万元，利率 5.8%；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 20,000.00 万元，利率 6%。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996.61	114,417.04	79,107.40	70,743.67
其他	46,472.65	-	-	-
合计	152,469.25	114,417.04	79,107.40	70,74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70,743.67 万元、79,107.40 万元、114,417.04 万元和 152,469.25 万元。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48,213.91	50,940.00	60,182.68	9,400.00
公司债	518,682.15	370,356.46	252,540.75	200,228.80
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	50,000.00	50,000.00	246,000.00	-
合 计	616,896.06	471,296.46	558,723.43	209,628.80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49,094.63 万元，增幅 166.53%，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增加了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的配置，同时加大了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45,599.60 万元，增幅 30.8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增加了买断式回购业务的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	289,357.60	263,160.00	288,805.00	195,928.00
买断式回购	277,538.46	158,114.56	22,281.03	12,036.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21.90	1,637.40	1,664.70
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	50,000.00	50,000.00	246,000.00	-
合 计	616,896.06	471,296.46	558,723.43	209,628.80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1,046,425.87	1,275,255.53	838,397.97	463,662.69
机构客户	62,079.61	52,866.16	47,989.36	21,517.69
合 计	1,108,505.48	1,328,121.69	886,387.32	485,180.38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和债券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但暂未被客户用于买卖有价证券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随
市场行情波动、行业竞争程度、投资渠道变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7、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122,076.69	158,160.36	79,165.62	14,150.15
机构客户	2,446.39	443.05	430.36	76.52
合 计	124,523.07	158,603.42	79,595.98	14,226.67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信用交易
规模快速增长，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逐期增长。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4,080.35 万元，降幅 21.49%，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整体低
迷，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规模有所下降，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下降。

8、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41.20	59,978.50	31,038.85	17,598.62
社会保险费	4,773.44	4,002.63	2,807.22	2,073.78
住房公积金	-	2.95	1.20	0.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97.88	6,843.54	3,361.03	2,036.29
辞退福利	242.42	275.67	383.15	423.17
合 计	49,954.94	71,103.29	37,591.46	22,131.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131.90 万元、37,591.46 万元、71,103.29 万元和 49,954.9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增加，职工奖金及绩效工资逐期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职工奖金及绩效工资相应减少，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后支付金额
	余额	2016 年 7-8 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41.20	894.88
基本养老保险	0.19	0.19
医疗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0.12	0.12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企业年金	4,773.14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97.88	111.77
辞退福利	242.42	29.45
合计	49,954.94	1,036.4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支付金额

	余额	2016 年 1-6 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78.50	36,202.56
基本养老保险	5.73	5.73
医疗保险费	2.46	2.46
失业保险费	0.98	0.98
工伤保险费	0.14	0.14
生育保险费	0.23	0.23
企业年金	3,993.10	3,993.10
住房公积金	2.95	2.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43.54	1,020.81
辞退福利	275.67	37.38
合计	71,103.30	41,266.3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支付金额
	余额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8.85	31,038.85
基本养老保险	0.35	0.35
医疗保险费	0.17	0.17
失业保险费	0.02	0.02
工伤保险费	0.01	0.01
生育保险费	0.01	0.01
企业年金	2,806.67	2,806.67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1.03	1,777.44
辞退福利	383.15	113.89
合计	37,591.46	35,738.6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小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98.62	17,598.62	-	17,598.62
基本养老保险	0.25	0.25	-	0.25
医疗保险费	0.13	0.13	-	0.13
失业保险费	0.02	0.02	-	0.02
工伤保险费	0.00	0.00	-	0.00
生育保险费	0.01	0.01	-	0.01
企业年金	2,073.37	2,073.37	-	2,073.37
住房公积金	0.04	0.04	-	0.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6.29	936.41	1,099.88	2,036.29
辞退福利	423.17	131.62	113.89	245.51
合计	22,131.90	20,740.47	1,213.77	21,954.23

(2) 应付职工薪酬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各期增减变动额及依据

①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内各期增减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73	3,076.82	3,082.35	0.19
失业保险费	0.98	223.91	224.78	0.12
企业年金缴费	3,993.10	4,773.14	3,993.10	4,773.14
合计	3,999.81	8,073.87	7,300.23	4,773.4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35	5,005.41	5,000.03	5.73
失业保险费	0.02	374.58	373.61	0.98
企业年金缴费	2,806.67	3,993.10	2,806.67	3,993.10
合计	2,807.03	9,373.09	8,180.31	3,999.8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25	3,841.76	3,841.66	0.35
失业保险费	0.02	406.34	406.34	0.02
企业年金缴费	2,073.37	2,806.67	2,073.37	2,806.67
合计	2,073.64	7,054.77	6,321.38	2,807.03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内各期增减变动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主要系企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变动所致。

A. 企业年金

公司企业年金在 2013 年度的计提比例为 8%，2013 年至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0.10 元，根据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公司企业年金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计提比例均为 8.33%，根据公司企业年金计提政策，

缴纳基数设定为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所以报告期内计提企业年金的变化主要是由上年度工资总额变化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年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缴纳基数	114,555.29	47,917.19	33,680.00	29,619.62
缴纳比例	8.33%	8.33%	8.33%	8.00%
缴纳金额	4,773.14 ^注	3,993.10	2,806.67	2,073.84

注：1、2016 年上半年只计提了全年应计提金额的一半；

2、由于公司子公司无企业年金计划，因此缴纳基数使用母公司工资数据。

2014 年度相比于 2013 年度，公司计提的企业年金增加 35.34%，根据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公司 2014 年度企业年金计提比例比 2013 年度高 0.33%，而且公司 2014 年度缴纳基数较 2013 年度增加 4,060.38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公司计提的企业年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相比于 2014 年度，公司计提的企业年金增加 42.2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缴纳基数相比于 2014 年度增加 42.27%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企业年金计提金额高于 2015 年度，主要系 2016 年缴纳基数相比于 2015 年度增加 139.07%所致。

B.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计提系依据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公司工资总额低于在职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以在职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公司缴费基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缴纳地区的单位缴纳比例略有变动，但变化均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变化主要源于缴纳基数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具体缴纳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3,076.82	5,005.41	3,841.76	3,850.26

2014 年度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与 2013 年较为接近；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63.05 万元，增幅 30.29%。公司 2015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是 2014 年的工资总额 52,179.62 万元，2014 年的缴纳基数是 2013 年的工资总额 38,243.06 万元，2015 年缴纳基数较 2014 年增加 36.44%，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较 2014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缴纳基数的增大，除此之外，部分地区实行缴纳基数“封顶”政策，从而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纳金额增加幅度小于工资总额增加幅度。

9、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为职工和客户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0.07	2,628.25	1,820.82	794.00
企业所得税	9,111.41	21,894.53	8,827.32	2,99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43	184.04	127.45	56.16
教育费附加	87.94	131.73	91.10	39.95
增值税	1,297.76	-	-	-
个人所得税	658.06	1,753.95	12,988.23	4,865.14
房产税	33.09	33.26	31.66	36.42
土地使用税	5.84	6.52	2.20	6.04
其他	62.90	83.24	78.23	1.70
合 计	11,380.49	26,715.52	23,967.01	8,795.33

公司应交税费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171.68 万元，增幅 172.50%，主要系 2014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转好，公司代扣代缴限售股解禁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748.51 万元，增幅 11.47%，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增加，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但同时公司代扣代缴限售股解禁个人所得税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

少 15,335.03 万元，降幅 57.40%，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同时公司代扣代缴限售股解禁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三十八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使得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税减少，增值税相应增加。

10、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1,389.30	15,246.67	9,216.54	10,989.63
其中：开放式基金清算款	-	12,369.40	6,764.51	5,912.47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开放式基金清算款、预收但未确认收入的投行项目款、应付集合计划产品销售服务费及银行托管费组成。应付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030.13 万元，增幅 65.43%，主要原因为应付开放式基金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3,857.37 万元，降幅 90.89%，主要原因为应付开放式基金清算款已结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款项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2	银行托管费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	预提项目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	预提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9	银行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1	银行托管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金额	款项性质
合计	458.12	

11、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入资金利息	-	-	3,172.60	420.47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	-	3,169.27	420.47
短期融资券利息	3,593.97	2,057.90	245.88	914.63
公司债利息	9,706.97	30,254.26	6,395.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52.53	436.53	1,362.71	403.93
债券借贷利息	513.07			
买断式回购待返售债券卖出	302.90			
其他	27.04	0.96	-	-
合 计	14,596.50	32,749.65	11,176.53	1,739.02

2014年末应付利息较2013年末增加9,437.51万元，增幅542.69%，主要原因为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21,573.12万元，增幅193.02%，主要原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应付利息较2015年末减少18,153.15万元，降幅55.43%，主要原因为已归还上年度公司债和次级债利息，公司债利息减少所致。

1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599,317.07	529,107.80	149,002.72	-

合 计	599,317.07	529,107.80	149,002.72	-

为满足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等业务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2014 年起，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长期收益凭证等筹集长期资金。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0.04	2,169.01	1,342.9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9.98	1,201.29	872.61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18.17	-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55.08	-	-	-
其他	1,542.08	1,527.27	568.11	25.24
合 计	4,047.18	4,915.74	2,783.65	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受公司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公司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浮盈）、股指期货公允价值收益等。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75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32.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868.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14、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232.89	5,207.61	18,669.30	2,515.35
投资者保护基金	904.66	1,564.50	911.28	465.4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31.25	1,333.93	1,139.52	954.88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应付证券 清算款等	222.92	48.75	1,544.58	36.11
合 计	5,791.72	8,154.79	22,264.67	3,971.74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和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应付证券清算款组成。其他负债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8,292.93 万元，增幅 460.58%，主要为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收到未验资增资款 15,670.0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4,109.88 万元，降幅 63.37%，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上年末收到未验资的增资款在本期验资转入实收资本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363.07 万元，降幅 28.98%，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个税税收奖励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6%	66.81%	66.09%	47.7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上升，其中：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18.38 个百分点，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0.72 个百分点，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2.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融资规模以满足各项业务发展，债务融资规模增加。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强；同时融出资金担保物充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配置在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抗风险能力强。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短期负债为主，长期负债主要为公司债和次级债。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抗风险性能够确保各类负债正常偿付，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内控控制。

1、偿债能力

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分类管理、授权经营、统一调度、严格监控、有偿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资金有效管理提升偿债能力。

公司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按年度和月度制定资金计划和配置方案，按日进行资金流动性头寸管理。年度根据各业务条线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考虑各项业务特点、风险收益，分析预测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在杠杆水平适度的前提下，进行年度资金计划和配置。按月进行月度资金计划和配置，同时，在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时，月中动态调整配置到各业务条线的资金。日间通过建立流动性头寸管理报表，管理大额现金流，实时管控日间流动性变化，保障资金流动性。通过年度、月度、日间资金计划管理，保障公司到期偿付能力。

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由资金运营总部统一负责，以“适度杠杆、统一筹措、长短搭配”等为原则，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拆借、回购、转融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股票融资、次级债、收益凭证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通过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净资产/负债、净资本/负债等风险监管指标均在监管标准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632,209.34	701,080.14	400,104.14	293,615.73
净资产（万元）	-	-	781,680.56	820,204.82	582,355.29	412,267.01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0%	>120%	456.49%	648.51%	423.08%	477.95%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80.88%	85.48%	68.70%	71.22%
净资本/负债	>8%	>9.6%	36.57%	42.45%	35.25%	78.05%
净资产/负债	>20%	>24%	45.22%	49.67%	51.30%	109.59%

2、流动性水平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首席风险官充分了解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报告。同时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有效监控，汇总分析公司流动性风险信息，并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其承受短期和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组织架构，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监控，汇总分析相关流动性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公司 2014 年以来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均在监管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监管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662.17%	478.62%	309.08%
净稳定资金率	$\geq 100\%$	129.07%	140.64%	111.27%

注：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该指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公司主要根据自有资产增加的需要，进行负债融资。结合资产期限以及流动性监管报表对业务所需长期稳定资金的要求，进行长短期负债的匹配。短期融资主要通过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

长期融资主要通过公司债、次级债和股权融资进行。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优质流动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同时结合流动性缺口分析，对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的管理及匹配进行合理调配，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

公司自有资产增量主要来源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应付债券、股权融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了拆借、回购、转融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股票融资、次级债、收益凭证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长期负债和股权融资的比例不断提高。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期限以6个月内为主，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201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22.65亿元和2.55亿元，公司主要以自有权益资金及部分债务融资满足；2014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74.07亿元和17.36亿元，公司主要以转融通融入资金、短期融资券和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等1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和发行公司债、在香港首发上市股权融资及自有权益资金等1年以上的长期融资满足业务需要；201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81.15亿元和18.96亿元，公司主要以H股增发的募集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转融通融资等债务融资满足。2016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56.60亿元和26.52亿元，公司主要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发行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等融资方式满足。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长期收益凭证等应付债券金额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于2014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5年8月非公开增发，长期负债和股权融资的比例不断提高。多元化融资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性、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均维持在合理范围内。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72.37	400,435.53	180,821.68	116,523.47
二、营业支出	56,373.85	209,323.27	107,867.75	85,296.35
三、营业利润	39,898.52	191,112.26	72,953.93	31,227.12
四、利润总额	41,122.75	189,096.92	75,477.15	33,823.40
五、净利润	31,437.86	140,238.06	54,998.27	23,842.7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5.62	140,550.04	56,229.02	25,293.43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逐期提升。2014、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821.68 万元、400,435.53 万元，分别较 2013、2014 年度增长 55.18%、121.45%。2014、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4,998.27 万元、140,238.06 万元，分别较 2013、2014 年度增长 130.67%、154.99%。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272.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437.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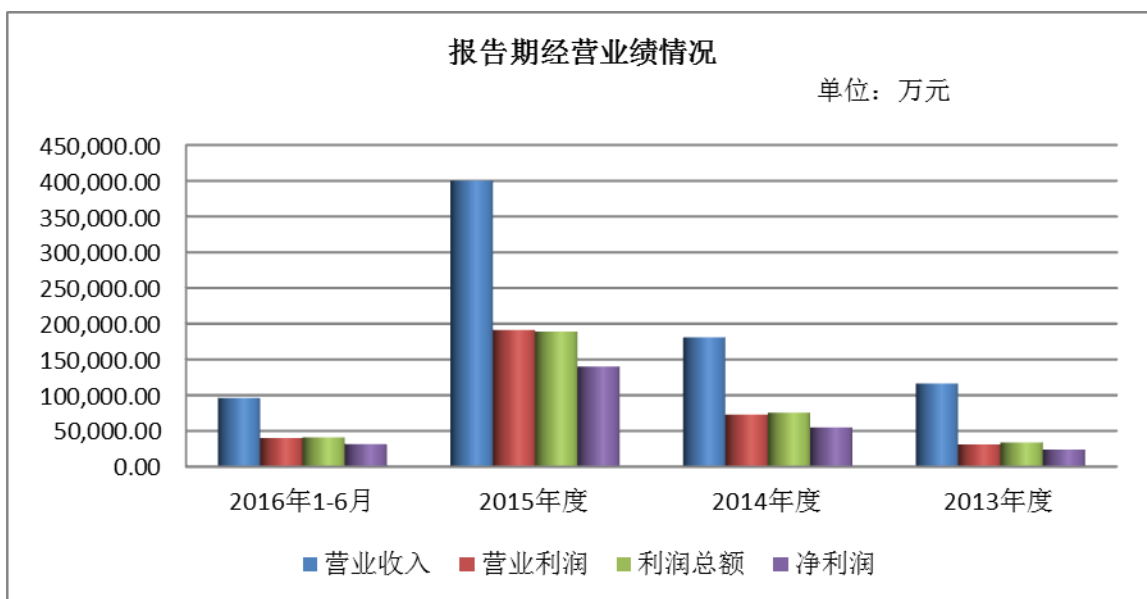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证券市场回暖走牛，市场成交量显著增加，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继续快速发展，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回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大力开展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于 2014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将所募集资金适时用于公司业务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821.68 万元、净利润 54,998.27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55.18%、130.67%。

2015 年度，证券市场先扬后抑，市场交投活跃，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大力开展证券投资等业务，证券经纪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快战略布局和业务创新，融资融券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也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435.53

万元、净利润 140,238.06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121.45%、154.99%。

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整体低迷，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大幅下降。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及证券投资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加强风险控制，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克服市场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272.37 万元、净利润 31,437.86 万元。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图所示：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异常波动所致

2015 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单边大幅上涨阶段，上证指数从年初的 3350.50 点最高涨至 5178.19 点，涨幅 54.55%，市场交易活跃，证券成交量、成交金额和证券市场参与人数处于历史高位，众多个股价格创历史新高，证券市场繁荣带动了公司经纪、投资、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异常波动，股票指数及众多个股调整幅度较大，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萎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2、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较大的业务如经纪业务等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变化有较高的一致性

公司与证券市场行情相关度相对较高的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投资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投资业务的收入合计占比平均为 70.28%，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受市场行情影响相对较大。

（一）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等。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与国内其他券商相似，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43.82	63.93%	271,635.42	67.83%	107,265.52	59.32%	84,235.47	72.29%
利息净收入	19,312.79	20.06%	56,157.59	14.02%	27,498.63	15.21%	15,922.30	13.66%
投资收益	18,222.36	18.93%	59,901.84	14.96%	37,644.20	20.82%	16,959.74	1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0.74	-2.99%	5,606.16	1.40%	7,324.50	4.05%	-1,096.99	-0.94%
汇兑收益	-258.95	-0.27%	6,206.22	1.55%	352.90	0.20%	-152.94	-0.13%
其他业务收入	333.10	0.35%	928.31	0.23%	735.93	0.41%	655.89	0.56%
合 计	96,272.37	100.00%	400,435.53	100.00%	180,821.68	100.00%	116,523.47	100.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期增长，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64,298.21 万元，增幅 55.18%，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利息净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19,613.85 万元，增幅 121.45%，主要原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8,721.61	62.92%	212,809.34	78.34%	79,486.33	74.10%	56,823.22	67.46%
期货经纪业务	1,916.68	3.11%	3,983.82	1.47%	3,688.20	3.44%	5,289.21	6.28%
投资银行业务	12,022.79	19.54%	20,936.39	7.71%	10,075.80	9.39%	14,861.33	17.64%
资产管理业务	1,866.23	3.03%	5,307.94	1.95%	910.63	0.85%	924.47	1.10%
基金管理业务	536.15	0.87%	55.50	0.02%	40.32	0.04%	80.84	0.10%
投资咨询业务	6,480.36	10.53%	28,542.44	10.51%	13,064.24	12.18%	6,256.40	7.43%
合计	61,543.82	100.00%	271,635.42	100.00%	107,265.52	100.00%	84,235.4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整体情况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场景气程度相关度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235.47 万元、107,265.52 万元、271,635.42 万元和 61,543.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9%、59.32%、67.83%和 63.93%。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3,030.05 万元，增幅 27.34%，主要原因为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2,663.11 万元，增幅 39.8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走牛，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债券经纪成交额为 10,235.71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4,352.67 亿元，增幅 73.99%。但公司平均证券净佣费率由 2013 年的 0.95‰降至 2014 年的 0.77‰；（2）2014 年度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快速发展，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3）2014 年度，受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32.20%。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64,369.90 万元，增幅 153.24%，主要原因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增加 133,323.00 万元，增幅 167.7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债券经纪成交额为 33,698.31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3,462.60 亿元，增幅 229.22%。但同时公司平均证券净佣金费率由 2014 年度的 0.77% 降至 2015 年度的 0.63%；（2）2015 年度，随着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增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3）2015 年度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并且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加大团队建设、提升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

①资本市场持续发展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行情迅速上涨，经纪业务新增客户群体迅速增加，公司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大幅增长；2015 年下半年，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因素趋于复杂，市场波动异常，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大幅增加，对投资咨询服务仍保持强烈需求，因而公司投资咨询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②拓展业务布局

2013 年以前，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重点是建立总部投资顾问团队。2014 年开始，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布局，深入挖掘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资源，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投资咨询业务推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除总部外，已有 21 家分公司和 72 家营业部开展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的覆盖人群从 2013 年末的 6.3 万户发展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21.25 万户，投资咨询业务覆盖的客户群体大幅增长，为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客户基础。

③加强团队建设

2014 年起公司分支机构大力加强团队建设。分支机构业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从 2013 年底的 415 人，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818 人，业务团队规模增长近 97.11%。近两年公司利用互联网渠道开展两届“投顾精英”大赛，在提升公司投

资顾问人员的专业能力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加强产品研发

公司完善“财富中原”服务品牌的运营管理机制，加强总部和分支机构投资顾问之间跨部门、跨区域的咨询服务产品协同开发及后续跟踪管理，建成公司统一的咨询服务产品管理体系，进而通过“1+N”的内部协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咨询服务产品内容的丰富和升级，提升了客户对投资咨询服务的黏性和交易活跃度。

⑤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顺应互联网时代金融服务新趋势，在加快线下业务线上化推进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司的客户交易终端、网上营业厅、财升网、微信平台等线上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搭建投顾与客户互动交流的社交网络平台、推出专属网络视频课堂等咨询服务。

2013年起公司建立微信服务平台，截至2016年6月末微信关注用户数已达到12.26万户，使用手机委托软件的客户数已达到89.88万户，线上渠道特别是移动端平台覆盖的客户数呈现数倍增长，大大提高了线上与客户之间的互动，让投资咨询服务的形式和载体更为多元化。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356.08	38,197.74	17,507.23	14,033.7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066.45	84,746.12	31,281.08	11,57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651.17	22,341.57	10,988.74	2,629.6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668.33	4,320.31	1,463.57	-
其他	-	166.21	82.28	429.41
利息收入小计	59,742.03	149,771.94	61,322.90	28,665.5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471.99	6,316.59	2,325.21	1,95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743.22	26,372.24	14,581.27	7,200.7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5.01	10,549.04	5,173.19	2,584.7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467.20	50,287.18	11,716.36	999.88
债券借贷业务利息支出	73.70	84.23	28.24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7.73	-	-	-
其他	0.37	5.07		
利息支出小计	40,429.23	93,614.36	33,824.27	12,743.28
利息净收入	19,312.79	56,157.59	27,498.63	15,922.30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5,922.30 万元、27,498.63 万元、56,157.59 万元和 19,312.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21%、14.02%和 20.06%，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大幅提高利息净收入水平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4.94	172.55	-31.56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7,410.89	81,704.73	45,641.92	20,330.7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226.50	36,741.97	28,234.31	18,746.3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07.84	29,258.88	24,590.83	17,999.54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5.22	7,485.03	3,644.31	746.7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56	-1.94	-0.82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815.61	44,962.76	17,407.61	1,58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2.94	46,984.95	20,669.42	1,89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6	2,814.61	2,720.32	806.37
—衍生金融工具	-32.45	-4,837.45	-6,008.81	-1,11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72	0.66	26.68	-
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净资产变动	-303.46	-21,975.45	-7,966.17	-3,371.01
合 计	18,222.36	59,901.84	37,644.20	16,959.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通过自有账户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获取交易差价和股利利息等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59.74 万元、37,644.20 万元、59,901.84 万元和 18,222.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20.82%、14.96%和 18.9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组成。

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低风险的债券利息收入，主要受债券投资规模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746.31 万元、28,234.31 万元、36,741.97 万元和 20,226.50 万元，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逐年增长，其中：2013 年度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为 1,584.44 万元，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公司减少股票投资规模，处置股票收益减少，同时公司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价格下跌，处置开放式基金亏损所致；2014 年度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7,40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证券市场回暖走牛，公司持有股票、债券价格上升，处置股票、债券收益增加所致；2015 年度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44,962.7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证券市场先扬后抑，公司持有股票、债券价格上升，公司择机处置股票、债券，产生了较高的收益所致。2016 年 1-6 月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815.6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价值下降，处置股票、债券亏损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净资产变动分别为-3,371.01 万元、-7,966.17 万元和-21,975.45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金额。2016 年 1-6 月公司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所应享有净资产变动为-303.46 万元，系扣减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利润。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6.91	4,943.71	7,998.87	-2,18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11	-	-	-
衍生金融工具	-410.72	662.45	-674.37	1,088.22
合 计	-2,880.74	5,606.16	7,324.50	-1,09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本期结转处置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7,324.5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8,421.49 万元，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回暖走牛，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606.16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718.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 2015 年度结转，抵减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880.74 万元，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整体低迷，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业务分部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业务、总部及其他。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次之。2012 年以来，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环境下，公司大力推动各类业务均衡发展，收入结构渐趋多样化。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1,544.04	43.15%	214,104.69	53.47%	82,943.79	45.87%	58,960.28	50.60%
证券投资业务	2,572.63	2.67%	32,485.58	8.11%	23,911.49	13.22%	12,599.21	10.81%
投资银行业务	9,347.69	9.71%	20,619.96	5.15%	10,067.80	5.57%	14,851.33	12.75%
融资融券业务	13,282.72	13.80%	47,039.75	11.75%	31,985.04	17.69%	11,605.16	9.96%
资产管理业务	1,940.55	2.02%	10,119.67	2.53%	6,077.42	3.36%	161.32	0.14%
期货经纪业务	3,073.77	3.19%	5,869.60	1.47%	5,304.02	2.93%	6,624.45	5.69%
直接投资业务	6,476.76	6.73%	6,091.90	1.52%	2,768.95	1.53%	895.98	0.77%
基金业务	-	0.00%	-	-	116.22	0.06%	134.54	0.12%
海外业务	1,862.57	1.93%	1,450.29	0.36%	-	-	-	-
总部及其他	19,662.48	20.42%	62,988.85	15.73%	20,040.13	11.08%	12,415.90	10.66%
抵销	-3,490.84	-3.63%	-334.77	-0.08%	-2,393.20	-1.32%	-1,724.70	-1.48%
合 计	96,272.37	100.00%	400,435.53	100.00%	180,821.68	100.00%	116,523.47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8,960.28 万元、82,943.79 万元、214,104.69 万元和 41,54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0%、45.87%、53.47%和 43.15%。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客户执行交易的交易金额和收取的净佣金费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证券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证券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交易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股票	7,630.84	0.60%	33,119.63	0.65%	10,078.44	0.68%	5,823.77	0.62%
基金	112.30	0.11%	549.58	0.18%	134.09	0.14%	46.43	0.16%
债券	6.11	0.18%	29.1	0.07%	23.18	0.08%	12.84	0.06%
合 计	7,749.25	0.56%	33,698.31	0.62%	10,235.71	0.64%	5,883.04	0.60%

数据来源：市场交易总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其中：2014 年度，受证券市场回暖走牛影响，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债券经纪成交额为 10,235.71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4,352.67 亿元，增幅 73.99%；2015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债券经纪成交额为 33,698.31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3,462.60 亿元，增幅 229.22%；2016 年 1-6 月我国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债券经纪成交额为 7,749.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河南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深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推进证券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等方式，保持并提升经纪业务在全国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0.60%、0.64%、0.62%和 0.56%。

（2）净佣金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净佣金费率水平(‰) ⁽¹⁾	0.40	0.50	0.66	0.79
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 ⁽²⁾	0.49	0.63	0.77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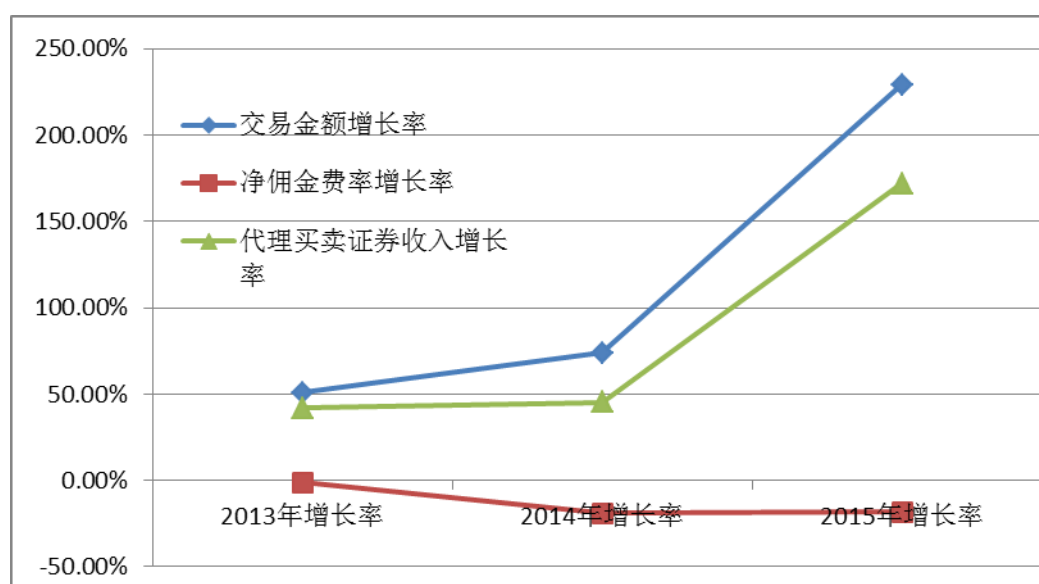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

(1) 市场净佣金费率水平=当年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

(2) 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受网点新设政策放开、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出现下降趋势，并逐渐趋同于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95%、0.77%、0.63%和 0.49%。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代理证券交易金额、净佣金费率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各期增长率比较图示如下：



公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并战略分布于上海、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南省内	37,622.83	90.99%	195,912.84	92.02%	75,526.02	91.75%	53,376.17	91.09%
河南省外	3,724.01	9.01%	16,990.80	7.98%	6,791.69	8.25%	5,219.40	8.91%
合 计	41,346.85	100.00%	212,903.64	100.00%	82,317.71	100.00%	58,59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占比分别为 91.09%、91.75%、92.02%和 90.99%，在河南省内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定在 27%左右，区域优势明显；来源于河南省外营业网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8.25%、7.98%和 9.01%。

2、证券投资业务分部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的收入呈现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599.21 万元、23,911.49 万元、32,485.58 万元和 2,57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3.22%、8.11%和 2.67%，是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主要投资方向为低风险债券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平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142,502.93 万元、117,407.42 万元、105,713.33 万元和 179,154.41 万元，平均回报率分别为 8.42%、17.83%、21.47%和 6.20%，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及基金平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52,181.40 万元、44,493.79 万元、56,182.84 万元和 68,256.07 万元，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及基金投资平均回报率分别为 0.92%、22.79%、34.27%和-5.51%。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 及基 金	平均投资金额	68,256.07	56,182.84	44,493.79	52,181.40
	平均回报率	-5.51%	34.27%	22.79%	0.92%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179,154.41	105,713.33	117,407.42	142,502.93
	平均回报率	6.20%	21.47%	17.83%	8.42%
其他 (2)	平均投资金额	79,036.22	71,676.31	38,887.45	3,340.23
	平均回报率	2.56%	0.96%	-9.79%	-0.54%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	326,446.69	233,572.48	200,788.66	198,024.56
	平均回报率	2.87%	18.26%	13.58%	6.29%

(1) 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投资金额=自营交易活动所使用的每日资金总额/期内天数；

净收入=自营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自营交易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成本）；

平均回报率=净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2) 包括来自股指期货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净收入。

3、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4,851.33 万元、10,067.80 万元、20,619.96 万元和 9,347.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5%、5.57%、5.15%和 9.7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一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341.48	14,330.14	5,404.73	11,904.11
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	100.00	815.00	597.00	2,038.89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及其他	6,906.21	5,474.82	4,066.08	908.34
合计	9,347.69	20,619.96	10,067.80	14,851.33

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企业融资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3 单 IPO 项目，10 单非公开发行项目、9 单企业债项目、9 单公司债项目和 2 单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80 单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投资银行业务”部分。

4、融资融券业务分部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借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借出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质押物，公司从中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个)	39,174	38,556	29,750	12,607
融资融券账户余额(万元)	565,959.37	811,513.01	741,256.74	226,680.03
融资融券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万元)	13,282.72	47,039.75	31,985.04	11,605.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0%	11.75%	17.69%	9.96%
融资融券业务分部营业利润(万元)	11,153.17	36,626.75	25,573.51	8,811.27
占营业利润比例	27.95%	19.17%	35.05%	28.22%

5、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80.35	5,906.43	1,864.61	1,333.93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94.92	907.01	610.51	641.4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3.69	174.27	77.72	715.95
投资收益	-849.82	3,124.31	3,524.41	-2,530.00
其他	1.41	7.65	0.16	-
合计	1,940.55	10,119.67	6,077.42	161.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号）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投资咨询等业务收入，应当根据收入性质，分别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下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以及“投资咨询业务”相应明细科目中核算。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分红和预计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赔偿损失。2013年末，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0.8735元，公司依据《关于就证券公

司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计划承担有限补偿责任会计处理问题答复意见的函》（会计部函[2013]295号）的规定，预提赔偿损失 2,530.00 万元。2014 年末，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20 元，累计单位派现 0.0412 元，价值回升盈利，公司冲回 2013 年末预提的赔偿损失。2015 年 5 月 16 日，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期满续期，公司不再承担计划份额亏损补偿责任。

2013 年至 2015 年，剔除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赔偿损失的影响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逐期增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80.35	5,906.43	1,864.61	1,333.93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94.92	907.01	610.51	641.4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3.69	174.27	77.72	715.95
投资收益	-849.82	3,124.31	994.41	-
其他	1.41	7.65	0.16	-
合计	1,940.55	10,119.67	3,547.41	2,691.3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856.10 万元，增幅 31.81%，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扩大和收益率的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分红增加，抵消了公司因所发行资管产品类型变化导致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下降的负面影响。201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572.25 万元，增幅 185.2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大幅提高，公司所管理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业绩报酬及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分红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及与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变动情况之间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40.82	5,823.59	1,738.26	962.1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5.78	16.49	96.62	371.7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3.75	66.36	29.73	-
合计	2,580.35	5,906.43	1,864.61	1,333.93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逐年增长，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4.6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9.78%；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6.4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16.76%。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80.35 万元。

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72.13%、93.22%、98.60%和 94.5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监管政策的放松为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张提供了机遇。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的审批制度、投资范围、产品设计和流动性等方面放松了管制。2013年至2015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新设产品		期末产品	
	数量（个）	初始规模（亿元）	数量（个）	期末规模（亿元）
2016 年 1-6 月	4	1.8	14	36.75
2015 年度	3	3.11	11	40.74
2014 年度	4	4.15	8	25.14
2013 年度	6	7.28	4	14.49

②报告期内，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行情向好，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各期末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如下：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	-0.61%	5.88%	5.47%	2.96%

注：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为期间内各集合资管产品期间收益率以规模占比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

从上表可见，2013-2015 年度，公司管理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总体呈上升

趋势。

(2) 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与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收益变动情况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主要由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报告期各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	集合产品	976.55	1,883.63	1,430.25	964.96
	定向产品	72.96	16.49	96.62	224.54
	专项产品	53.75	66.36	29.73	-
业绩报酬	集合产品	1,464.78	3,940.50	374.29	117.89
	定向产品	12.82	-	-	147.25
	专项产品	-	-	-	-
合计		2,580.86	5,906.97	1,930.89	1,454.65

①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与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与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集合产品	产品规模 (亿元)	36.75	-9.79%	40.74	62.05%	25.14	73.50%	14.49
	管理费 (万元)	976.55	-	1,883.63	31.70%	1,430.25	48.22%	964.96
定向产品	产品规模 (亿元)	10.49	165.99%	3.95	53.10%	2.58	-73.37%	9.69
	管理费 (万元)	72.96	-	16.49	-82.94%	96.62	-56.97%	224.54

注：集合产品规模是期末数，收取的管理费是期间数。

2013至2015年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随资产管理规模增加而逐年增加，整体相匹配。2015年末公司集合产品规模为40.74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15.60亿元，增幅62.05%；2015年度管理费为1,883.63万元，较2014年

度上涨 31.70%，主要原因为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末产品规模为 19.2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7 亿元，但其 2015 年度日均规模为 15.87 亿元，低于期末值，同时公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计规模 1.92 亿元，计提管理费用天数较少。剔除上述因素后，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与管理费整体相匹配。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分别为 9.69 亿元和 2.58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分别为 224.54 万元和 96.62 万元，产品规模与管理费整体匹配；2015 年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为 3.95 亿元，较 2014 年末上涨 53.10%，2015 年度管理费为 16.49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兴业信托-中原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 期、民生银行-中原证券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前期设立的资管计划陆续于 2014 年清算，2015 年不再贡献管理费，其次 2015 年部分新成立计划如恒丰中原共赢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较低且成立时间较短，2015 年度提取管理费金额较少。

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与公司资产管理收益变动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业绩报酬的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间收益率 ^注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6	43.66	19.43	-2.08
2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3	56.43	18.58	-0.69
3	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	2.56	3.24	3.19
4	联盟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7.66
5	联盟 2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7.14
6	联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7.45
7	联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7.74
8	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9	11.50	1.15	6.64
9	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2	16.72	5.64	-
10	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5	8.00	0.58	-

11	联盟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7	27.87	-
12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75	139.56	-6.31	-
13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7	-3.30	-	-
14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8	5.41	-	-
15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42	-1.72	-	-
16	联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4	-	-	-
17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3	-	-	-
18	中原证券星火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1	-	-	-
19	中原证券惠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53	-	-	-
	合计	-0.61	5.88	5.47	2.96

注：1、期间收益率=（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上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上期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2016 年 1-6 月的期间收益率已按照存续天数进行年化；

2、集合资管产品成立首年末期间收益率=年末资管计划累积单位净值-1，并根据存续时间进行年化；

3、期间收益率的合计数（加权平均期间收益率）为期间内各集合资管产品收益率以规模占比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值。

2013-2015 年度，随着公司集合资管产品期间收益率的上升，公司业绩报酬收入逐年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化与公司资产管理收益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51,287.49	90.98%	170,900.99	81.64%	94,647.73	87.74%	78,008.99	9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8.46	8.33%	25,548.41	12.21%	10,351.79	9.60%	6,368.54	7.47%
资产减值损失	322.40	0.57%	12,763.11	6.10%	2,771.61	2.57%	793.85	0.93%
其他业务成本	65.50	0.12%	110.76	0.05%	96.62	0.09%	124.96	0.15%
合 计	56,373.85	100.00%	209,323.27	100.00%	107,867.75	100.00%	85,296.35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1.46%、87.74%、81.64%和 90.98%，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长期资产折旧或摊销组成。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实行市场化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随着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计提职工绩效工资及奖金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前十名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5,533.64	119,060.33	52,179.62	38,243.06
社会保险费	9,438.80	11,891.91	9,190.46	8,673.81
租赁费	2,449.28	4,794.27	4,430.91	4,196.09
固定资产折旧	1,613.68	3,208.59	3,245.28	3,130.27
住房公积金	1,167.58	2,105.87	1,832.36	1,759.45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8	1,898.05	1,783.70	1,396.3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19.46	3,981.71	1,424.04	1,028.29
邮电通讯费	817.10	1,805.32	1,556.65	1,688.20
电子设备运转费	810.61	1,364.14	1,103.83	875.19
咨询费	735.26	1,586.60	968.16	1,093.55
合计	44,497.08	151,696.80	77,715.00	62,084.29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891.08	22,748.74	9,183.21	5,65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9	1,588.90	642.20	395.90
教育费附加	323.09	1,137.62	458.47	282.38
其他	32.60	73.15	67.91	30.98
合 计	4,698.46	25,548.41	10,351.79	6,368.54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期增长，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逐期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83.01	333.40	-8.25	-17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5	12,645.00	812.88	95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	-	-	9.77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357.95	-17.03	280.29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88.78	-43.53	1,051.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8.27	-154.73	634.91	-
合 计	322.40	12,763.11	2,771.61	793.8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977.76 万元，增幅 249.14%，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991.50 万元，增幅 360.49%，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四) 营业利润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227.12 万元、72,953.93 万元、191,112.26 万元和 39,898.5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8,124.51	45.43%	115,662.29	60.52%	34,924.93	47.87%	20,656.87	66.15%
证券投资业务	-649.88	-1.63%	7,872.09	4.12%	15,776.37	21.63%	7,743.16	24.80%
投资银行业务	700.49	1.76%	3,110.70	1.63%	1,388.60	1.90%	3,702.66	11.86%
融资融券业务	11,153.17	27.95%	36,626.75	19.17%	25,573.51	35.05%	8,811.27	28.22%
资产管理业务	760.90	1.91%	7,037.00	3.68%	4,330.73	5.94%	-2,135.76	-6.84%
期货经纪业务	1,229.64	3.08%	1,377.50	0.72%	1,166.34	1.60%	1,249.52	4.00%
直接投资业务	3,528.14	8.84%	3,354.98	1.76%	1,010.82	1.39%	168.24	0.54%
基金业务	-	0.00%	-	-	-3,392.57	-4.65%	-3,884.24	-12.44%
海外业务	377.71	0.95%	8.16	0.00				
总部及其他	7,970.44	19.98%	16,102.00	8.43%	-5,599.92	-7.68%	-4,097.38	-13.12%
抵销	-3,296.58	-8.26%	-39.21	-0.02%	-2,224.88	-3.05%	-987.22	-3.16%
合 计	39,898.52	100.00%	191,112.26	100.00%	72,953.93	100.00%	31,227.12	100.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来源日益多元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3 年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2014 年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和交易活跃程度影响较大。2013 年度，由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实现营业利润 20,656.87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利润的 66.15%；2014 年度，证券市场持续活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34,924.9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的 47.87%；2015 年，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日均交易量同比大幅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115,662.2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的 60.52%；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整体低迷，交易量同比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18,124.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的 45.43%。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7,743.16 万元、15,776.37 万元、7,872.09 万元和-649.8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0%、21.63%、4.12%和-1.6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支出主要为人工支出等刚性支出，营业利润主要受各期投行业务收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702.66 万元、1,388.60 万元、3,110.70 万元和 70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 11.86%、1.90%、1.63%和 1.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811.27 万元、25,573.51 万元、36,626.75 万元和 11,153.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28.22%、35.05%、19.17%和 27.95%，已成为公司营业利润的第二大来源。

（五）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913.15	2,122.56	3,236.44	2,942.52
营业外支出	166.45	695.73	713.22	346.24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2.52 万元、3,236.44 万元、2,122.56 万元和 2,913.15 万元，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9	6.75	3.49	5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69	6.75	3.49	57.00
政府补助	1,510.67	2,108.36	3,232.20	2,835.68
其他	1,401.79	7.45	0.75	49.85
合 计	2,913.15	2,122.56	3,236.44	2,942.52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给予的奖励款、扶持资金等，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6 年 1-6 月	收到 2015 年度财政扶持款	1,143.30	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给予财政扶持资金、浦府[2012]20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奖励经费	52.49	苏扬冶抄[2013]1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收到民权县政府奖励	53.50	民权县政府会议纪要[2015]4 号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社会保障局发放单位稳岗补贴	1.38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长政办发（2015）33 号]	与收益相关
	收西安高新区政策补贴	1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2014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区新三板奖励	120.00	郑开管[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度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30.00	郑东文[2015]5 号	与收益相关
	收郑东新区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款	100.00	郑东文[2016]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0.67		
2015 年度	2014 年度财政扶持款	515.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异地上市公司限售股托管减持转让政策奖励款	253.26	苏扬冶抄[2013]1 号文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60.00	中科园发[2014]2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政府奖励资金（中鼎开源创投）	600.00	京发改[2005]2736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豫财金[2015]63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	150.00	豫财金[2015]6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资金			
	中央财政 2013 年补贴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中小客车给予车辆购置补贴	1.00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29.0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的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8.36		
2014 年度	奖励款	1,408.00	许财预[2011]8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	豫财金[2014]1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财政扶持款	317.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给予上海分公司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原英石基金）	237.60	沪府发[2009]4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新三板项目资助款	120.00	中科院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政府补助	56.00	郑州高新区管理委给予的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款	30.00	郑东文[2014]5 号[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和奖励 201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21.3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20.00	中科院发[2014]27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先进单位奖励款	16.00	孟文[2014]32 号[中共孟州市委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先进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款	4.20	浦人社[2014]2 号[关于浦东新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	与收益相关

			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2013 年度纳税企业奖励资金	2.00	许财预指[2014]126 号[关于拨付纳税企业、创名牌、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2.20		
2013 年度	奖励款	1,236.00	许财预[2011]87 号文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580.80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 0151 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培育奖励款	150.00	郑政[2009]35 号文、郑政[2012]2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营业部开办费补贴	20.00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15.88	浦财教[2013]14 号[关于申请办理 2012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浦财教[2013]28 号[关于申请办理 2013 年上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0.00	青崂财号[2013] 1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5.40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上海大连西路营业部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原英石基金）	817.60	沪府发[2009]40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5.68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7.24	57,551.54	22,056.56	12,01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7.64	-8,692.68	-1,577.68	-2,031.66
合 计	9,684.88	48,858.86	20,478.88	9,980.66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逐期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利

润总额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七）净利润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93.43 万元、56,229.02 万元、140,550.04 万元和 30,615.62 万元。2014 年度同比增长 122.31%，主要是由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取得较好业绩；2015 年度同比增长 149.96%，主要是由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取得较好业绩。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减值准备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1,290.67 万元、3,032.65 万元、1,147.52 万元和-1,392.75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75	1,147.52	3,032.65	1,290.67
其中：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75	1,147.52	3,032.65	1,290.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8.59	567.97	3,032.65	1,290.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5.85	579.55	-	-

（九）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6.80%、40.35%、47.73%和 41.44%，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2	-7.56	-19.31	5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510.67	2,108.36	3,232.20	2,835.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5	-673.97	-689.67	-44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3	237.23		
小计	2,746.57	1,664.06	2,523.22	2,59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64	416.01	630.81	66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500.52	177.72	30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059.84	747.52	1,714.70	1,62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5.62	140,550.04	56,229.02	25,29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3%	0.53%	3.05%	6.44%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1,629.61 万元、1,714.70 万元、747.52 万元和 2,059.8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4%、3.05%、0.53%和 6.7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数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低。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03.16	1,047,377.11	987,023.78	267,0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39.37	1,153,591.24	722,486.72	355,4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6.21	-106,214.13	264,537.06	-88,38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6.48	7,544.19	11,994.45	84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4.48	193,433.07	43,521.40	43,2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8.00	-185,888.88	-31,526.95	-42,37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25.77	1,653,718.14	759,272.87	92,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84.27	781,842.03	426,108.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8.50	871,876.11	333,164.12	92,2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95	6,206.22	352.90	-15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61.66	585,979.32	566,527.14	-38,659.6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买卖、以及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高度相关。由于证券行业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不受客户资金变动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88,384.1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7,761.7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大幅增加；另一方面 2013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通过转融通净拆入资金 40,000.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64,537.0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52,921.2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 年度证券市场回暖走牛，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由负转正，净流入 466,576.25 万元，同时为支持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融资规模，通过回购业务、

转融通等方式融入资金，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06,214.1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70,751.1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等形式融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和拆入资金净额同比由正转负；另一方面，2015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87,936.2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由正转负，净流出 253,696.55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6,869.00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得款项、收回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现金股利及利息。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款项。

受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配置、资本性支出需求影响，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净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以及增加了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新股、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取得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为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直投、基金等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扩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 H 股等多种融资形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5,858.50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 301,196.00 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6%	66.81%	66.09%	47.7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6%	201.34%	194.92%	91.25%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53	2.20	2.01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8.82%	9.42%	3.73%	8.42%
长期投资比率	3.38%	1.20%	0.85%	-
固定资本比率	2.79%	2.66%	3.71%	5.42%
净资本比率（母公司）	36.57%	42.45%	35.25%	78.05%
净资产/对外负债（母公司）	45.22%	49.67%	51.30%	109.5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99%	12.46%	8.02%	6.36%
营业费用率	53.27%	42.68%	52.34%	66.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28	-0.3295	1.0052	-0.434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 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4) 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5) 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6)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7) 净资本比率=净资本/（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8) 净资产/对外负债=净资产/（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1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 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	-	632,209.34	701,080.14	400,104.14	293,615.73
净资产（万元）	-	-	781,680.56	820,204.82	582,355.29	412,267.01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0%	>120%	456.49%	648.51%	423.08%	477.95%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80.88%	85.48%	68.70%	71.22%
净资本/负债	>8%	>9.6%	36.57%	42.45%	35.25%	78.05%
净资产/负债	>20%	>24%	45.22%	49.67%	51.30%	109.5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4.14%	42.42%	17.41%	14.7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84.31%	43.71%	78.41%	98.67%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本公司存在的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本公司存在的重大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

六、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资本性支

出分别为 16,586.42 万元、5,170.39 万元、9,212.50 万元和 3,407.2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及长期发展，公司计划在郑州新购土地上开发及建设新的综合商务楼。

2、为进一步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公司将为新增设的营业部装修或购买办公楼和营业用房；为开展新业务和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将增加购置信息系统电子设备和信息系统软件，从而发生资本性支出，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用途”部分。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本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并已成功在香港上市，发展步伐明显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其中，作为核心业务的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 2013 至 2015 年度均保持在行业中位数之上；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呈现较好发展态势；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新的重要的利润来源；证券投资业务灵活配置、稳健经营，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特别是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分支经营机构，其在香港的快速发展，也将引领和推动公司整个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高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和人员业务能力；稳健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研和综合营销能力；对中鼎开源创投增资；对中原期货增资；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场。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八、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为三年，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 2017 年 3 月完成本次 A 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70,000.00 万股。

（4）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两倍计算。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 2017 年度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全年为 57,111.56 万元；

②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长 10%，即全年为 62,822.72 万元；

③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下降 10%，即全年为 51,400.41 万元。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2,373.47	322,373.47	322,373.47	392,373.47
假设一：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555.78	57,111.56	57,111.56	57,1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8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18	0.18	0.15
假设二：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555.78	57,111.56	62,822.72	62,82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8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18	0.19	0.17
假设三：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555.78	57,111.56	51,400.41	51,40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8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18	0.16	0.1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7.00 亿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①增加净资本将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公司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701,080 万元，行业排名第 44 位，较排名前列的证券公司上百亿的净资本水平尚有较大差距。且最近两年来，同行业已上市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首发来增加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夯实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增加净资本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与多数证券公司类似，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较多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其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盈利结构不尽合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0%、45.87%、53.47%和 43.15%。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尚低，业务结构不均衡，不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势地位。公司亟需补充资本金以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为公司提升业务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提高净资本可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控制一直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关注的重点问题，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而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强弱，也直接影响着其持续盈利能力及生存和发展。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通过本次 A 股首发，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2) 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这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

面对上述变化，公司始终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和业务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公司“六位一体”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发展，高水平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坚定不移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

力求保持业绩稳步快速提升。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 A 股首发，公司将大幅提升净资本规模，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3）我国证券行业潜在竞争加剧，倒逼证券公司实施资金密集型的创新性业务改革。

证券公司迫于生存环境的改变，需要重新定位转型，以此刺激业务创新的需求，进而酝酿出新的经营模式，最终实现证券公司的转型发展。这就要求证券公司要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明确战略定位，确定转型方向和目标。

我国证券行业开放加速，银行、保险和信托开始逐步深入债券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证券公司业务，压缩了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且在资金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随着准入壁垒的逐步破除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跨界经营可能将成为趋势。同时，目前已有多家国际投行通过合资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行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巨大挑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已有 126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75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6 万亿元，净资本为 1.18 万亿元。但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不论是证券公司家数还是总资产规模都有一定差距，我国证券市场亟需不断成熟完善。

为更好地应对来自各方的潜在竞争，2012 年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定位作出重大调整，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总体思路，全面打开证券行业发展空间。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改革的步伐逐渐加快，监管机构大力推动行业的开放竞争与创新发展，这为证券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挑战。证券公司在未来几年发展中必然面临着行业洗牌与格局的重构，依赖传统通道业务“靠天吃饭”的证券公司将逐渐被淘汰，以创新为导向的市场化改革将对证券公司的同质化竞争格局带来根本性改变。

2、合理性

从政策条件来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

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筹集长期资金。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因此补充资本具有政策的合理性。

从市场条件来看，证券行业目前处于景气度回暖上升的阶段，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回升，补充资本有着良好的市场条件。

从公司条件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建有风险监控系統，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目前，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拥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此外，公司在香港等地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已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并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同时相应配备了必要的人员，以加快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已具备比较稳定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团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476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485人，管理层14人。上述人员的储备为募集资金完成后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扩大经纪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创新业务等的规模，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

2、技术储备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来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且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已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 2014 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

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化需求，进一步改善 IT 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加大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在公司前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后台服务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河南省建立 56 家营业部，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同时，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济南、青岛、西安、长沙、石家庄、张家港、武汉、吉首等 14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还拥有期货、基金等业务资格，进一步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覆盖面。目前公司主体业务即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已在河南市场居于主导地位。河南省巨大的经济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较低的证券化率，为公司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上海设有管理总部，研究和投资力量都集中在上海。新三板挂牌数量在全国较为靠前，其项目来自于全国各地。公司在香港上市后，已在港设立中州国际金控及其控股的数家子公司，以加快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公司立足中原、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格局已经形成。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新三板、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基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各项新业务也纷纷起步，未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实现多元化。以上都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经纪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如下：

①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在河南省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全国范围的网点新设和战略布局调整，在 14 个沿海发达城市或中西部城市拥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深耕河南、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架已逐步形成。

②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依托河南资源优势，倾力服务于河南资本市场，并不断完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中原证券投行品牌。

③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成立之初就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④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设立信用业务总部（前身为融资融券总部），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及相关创新。2012 年 6 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 年 4 月，公司取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参与转融资业务。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转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⑤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原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逐步打造集合理财、定向理财、信托顾问和市值管理四大业务模块。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营销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

⑥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中原期货在发展和转型过程中高度重视营销团队建设和研发服务能力，通过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优化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强化营销人员培训，提高行情研判能力、强化研发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加快了期货业务发展步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⑦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投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中鼎开源创投成立后，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管理，严控风险；另一方面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储备潜在可投的优质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

（2）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态势

本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并已成功在香港上市，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近几年，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场。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¹市场风险；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基金、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或服务存在的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根据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持续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以创新为驱动力，全面发展各项业务，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持续推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加快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同时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境外业务，从而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加大中后台部门支撑力度，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加强研究业务、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计划财务管理等方式，加强中后台部门建设，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前台业务的发展起到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公司将加强战略成本管理研究，继续完善全成本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提高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和人员业务能力；稳健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研和综合营销能力；对中鼎开源创投增资；对中原期货增资；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五)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7)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控股股东承诺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分红回报规划中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致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

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与 2016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与 2016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 XYZH/2016BJA1071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中原证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080,920.08	4,165,124.86
其中：客户存款	845,751.89	1,073,935.56
负债合计	3,197,281.16	3,277,479.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967,161.97	1,328,12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638.92	887,64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2,641.98	816,158.0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204.7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证券市场整体低迷，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融出资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198.33 万元，主要系经纪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以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59,036.59	314,814.67	62,764.22	76,144.62
营业支出	87,863.84	144,689.34	31,489.99	41,266.06
营业利润	71,172.75	170,125.33	31,274.23	34,878.56
利润总额	71,996.98	168,581.15	30,874.24	32,058.03
净利润	56,325.25	125,680.78	24,887.39	24,19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75.58	125,616.09	24,359.96	24,391.10

2013-2014 年，证券行业发展较为平稳，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增长。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大幅上扬，行业和公司的 2015 年度业绩随之快速增长。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初，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异常波动，股票指数及众多个股调整幅度较大，伴随交易活跃度下降，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萎缩，导致行业和公司的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2016 年 1-9 月的经营业

绩亦受此影响降幅较大。

针对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取得了良好效果,行业经营环境逐步向好,201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回升。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1-9月下降49.48%和56.24%;其中2016年7-9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7-9月下降17.57%和0.13%,降幅明显收窄。

2016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已在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提示。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64.15	273,947.59	-180,927.94	-418,52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54	-108,905.56	-12,542.54	-126,88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95.92	836,842.67	-32,137.42	-2,88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2	6,196.01	9.13	6,28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60.43	1,008,080.70	-225,598.77	-542,011.66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1-9月减少542,811.74万元,主要系2016年1-9月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由正转负,净流出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63	-1.78	-30.71	-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3.95	1,051.20	243.28	-207.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	-	-	-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21	-360.84	-338.74	-37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3	237.23	-	237.23
小计	2,620.40	925.82	-126.17	-350.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10	231.45	-31.54	-8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77	147.04	0.6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964.53	547.32	-95.31	-262.90

5、最近一年及一期（2015 年第一季度至 2016 年第三季度）各季度简要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第一季度	2015 年 第二季度	2015 年 第三季度	2015 年 第四季度	2016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 第二季度	2016 年 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79,855.67	158,814.38	76,144.62	85,620.85	42,945.01	53,327.36	62,76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1.13	66,763.86	24,391.10	14,933.95	12,680.99	17,934.63	24,359.96

2015 年以来，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随着 2016 年市场交易逐步恢复平稳，公司 2016 年第 2、3 季度业绩逐渐回升，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在 229,760.00 万元至 234,011.00 万元之间，同比下降 41.56%-4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74,500.00 万元至 77,302.00 万元之间，同比下降 45.00%-46.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72,299 万元至 75,101 万元之间，同比下降 46.28%-48.28%。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紧抓住已在香港上市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 A 股回归，并以实现 H+A 两地上市为核心动力，努力打造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包括证券、期货、直投、基金等在内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稳居全国证券行业第一方阵。

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未来三年，公司拟定了如下业务发展规划。

（一）以创新为驱动力，全面发展各项业务

公司在业务发展格局上的总体构想是：在持续推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主要包括加快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以及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境外业务等。

1、持续推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的转型升级

（1）证券经纪业务

深度挖掘核心客户需求和河南区域证券行业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纪业务在河南市场的领先地位并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扩张，深化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型以及分支机构从单一经纪业务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

（2）投资银行业务

面向境内外市场，采取内涵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新的大投行业务模式，在继续巩固并购重组和新三板挂牌业务等方面传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投行新的业务空间，提升投行业务发展水平，力争使公司的投行业务进入全国一流行列。为此，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充分发挥好公司在香港上市业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努力推荐河南省内更多的企业赴港上市，增加财务顾问收入。同时，利用香港子公司平台，加快发展以跨境业务为特色的新的投行业务；

②继续巩固河南市场的优势地位，加大对省管国有企业的服务和业务开发力度，特别是上市公司再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同时挖掘中小微优质企业资源；与此同时，以北京、上海、深圳为支点，加速投资银行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

③利用公司在新三板业务中的优势和经验，进一步加大对新三板项目的开发力度，积极推进挂牌、融资、重组、做市、转板的一条龙服务，形成新的特色和优势；

④在做好传统保荐承销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并购重组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全面提升业务覆盖面；

⑤继续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全过程的合规和风险管理，提高合规运营水平。

（3）自营投资业务

本着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原则，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公司对市场特征的基本判断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资金使用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投资规模、风险限额和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投资方式和投资品种，培育和提升投资团队投资管理能力和规模资金运作能力，努力使投资收益超越行业平均水平。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从战略上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并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工具。在继续做好炎黄系列产品、联盟系列产品、长

升系列产品和星火系列产品等的基础上，紧紧抓住资产证券化契机，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创新业务模式，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各项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的有效对接，发展大资管业务，同时积极推进资管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

（5）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业务。中原期货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扩大资本规模，实施股份制改造，将形成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齐全的业务模式，推动中原期货成为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并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期货公司。

2、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

（1）大力拓展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重点的资本中介业务

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特别是融资融券业务，是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给予重点的资源支持，在组织建设、人员配置、技术系统和业务协同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着力提升专业能力，把握业务发展机遇；

②给予有效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优化资金筹措的效率和成本，提升资本中介业务竞争力；

③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公司各部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综合金融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市场开拓，保障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④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贯彻公司风控文化，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指标，加强风险识别和业务制衡，实现资本中介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大力拓展以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

面对金融创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秉持以转型促创新、以创新谋转型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创新业务，积极谋划，提前布局，推动创新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工作机制，建立创新业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把握国内外行业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对创新的需求，科学规划与发展创新业务；

②加快推进各项已获批创新业务，特别是股转系统做市商业业务的开展。作为公司“六位一体”全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做市商业业务要通过加大资金配置、精选和增加公司承做的新三板做市项目等方式，加快发展步伐，并形成与其他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加快申请利率互换等新业务资格；

③大力发展另类投资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行专业化管理，扩大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先期主要投资于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产品，并逐步扩展到量化交易、对冲基金、大宗商品和艺术品等领域，通过不断丰富投资品种，扩大投资规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变公司营收结构，加速创新转型；

④完善创新业务激励机制，加强培养和引进创新人才，组织开展创新业务培训，提高创新业务水平；

⑤强化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意识，建立健全创新业务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

3、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1）加快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

打造以中原股权中心为源头的“六位一体”产业链，将大量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中心挂牌和融资、直接投资、新三板挂牌、做市业务、公司转板、转板后的再融资和股权质押融资等业务串联在一起，构建可持续的、综合收益较高的全价值链，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紧紧抓住直投子公司可以实施股权多元化的有利时机，不断壮大直投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高投资规模和投资能力；

②深挖河南投资机会，充分发挥已与十三个省辖市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优势，认真筛选直投项目，形成较为完善和丰富的、多层次的项目储备；

③根据项目特点，宜股则股、宜债则债、股债结合，长短搭配、灵活多样，

实现投资收益的多元化，最大限度地增加投资收益水平；

④进一步完善直接投资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和跟投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升投资规模，使直投业务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⑤做好与河南省财政厅、科技厅共同出资的河南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适时申请设立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等基金产品，进一步丰富直投业务的投资领域。

（2）加快中原股权中心业务发展

公司获河南省政府授权，作为主发起人、控股股东联合其他机构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原股权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作为由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河南省政府监管部门指导、监督的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中原股权中心是独立于商业银行和交易所的新型市场化融资平台，打通中小微企业和投资者联系的重要桥梁，众多中小微企业走向新三板、创业板和中小板的“孵化器”，也将是在合规前提下与公司投行、直投、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的总对接。公司将抓住机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加快中原股权中心业务发展，争取早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六位一体”的全产业链的源头。

（3）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的产品服务体系 and 营销模式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正在分三步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第一步是打造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实现线下业务线上化，现已成功上线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第二步是通过与多家互联网公司合作，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现已成功开发“中原 e 融-小额股票质押融资”等产品；第三步是成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全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资源配置，使之成为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倍增器。

（4）积极拓展境外业务

公司将以香港子公司为立足点，尽快完成港资投行收购，加快公司境外平台的建设，实现公司的国际化经营。公司将大力推进沪股通业务，同时大力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包括股票交易、孖展、期货合约交易等），逐步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包括香港上市保荐与承销、并购重组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等）、资产管理业务（包括 RQFII、结构化产品等）和其他跨境业务，尽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加大中后台部门支撑力度，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加强中后台部门建设有利于公司战略部署的落实和推进，为公司实现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起到支撑保障作用。

1、研究业务

将证券研究所建设成为研究功能齐全、覆盖面广、重点突出、服务能力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研究机构。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秉承“主动服务、高效研究、务实研究”的理念，提高研究质量，提升研究所的市场影响力；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部门，尤其是新的利润增长点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和完善与各业务部门的协作机制；

（3）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加强研究团队建设；

（4）不断改进和完善研究方式、方法和内容，形成适应公司业务和客户需求的研究产品体系和销售体系，加大针对河南优势产业和上市公司的特色化研究，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

（5）加大对港股和香港市场的研究力度，为公司从事港股通交易和境外业务发展以及市值管理提供研究支持。

2、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满足香港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顺应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形成全面化、专业化、流程化和信息化的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合规经营，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借鉴国际金融行业先进管理经验，推行主动风险管理理念，完成对风

险从“控制”到“管理”的转变；

（2）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3）强化公司全业务条线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责任人机制，特别是加强对核心重要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

（4）运用风险分析模型和量化指标工具，优化风险模型和指标体系；

（5）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支持作用，持续构建和完善公司的风险动态监控技术平台和压力测试技术系统，健全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的动态跟踪和落实机制。

3、人力资源管理

积极构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提供人才保障。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认真学习和借鉴香港市场和国际大投行在人才招聘、干部使用和业绩考核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全面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2）加大对以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等为代表的高端人才的培养力度，并放心、放手、大胆使用，使之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中的骨干力量；

（3）不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奖惩分明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发公司发展的活力；

（4）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奖励计划进一步激励及提升管理层和员工忠诚度；

（5）加强人力资源体系能力建设，不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逐步满足公司各业务部门多样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信息技术管理

进一步强化 IT 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安全建设，提高信息系统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力保障。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加大投入，优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架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2）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安全 and 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有效管理 IT 风险，实现 IT 风险的可测、可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

（3）合理利用 IT 资源，为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和新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治理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强管理，建立“监、管、控”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运维管理体系。

5、计划财务管理

未来三年将以提供会计信息为基础，以加强财务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为重点，完善公司会计报告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财务风险，继续保持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行业一流水平。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强化会计基础规范，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2）加强财务经营分析和决策支持，落实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目标管理体系，实现资源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最优结合；

（3）完善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对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及时调整财务策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4）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财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职能的全面协同；

（5）加强战略成本管理研究，继续完善全成本管理，提高成本管理能力。

（三）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财务杠杆及股本回报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不断地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在继续做好境内的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债、次级

债等公司债券发行的基础上，择机运用香港子公司平台，做好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安排；特别是在 A 股完成上市后，要用好国内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好首发上市、增发新股、配股等综合效应，多渠道募集资金，壮大资本和资金实力，为公司做强做大提供财力保障。

（四）依托区域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河南省是我国中西部地区 18 个省份中经济总量最大的省份，GDP 连续 11 年排名全国第 5 位。受益于“中部崛起战略”，河南经济快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04-2015 年河南省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4%，2015 年 GDP 达到 3.70 万亿元。河南省地处连接东西部地区的核心位置，可以抢先抓住较发达东南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至中西部地区的机遇。

自 2006 年我国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以来，河南省经济取得快速发展，并受益于国家支持中原经济区发展的若干战略规划。2009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国家粮食战略工程河南核心区建设规划纲要》，河南省成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有望为粮食生产构建长期稳定增长规划。201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将河南省定位为全国工业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同时提出支持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2013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将实验区定位为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和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持续实施与河南有关的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将为当地经济发展及社会财富积累作出巨大贡献，从而为河南省金融服务行业带来机遇。

河南省是中国人口最多的省份，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总人口超过 1 亿人，但城镇化率仅为 43.8%，较全国平均水平低约 10 个百分点。河南省政府正在加快城镇化进程，争取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左右。河南省将做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现代家居、服装服饰等高成长性制造业，工业化发展潜力巨大。¹⁰

¹⁰ 资料来源：《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载于河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河南省资本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证券化率为 24.35%，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7.51%。2015 年河南省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量总额占同年全省 GDP 的 317.21%，远低于同年全国平均水平 788.05%。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视当地资本市场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 IPO、再融资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为企业融资及股份转让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政策的支持将推动河南省资本市场及证券业快速发展。

公司是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在河南省拥有超过十年的市场经验，对河南省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与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得天独厚的本土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发展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公司将充分依托上述区域优势，积极拓展各项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4、本次发行融资能够顺利完成；
- 5、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二）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的发展和未来行情走势具有一定依赖性。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波动、金融政策变动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金融市场和投资者之间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来能否完成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除自身因素以外，稳定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的有利局面

也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经营状况、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研究后，综合制定而成。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有助于公司确定各项业务的战略定位、扩大各项业务规模、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相对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公司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包括证券、期货、直接投资、基金等在内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团”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 亿股 A 股。根据初步发行方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67,292.362943 万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运营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安排如下：

（一）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不仅可以为证券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息收入，还可以衍生出经纪业务及其他产品创新机会，已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证券公司持续地加大资金配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上述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提高客户渗透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未来监管部门允许开展的其他场内外资本中介业务。

（二）积极拓展境外业务

公司将积极推动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视市场情况开展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以香港子公司为立足点，加快公司境外平台的建设。

（三）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

1、择机新增营业网点，优化网点布局

随着国内经纪业务竞争格局的变化，营业网点数量及布局已逐渐成为制约公

司经纪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主要体现在：首先，营业网点绝对数量较少，直接影响公司经纪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其次，营业网点布局结构不合理，特别是营业网点省外布局较少，县域市场尚有较多空白，覆盖面较窄。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营业网点建设与布局优化，选择省内外重点区域增设营业网点特别是轻型营业网点，同时优化现有网点，对部分布局不合理的网点完成迁址或改造。

2、强化专业理财队伍建设，推动经纪业务转型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业务转型的大力推进，公司现有的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并不能完全满足经纪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优化经纪业务人员结构、强化专业理财队伍建设，深化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此外，稳步提高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业务的服务能力。

（四）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审慎操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拓展新的投资品种，开展量化交易和衍生品投资，改善自营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

（五）提高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和人员业务能力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本金规模会限制公司的证券承销能力，主要表现为对承销金额和承接项目数量的约束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项目，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团队建设力度，壮大投资银行队伍，增加培训投入，全面提高证券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服务能力。

（六）稳健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研和综合营销能力

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大在投资研究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资源配置，树立自身品牌，积极开拓融资性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七）对中鼎开源创投增资

随着直接投资业务的开展，中鼎开源创投将积极推进设立直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和产业基金等基金产品，逐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资本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计划适时为中鼎开源创投开展业务提供资本金支持，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其增资，进一步提高投资规模和投资能力，加快打造“六位一体”产业链。

（八）对中原期货增资

中原期货在团队建设、营业部布局、业务转型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本次募集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原期货的资金需求状况对其增资，进一步提高其净资本规模，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九）加大对创新业务的资金支持

伴随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紧跟行业步伐，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大力推动各项业务与产品创新工作，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与扩张，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针对创新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资金投入，重点发展股票期权、场外市场、做市商等创新业务。

（十）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

公司已于 2014 年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资金投入，加快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和完善，现已成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并将全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十一）强化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完善 IT 运营管理体系和 IT 备份能力，强化数据库应用系统，改善 IT 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并已成功在香港上市，发展步伐明显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本中介、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拓展各项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1）与净资本相适应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8%，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20%等。为保证公司能持续满足上述监管指标，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来增加净资本，同时，净资本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增强，有利于公司拓展与净资本相挂钩的各项业务。

（2）与资产负债率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8.86%	66.81%	66.09%	47.7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融资规模，通过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回购业务、转融通及银行间融入资金，以满足各项业务发展。不断上升的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 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96,272.37	-	400,312.71	121.39	180,821.68	55.18	116,523.47
净利润	31,437.86	-	140,058.75	154.66	54,998.27	130.67	23,842.75
净资本	632,209.34	-	701,080.14	75.22	400,104.14	36.27	293,615.73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债券、H 股上市和增发使得净资本逐年递增，而净资本的增加，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不断增长，这与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是相适应的。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来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且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已拥有先进的网上委托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等，并于 2014 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完善 IT 运营管理体系和 IT 备份能力，强化数据库应用系统，改善 IT 基础设施，增加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这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的。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还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各项业务合规运营。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落实，以及各内部机构的有效运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经纪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创新业务等的规模，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

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这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也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六、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证券公司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抗风险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资本规模直接挂钩。市场大环境的改变、行业潜在竞争的加剧迫使证券公司重新定位转型，实施创新性业务改革。证券公司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一直稳步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与同行业大证券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要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拓展发展空间，就需要不断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推动各项业务创新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并将对公司的净资产产生影响。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以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为增强，有利于公司拓展与净资产相挂钩的各项业务。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实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短期内，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业绩提升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八、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 2015 年增发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境外发行 598,100,000 股 H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H 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 2.51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共筹得募集资金港币 144,077.43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证券登记处服务费和收款银行佣金），折合人民币 114,410.45 万元，此外，公司自行发生了折合人民币 4,135.58 万元的其他资本化的上市费用，扣除公司自行发生的上市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10,274.87 万元，募集资金均为港币现金形式，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21 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64,960.53 万元，净资产 417,528.1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8%、26.41%，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当时规模相匹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定按下列用途和比例使用：

(1) 约 50%的资金将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2) 约 25%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其他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拓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逐步开展场外市场交易产品及做市服务，及积极开拓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开展的其他资本中介业务；

(3) 约 25%的资金将用于增加固定收益证券及其他自营交易产品的投资，并用于增加中鼎开源创投的注册资本以审慎拓展直接投资业务规模。

2014 年，证券行业市场回暖走牛，市场成交量显著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及大力发展融资融券、其他资本中介等业务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相匹配。

3、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含存款利息）折合人民币 113,428.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占比	约定使用占比	是否变更使用
融资融券业务	56,687.37	49.98%	约50%	否
其他资本中介业务	28,540.73	25.16%	约25%	否
投资类业务	28,200.00	24.86%	约25%	否
合计	113,428.10	100.00%	100%	-

注：未经会计师审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和比例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使用情形，与原资金使用计划相符。

(二) 2015 年增发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增发 H 股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8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在境外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H股4.28港元。截至2015年8月3日，公司通过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收到扣除交易所费用后本次新增出资港币253,407.42万元，折合人民币199,943.5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资本化的上市费用后，增加股本人民币59,211.9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027.92万元，募集资金均为港币现金形式，已于2015年8月3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4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26,924.23万元，净资产585,679.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1%、33.34%，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当时规模相匹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2、2015年增发H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增发H股募集资金将按下列用途和比例使用：

（1）约75%用于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2）约15%用于公司投资和创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做市业务、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等；

（3）约10%用于公司的其他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以来虽然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异常波动，但证券市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进一步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并大力开展证券投资等业务，同时加快战略布局和业务创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发展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相匹配。

3、2015年增发H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增发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折合人民币 201,91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占比	约定使用占比	是否变更使用
资本中介业务	151,284.92	74.92%	约75%	否
投资和创新业务	30,430.03	15.07%	约15%	否
其他业务	20,204.41	10.01%	约10%	否
合计	201,919.36	100.00%	100%	-

注：未经会计师审核。

公司 2015 年增发 H 股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和金额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使用情形，与原资金使用计划相符。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均为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¹¹；
-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 （四）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取的其他资金；
- （五）分配股东红利。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未向股东派发股利。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资股和 H 股总股本 2,631,615,7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15,793,884.00 元。

¹¹为降低本公司 2013 年证券公司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提取。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 H 股增发完成后的内资股和 H 股总股本 3,223,734,70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76,984,287.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资股和 H 股总股本 3,223,734,70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76,984,287.00 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根据经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三年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徐海军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450018

联系电话： 0371 6917 7590 传真号码： 0371 6558 51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cnew.com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出具了专项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承销与保荐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6 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与保荐协议 4 份；债券项目承销协议 9 份；财务顾问协议 4 份。

（二）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14 份,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7 份,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共计 2 份, 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类别
1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建设银行	《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2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3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4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5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广发银行	《联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6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联盟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7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海通证券	《中原证券长升 1 号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8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星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9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广发银行	《中原证券星火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0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广发银行	《中原证券星火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11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2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13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惠民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
14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光大银行	《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
15	委托人: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崂山创投—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6	委托人: 陈冬云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工行浙江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7	委托人: 中原银行 管理人: 中原证券 托管人: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中原银行-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18	委托人: 北京福泰盛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光大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托管人：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9	委托人：河南投资集团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0	委托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工行河南省分行	《恒丰中原共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1	委托人：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	《中原证券-利辛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定向资产管理
22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银河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专项资产管理
23	管理人：中原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濮阳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专项资产管理

（三）资金存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第三方存管合同共计 2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农业银行-中原证券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	交通银行银衍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衍转账合作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银衍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直接投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原股权中心正在履行的重大私募债券认购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鼎开源创投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11 份，合同总金额 35,621.00 万元人民币。中州蓝海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2 份，合同总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中原股权中心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总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融资与转融通合同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共计 1 份。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重大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总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共计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0.1 亿美元。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1.5 亿港元。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为 3.7 亿港元。

7、本公司根据上证函[2016]712 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和 2015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决议，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次级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次级债券共 4 期，应付余额合计 75.5 亿元。

8、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创设类业务权限。公司根据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决议，以证券公司柜

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方式分期发行收益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收益凭证共 4 期，累计发行规模为 84,500.00 万元，余额为 84,500.00 万元。

9、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七）其他重要合同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共计 40 份，重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共计 8 份。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 CB 业务合同共计 2 份，重大股权质押业务合同共计 2 份。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合同 1 份。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出具保函协议》2 份。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子公司中州国际金控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申请并反担保，由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出具以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 2 份。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协议》，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经公司申请，将该 1.5 亿人民币授信额度切分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授信使用人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承诺为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一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反担保额度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且反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未直接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是向境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且反担保额度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反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的诉讼事项

2010 年 11 月 20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未履行其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签订的《购买国债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其归还国债资金 18,600,750.00 元及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后所产生的利息 1,550,062.50 元，共计 20,150,812.5 元，并要求公司、公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2011 年 6 月 24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增加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变更利息为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起按约定 5%年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

本公司当庭提出的申诉包括：(1)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成立，并随后经中国证监会及河南人民政府批准收购河南证券的证券业务相关资产。河南证券的剩余资产及全部负债则留于河南证券（目前正进行清算程序）；(2)国债购买协议已于河南证券存在期间于 2001 年与其订立，该协议产生的任何负债均应由河南证券的清算组处理；(3)由河南证券代表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持有的几乎所有资金已于本公司注册成立前由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提取，而南阳养老保险已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注销其经纪账户；(4)国债购买协议无效且无法执行。

2012年3月15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双方当事人对本案件有关的重要事项存在较大争议，该等争议事项系本案诉争的焦点且涉嫌犯罪问题，作出（2010）南民商初字第6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的起诉。但在该项被驳回的裁定中并未提及具体罪行。在10天法定上诉期间内，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未提起上诉，法院驳回裁定生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员工提出任何有关潜在犯罪的刑事调查或诉讼，且相关司法机关并未向本公司提供表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员工须承担任何刑事责任的任何资料。2014年5月16日，河南省及郑州市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不存在被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此外，河南投资集团于2014年5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因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购买国债产生的纠纷导致被司法机关判决需本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河南投资集团对本公司因判决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被驳回的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并无迹象表明本公司须承担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因此，本公司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2、与窦某涉嫌伪造本公司企业印章案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8月，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与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称其与本公司及上海京文签订了7份租赁合同，中合盟达作为出租人购买了IT设备并出租给本公司占有使用，故要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7件案件合计要求支付租金130,793,974元。

本公司从未签署中合盟达诉称之租赁合同。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就上述7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2015年9月9日，河南省公安厅就窦某（中原证券上海分公司原电脑部员工，2011年已离职）伪造本公司印章事宜以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立案

侦查并函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就上述 7 件案件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口头裁定同意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并将《撤诉笔录》及中合盟达的《撤诉申请》送达给本公司。

（2）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其分别与北京盈哲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联”）、淄博德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美”）签订了一系列《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天津大田作为供货商将相关 IT 设备产品分别销售给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使用，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故天津大田起诉要求北京盈哲通、淄博嘉联、淄博德美支付到期未付货款，合计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31,947,447.34 元，并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开庭传票，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本公司从未与天津大田签署上述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本公司住所地的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中原证券不服该裁定，随后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16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谈话笔录形式告知公司代理律师，由于河南省公安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告知函》，上述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建议移交至公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上述案件移送给河南省公安厅，上述案件以移送方式结案。

（3）与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5年8月，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声称其与本公司及上海京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澳绰融资作为出租人购买了电脑办公设备并出租给本公司及上海京文使用，但本公司和上海京文未依约支付款项。澳绰融资要求本公司及上海京文向其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1,161,700 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仲裁通知书》。

本公司从未与澳绰融资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本公司与澳绰融资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澳绰融资的仲裁申请。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决定书》，决定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以本案涉嫌刑事犯罪且刑事案件对本案的审理会产生重大影响为由，遂作出（2015）沪仲案字第 1246 号《决定书》，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案件中止阶段。

（4）与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6 年 4 月，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高盛”）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金高盛声称：其与本公司及上海京文签订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三方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7 月 26 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使单次租赁生效的《租金明细表》，公司和上海京文均在签订《租金明细表》当日出具了《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根据四份《租金明细表》，公司和上海京文未按期支付全部租金及罚息，因违约需支付拖欠租金 782,298 元以及应付违约金暂记 311,317.21 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2016）沪仲案字第 1134 号”《仲裁通知书》。

2016年6月14日，中原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认为中原证券与中金高盛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或协议的仲裁条款，上海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中金高盛的仲裁申请。

（5）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制度的制订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印章的刻制、印章的颁发启用、印章的保管、印章的使用、印章的停用及违反该规定的处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用印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级别印章使用

A、用印必须经领导批准。用印部门应指定经办人填写用印审批表，说明用印目的、事项、印章类型、数量等信息并签字，经所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用印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

1) 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需经董事长、总裁或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

2) 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用印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用印。

3) 公司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规章对专项业务用印有明确要求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B、所在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用印事项及内容真实性及合规性，公司办公室负责用印审批流程完整性及规范性，批准人负责用印事项必要性。

C、用印均应填写《用印审批表》，进行审批。《用印审批表》格式详见附件2。

D、公司办公室分类建立用印登记电子台账，健全用印档案管理。各类印章使用、保管、审批凭证应按年度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保存。

E、严禁擅自在空白合同、空白介绍信和空白纸上用印。确因工作需要，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在《用印审批表》上注明，责任到人，用印部门负责人要监

督空白用印文档的使用，未使用完毕的应登记后妥善保管；经批准后套印的格式业务合同（协议）根据业务需要使用，未用完的要妥善保管。

F、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违反本规定的用印要求，或发现拟用印章的文书内容存在重大问题，印章管理人有权拒绝用印。

G、用印时，须保证位置恰当，印迹端正、清晰；

H、除监管要求及业务实际需要外，严禁擅自带印章带出经营场所。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印章保管人亲自携带到现场（两人以上）用印，用完后立即带回单位，确保安全。

②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使用部门级、财务类印章及各类业务用印

A、总部各部门印章及财务类印章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用印，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制作用印登记台账，妥善保管用印档案；

B、各分支机构在使用部门级、财务类印章及各类业务印章必须经本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制作用印登记台账，妥善保管用印档案；

C、部门级印章只能用于公司内部，不得对外使用；分支机构除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不得对外使用；

D、除监管要求及业务实际需要外，严禁擅自带印章带出经营场所。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印章保管人亲自携带到现场（两人以上）用印，用完后立即带回单位，确保安全。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柜台业务印章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6）本公司采取的救济措施

2015年8月，本公司相继收到上述诉讼或者仲裁通知后，立即开展内部排查和自行调查。经本公司调查，发现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合同，均系窦某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本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中合盟达、天津大田、澳绰融

资、中金高盛等单位签署。本公司对于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

本公司收到上述诉讼、仲裁的受理通知后，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并取得了河南省公安厅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决定对窦某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立案侦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上述本公司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案件、与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以及与中金高盛的仲裁案件，应裁定驳回起诉或驳斥仲裁申请、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裁定中止审理、等待刑事程序终结后再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中合盟达已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撤诉，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合盟达已不存在诉讼纠纷。）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6,272.37 万元，净利润为 31,437.86 万元，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857,648.29 万元，上述与天津大田的诉讼、澳绰融资的仲裁案件以及与中金高盛的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 0.3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如计算已撤诉的与中合盟达的案件纠纷，涉案金额约 1.6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标准。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公司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与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业担保”）与本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为河南兴业担保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2015 年 4 月 3 日，河南兴业担保与本公司签订《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初始交易协议”）。质押的标的证券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代码：600061），

数量为 12,292,558 股，限售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涉案标的证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对质押标的优先受偿权。2015 年 8 月 25 日，该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河南兴业担保未采取任何履约保障措施，按照协议约定，河南兴业担保构成违约。为实现对股票质押权回购业务客户河南兴业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名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由本公司优先受偿。

2016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6）沪 0115 民特 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和初始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河南兴业担保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准许本公司于裁定生效之日起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所有的 12,292,558 股国投安信的股份，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公司债权本金 121,100,000 元、利息 9,902,993.97 元以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121,1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律师费 500,000 元。另外，申请费 242,288 元由河南兴业担保负担。

4、与自然人彭树东的纠纷事项

2014 年 9 月 1 日，自然人彭树东在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彭树东诉公司在未向其了解相关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导致其投资了与本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使其自 2007 年就一直投资持有的大恒科技(股票代码 600288)股票 210,100 股被强制平仓，致其造成损失 4,480,385.75 元。彭树东诉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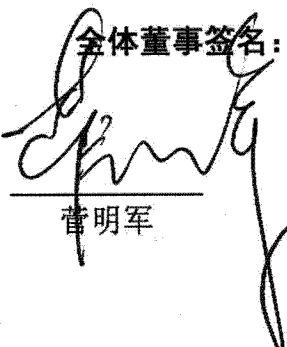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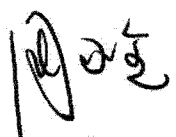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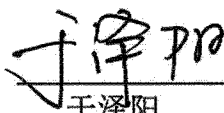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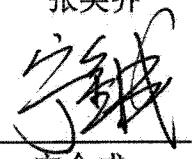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管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立新
张 强	张笑齐	 于泽阳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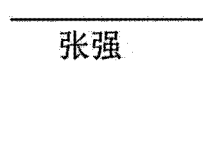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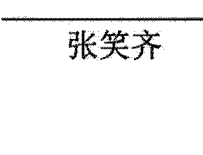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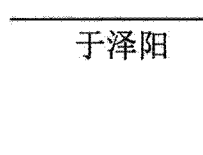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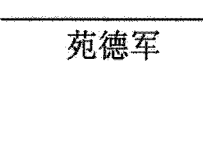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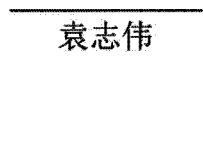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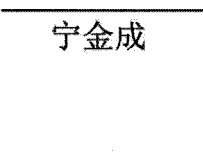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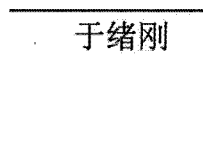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十七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立新
 张强	 张笑齐	 于泽阳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菅明军</u>	<u>周小全</u>	<u>李兴佳</u>	<u>王立新</u>
<u>张 强</u>	<u>张笑齐</u>	<u>于泽阳</u>	<u>苑德军</u>
<u>袁志伟</u>	<u>宁金成</u>	<u>于绪刚</u>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立新

张 强

张笑齐

于泽阳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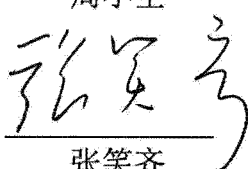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菅明军	_____ 周小全	_____ 李兴佳	_____ 王立新
_____ 张 强	 _____ 张笑齐	_____ 于泽阳	_____ 苑德军
_____ 袁志伟	_____ 宁金成	_____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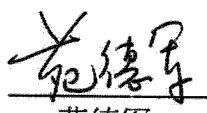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立新
张 强	张笑齐	于泽阳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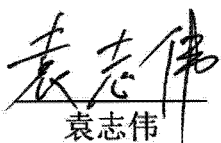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菅明军	_____ 周小全	_____ 李兴佳	_____ 王立新
_____ 张 强	_____ 张笑齐	_____ 于泽阳	_____ 苑德军
 袁志伟	_____ 宁金成	_____ 于绪刚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菅明军

周小全

李兴佳

王立新

张 强

张笑齐

于泽阳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于绪刚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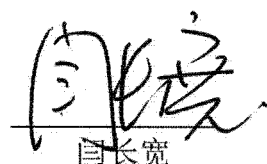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智礼

王金昌



闫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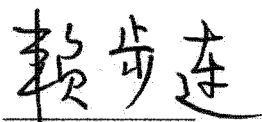
谢俊生

项思英

夏晓宁

王 静

韩军阳



赖步连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鲁智礼	 _____ 王金昌	_____ 闫长宽	_____ 谢俊生
_____ 项思英	_____ 夏晓宁	_____ 王 静	_____ 韩军阳
_____ 赖步连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智礼

王金昌

闫长宽

谢俊生

项思英

夏晓宁

王 静

韩军阳

赖步连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智礼

王金昌

闫长宽

谢俊生

项思英

夏晓宁

王 静

韩军阳

赖步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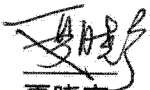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智礼 王金昌 闫长宽 谢俊生

项思英  王 静 韩军阳

赖步连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智礼

王金昌

闫长宽

谢俊生

项思英

夏晓宁


王 静

韩军阳

赖步连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鲁智礼

王金昌

闫长宽

谢俊生

项思英

夏晓宁

王 静

韩军阳

韩军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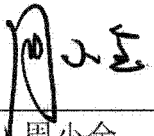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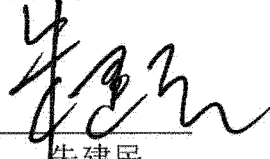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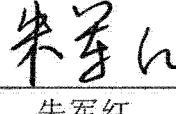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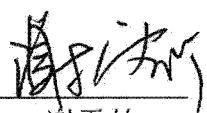
赖步连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小全	 朱建民	 朱军红	 徐海军
 谢雪竹	 赵丽峰	 朱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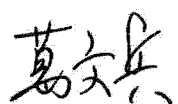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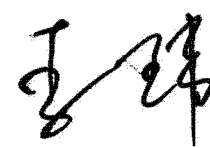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解 锐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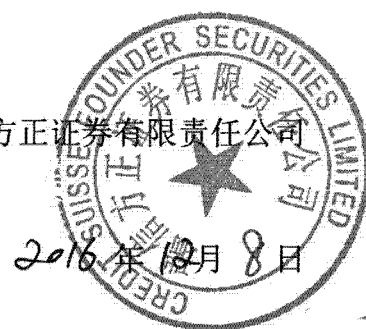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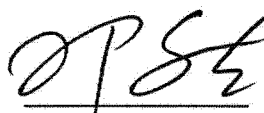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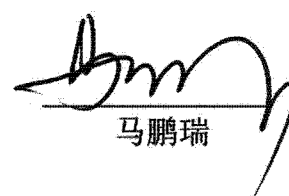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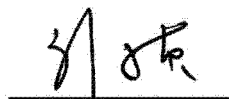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文胜


马鹏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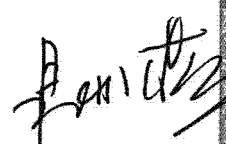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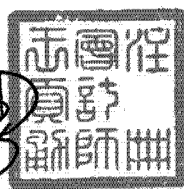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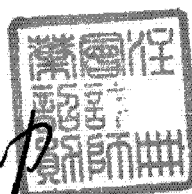
晁小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文彬

王宝娟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适应国内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中国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企业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全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不变。

特此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8 日

说 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彬已于2005年9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8日

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宝娟已于2006年10月自本机构退休，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2月 8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因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21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磊
刘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云
韩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因新增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54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玮
王 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晴
高 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李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